臺南市政府114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臺南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綱要……1
壹、民政局……35
貳、教育局……43
參、體育局……59
肆、農業局……65
伍、經濟發展局……79
陸、觀光旅遊局……89
柒、工務局……95
捌、水利局……109
玖、社會局……127
拾、勞工局……137
拾壹、地政局……149
拾貳、都市發展局……161
拾參、文化局……169
拾肆、交通局……189
拾伍、衛生局……199
拾陸、環境保護局……217
拾柒、警察局……239
拾捌、消防局……257
拾玖、財政稅務局……265
貳拾、秘書處……279
貳壹、法制處……283
貳貳、新聞及國際關係處……289
貳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295
貳肆、客家事務委員會……299
貳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303
貳陸、人事處……309
貳柒、主計處……315
貳捌、政風處……321

臺南市政府114年度施政綱要

面對AI科技發展趨勢，市府佈局新經濟生活聚落，驅動高值矽產經環境，推展智慧應用服務，培育數位技術人才，厚實城市基礎建設，加值藝文觀旅能量，提升全齡福利照護，強化社會安全網絡，打造永續安居城市。

開創臺南整體空間發展，強化都市機能及適性建設，重塑城市景觀風貌；推動永續共好土地開發，促進城鄉均衡共榮；打造高韌性水利建設，再造水岸生命力；建構淨零低碳城市，深耕環境生態管理；推行安全智慧交通，實踐人本交通友善環境；提升基礎建設品質，優化便捷休憩環境；厚植產業投資環境，活絡地方經濟榮景。

拓展觀旅品牌及人文環境，推升城市外交能見度，行銷臺南特色文化樣貌，引領臺南國際旅遊商機，開創景點廊帶新魅力；充實藝文能量，定位文化座標；健全安心農產品牌，提升農業新價值；精進民政服務效能，優化宗教禮俗及生命環境；促進友善平權職場，建構尊嚴勞動場域。

營造多世代共生宜居空間，升級學習教育環境，建立安全友善校園，厚植培育語言溝通力；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打造健康樂活臺南；擴展社福照護量能，共構社會安全網絡；推動智慧健康全人照護服務，完善身心理衛生網絡；強化原民經濟產業競爭力，推動文化永續發展力；全面拓展客言通行，強化客家意識與人文永續。

推展公共治理及智慧服務，導入數位科技運用，拓源引資健全財政韌性；建構友善無礙洽公環境，提供有感行政服務；擘劃市政發展願景，推動數位創新服務，建構資安防護力；強化市府人力資本，提升團隊效率與專業；合理分配市政財源，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強化治安智慧防禦應用，全力守護安心家園；精實救災救護量能，建立公共安全防護網；落實法制與時俱進，保障市民消費權益；推動廉能透明治理，實現誠信社會。

準此，市府配合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及未來需求、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原則，研訂本府各部門施政綱要如次：

壹、民政業務：精進各項民政業務，持續推動宗教殯葬禮俗優質化

一、推動各區里活動中心多元使用：結合當地人文藝術，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及課程，進而凝聚社區居民之情感，並善用活動中心之公有空間，結合社區長期照護或相關需求，發揮活動中心最大效能。

二、落實空地考核機制推動各區閒置空地認養及綠化:督導各區結合社區資源，以公私協力之理念，利用閒置空地認養及綠美化，改善公共環境並美化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均衡各區公共設施效能：督導各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里活動中心興

(修)建作業，以均衡各區地方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四、召開區長會議及基層會議：定期召開區長會議強化市府與各區公所的橫向業務聯繫與溝通。辦理基層會議，由市府各業務單位直接與基層面對面溝通以聽取民意，並錄案列管追蹤協助解決基層問題。

五、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化、優質化：輔導宗教團體之組織章程完備、會務順利運作及年度收支決算情形；協助宗教團體落實宗教優質化政策，減炮、減香、減金、鼓勵以功代金及使用環保鞭炮機等，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與安寧並減少空氣汙染。

六、公墓土地利用及活化：鄰近人口稠密之已禁葬公墓積極辦理遷葬且持續推動各區禁葬、綠美化及植栽等作業，進行活化土地利用，以期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提供民眾更適當之生活場域。

七、推廣環保葬法：積極推廣本市植存及海葬等環保葬法，減少土葬及塔葬使用，大幅降低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長年管理成本，以達到土地循環使用之永續環保政策。

八、改善殯葬專區設施及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進行南區殯儀館地下室豎靈區防水防漏及通風工程改善，提升民眾治喪守靈空間品質；辦理安定區納骨堂增設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進而提升本市殯葬設施量能，以期提供更完善多元的喪葬環境。

九、完善戶籍資料管理，加強戶政人員專業知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配合內政部執行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作業，以達成戶籍資料數位化目標。定期辦理戶政業務考核及戶政業務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十、提升徵兵效率、推動役政便民服務：線上兵籍調查，提高填報效率；辦理徵兵體檢及跨縣市代檢；手機簡訊通知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延緩入營」申請時程;宣導全民國防,提高人民對國防事務的認識,增強國家整體安全意識。

貳、教育業務：適性、多元、差異化，讓每個孩子在每一堂課都有學習

一、提升優質教保，優化教學環境：營造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量能，透過幼兒園評鑑、到園稽查與行政輔導等作為，營造安全友善的學前教育環境。

二、精緻教學品質，深耕閱讀素養：落實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透過國中教育會考、3至8年級學力檢測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學習路徑；結合差異化學習，運用多元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透過閱讀與答題機制，建構K-12閱讀理解平臺，全面提升閱讀素養。

三、強化數位教學，升級教育環境：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落實網路識讀、資訊倫

理素養；應用新興科技、鼓勵程式教育等活動；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科學探究及邏輯運算思維；強化校舍結構安全、辦理老舊校舍重建補強、建置智慧型觸控大電視及水擦黑板等，讓校園環境全面升級。

四、落實普特共好，促進融合教育：完善支持網絡聯繫及提升組織運作；落實普特輔多元合作，優化鑑定安置與輔導；強化雙重殊異鑑定發掘與轉銜；精進研究發展，鼓勵特教專業社群發展；美感教育培力，深耕兼具在地與國際的藝術教育涵養。

五、深耕家庭教育，普及終身學習：結合多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服務方案；提升親職教養知能，建立正向教育態度；充實家庭教育人員及志工專業知能，提升家庭教育服務品質。推動社區大學多面向發展，精進樂齡學習課程與專業人才培訓；廣設成人多元學習管道，推動全民終身學習。

六、發揮輔導效能，建立友善校園：強化輔諮中心各分區運作，確保平日至寒暑假開案服務不間斷；結合社政、警政與衛政資源，提供多元化支援。規劃輔導人員及教師專業訓練，提升個案輔導及危機事件處遇能力。落實校園反毒反黑打詐反霸凌，推動品德、法治、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打造友善學習環境。

七、落實健康飲食，建構永續校園：推動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藉國中小餐前5分鐘營養教育、幼兒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養成學生健康飲食行為，扎根地產地銷與節能減碳的概念；落實學校午餐稽查，強化校園食品衛生安全。配合中央及市府綠能政策，推動太陽光電計畫，設置太陽光電屋頂、光電球場及光電停車場。

八、實踐PBL探究教學，培養問題解決力：推動校訂課程專題導向學習，結合國際教育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發展課程，提升學生解決問題及創新適應未來的能力。

九、堅實雙語教學，厚植全球溝通力：配合教育部雙語政策，發展校校雙語教學課程，普遍實施適性多元雙語活動，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辦理各類暑期英語活動、國際交流及姊妹校計畫，營造沉浸式雙語學習環境；全方位提供教師雙語教學支持，發掘雙語教學亮點課程及本市雙語教育教學人才，蒐集本市優良雙語教學教案、線上分享雙語教學法、各領域雙語示範教學影片；辦理各類雙語相關研習，補助各校雙語社群，落實雙語教學。

十、營造天文場域體驗，推廣科學探究力：營造虛實整合的互動式學習展場體驗，開展行動天文、跨域整合、校園服務、網路行銷等多元化推廣；結合生活天文與在地特色資源，辦理跨域休閒觀星遊程，擴展對天文的視野；線上直播特殊天象，持續推動觀星教育，培養全民天文科學素養。

參、體育業務：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推廣全齡運動，打造健康的運動城市

一、全力籌辦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襲 112 年辦理全國運動會大型賽事之經驗，113 年啟動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期程，成立 7 部 40 組，召集跨局處共同合作辦理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完備賽事規劃，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二、打造優質化運動環境，充實友善運動設施：逐年編列預算修整建各運動場館、爭取中央預算及地方自籌經費設置全民運動館，提供市民優質、多元友善運動環境，並透過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打造全天候可使用的風雨球場。

三、舉辦全民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風氣：辦理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曾文水庫馬拉松、2025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巨人盃三級棒球賽事、臺南鐵人三項錦標賽、國際龍舟錦標賽、幼兒運動會、自行車活動等運動賽事，並持續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辦理各區全民運動及巡迴運動指導團、體適能檢測及促進課程、國民體育日運動嘉年華、體育有功人員表揚、運動熱區、身心障礙運動及原住民族運動等，發展各年齡層體育項目，拓展各運動年齡層，推動全民運動風氣。

四、多元推廣倍增運動人口，打造健康運動城市：整合臺南市體育資源，結合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強化推廣臺南運動健康護照 APP，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達到規律運動人口倍增目的。

五、落實校園普及化運動，推行游泳及水域體驗活動：定期辦理普及化運動，以班際競賽養成學生團隊合作精神，促進校園運動風氣，並鼓勵各校申請游泳教學，宣導水域安全知識，提升學生防溺自救觀念，避免學生溺水事件發生。

六、擴大運動產業規模：本市全民運動館及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陸續興建及落成，館場均以促參鼓勵民間投資推動公共建設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場館，提升運動設施營運效益；並與大學運動場館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提高運動設施開放利用及使用管理效能，並活絡區域性運動發展。

七、提供運動科學專業服務，增強競技運動表現：針對體育班及教練定期考評並進行訪視，鼓勵運動團隊參加賽事，累積參賽經驗，導入體能及心理專業服務。並設立三級培訓體系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全力挹注基層運動選手培訓經費，穩定基層運動選手生源及成績發展，完善學校三級競技運動銜接體制。

八、加強國際體育交流：與國外友好城市建立姊妹關係，定期互訪合作，深化國際運動交流，並積極爭取國際賽事舉辦，以提升競技實力及加強民眾參與全民運動，並拓展國際能見度。

九、營造友善安全的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場館查核，持續督導本市游泳池、健身

中心及其他民營運動場館，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肆、農業業務：建立優質農產品牌、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一、推動安全生產管理，擴大有機農業生產面積：持續推廣使用精準用藥及國產有機質肥料，增加有機農業生產面積，減少環境負擔；持續推廣生產溯源及產銷履歷，輔以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安全健康農特產品，提高品質及產量，以增加經濟收益。

二、提升農漁生產效率，改善農業缺工問題：發展智慧農業，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加值農地複合功能，並結合綠能；持續輔導改建現代化畜禽舍，以提升畜牧場生產效能；改善農水路系統，維持農產運輸之安全與便捷；鼓勵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提供租賃獎勵及自動化農機具補助，降低人力成本，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三、強化農產加工加值，建立「在地生產、安全衛生、可追溯性」的優質品牌：利用分級包裝及裁切處理，提供市場消費族群多元化農產加工品；強化農產初級加工場、區域加工廠及本市農漁產雙冷鏈系統中心之量能，活化臺南大學七股校區空間，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開拓加工品藍海市場，搭配標章認證，建構安全與安心的農產品品牌。

四、發展農業旅遊服務，促進農業附加價值：透過在地富饒農產、珍貴樹木、濕地、自然生態及重要地景等資源，搭配農業旅遊方案，導入在地農村產業及歷史文化，並藉由創新思維，拓展地方農產特色，打造農業旅遊行程及具質感伴手禮，強化服務方面以擴大農業附加價值。

五、建全農民福利制度，保障農民生活及收益：推廣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作物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三保一金制度，完善農民自從農以至退休後之保障；推動臺南農業永續發展，以食農教育建立地產地銷的農業食物網絡，輔導青農，提高農民收益，吸引人口回流農村。

六、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風貌：減少海洋生態衝擊輔導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及轉型，訂定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計畫，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推動海洋漁業廢棄物回收機制；維護漁港效能，創造港區土地多元利用，營造漁港友善垂釣環境，打造兼具觀光及休閒遊憩之優質漁港環境。

七、強化監測並落實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安全：積極防堵境外動物疫病入侵，保護產業生產安全；主動監測重要動物傳染病，以掌握疫情狀況並防範發生；另透過畜牧場訪視、動物安全用藥輔導及畜禽疾病檢驗等多項方法輔導業者並升級生物安全措施，維護畜禽健康並厚實產業發展韌性。

八、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落實源頭管理，強化飼主責任並推動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提升民眾認知及遏止違法行為發生；強化流浪犬控管，加強各重點區域未絕育犬隻及問題犬隻捕捉並絕育，以期減少人

犬衝突;運用多元方式加強流浪犬貓認領養並推動收容空間擴展,活化收容量能;另推展毛小孩友善場域及措施,提升本市動物福利,逐步實現動物友善城市。

伍、經濟發展業務：建構永續的投資與產業發展環境，再創古都經濟榮景

一、園區開發,兼顧環保:持續積極開發七股科技工業區,並公告七股土地租售作業;另推動沙崙綠能、健康及柳科三期等產業園區報編工作。強化本市既有工業區基盤設施,改善整體設廠環境及增加土地使用效率以加速產業再造並提高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部補助計畫進行無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可行性規劃作業,逐步建設處理廠及管線等基礎設施,減緩環境衝擊。

二、在地投資,佈局全球:透過南科沙崙雙引擎帶動群聚效應,並結合招商單一窗口服務,吸引國內外優質企業進駐臺南,加速落實投資;另持續爭取各式展會活動於本市舉辦,並帶領本市企業赴海外參展拓銷,以宏觀視野佈局全球,促進經濟發展。

三、產業輔導,地方創生:透過產學研合作及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帶動業者數位轉型而開拓競爭力。輔導工廠轉型觀光工廠並通過各項認證,發展觀光工廠產業聚落。針對新創業者提供一站式創業育成輔導與創業空間,並辦理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協助轄內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融資。推動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即時協助並提供本市企業面臨問題之解決方案。成立「推動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有效掌握及協助臺南市各區推動創生事業。

四、助推沙崙,淨零示範: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與指導,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相關事宜,透過串連中研院、工研院、國研院等研發能量的投入,結合南科、周邊產業聚落及產業園區開發,朝智慧綠能技術應用實證及淨零示範場域之目標,成為邁向淨零之智慧綠能科學城市孵化器。

五、陽光電城,能源轉型:配合中央公告淨零排放戰略,持續推動屋頂型及複合式太陽光電,加強業者與地方溝通及協調處理陳情案件,減少光電爭議;辦理光電案場查核,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法令規章,貫徹再生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永續發展環境,讓本市成為能源轉型之標竿城市。

六、延伸基建,均衡發展: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改善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問題而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七、工廠輔導,淨零轉型:持續推動「工廠設廠馬上辦中心」,並設置聯合審查作業機制及一站式服務等簡政便民措施,縮短作業流程;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落實工廠稽查輔導與管理;另輔導製造業朝淨零碳排持續邁進,以達到產業低碳、永續淨零之目標。

八、推銷商圈，活絡商業：透過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輔導商圈，落實商圈組織自主運作；透過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好禮行銷推廣等多元行銷方式以活絡商機；配合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推動商業服務業環境永續（ESG）輔導，打造店家特色，提升商業服務品質和競爭力。另透過推動公司、商業登記單一窗口，搭配線上申辦登記之數位服務及規費繳納等便民措施，期能吸引更多公司與商家進駐，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

九、市場改造，優化環境：透過老舊設施之改善，例如西市場的古蹟風貌重現，不僅保留了傳統市場的特色，還串聯了周邊的商圈，促進整體區域發展。同時持續推動公有市場的耐震補強工程、改善市場的消防設施、進行清淤清潔作業，以確保提供舒適又安全的購物環境。

十、推銷市集，翻轉形象：積極辦理攤鋪位優化輔導及市場美學輔導計畫，並藉由評核輔導提高市集暨攤鋪位競爭力，將在地傳統以創新化、系統化、多元化的行銷方案轉換為特色，翻轉大眾對傳統市集之刻板印象，吸引更多新的族群來享受傳統與創新激盪出的新市場味。

陸、觀光旅遊業務：魅力城市 樂遊臺南-打造臺南品牌觀光樂園

一、臺南旅遊品牌意象形塑：辦理多元特色觀光活動，規劃各式主題旅遊，展現城市亮點，塑造魅力旅遊形象；藉由創意行銷策略，強化臺南旅遊城市意象，掀起臺南旅遊熱潮，打造臺南旅遊品牌。

二、觀光產業永續發展：透過管理與輔導，鼓勵觀光業者落實永續行動，自我提升品質並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推動各式友善認證並輔導業者通過，促進整體升級與永續發展，創造觀光產業新價值。

三、深耕國際市場打造首選旅遊目的地：強化國際宣傳，參加國際目標市場旅展及推介會、投放形象廣告、多元創意行銷等，提升臺南國際舞台能見度。推出獎勵計畫，提升國際友善旅遊服務，將臺南打造為首選旅遊目的地。

四、招商引資活化觀光產業：提供良好投資環境，吸引民間業者投注資源，強化觀光資源運用與發展，加強輔導及管理制度，活絡觀光產業與提升整體競爭力。

五、溫泉品牌永續經營：有效管理溫泉資源分配及監控溫泉露頭，掌握溫泉資源利用情形，避免資源耗竭，串連周邊地方產業辦理溫泉美食節活動，帶動觀光經濟發展，強化臺南溫泉品牌。

六、打造臺南美食博物館：鼓勵業者取得米其林評鑑，展現臺南美食國際實力，推動美食遊程，結合業者推廣美食伴手禮，持續辦理美食節系列活動，打造美食旅遊熱潮，讓遊客深度體驗臺南美食博物館的魅力。

七、建構友善智慧旅遊環境：旅服中心服務質量再升級、推動城市散步遊程、提升問路店服務能量及推動旅遊便利行，完善旅遊資訊服務，推動智慧觀光，

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與智慧觀光新體驗。

八、打造區域旅遊品牌建設：盤點暨整合觀光資源，營造特色旅遊環境，整備主題旅遊廊帶，打造跨區亮點建設，塑造區域旅遊品牌，帶動整體環境升級，展現城市新魅力。

九、提升觀光景區遊憩品質：強化轄管景點及景區服務機能，提升景區管理及旅遊品質，進行轄管景區及景點的維護修繕與設施更新，優化遊客體驗，整備景區環境品質。

十、持續創造虎埤新亮點：完善基礎設施環境品質，輔以親子生態活動及多元行銷方式，提升虎頭埤風景區旅遊熱度，成為山區觀光軸帶進出門戶，帶動山區旅遊觀光產業發展。

柒、工務業務：落實基礎建設，開創便捷生活

一、加速辦理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建構本市便捷交通路網：全力推動如：鹽水溪北外環快速道路、安平跨港大橋、萬代橋、永康區忠孝路20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長安橋、沙崙橋、新市產業園區聯外道路、仁德區文賢路一段(保安路至依仁路)、南121線溪埔中路拓寬工程、鐵路地下化公園道…等，並賡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積極執行道路瓶頸路段改善、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建構本市完善交通路網，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車行及人行環境，帶動產業經濟的發展，提升觀光道路品質。

二、積極推動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利發展本市各面向效益：執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與修繕，代辦國防部砲校聯外道路擴整建、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鍊物流中心、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新建工程、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安定院區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北門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廳舍工程、北區地方創生案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工程、中西區西湖里多功能場館，並協助辦理各項建設業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驗收及工程專案管理，以提升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三、賡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執行橋梁檢測、維修作業，確保橋梁安全；並配合行政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提升道路及人行道品質，辦理人行無障礙環境、路面及路容等改善作業。

四、精進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擴大本市道路維護效能；加強道路巡查，即時辦理路面坑洞修補；提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落實各項工程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並減少擾民；落實道路防汛防災之預警及應變，積

極防治及控制災損範圍，隨時保持本市道路網絡安全、舒適及暢通。

五、打造優良的生活休閒空間，建設節能的道路照明：開闢建設多元友善的公園綠地、結合在地景觀及文化建設有特色的公園遊戲場、整修公園設施、市容綠美化及行道樹管理。路燈採用節能燈具，節省用電量及電費並減少排碳量，持續維護及維修路燈照明提升道路安全。

六、賡續建構節能永續綠環境，推動低碳綠能大臺南：落實行政院核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推動本市各建物申請案件之綠建築項目；另配合「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積極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的應用，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積極投入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提升建管執照核發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執照核發效率。

七、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管理；強化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評估，並積極辦理災害後基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編組及動員之組訓演練，使市民居住安心、安全；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管理機制，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提昇公寓大廈品質維護管理，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八、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強化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配合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品質管理程序；舉辦「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精進本府基礎建設品質，改善生活環境。

捌、水利業務：永續水利建設，再造水岸生命力

一、推動水與安全計畫，創造優質居住環境：區域排水全面系統性整治，114 年延續水與安全計畫辦理劉厝、頭港、岸內、鹽水、後鎮菁寮、下茄苳、港尾溝溪、虎頭溪、六塊寮及海尾寮等排水系統治理工程，期使本市達到全面性保護目標。

二、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健全都市排水防洪功能：依據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興建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每年度實施率提升0.5%，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環境，並減少淹水情況發生。

三、加強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疏浚，確保正常運作：持續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並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持續辦理開孔檢查，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確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四、推動雨水下水道更新修繕作業，維護道路通行品質：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修繕改建工程，避免路基掏空路面下陷情況，維持通水功能及道路通行安全。

五、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維護管理及更新，防汛工作更保障：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老舊機組更新改善並持續推動抽水站興建，以確保防汛期正常

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改善積淹水情事，保障市民居住品質，提升產業發展意願。

六、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每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1.5 至 2.0%，提供市民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並運用污水處理技術，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後續將朝全河段無嚴重污染之願景邁進。

七、持續建設再生水計畫，產業投資台南有信心：辦理再生水計畫，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水利局建置永康、安平、仁德再生水廠，114 年可提供 6.3 萬噸再生水，仁德再生水統包案是全國首座以交換水源方式供應的再生水廠，首創再生水與自來水交換，114 年最大可供應每日 1 萬噸，提供工業區多一份穩定水源。

八、推動海岸防護及沙洲保育工作，提升海岸線防災能量：持續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辦理沙洲保育工作，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人工養灘、防風定砂、沙洲復育、海堤改善等，建立沿海地區第一道防線，抵禦颱風暴潮防止海水倒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辦理山坡地防災宣導演練，提升防災意識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宣導，輔導民眾合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執行山坡地查報取締、及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等工作，達成防災意識及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十、落實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增加大臺南韌性承洪能力：因應極端氣候造成自然降雨增加，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開發單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審核，公私協力分擔滯洪、蓄水責任，避免大型開發案影響周邊排水造成淹水問題。另推動逕流分擔，充分利用現有公共設施使其兼具滯洪功能共同分擔降雨逕流，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打造韌性臺南。

十一、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創造保育與生計雙贏局面：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下水管制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防止偷鑿新增違法水井，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宣導工作。另保障地下水管制區民眾用水權益及建全本市地下水源管理，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申報，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公告受理民眾申報，兼顧民眾生計及地下水保育。

十二、完備水情監控系統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提高防災應變效率：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站、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玖、社政業務：福利永續，共構社會安全網絡

一、打造共生社區，實踐社區自主互助與共享：輔導社區發掘在地特色以發展社區產業，提升社區自主財源、增加就業機會，進而回饋社區，並協助輔導社區推動多元福利服務，達成社區共好、資源共享，實踐永續福利共生社區。

二、落實「多元永續，發展青銀共創-志工大臺南」志願服務：擴展高齡志工、青年志工及家庭志工等多元志願服務，並積極培植各局處志工組織能量，以及強化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會福利志工隊效能，帶動社區青年與長者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推展青銀共融互助，鼓勵高齡及青年志工參與，以志工溫暖力，共同打造臺南市成為溫暖友善的志工城市。

三、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整合區域服務資源，擴充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社人力：透過各項垂直、水平的跨體系整合會議，精進各網絡間的合作服務機制，並透過公私協力，積極推動弱勢兒少及特殊兒少到宅親職教育，增強主要照顧者教養功能，共同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四、推動長者福利、實現活力老化：提供弱勢長者生活扶助、落實關懷保護，結合公私資源，發展多樣化方案及課程，展現長者銀響力促使青銀共學、智慧延續。

五、賡續辦理各項福利補助，保障弱勢家戶基本經濟生活：推動教育投資、就業自主、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脫貧方案，連結資源，累積人力資本及增加就業動機，協助脫貧自立；結合公益資源，辦理微型保險，擴大實物愛心銀行、兒少餐食券、待用餐等實物給付量能，照顧多元需求。

六、擴大布建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設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以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全人終身關懷服務；強化困難個案照顧服務，擴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減輕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量能，促進社區融合。

七、擴大公共及準公共托育量能，強化托育品質：多元托育型態推動托育涵蓋率，除既有全日、夜間到宅或在宅臨時托育服務，增設定點臨托，另提供育兒指導員服務、育兒及弱勢家庭補助，提供優質平價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八、深耕社區增進弱勢家庭兒少生活協助：設置弱勢兒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家庭照顧服務，精進家外安置資源，提供生活、醫療及托育扶助，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維護遲緩兒的權益。

九、培植婦女團體能量，促進女性社會參及個人發展：結合在地婦女團體，發展女性多元服務方案，培植團體領導人提升團體自主能力，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及自我成長，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並建立資訊交流平台。

十、保障以人為中心的整合式長期照顧服務：均衡全市長照服務資源量能，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打造適合本市高齡友善服務模式，以提供民眾平價優質之長照服務。

十一、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之健康：讓長者在熟悉之鄰里社區內接受關懷服務，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增進長者就近參與便利性，維持長者健康自主。

十二、深化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賡續辦理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及經濟補助措施，深化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十三、強化初級預防，綿密安全防護網：推動社區家庭暴力防治，結合社區資源，提升預防概念；結合網絡單位強化交流與討論，健全保護措施。

拾、勞工業務：營造友善職場，建構尊嚴勞動環境

一、建構友善平權職場，發展地方就業量能，保障勞工就業機會：拜訪事業單位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進用比率，並宣導防制就業歧視、求職防騙與落實職場工作平權等觀念；亦鼓勵地方社會服務團體與勞工團體，積極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爭取中央機關資源挹注，提升在地就業量能，增加就業機會。

二、連結多元就服措施，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與工作職能，促進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運用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服、支持性就服、職業訓練等就業促進輔導措施，提供個別化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三、強化推動本市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台網絡，提供市民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等服務；並提供台南工作好找 APP 數位平台，縮短媒合時程，協同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青年就業服務網絡。

四、賡續推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市民就業媒合：如辦理就業徵才、就業講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等多元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市民就業。

五、開設多元訓練課程培育人才，縮短職能落差，促進人力運用：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辦理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增強工作職能促進就業競爭力。

六、主動輔導、積極宣導及勞動檢查多元策略併行，營造友善及安全職場環境：專人主動入廠輔導，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精進勞動基準及職安宣導廣度及深度，提升法令認知；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執行勞動檢查，查有違法者依法裁處；主動公布勞動檢查結果，落實勞檢資訊公開透明；輔導事業單位按月、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清查、勞工退保異常查核等，保障勞工退休金領受等權益。

七、多元管道宣導聘用外國人法令、保障本國人與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辦理外國人查察及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雇主依法聘用外國人；辦理外國人爭議調處，促進外國人與事業單位、雇主之和諧；受理法令諮詢、辦理中途解約驗證，維護外國人工作權益；辦理外國人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公部門間橫

向聯繫、溝通，保障合法事業單位、雇主及外國人權益；多元管道宣導措施，協助外國人適應在臺生活，提升外國人在臺工作安定性及相關法律知能。

八、建構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推動職場安全文化：針對高風險事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進行臨廠輔導及推動安衛家族理念以「大廠帶小廠」與「資源共享」的縱橫向運作機制等方式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職業災害，守護職場工作者的安全健康與就業權益；加強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落實職災勞工職業與生活重建，維護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度過職災困境及重返職場。

九、積極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落實黃偉哲市長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促進勞工志工關懷、互助並結合民間參與，強化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提升勞工志願服務量能，並對遭逢職災及弱勢勞工家庭適時提供訪視慰問等關懷服務，同時針對弱勢者提供房屋修繕及溫情義剪服務，落實志願服務之精神。

十、規劃勞工優質休閒空間多元化、推廣勞工福利服務：辦理勞工正當休閒育樂活動，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服務功能，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及重視身心健康；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多元化職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

十一、輔導工會運作，補助勞工教育：輔導本市產、企、職業工會，依法召開法定會議，補助辦理勞工教育，期能提升會員專業技能。

十二、調解勞資紛爭，定紛止息：藉由專業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公開方式召開調解會議，藉以化解勞資紛爭，和諧勞資關係。

十三、輔導勞資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條件：輔導本市勞工籌組企業工會，並與事業單位進行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藉此提升會員相關勞動福祉。

十四、建置雙向溝通平台，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方代表選舉，建構勞資會議，強化勞資雙向的溝通，促進雙方凝聚共識，攜手創造雙贏。

十五、強化預警訪查，保障勞工權益：針對達一定人數之事業單位，未按時繳交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採取入廠預警訪查、輔導雙方協商、進行勞資調解、提報負責人限制出境、協助歇業事實認定及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保障勞工權益。

十六、落實校園宣導，扎根勞權教育：遴選專業師資，前進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相關勞動法令課程、譬如勞動基準法、就業歧視、求職防騙、職業安全衛生、勞資爭議調解等為主題的校園宣導講座，並辦理劇團展演前進國小校園巡迴演出，藉以強化學生勞權意識，深化了解勞動法令。

拾壹、地政業務：永續共好優質土地開發、智慧地政守護幸福臺南

一、配合市政計畫，積極推動優質土地開發：辦理南科F、G開發區、南科Ⅰ開發區、南科A、B、C、D、E、N、O開發區、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第二期工程、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二期、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區段徵收、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及臺南市臺南科技產業專區等區段徵收;及善化興華、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安南區怡中、安南區朝皇、永康二王、永康五王、永康崑大路、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永康大同、永康竹園、永康車站北側、永康永大、東區機 35、南區喜樹灣裡、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安平區漁光島南側、新營第二市場、下營公設解編等市地重劃重大土地開發案，地政團隊致力於興闢優質公共建設，尊重環境永續及改善環境，健全市民生活機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適時多元處分抵費地及配餘土地，活絡基金永續運用：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並活用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三、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落實民眾權益保障：配合各項交通、水利、產業興辦等公共建設計畫，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確保民眾權益，督促用地計畫賡續執行，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四、確保國土資源永續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加強異動、變更及違規查處，維護土地使用秩序；配合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審議，構建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管理機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五、加速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農民工作環境品質再精進，農業生產更便利，加速農業現代化邁向永續發展；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展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優化農村的生活環境品質與生活機能，再現農村蓬勃生機，開創富麗農村新風貌。。

六、加速地籍釐整，確定經界位置：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賡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解決地“症”問題，以期釐整地籍及改善圖籍精度，杜絕經界糾紛，提升土地複丈作業速率與測量精度，做為市政建設之基礎，114 年預計辦理 3 萬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

七、持續推廣圖資整合與應用：運用衛星定位技術及無人飛機航拍成果，加速影像圖產製數量，提升區域定位精度，輔助各項地政業務；健全系統備份機制 、圖台查詢功能擴充、電子圖資更新、資訊安全等作業，強化地理資訊倉儲平臺資料收納與系統功能，增進地政業務圖資運用效率。

八、健全地籍管理，加強稽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促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釐正地籍及土地活化利用；執行管

理及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租賃住宅服務業及預售屋業務，並積極辦理查核，維護交易秩序；推展跨縣市及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業務，宣導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及「住址隱匿」等創新便民服務，簡政便民。

九、強化耕地管理及執行外國人地權政策：落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租佃糾紛調處，消弭耕地租佃爭議，調和業佃權益；積極管理市有耕地，活化耕地利用，維護公產權益；持續管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政策。

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各項資安防護並維持 ISMS 資安認證；持續精進 e 化措施、整合地政相關圖資並增修便民服務程式，結合多元創新及簡政便民方式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數位服務合作，擴大服務量能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十一、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再升級，地價調整、徵收補償更合理：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三法修正，全面揭露交易標的地號及門牌；預售屋交易全面納管，並就預售屋解約案件及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新增申報義務，全面提高不動產成交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化，積極辦理不動產成交資訊檢核及篩選作業，提升真實揭露不動產成交資訊正確性及揭露百分比，持續辦理不動產成交資訊抽查、核對等作業，以有效推動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掌握地價動態，覈實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並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反映市價變動，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拾貳、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改造都市景觀風貌

一、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鄉村聚落適性發展：延續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指導，辦理學甲、新營、鹽水、柳營、官田、七股等 6 處行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民眾參與深入了解地方課題，研提適地適性解決對策，以充實公共設施，改善鄉村生活環境品質，並核實聚落成長需求，引導鄉村永續發展。

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加速推動各都市計畫區定期通盤檢討、重製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法定作業。

三、配合市府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檢及個變：賡續辦理各項重大建設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區域資源發揮綜效，提升都市發展。辦理公設保留地專案通檢，檢討解編已無需求公設保留地，還地於民，促進土地活化。

四、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規劃及重大建設檢討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更新維護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提供線上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服務；更新維護都市計畫資訊系統、都市計畫航測數值地形圖，並提供即時查詢服務。

五、重塑城鎮風貌景觀，並重生態及人文發展：以修補空間斷裂、延伸生活場域、創造可能活動之三大理念，推動市轄內城鎮核心重要景觀再造，包含聚落核心、藍綠軸帶、埤塘水圳連結、與鄰里邊界縫合等，並依循中央政策引導以帶動地方發展，另搭配本市專屬政策如臺南築角創意營造、綠社區培力，強化地方人才培力提昇社區營造美學邁向永續發展，好望角專案計畫，透過公有閒置空間改造，提供民眾更多休憩、營造步行的友善空間等計畫，共同提昇城市地方美學。

六、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環境景觀品質：持續檢討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及相關都市設計準則，強化都市防災、促進都市環境性平友善，推動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上線，改善審議流程，配合 3D 展繪平台強化審議品質，朝向淨零碳排目標及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

七、活化國公有土地，積極推動公辦都更與自主更新：持續推動營眷土地及國公有土地公辦都市更新，以協助市府回饋取得臺南公宅及興闢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公共利益並節省公帑；另為改善都市安全與市民居住環境，持續辦理自主都更及危老重建輔導團，協助民間自主更新及申請危老重建計畫。

八、落實推動住宅政策，照顧市民居住權益：辦理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持續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減輕市民租屋負擔、解決部分租屋需求同時降低空屋率。

九、興辦社會住宅：透過多元管道取得只租不售臺南公宅，並持續與中央合作、盤點適宜基地評估興辦社宅可行性，以滿足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各案公宅陸續招租營運，實質提供市民宜居友善的居住環境。

拾參、文化業務：刻劃城市願景，定位文化座標

一、塑造城市藝文治理形象，健全藝術發展生態環境：辦理多元藝文展演活動，提升城市藝文風氣；扶植青年藝術家持續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串聯學校資源，推動傳統陣頭傳承教育；透過便捷數位平台，協助街頭藝術表演推廣；帶動本市表演藝術團隊成長茁壯，提供創作展演及國際交流機會，深化本市藝文內涵及行銷藝文特色。

二、歷史街區永續發展，文化資產多元活化：持續辦理府城區歷史街區改造工程及老屋立面改善工程，並推動成立本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機構，落實文化治理之合作方案，讓本市歷史街區文化遺產邁向專業管理、財務永續的目標。辦理臺南文化資產修復計畫，透過持續考古發掘與歷史溯源，深化臺南研究；推動傳統藝術中心建置及宮廟博物館計畫，傳承臺南傳統工藝。運用文資修復再利用之成果，再現府城三百的形象與樣貌。

三、社區生活文化推動，厚植文化底蘊：促進在地共識營造、社群凝聚與跨領域議題之社造交流，扶植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共同推動在地文化資源

多元應用及創意加值，提升社區生活文化與地方美學，並以藝術為媒介推動地方創生，打造在地藝術節慶。

四、古蹟經營自給自足，創造文化觀光價值：古蹟以基金模式自籌財源營運活化，有效挹注公庫收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古蹟日常修繕與管理維護優化，提升古蹟參觀及服務品質，增進參觀人潮及營運收入；古蹟創意經營，開發臺南古蹟限定文創商品，成功推廣文化資產教育帶動城市行銷；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委外經營古蹟景點及空間，推動古蹟活化再利用。

五、推動文史研究及出版，跨界創新城市品牌：深化臺南學研究，持續進行在地文史論述出版，完善臺南文化研究軟硬體支援措施，推動文史資源數位應用；辦理文學、人權、母語議題出版及策展推廣；跨界媒合藝術科技，策劃月津港燈節及月之美術館、新營波光節等節慶，厚植地方紋理、創新臺南城市魅力。

六、文創能量匯流，創意產業生態系升級：延續臺南 400 城市設計量能與文化治理精神，將透過文創產業推動委員會、文創輔導機制及五大園區進行橫向資源整合、輔導機制再聚焦，文創園區及影視園區作為媒合扶植平台，形塑文創產業生態系升級。

七、建構及推展國際藝術、工藝設計美學及眷村文化藝文園區：打造蕭壠文化園區為當代藝術實驗創作基地，推動國際藝術交流與藝術駐村，推廣兒童藝術教育，融合多元藝術體驗，建構跨域藝文場域及在地文化扎根；總爺藝文中心以文化資產與在地傳承技藝為基礎，致力推廣當代工藝美學；以園區古蹟建築為展演基地，積極促成國際工藝設計與在地文化之間的交流。透過柚花季、和風文化祭、大地藝術季等活動，融合自然、文化與永續發展模式，呈現地方特有的藝術文化活動；水交社文化園區結合日式宿舍群古蹟與眷村空間，結合當代藝術美學與蔣勳書房，打造具歷史紋理、眷村文化與藝術文學特色園區。

八、提升藝文場館能量，深化場館營運特色：以臺南文化中心為基地，建構大臺南劇場營運平台為指標，以大館帶小館，帶動歸仁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透過節目策劃、人才育成、觀眾拓展、資源整合等相關計畫及策略，提升大臺南場館營運能量，並配合硬體升級整建計畫，持續帶動藝文產業發展，提升文化活動參與人口。

九、專注在地文化特色發展，結合歷史產業與生活藝術：以延續人文文化脈絡、推動地方特色藝文場域、校園推廣藝術扎根並提升文化平權等四大核心為主軸，引進生活美學、推動藝術共創，進行刊物重整，希冀更專注在地生活文化，讓藝術更近距離接近民眾，讓藝術成為日常，營造全齡樂活的文化小城。

十、優化圖書館館藏設備，帶動全市閱讀力躍升：營運新總館並帶動全市圖書館

滿足市民閱讀、學習、資訊與生活休閒需求；強化建築物結構安全，汰換老舊設備，改善閱讀環境；優化資訊系統，拓展通閱服務與團體樂讀書箱，推動便捷閱覽服務；重視各類讀者需求且結合外部資源，推動多元閱讀活動；辦理評鑑及教育訓練強化館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啟動遷建東區林森圖書館及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工程，打造優質閱讀空間。

十一、「共創南博萬，鬥陣做伙來」推廣南博，地方創生：加強臺南各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及經營管理，媒合大臺南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社群團體，打造完整臺南公共博物館網絡，以「南博ONE」為品牌共同行銷，強化館際合作及行銷推廣，型塑臺南成為博物館之都。

拾肆、交通業務：落實人本交通友善環境，推動永續安全智慧交通

一、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改善鐵路沿線交通環境：配合中央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及「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綜合規劃作業，持續爭取「新市及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仁德區鐵路立體化」及辦理「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等前置作業，期能縫合鐵路兩側道路，提升道路系統可及性，整合車站與其毗鄰地區人車動線，以達成均衡都市發展之目標。

二、深化道安機制，提升交通安全：深化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持續加強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導，更針對交通安全設施持續盤點改善，包含交通號誌設施新設、維修與汰換，及重要路口設施不斷電設備；改善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與整頓；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辦理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行人庇護島、標線型人行道及行人專用時相；為利行車安全及順暢，規劃增加左轉及右轉專用車道。

三、賡續提供公共自行車服務，擴大服務範圍：建構完整之公共自行車服務網絡，辦理後續擴充提升整體使用效益，利用公共自行車結合公共運輸路網，提供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轉乘接駁服務。

四、精進便捷無礙公共運輸網：持續優化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推動公共運輸月票，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意願；持續更新公車候車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空間；為符合淨零碳排永續環境及2030全面公車電動化中央政策目標，持續汰換為低碳綠能電動低地板公車；推動智慧公共運輸，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功能，提供便民服務；另持續擴增多元化計程車隊及提升通用計程車服務、拓展彈性運輸及小黃公車服務；強化公共運輸管理，提升服務品質與安全稽查，辦理市區公車及計程車評鑑，督導業者強化自主營運管理，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及安全性。

五、推動轉運站建設及改善臺鐵站前轉乘環境：興建永康轉運站及安億轉運站，並結合促參開發平實轉運站及星鑽交通中心，提升交通接駁效益；辦理臺南

火車站站前轉乘設施、人行廣場及交通環境改善。

六、加速推動先進運輸系統：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本市捷運優先路網加速發展先進運輸系統，強化本市府城、沙崙及南科三核心，帶動產業發展轉型成為科技新都，並持續推動第一期藍線、藍延線、綠線、紅線、深綠線五條路線，積極爭取中央核定建設計畫，以建構本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提供優質便捷、友善、節能的公共運輸及帶動都市發展新契機。

七、增加停車供給及健全完善停車管理：推動公共設施檢討多目標使用附建停車場，活化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並獲中央前瞻計畫核定補助新建11場立體停車場。路邊停車開單委託民間辦理，提升收費效率；配合發展淨零永續綠色運具政策，逐步於路邊停車智匯桿及路外停車場導入停車充電服務；為提供公平合理停車收費制度，擴大停車收費及因地制宜調整費率，輔導民營停車場依法登記營運；辦理占用專用停車格位裁罰；委託民間辦理違規車輛拖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

八、智慧停車物聯化服務：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建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將路邊停車收費導入智慧管理服務，透過多元支付、即時停車資訊查詢、停車位導引及預測剩餘停車位等智慧化服務，朝智慧城市發展建設目標前進。

九、智慧交控應用服務：落實執行智慧交控策略，提供智慧動態號誌等應用服務，並持續以打造智慧化運輸為遠景，逐步擴大智慧交控應用層面，以達交通運輸智慧、淨零、永續之目標。

十、持續提升交通違規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行政效率：為維護公益及確保公法債權，就逾期不到案之交通違規案件，依規定辦理裁決催繳，並加速移送強制執行；就本市轄內各級道路行車事故發生之人車運行狀況、路權規定研析事故因果關係，作成專業、公平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提供司法機關及當事人參考。

拾伍、衛生業務：擴大防疫把關食安，打造永續健康城市

一、廣推疫苗接種，守護銀髮族健康：配合中央接種計畫，針對65歲以上長者提供公費13及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等，透過施打疫苗增加長者保護力，照護長者的健康，降低重症發生。

二、智慧健康全人照護：落實兒童各項篩檢與異常個案之複檢轉介，並推動全人口腔照護，包括兒童塗氟與窩溝封填口腔保健服務，補助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強化癌症防治及B、C肝炎篩檢與治療，並辦理失智症、腎臟病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推動長者整合性評估、咀嚼吞嚥障礙評估，透過早期介入預防癌症及慢性病之威脅並延緩失能；運用數位科技與智慧健康照護，提升健康服務效率。

三、推動健康識能、創造支持性健康環境，讓健康促進成為主流：推動「社區營養示範據點」，宣導我的健康餐盤、減鹽、減糖、及多攝取未精製之全穀雜糧；鼓勵市民有「規律運動」之健康生活形態，並強化社區公園的體健設施營造運動氛圍；建構無菸環境場域，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營造婦幼健康促進環境，積極推廣母嬰親善及完善孕產婦兒照護措施；推動人口政策、提供優生保健及生育調節補助；消彌健康不平等，提供本市無牙醫區及校園口腔車巡迴服務與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

四、營造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醫療照護體系：加強城鄉區域就醫平等，落實醫療（事）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辦理醫療爭議調處，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及照護品質，強化醫療暴力防制、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建立安心就醫及照護環境。

五、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知能：規劃分齡分眾活動，宣導心理健康。持續完善心理衛生網絡，利用多元管道包含媒體及網路資源，持續提供及推播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與心理諮商服務，強化市民心理健康、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持續建構心理衛生網絡，推動司法精神醫療及特殊族群處遇，健全精神醫療照護體系，落實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以提升市民精神健康；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單位合作聯繫，精進性侵及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穩定提供個案管理關懷品質；擴大成癮醫療量能及深化藥癮個案服務品質，落實毒品防制策略，綿密藥癮者支持網絡資源，提升市民反毒知能，建構本市心理健康、無毒防護安全家園。

六、增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把關用藥安全：稽查本市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業者，辦理藥事照護計畫，維護安全用藥環境。監控查處誇大不實之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違規廣告，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從農場到餐桌為食品安全衛生把關，加強源頭管理，跨局處合作，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業務之聯繫與合作，強化追溯追蹤制度、三級品管制度及查驗量能；後市場端產品監測與食品抽驗，維護飲食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辦理講習增進食品法規宣導，增進民眾食安知能。

七、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厚實檢驗人員專業知能及檢驗技術，建立新的檢驗方法，以完善現有檢驗分析系統，全面提升公共衛生檢驗量能，增加與市府局、處檢驗合作。參加國內外之檢驗能力測試，使檢驗結果具公信力，持續推動並落實符合ISO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檢驗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切實為民眾食的安全把關。

八、提升e化稽查效能：持續推動e化稽查，增進現場稽查醫療院所、藥商藥局、食品安全衛生、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等稽查效能，維護市民食品、醫藥安全及無菸環境。

拾陸、環境保護業務：推動整體環境管理，建構循環低碳城市

一、深耕環境教育、落實環評機制：配合國家2050淨零路徑，深耕環境教育，推廣淨零綠生活行動，結合各社區、學校、團體、企業、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志工，推動在地化環境教育活動，輔導及獎勵績優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共創淨零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及查核並推動開發單位於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登載資料。

二、空品智慧監控治理，打造亮麗晴空府城：推動亮麗晴空計畫改善空品，針對固定、逸散、移動污染源精進相對應管制策略，導入AI智慧技術，提升管制成效及精簡人力資源，並依循本市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空污管制，提升本市藍天日數(AQI<101)比率。

三、清淨水域永續海洋,毒物管控再進化：加嚴訂定放流水標準，結合巡守隊民間力量，實行科技執法及水域污染稽查，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追求水清魚現永續經濟；推動海廢回收再利用、環保艦隊、潛海戰將攜手淨海，維護海洋環境、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升級海污防災體系；查核淨水場運作及飲用水，確保民眾飲水用水安全；強化毒化物與環藥管理，執行毒化災相關演練。

四、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概念：配合國際限塑趨勢，持續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藉由大型家具修繕、推廣回收美學及強化回收業者之管理，以延長資源使用時間，達創造資源循環再利用新契機及提升資源回收率。另透過焚化廠設備改善、底渣再利用、飛灰、廚餘及滲出水等處理設施及廢棄木質家具及廢樹枝再利用，達100%妥善處理目標。並透過興建更新爐，提升處理效能且降低污染排放，並藉由回饋休閒設施轉型，回饋在地居民。

五、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推動：持續輔導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設立，增加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並推動適燃性廢棄物能源化及燃料化，希冀推動零廢棄理念，透過源頭減量的方式強化循環經濟，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績發展之基礎。完善管理制度與暢通去化途徑，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強化許可審查並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稽查行動，維持事業廢棄務生態鏈健全樣貌，並持續推動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打造廢棄物循環產業鏈。

六、維護土淨水清，綠色永續之幸福宜居城市：以工程管理方式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避免二次污染發生，加嚴管制力道，加速中石化公司完成整治作業；以專家學者角度，檢視污染場址特性，共同監督本市污染場址改善，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分級管理輔導本市土水污染潛勢事業，提升事業土地整體管理效益與事業污染預防管理能力；以種子教師方式辦理學童土水觀念宣導、宣導污染場址太陽能光電，持續辦理農地、底泥調查作業，

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透過科技執法及定期滾動檢討之雙管齊下模式，並配合地檢署檢察官及環管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進行調查，主動積極遏制、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情事及管控列管場址之廢棄物清理及解列進度，以加速土地復原並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七、推動清淨友善家園，提升市容整潔：改善公共廁所設施；強化環境衛生稽查，確保環境整潔；加強側溝清淤，維持排水順暢；持續爭取補助更新清運車輛和老舊大型機具設備，提升垃圾車和回收車清運效率。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清潔認養，整頓髒亂熱點，清除孳生源，攜手打造潔淨家園。

八、提升公害陳情處理品質，強化檢驗聞臭效能：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效能，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及召開跨局處非法棄置專案小組會議，並善用科技執法工具及AI，建構污染地圖，以有效改善環境，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及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精進儀器採樣設備，提升專業技術，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優化空污陳情檢測聞臭效能，以快速掌握污染程度及正確、精準檢驗數據，處分破壞環境行為人，實現環境正義。

九、建構減碳淨零、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城市：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及抵換執行方案，公私合作協力減碳；培育專業碳排放及管理專業人才，強化國際接軌並擴大執行量能；落實淨零轉型具體策略，跨域整合完成階段目標；擬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廣調適韌性設施，全民動員共創低碳永續家園；以「3個提升、3個永續」施政策略，扣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政策，擘劃永續施政願景。

拾柒、警政業務：警政智慧治理，守護安心家園

一、全面防制不法，淨化治安：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等相關事業，防制遭受危害；成立掃黑專責隊，清查掌控轄內幫派組合、直播主及網路社團，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及少年掃黑專責小隊，防制幫派吸收少年，全力檢肅黑道幫派；全面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持槍犯罪，打擊暴力犯罪及查察改(製)造槍械場所；掃蕩地下錢莊(重利)、地下匯兌、職業賭場及網路賭博，剷除幫派依附營生行業，澈底斬斷黑道金流；加強防處聚眾鬥毆，掌握相關情資，機先防範，即時處理，預防脫序違法情事；嚴密查察監控竊盜、贓物等治安顧慮人口，強化竊盜犯罪預防之宣導，並加強竊盜案件之偵辦，以全面防制不法，淨化治安。

二、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運用科技辦案，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及特定行業場所之販毒網及製毒工廠，並加強掃蕩大麻及新興毒品需求族群，結合第三方警政，發現疑似行政違規事項，蒐證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另整合民力、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等組成之4道防詐封鎖線，藉由分層分眾宣導有關查緝詐欺、攔阻詐騙及防詐成效，讓「

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提升市民防詐意識。

三、強化執法效能，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持續推動「精準執法」、「速度管理執法」、「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執法」、「路口違規科技執法」、「大型車管理執法」、「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各項重大交通違規執法」等工作，並運用「高齡、校園、網絡、圖卡、藝文、新進及社區」等七大策略，針對學生、高齡等重點族群持續進行分齡分眾之精準宣導，尤其對「大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及「無號誌路口」等重點觀念加強宣導，主動查報與建議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並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周邊道路（路段）及大型車輛經常行駛路段、時段，落實執行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傷亡，提升交通事故防制及疏導效能，確保用路品質與安全。

四、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運用5G智慧化道路交通事故繪圖系統，精準定位事故位置，並有效縮短現場處理時間。依據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集中程度暨交通分隊警力人數、員警應勤裝備數等綜合評估，研議各分局交通分隊裝備及處理員警人數，以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民眾滿意度。

五、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毒品及幫派、暴力侵害校園，預防少年不良偏差行為，持續辦理校園反毒、反霸凌、反詐騙等法治觀念宣導，加強查緝少年詐欺案件、少年涉毒向上溯源，強化中輟生查訪工作及各項少年刑案偵處，深化與少年輔導委員會橫向聯繫，落實保護及輔導少年工作。

六、針對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列管與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對人進行約制告誡及查訪，並加強被害人之安全維護；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與脆弱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賡續與社政、衛政等網絡單位相互合作，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一站式服務，及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之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落實社區監控，預防再犯；針對性騷擾事（案）件態樣，落實教育訓練及案件審議機制之追蹤、督導，俾有效控管申訴事（案）件之處理品質；針對跟蹤騷擾事（案）件態樣，落實追蹤及管控，如有違誤或未盡周延之處，立即修正、補強及改善，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七、強化治安智慧防禦網及共享應用：持續汰換舊型未連網及無車牌辨識機組，並加強雲端平臺優化及升級優化系統，以提升攝影機妥善率及活化既有機組效能。網路雲端、車辨系統平臺新增「開啟多個影像視窗」、「單鏡頭與多鏡頭影像視窗人性化快速切換顯示」及「使用者操作明細表詳細紀錄所有操作歷程及事由」等功能，並配合本市資訊科技政策之發展，持續導入各項智慧加值運用；另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在兼顧個人資料安全下，提供消防局、水利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及交通流量監測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八、持續汰換M-Police行動載具：針對舊型且不堪使用之M-Police行動載具，逐

年進行汰換，以新型行動載具供第一線員警執勤使用，並在M-Police行動影音系統架設下，達到多方行動影音所需的低延遲、高可靠度、具資安防護能量的行動通訊網路，以達快速共享關鍵訊息，提升現場決策效率，大幅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達到智慧警政、智慧治理之目標。

九、精進刑事鑑識科技，提升偵查效能：為強化刑案現場勘察量能，增購線性光源及擴充實體顯微鏡等設備；為永久保存生物跡證等檢體，增購溫溼度控制器及生物醫學冷凍櫃等設備；為使空氣槍實驗室與國際接軌，採購實驗室認證之計頻器及前處理等設備；為維護刑案證物存放安全，賡續汰換刑案證物室監錄及門禁系統；為維持指紋捺印品質，持續維護指紋活體掃描相關軟體與設備。

十、辦理警用辦公廳舍興建，充實警用裝備：因本市近年產業發展蓬勃，交通、治安及為民服務需求日增，為提升員警辦公環境及服務量能，本局辦理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德南派出所及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等3處辦公廳舍新建案，以因應大量移入住戶、遊客出入及轄區發展帶來之各項勤、業務工作，並持續盤點所屬單位廳舍整建需求，辦理改善及整建事宜；另汰購各式警用車輛，並投保足額保險，以提升員警執勤效能，保障執勤安全。

十一、賡續外來人口犯罪管制、落實警紀證核發流程：持續查緝外來人口犯罪並強化後續管制措施，落實與檢察、移民、海巡及勞政等機關在案件查處及橫向聯繫之合作關係，以打擊外來人口犯罪並防止再犯。強化通譯制度及涉外案件處理機制，定期更新通譯人力名冊以強化通譯制度，提升涉外案件處理效能。推廣內政部警政署警紀證系統線上申辦郵寄方式，持續落實內部核發流程並宣導線上申領方式，提升民眾申請之便利性。

十二、推展社區警政，增強犯罪預防：落實警勤區訪查及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在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的過程中，建立以信賴為基礎的警民夥伴關係，採取預警式的問題解決方式，發掘犯罪根源，降低犯罪問題，建構警察與社區的融合關係，凝聚社會信任與社會關聯，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維護治安之任務。

十三、溯源查處賭博、色情，維護善良優質生活環境：針對機關學校及住宅區附近，加強取締非法色情場所及從事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機，淨化生活環境，並結合第三方警政，溯源追查實際經營者及場地提供者，從根本消滅不法。

十四、賡續推動電子巡簽：持續建置電子巡邏箱，運用「臺南電子巡簽系統」，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強化治安資訊共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提升勤務執行成效。

十五、整合民間五力，提升警政效能：加強輔導並整合運用現有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守望相助隊、民防、志工等民間協勤資源，協助執行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為民服務工作，以彌補警力之不足，提升警政效能；另持續輔導

守望相助隊積極運作，並視各隊人力狀況逐步提升協勤暨巡守功能；對於有治安需求之鄰里社區，輔導協助成立守望相助隊，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拾捌、消防業務：提升消防救災量能，建立公共安全防護網

一、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持續督飭本市公共場所管理權人設置及維護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與定期辦理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合格申報；強化場所防火管理制度及宣導場所應使用具防焰標示物品；強力稽查轄內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場所，落實推動保安監督制度與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定期申報。

二、強化住宅防火安全：推廣防火宣導及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汰舊換新救災裝備器材及消防車輛：配合內政部「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購置新式科技救災裝備與汰換老舊消防車；另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款購置救災器材並辦理車用潤滑油存用量月結及年度稽核。

四、精進災害搶救技能：運用本府消防局新化訓練中心場地辦理救助、特搜及各項戰術戰技訓練，精實搜救犬訓練及出勤計畫，強化救災人員肌耐力體能與災害搶救技能。

五、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購置各項高階醫材，透過救護管理系統分析數據及結合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執行品質管控，持續辦理各級救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術及整體急救品質。

六、強化資通訊設備效能：建置微波網路設備，加強各通訊站臺網路穩定，增進防救災及救護應變能力；汰換本府消防局老舊公務電腦設備，優化整體資訊處理效能。

七、火災調查科技化：運用無人機協助勘察大型或特殊火場全貌，精確研判起火位置。

八、精實救災協勤能力：成立特搜、後勤及無人機等第2期機能型義消，強化多元災害應變能力，賡續辦理各項專業訓練，採購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強化義消人員體技能與裝備，並積極鼓勵轄內場所業者擇派員工加入企業義消行列。

九、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維運臺南市第1、2期韌性社區及建置第3期韌性社區，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防災核心工作為「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推動大規模災害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與「縱向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十、精進災害應變措施：加強宣導災害防救觀念及辦理演習，與各區公所建立防災應變機制。

十一、新建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建置安全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能，啟動辦理「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文賢分隊」、「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與「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辦公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增建「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龍崎消防救護站」辦公空間；新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辦公廳舍工程。

拾玖、財稅業務：推動智慧財稅便民服務，拓源引資健全財政韌性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產管理，活化市產：推動促參，透過民間資源及效率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帶動地方發展；辦理不動產清查避免新占並積極排除舊占以維市產權益，發掘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透過媒合平台促進公產活化利用。

二、精實財務及債務管理，增進財政效能，以達財政永續性：落實開源節流措施，運用財務策略統籌市府資源，提升各項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促進市政建設；賡續強化債務管理，發行公債提升資金籌措彈性，堅守財政紀律，以健全本市財政。

三、加強本市菸酒業者輔導管理，落實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輔導本市菸酒業者遵循法令規定，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加強違法菸酒品查緝績效，落實菸品健康捐專款專用事宜；持續輔導基層金融機構社務業務正常運作，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四、強化稅籍清查，合理調整稅基，辦理房屋稅差別稅率2.0，健全地方稅源：為維護租稅公平，各稅落實稽徵作業，運用內外部資料加強查核，並積極執行欠稅清理；加強資料蒐集與分析，務實研擬稅基調整方案，以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配合辦理房屋稅差別稅率2.0自113年7月1日施行，適用114年5月起開徵的房屋稅，實現賦稅公平。

五、推動財稅e化迅捷服務，提升便民效能：鼓勵民眾辦理使用牌照稅歸戶且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或轉帳通知；輔導印花稅納稅義務人以網路申報方式完稅；優化庫款支付系統，提供受款人線上查帳服務；市府各項公共稅費提供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管道；精進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完善便民措施。

六、智慧便民跨機關資源整合，優化服務品質增進效率：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改造流程客群分流；與高雄市、嘉義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稅務咱尚通跨區便民服務，國地稅聯合精進代查地方稅欠稅，民眾洽辦業務更便利。

七、運用數位科技增進行政效能，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運用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維護稅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導入資安驗證及資安治理成熟度，確保資訊安全。

八、保障納稅者權利，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廣設納保官，即時協助稅捐爭議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諮詢服務，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充分給予納稅者意見陳述機會，確保處分適法性，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貳拾、行政管理業務：提供有感行政服務，營造友善無礙市政環境

一、活化雙市政中心效能，打造優質公共空間及廳舍環境：有效運用廳舍空間，營造多功能藝文展覽場地，舉辦市政宣導及文化藝術展覽等項目；辦理公共空間委外經營，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及永華市政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二、積極推動節能環保，督導所屬機關落實節能減碳目標：設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透過分層管理制度之運作落實節能成效；運用節能減碳管理平台，推動各項節能措施，督促所屬水電異常機關進行自我檢討與改進。

三、健全人員僱用管理及考核制度，提升人力運用效能：辦理臨時人員僱用計畫先期審查會，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臨時人員之僱用及管理，針對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辦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提升工作績效及服務效能。

四、維繫拓展公眾關係，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藉由對民間團體之公務接待致贈禮儀，強化公眾關係，多面向拓展城市交誼及品牌；辦理市長贈予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及應酬文字題詞撰擬事項，表彰祝頌致賀之意。

五、深化採購教育訓練，全面提升採購品質效益：推動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採購法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和知識；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書面及專案稽核，強化稽核監督機制；處理廠商與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六、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提升文書業務效率與效能：持續推動收文紙本掃描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本府線上簽核比率，使文書管理品質更為精進，並將紙本公告電子化，登載於市府ｅ化公布欄，以利民眾於網站閱覽。

七、持續推動檔案管理，發揮服務效能：依法辦理檔案編目建檔，便捷檔案檢索，以提供檔案應用；辦理紙本檔案電子儲存作業，即時提供業務單位影像線上調閱服務；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作業及研習課程，健全檔案管理機制。

貳壹、法制業務：法制與時俱進，維護市民權益

一、落實地方自治，精進市法規審查：配合市政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動，以因地制宜建立可行之市法規，協助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並藉由本府法規會之審查，避免以行政機關本位思考，同時顧及市民權益，確保市法規內容符合政策、法律保留及一般法律原則。

二、維護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建立法規資訊電子化、網路化，完備即

時查詢服務，落實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增進行政效能並達成便民目的。

三、提供局處法律諮詢意見：積極處理各機關（單位）的法律問題，對於法律疑義會辦及會商案件，提出以問題解決導向且適法、適當的專業意見，以供各機關（單位）參考使用，及時解決法律疑義，並確保行政行為之合法性。

四、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落實訴願救濟功能：透過行政自我省察之機制，審慎處理民眾提起之案件，落實行政處分符合法令規定，同時切實保障民眾權益。

五、督導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迅速填補人民損失：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建立一般案件快速協議、重大案件慎重處理的機制，以確保民眾能及時獲得合法且合適的賠償，迅速填補損失。

六、檢討國家賠償發生原因，落實求償作業：深入分析國家賠償責任產生的原因，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對民眾造成損害，同時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七、建構安全友善消費環境：透過簡便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機制，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事件，並提升對企業經營者稽查之密度，促進其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以健全消費環境，減少侵害消費者權益情事之發生。

八、舉辦法制業務巡迴輔導、講習及研討會，強化專業，廣納建言：針對本市公務人員法制業務執行情況及遭遇問題，透過法制業務走動式巡迴輔導、講習與實務訓練的辦理，強化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能，在業務執行上落實依法行政並保障人民權益。舉辦法制學術研討會，搭建整合公務、實務與學術的跨領域交流平台，對於前瞻政策及重大事件可能引發的法律問題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討論，並將研討成果作為市府未來政策實施的參考依據。

貳貳、新聞及國際關係業務：加強大臺南城市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

一、輔導管理電影片映演業合法映演，提供民眾優質觀影環境:不定期稽查本市轄內電影片映演場所，落實電影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電影片禮券及攜帶外食等相關規定。

二、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保障收視戶權益：受理用戶及市民有線電視相關反映事項，輔導業者提升客戶服務，提供用戶優質收視內容。

三、鼓勵市民參與影像創作，培養影像紀錄人才，推廣公用頻道媒體近用：鼓勵市民學習與投入影像紀錄，記錄地方人文與城市采風，並透過第3公用頻道播送。

四、製作在地特色影片行銷地方文化，並推廣本土電影：為讓市民了解本市發展動態及地方特色，製作節目影片以呈現大臺南人文采風；另為鼓勵本土電影藝術文化發展，辦理優質國片特映會，宣導公用頻道。

五、開創全方位暨多元化的數位媒體管道行銷與宣傳臺南市政運作成果：透過

整合運用市府官方Line、臺南TODAY臉書社群網站、市政新聞平臺及其他數位媒體通路，宣導施政成果及本市耶誕跨年等年度重要大型之城市活動，彰顯行政高效之形象，提升臺南能見度、知名度及塑造優質城市形象。

六、強化國際城市交流之深度及廣度：持續與已締盟之城市合作，進行交流與互訪，進行藝術、文化、觀光、教育、農特產及體育等實質交流，以促進彼此更加認識、開拓更多元的合作。對於未締盟之城市，亦持續接觸，開放合作機會，以持續開拓新國際友好城市，促進臺南多面向的國際化。

七、持續向駐臺外交使節、國際媒體行銷臺南：持續邀請駐臺使節、國際外國媒體來臺南參訪、考察或體驗特色活動，使其深入了解臺南在地文化及農魚特產、高科技產業等。以配合市政方針，行銷臺南重大活動，提高臺南在各駐臺單位間的知名度及在國際媒體上之曝光度。

八、以官民合作之方式推動城市外交：持續與海外台僑、公私立單位、國際交流社團之交流窗口密切合作，強化與各締盟、交流城市之合作以官民合作之方式，共同行銷臺南，強化城市外交工作。

九、發行臺南市刊以多元面向呈現台南施政亮點與文化特色：製編《悠活臺南》市刊，除以深入報導讓市民有感的施政外，亦搭配在地文化、旅遊、產業、百工、好物等，以多元面向展現臺南城市風貌與施政建設軌跡；並於市府官網建置市刊電子書專區，透過數位化電子書拓展閱讀受眾，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十、建立優質良好媒體溝通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露出曝光效能：每日主動發布市政建設與成果等相關新聞資料予媒體，同時協助各機關作亮點施政專題報導，使市民瞭解施政內容及進度績效。同時關注網路即時輿情及媒體提問，並在第一時間回應市府立場及相關作為，確保民眾獲得充分、即時性且正確無虞之資訊。

十一、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作與管理等資源整合：提供媒體資料服務，每日持續蒐集與市府相關之媒體要聞，並即時掌握輿情反應，落實市政宣導與城市行銷，以發揮多面向服務市民的宗旨，並達到全民有感之目標。

貳參、原住民事務：強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競爭力，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力

一、掌握人口結構脈絡：推廣「熟」及民族別登記、協力平埔族群回復原住民身分；強化原住民族各項法規諮詢服務。

二、提供族語學習管道：推動札哈木部落大學，培育在地講師，開辦原住民族語言、技藝、文化等課程及體驗活動，提供多元族群文化學習管道；結合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本市之族語師資，強化族語學習管道；協助本市原住民族社團推動平埔族群語言相關計畫。

三、營造文化生活環境：辦理原住民藝術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增加市民接觸多元文化機會；以原住民會館（原住民文化會館、文物館、西拉雅文化會館）為平台，提供跨族群文化藝術展演及體驗空間，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改善館舍硬體設施；辦理平埔族群相關調查研究，建置本市平埔族群歷史文化資料；輔導原住民社團與藝文團隊，加強各社團特點，提升競爭力。

四、維護健康關懷照護：推動文化健康站設置，提供簡易健康照顧、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電話問安及居家探訪關懷等服務；持續辦理原住民長者敬老三好之假牙裝置、老花配鏡及健康檢查等補助計畫，改善長者健康狀況。

五、精進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就業服務，連結就業機會，並辦理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鼓勵族人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就業能力；推動原住民家戶關懷與陪伴計畫，即時關懷及連結扶助資源；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

六、建立產業經濟連結：與中央協力推動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等政策服務；建置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Tabe札哈木樂原等多功能文化及產業建設，打造文創及經濟產業重要核心；結合Tabe札哈木樂原及安億公園，打造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公園，提供市民休閒遊憩新景點，帶動原住民族文化經濟發展。

貳肆、客家事務：全面拓展客語通行，強化客家意識與文化發展

一、扎根客語強化薪傳力道：培育師資充實客語傳承量能，鼓勵薪傳師廣開客語認證及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增進家庭與社區接觸客語頻率，並善用獎勵措施激發民眾學習客語取得認證。

二、營造講客友善環境：於會館、文化中心、圖書館等各個場域辦理客話講故事，營造講客友善環境，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普及使用之契機。

三、客家藝術永續與創新：促進藝文團隊與時俱進，傳統客家文化保存與創新精進相結合，發展在地客家特色藝文展演。

四、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招募並培育青年學子，提供公共參與平臺，從中落實愛與關懷，破除迷思與權威，消弭偏見與歧視，透過反思與對話，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

五、形塑臺南客家文化意象：辦理臺南客家藝術活動，提升臺南客家文化活動量能及能見度及培養跨族群文化欣賞力。

六、推展在地特色文化旅行：結合在地文史工作者推展在地文化旅行，深入台南客底發展脈絡，促進跨族群多元文化之認同。

七、傳習客家傳統技藝：訂定客家獅、布馬陣等傳統技藝傳習計畫，鼓勵學校推展客家傳統民俗技藝，增進學生對多元族群文化的理解及認識，發揚客家傳

統價值及精神。

八、型塑臺南客家文化基地：打造以客家會館為文化傳承基地，透過館舍設施設備更新，強化臺南客家文化沉浸體驗及客家語言文化教育推廣平台功能。

九、提升客家聚落能量，扶植客底文化發展：辦理客家聚落創生環境營造，培力創生人才，提升聚落自主發展能量:扶植客底聚落發展，並協助客底聚落辦理生活、文化資源調查及產業環境營造，擾動社區並喚起在地客家文化意識。

十、建立客家社群支持體系：創新育成客家社團、藝文團隊，強化社會力，鼓勵民間參與，共同推廣客家事務。

十一、整合社區資源運用：配合中央政策建構客家伯公照護網，結合社區長期照護政策及資源，加值客家語言文化推廣，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透過老幼同樂活動以提升銀髮力，增進本市市民多元文化生活體驗。

十二、建構臺南客家人文地圖：規劃本市客家族群歷史脈絡調查，詮釋在地文化百態，尋找、發掘大臺南地區隱身於各行各業之客家人，系統性建立府城客籍人才資料庫並透過出版記錄行銷豐富的臺南客家人文。

十三、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促進族群關係和諧發展，建構對少數及弱勢族群正確認識及友善的體制，消除族群刻板印象與偏見，落實族群平等的目標與價值。

十四、持續推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訂定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動客家會報，於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

貳伍、研究發展考核業務：擘劃市政發展願景，建構數位創新服務

一、籌編施政計畫，實踐政策發展目標：彙編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聚焦市政發展主軸，研擬施政重要指標，推進市政治理效能。

二、精確反映民意需求，推展創新服務量能：建構多元服務管道，掌握民意需求回應，運用創新標竿學習，精進市政服務措施。

三、資訊化管制考核市政建設：追蹤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重大公共建設，以增進局處施政效率及品質，如期如質完成施政成果。

四、建構政府資訊共享，深化創新思維：推展本府各機關市政創新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業務，登錄追蹤本府因公出國報告。

五、構建多元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制：持續推動青年事務委員會，強化青聲入府，落實及推廣執行青年政策；建立南青行動家網絡平台，促進青委會專業化，提升市政創新活力。

六、促進資訊流通，開放數據治理：持續鼓勵本府各機關利用開放政府平台，以落實透明治理工作；精進開放資料品質，便利外界開發應用；推動本府跨域

資料交換，強化橫向業務協作機制。

七、深化科技運用，便捷市政服務：持續推動一站式線上申辦服務，運用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應用，提供民眾免檢據免書證服務，簡化申辦作業程序，提升便利性及可取得性，輕鬆享受本府各項智慧市政服務。

八、掌握科技趨勢，創新應用賦能：掌握新興科技議題與精進創新應用服務賦能，推動智能自主安控無人機沙盒機制;探索生成式AI應用契機。

九、導入零信任架構、強化資安能量：推動零信任資安防護架構，導入核心系統身份識別機制，強化資安稽核範圍及辦理資安人才培訓。

貳陸、人事業務：強化市府人力資本，提升團隊服務量能

一、積極培育未來人事管理人員，建立高效率且專業的人事團隊：持續增進人事人員的專業知能，透過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指標訂定，引導落實年度目標。同時鼓勵人事團隊運用創新思維和科技工具提升工作效率，成為機關同仁信賴夥伴，提供卓越的人事服務。

二、合理調整機關組織及人力，提升政府組設及員額運用效益:於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下，為確保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隨業務消長適時調整，本府定期辦理員額評鑑，作為機關員額配置及組織調整之依據，促使機關組織及人力運用契合業務發展需求，強化市政團隊競爭力。

三、落實跨域職務歷練：透過職期輪調機制，積極促進人才交流及職務歷練，有效培育優秀人才，拓展同仁職能範圍，共創機關與個人雙贏局面。

四、秉持用人唯才，識人為用，拔擢適任人才：本著公平、公正、公開及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兼顧內陞外補，厚植公務人力資本，建構最適人力配置模式，以發揮最大效能，打造積極回應民意的市府團隊。

五、樹立楷模典範，激勵團隊創新：表彰優秀市府團隊及模範公務人員，鼓勵同仁積極創新和爭取榮譽，提升服務效能。

六、以市政發展政策為核心，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形成優良組織文化：將各機關市政發展政策執行績效納入考績，激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創新突破，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團隊整體績效。

七、聚焦市政發展核心職能訓練，培育優質公務人力：依本府年度施政目標及各局處業務需求職能、科技趨勢，及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結果規劃年度培訓計畫，持續精進公務人力業務推動所需知能。

八、推動人事數位轉型及資料治理：提供個人相關證明書線上驗證及列印服務，以落實電子化綠能政策，提升核發證書效率，並持續落實資料庫鎖定功能，確認人事資料正確性，以完善資料庫內容。

九、健全退撫機制，提升退休照護效能：落實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維護退撫平臺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確保覈實發放各項退撫給與。

貳柒、主計業務：合理分配市政財源，提升政府財政效能

一、審慎籌編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本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裁減不經濟支出，強化各主管單位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功能，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並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中程計畫預算，將有限財源作最有效率配置。

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實分配預算，嚴密收支控制，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配合辦理中央計畫與預算執行考核，加強預算管理，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三、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督導基金主管機關有效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能，杜絕浪費，活化基金資金運用，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目標。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須追蹤檢討改善，加強財務控管，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裁撤。

四、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會計人員的專業知能。訂頒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輔導及督導各機關之會計帳務、內部審核，並提供共同性建議事項供改進參用。

五、精進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編製作業：訂定歲出保留審查原則，審慎覈實審查及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整編製本市113年度總決算，透過預算執行情形表達施政計畫之成果，同時提供更多資訊來支持施政的決策和監督。

六、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建立友善報支環境及簡化經費核銷作業，精進政府會計管理及效率，落實憑證分流，以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七、強化內部審核：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主計法規，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內部審核職能，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八、充實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資料面向，針對重要施政主題建立視覺化圖表及撰寫專題分析、資訊化管理報表資料，並輔導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提供施政參考及各界應用；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及其他經濟面調查並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作業，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以供政策擬定參用。

貳捌、政風業務：推動清廉勤政、落實公開透明、實現誠信社會

一、落實廉能透明治理：貫徹並優化本府「廉政公約」，落實執行廉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切)」登錄作業機制，具體掌握廉政風險、強化行政透明及獎懲併行，藉此鼓勵員工勇於任事，樹立廉能風氣。

二、召開廉政會報，促進機關廉潔效能：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透過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廉政事務，研析機關隱藏風險並建立預防機制，先期控管

並即時預警防止弊端，增進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三、落實陽光法案、公開透明，達成年度「零裁罰」：各政風機構落實各項陽光法案工作，加強宣導並審慎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加強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並落實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等行政透明化措施，建構廉潔公務文化，達成「零裁罰」之目標。

四、擴展廉政量能及優化教育訓練：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協助廉政工作，強化機關兼辦政風業務同仁之廉政業務相關專業，持續開設廉政法令教育訓練，客製化教學內容並達成全員參與目標，提高員工廉能法治認知，深化反貪並強化廉潔自持意識。

五、推行品格誠信教育，深化建構廉潔校園：持續推行校園誠信反貪活動，深化推廣從幼童至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層面，結合在地文化並藉由多元形式課程，拓展廉潔品德教育意識，建構學子正確觀念。

六、強化預警防貪，確保依法行政：為消弭違失弊端，透過各機關辦理採購監辦、業務稽核及掌握新聞媒體、民意代表、民眾陳情，機先發掘風險並研擬相應防範作為，藉由預警防貪達成防弊目的。

七、獎勵廉能楷模，激發員工榮譽：積極發掘並遴選員工廉能事蹟予以表揚，透過公開頒獎表揚活動廣為宣導，樹立標竿並激勵員工，展現本府清廉勤政之施政形象。

八、延續企業服務平臺機制，致力推動誠信治理：延續平臺服務溝通聯繫機制，透過積極辦理研討、座談會及深化企業交流，提供議題連繫及協助解決之橋梁，優化升級企業服務，落實誠信經營、永續發展理念。

九、積極推動機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持續推動本府重大工程案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協助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開發計畫，藉由導入司法機關、專家學者等外部監督機制，透過共同參與並公開對話，整合各界專業意見，營造優質公共工程採購環境。

十、強化查處作為，鼓勵公益揭弊：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積極打擊貪瀆犯罪，查證屬實者將秉持「依法嚴辦、勿枉勿縱」之精神，全力配合司法機關查證，以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遏阻弊案發生。

十一、辦理專案清查，主動革除弊害：參考各機關曾發生之貪瀆不法案件，檢視機關高風險業務潛藏之易滋弊端態樣，藉由專案清查，系統性瞭解相關業務執行是否涉有不法，或制度性風險存在，依法處理並研提防範措施。

十二、推動參加透明晶質獎，促進正向循環：藉由「透明晶質獎」具體展現本府各機關廉能透明措施成果，引導公務團隊施政過程以廉能為榮，有效提升行政透明、強化風險防制機制與導入廉能創新作為，傳遞正向能量。

十三、加強安全維護，落實防範洩密危安：強化重大專案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杜絕洩密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府民政局依法掌理自治、區里、宗教、殯葬、戶政及役政等各項民政業務，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並結合各區公所持續推動各項民政業務。致力於強化地方基層建設、提升區政效能、推動宗教殯葬禮俗優質化、完善役政便民服務並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讓市民感受到市府的用心。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區政效能，為民服務量能：

（一）召開 5 場次區長會議，建構市府與區公所的意見交流平臺，協助解決區政發展的各項問題。

（二）督導區公所每年辦理 2 場次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及各項基層會議，傾聽基層民意協助解決問題。

（三）協助各戶政所及區公所改善辦公廳舍軟硬體設備，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空間，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建立新(原)住民調解委員服務制度，以跨文化及多元背景之新(原)住民調解委員為有需要的民眾提供調解服務。

（五）為提供民眾基本法律諮詢服務，於各區公所及永華市政中心聘任專業律師為市民解答法律疑慮。

二、提升戶政專業，持續為民服務：

（一）實施各戶政事務所單一窗口服務，辦理簡政便民措施且推動志願服務。

（二）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三）落實出生登記、宣導子女從姓約定並發放生育獎勵金，以慰勞產婦生產之辛勞。

（四）辦理聯合婚禮，鼓勵樂婚，並提倡性別平等議題。

（五）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每半年召開 1 次聯繫會議，以整合跨局處資源，審議並檢討各機關新住民服務措施及辦理情形。

（六）配合內政部執行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作業，以達成戶籍資料數位化目標。

（七）為確保本市各戶役政機關(單位)戶役政資訊軟硬體設備運作正常不中斷，持續辦理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招標作業，並由得標廠商定期(每季)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設備。

三、提升宗教優質，落實文化傳承：

（一）輔導宗教團體依章程順利推動宗教事務，依規定辦理立案及變動登記，另為健全宗教團體財務，輔導宗教團體依規定造報年度收支決算並公告。

（二）鼓勵宗教團體從事教育文化、福利服務及慈善救濟等工作，並辦理表揚活動，公開表揚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之宗教團體。

（三）落實廟會優質化，減少噪音、空污及交通等問題，明定並輔導寺廟辦理廟會活動應遵

守規範及聯合稽查制度，維護優質廟會文化。為因應淨零排放，打造低碳寺廟，市府購置 23 台環保鞭炮機，鼓勵寺廟響應使用以減少碳排，並積極輔導寺廟減香減炮，推廣以功代金、以米代金。

（四）延續臺南特有禮俗，分別於溪北、溪南地區各辦理 1 場做 16 歲成年禮，規劃結合地方大廟，以公私協力並融合親子互動創意方式辦理。

（五）舉辦言論自由日活動，透過音樂及影展之藝術展演的軟實力，呈現與發揚言論自由及民主人權理念。

（六）建立雙語友善環境，輔導及推動寺廟建置中英雙語環境，設立英語友善標章認證機制，提升臺南宗教文化的深度、廣度及能見度。

（七）妥善維護南區及新化忠烈祠之環境，並辦理春、秋祭祀以慰先賢。

（八）配合地籍清理作業，活化權屬不明土地，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業務 5 筆以上，促進公共利益。

四、公墓土地活化，提升殯葬量能：

（一）活化公墓用地，以鄰近人口稠密且已禁葬之公墓積極辦理遷葬，同時持續推動各區禁葬、綠美化及植栽等作業，充分活化土地利用，以期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提供民眾更適當之生活場域。

（二）提升各區納骨塔設施功能，整建老舊殯葬設施以活化舊有空間，逐年編列預算改善、維護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新增櫃位及神主牌，充實硬體設備以營造優化治喪環境。

（三）持續推動多元環保葬，提供植存葬法及海葬等多元選擇，減少土葬及塔葬使用，大幅降低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長年管理成本，以達到土地循環使用之永續環保政策。

（四）辦理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滿足本市民生殯葬資源所需，有效提升服務量能。

（五）改善殯葬專區設施、整修火化場爐具、辦理設施防水防漏及通風工程、新建安定區及仁德區中洲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堂等，以提供民眾優質治喪環境。

五、改善地方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一）落實空地與空屋管理機制，結合里鄰社區資源推動空地認養，闢建簡易停車場、簡易運動場等公用空間，以達閒置空地活化再利用之目標。另邀請社區居民參與認養計劃，與認養方簽訂協議提供相關綠美化計畫，以多樣化植栽美化閒置空地，進而增強社區參與感。

（二）於活動中心辦理多元化市民學苑課程，並於課程中導入綠色生活理念宣導環保意識，以滿足不同社區成員的需求；結合地方才藝辦理各區才藝嘉年華活動，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和服務，促進社區凝聚力並提升居民生活質量。114 年預計辦理市民學苑課程 100 班次，才藝嘉年華 63 場次。

（三）持續辦理各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由各區公所調查並提報地方需求後，依優先順序進行審查，俾利及時調整資源分配及政策措施，持續改進各區公共設施，以確保本市各區居民均能享有基本公共服務和設施。

（四）持續興修建各區里活動中心，經由各區公所調查、分析以確定在地具體需求並提送相關計畫，由市府審查、規劃相關經費及預算，並持續監督各項目的運行情況，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

（五）編列 649 里地方發展經費，里辦公處依實際需求運用，以強化地方基層建設及整體設施的需求。

（六）強化查察 E 化市容查報通報機制，儘速處理問題並回復市容，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六、推動役政便民，落實全民國防：

（一）為推動便民服務，多項兵役業務可透過網路線上受理，不受時間及地點拘束，例如役男出境可在網路系統申請、兵籍調查可透過系統線上申報、在學緩徵經線上作業系統核定、跨縣市代檢線上申請等。

（二）為紓緩役男畢業後等待服役期間之不安感，並有效緩解畢業季大量待徵役男之情況，將優先/延緩入營各時段申請連結，透過手機簡訊通知應屆畢業役男，俾利役男掌握資訊，提早安排優先或延緩入營時間以利生涯規劃。

（三）為落實全民國防，持續與後備指揮部合作，結合各區公所辦理各項演習，並推廣防衛業務宣導，以期強化民眾國防意識。

七、加強役男照顧，強化役政業務：

（一）體檢、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1,000 萬元意外險及 30 萬元醫療險，以維人身意外權益保障。

（二）為讓役男能安心服役，符合列級對象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慰問金，以照顧役男家屬之生活。

（三）為關懷役男服役情形，辦理探視新訓役男暨三節勞軍活動，並慰勉國軍官兵保家衛國之辛勞。

（四）加強替代役役男生活、服勤管理與輔導，辦理法紀教育及民防在職訓練，以強化役男服勤禮儀態度及提升民防量能。

（五）落實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及實彈射擊訓練，以維持證書效期、精進防衛能力及提升全社會防禦韌性。

八、推動多元市民卡，生活更便利：

臺南市市民卡分為「一般卡」、「社福卡」，係結合借書證、電子錢包、交通票證，使用方式多元，一卡在手即可應用於市民日常生活各個層面，諸如搭乘大眾運輸、超商消費、繳納規費、租賃公共自行車(YouBike)及進入古蹟場館共通證件等，讓市民體驗智慧生活，並促進臺南人在地認同。

九、強化專業能力，提升服務效能：

（一）辦理里長及鄰長各項福利，提升里（鄰）長服務效能。

（二）辦理內政部及本市特優里長、資深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以激勵地方士氣。

（三）辦理臺南市區域發展及行銷跨區實地研習活動，以提升區政業務及落實政策實施，並提供里(鄰)長終身學習與進修的機會。

（四）建立戶政、役政及區公所業務考核機制，以掌握民政業務辦理成果。

（五）辦理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邀請專業講師講授社會服務技巧，以提升專業能力；辦理役政業務講習，以強化役政專業知能。

（六）汰換區公所耗能設備，提升節電效益，持續推動低碳城市政策。

十、提升檔管效能，辦理考評作業：

（一）輔導所屬機關健全檔案管理制度，並實施檔案考評及獎懲，114 年預計辦理 7 個所屬機關考評作業。

（二）辦理檔案清理，提升檔案目錄之完整性與精確性，並減輕檔案庫房壓力。

十一、提升人力素質，落實終身學習：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二、加強預算控管，提高執行效率：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戶政事務	督導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及志願服務措施，實施單一窗口，並協助改善辦公空間，提供舒適服務環境	一、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各類便民服務，如延長辦公時間、派員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到府服務等。 二、賡續辦理各項跨機關通報業務。 三、建立戶政考核機制，檢核各項業務，並推動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四、結合社會與民間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五、各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支付繳納戶政規費服務。	中央：0 本府：10,175 合計：10,175
	落實辦理出生登記、宣導子女從姓約定、另為慰勞產婦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	一、依衛福部出生通報落實辦理出生登記並向民眾宣導子女從姓約定之措施。 二、發放生育獎勵金。	中央：0 本府：188,620 合計：188,620
	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提供完整新住民服務措施，使新住民快速融入在地社會	一、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項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二、加強督導戶政事務所國籍歸化相關輔導措施。	中央：90 本府：163 合計：253
	持續辦理「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並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	一、確保本市各戶役政機關（單位）之戶役政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中斷。 二、為強化戶役政外釋資料安全，且達到資源共享目的，持續輔導外機關申請連結介面使用。	中央：0 本府：7,462 合計：7,462
	辦理本市聯合婚禮	提供新人簡單隆重儀式，在親友祝福下完成浪漫且溫馨的婚禮。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自治行政	活動中心管理活化	一、訂定年度活動中心相關工作計畫。 二、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並發揮休閒運動功能，營造高齡者參與之友善空間，以實踐健康生活目標。 三、辦理才藝嘉年華開幕式及各區市民學苑成果展。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美麗新家園空地綠美化	一、訂定年度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 二、依據考核計畫循序維護管理，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共創優質生活環境空間。	中央：0 本府：6,400 合計：6,400
	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	一、提供社會福利、環保衛生、教育文化、生活改善、守望相助、基層建設座談、睦鄰聯誼、天然災害應變等政令宣導及休閒活動之場所。 二、各區里活動中心、里集會所、辦公廳舍維修及設備購置，無障礙設施改善，有效改善區里公共空間。 三、區內運動公園興（整）建或運動場地（體育用地）及小型基層建設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基本公共設施，落實地方建設發展。	中央：0 本府：101,623 合計：101,623
	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一、聘請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民眾法律疑義。 二、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	中央：0 本府：1,092 合計：1,092
區里行政	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	落實並滾動修正區公所考核機制，提升服勤管理及強化業務推動。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督導區里召開基層會議強化聯繫管道	建構民意交流的平臺，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確實解決民眾問題。	中央：0 本府：10 合計：10
	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一、 召開區長會議，加強市政施政宣導及推動。 二、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建立市府與地方溝通平台。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一、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核發。 二、辦理里（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 三、辦理鄰長意外保險。	中央：0 本府：13,293 合計：13,293
	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一、辦理內政部特優（資深）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二、辦理本市特優里長、資深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以激勵地方士氣。	中央：0 本府：900 合計：900
	強化公所辦公廳舍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依各公所業務及廳舍需要，改善區公所設施。 二、強化辦公廳舍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5,500 合計：5,500
	推動低碳城市政策	配合碳城市政策，辦理區公所耗能設備汰換。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強化市容查報E化系統	落實E化市容查報，提升行政效率，即時回復市容，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辦理臺南市區域發展及行銷跨區實地研習活動	臺南市區域發展及行銷跨區實地研習活動，提升區政業務落實政策實施，並提供里(鄰)長終身學習與進修的機會。	中央：0 本府：34,512 合計：34,512
	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及區里地方發展活動	一、辦理區里地方發展活動，增進地方情感聯繫及凝聚向心力。 二、協助地方改善基層整體設施。	中央：0 本府：121,010 合計：121,010
	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	辦理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	中央：0 本府：72 合計：72
宗教禮俗	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一、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工作。 二、舉辦本市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表揚大會，頒獎表彰績優卓越宗教團體。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輔導本市寺廟申請EF英語友善標章，建置中英雙語環境。	一、透過設置英語友善環境，吸引外籍人士造訪，展現文化特色與促進宗教觀光。 二、目前共30家廟宇通過英語友善標章認證及5家推出單張中英籤詩，114年持續推動。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台南 16 歲成年禮活動	一、以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溪南、溪北寺廟，遵循傳統古禮儀式辦理16歲成年禮活動。 二、培養青少年性別平等觀念、獨立自主的責任感。	中央：0 本府：900 合計：900
徵兵處理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業務	一、辦理及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辦理本市役男徵兵體(複)檢暨提供外縣市役男代檢服務。 二、辦理役男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入營業務。	中央：20,000 本府：1,700 合計：21,700
	辦理動員業務	一、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二、 辦理萬安演習及民安演習。	中央：2,040 本府：1,060 合計：3,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勤務業務	維護照顧役男及家屬權益	一、為讓役男能安心服役並且照顧家庭，落實入營役男家況訪視調查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符合列級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 二、為了解役男服役情形、協助解決問題並鼓舞士氣，辦理新訓役男懇親暨三節勞軍活動，並慰勉國軍官兵保家衛國之辛勞。 三、為役男投保 1,000 萬元意外險及 30 萬元醫療險，保障役男於體檢、入營輸送期間人身意外權益。	中央：13,026 本府：3,532 合計：16,558
	辦理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慰問與協助	一、依據國防部通報，辦理服義務役役男死亡遺族慰問，並協助善後處理。 二、照顧身心障礙人員退役生活，發放三節慰問金。	中央：0 本府：8,913 合計：8,913
	落實替代役徵處、推動備役管理召集	一、利用各種集會、網站、簡訊廣為宣傳替代役申請。 二、辦理役男運輸專車招標作業，以利體檢及各軍種梯次入營役男輸送。 三、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及實彈射擊訓練演訓召集。	中央：452 本府：1,914 合計：2,366
	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活化人力服務社會	一、為落實役男服勤管理與輔導，強化役男服勤紀律及落實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勤務訓練，辦理在職法紀教育及民防在職訓練。 二、辦理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暨獨居長者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 三、鼓勵替代役役男響應捐血活動。	中央：0 本府：440 合計：440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公墓遷葬、綠美化	一、環境綠美化及促進公墓空間活化再利用。 （一）賡續分期辦理新市區第2公墓、白河區第3公墓、安定區第6公墓、善化區第11公墓、歸仁區第3、9、10、11公墓、北門區第6公墓、仁德區第2公墓、西港區第8、9公墓、佳里區第5公墓等土地活化遷葬整地計畫之遷葬作業。 （二）配合工程專案辦理遷葬計畫。 二、推動生活綠籬專案。 三、輔導區公所及殯管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順暢公墓對外交通。	中央：0 本府：34,795 合計：34,79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	一、續行火化塔葬政策，輔導區公所、殯管所轄管骨灰（骸）存放設施改善。 二、研議南山殯葬園區遷葬、辦理新營福園擴充整體規劃及興(修)建殯葬設施、設備。 三、新營福園火化場及南區第二火化場空汙防制設備更新，提升服務品質。 四、辦理安定區及仁德區中洲公墓納骨堂增設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 五、持續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及更新。	中央：0 本府：417,106 合計：417,106
	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	一、制(修)定本市殯葬管理相關辦法、收費標準，落實設施管理及合理收費。 二、辦理教育訓練及異地考察參訪，讓殯葬業務承辦人員熟悉自治條例等法令內容及相關配套辦法，也參考學習其他成功案例經驗。	中央：0 本府：334 合計：334
	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一、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 二、加強取締非法服務業者並輔導業者合法經營，同時辦理內政部殯葬業務評鑑。	中央：0 本府：940 合計：940
建築及設備	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一、辦理各區運動公園興(整)建或運動場地（體育用地)設施、小型工程及基層建設工作。 二、改善公共設施落實為民服務，推動區公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完成里活動中心興修建工程及購置內部設備。 三、區里內廣播系統設置，提升本市政令宣導功能，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多元化區里緊急通報機制。	中央：0 本府：311,450 合計：311,450 總計 中央：35,608 本府：1,281,936 合計：1,317,54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局擘劃臺南市教育政策，秉持教育專業願景及使命，依法擬訂臺南市之教育施政目標，以奠定國家發展的基石，重點如下：提升優質教保服務，優化教學環境；奠定基礎學習力，精緻教學品質，深耕閱讀素養，鼓勵教學創新；厚植全球溝通力，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深耕智慧科技力，強化數位教學；培養問題解決力，啟發學生創新思考探究；提供弱勢扶助與關懷，擴大教育投資，落實教育正義。

力行創思與教學研發，實踐有效教學與素養培力；整合特殊教育資源，提供支持性服務；落實健康飲食，建構永續校園；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打造幸福樂活城市；強化市民家庭經營知能，增進市民家人關係，營造溫馨和諧的家庭；營造天文場域體驗，推廣科學探究力。培養臺南學子全方位能力，適性揚才，終身學習，點亮每一個孩子心中的夢想。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精緻幼兒教育，優化教保服務：

（一）平價優質教保服務：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賡續推動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持續盤點各行政區需求，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 2 歲專班；為減輕家長負擔，發放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並提供「2 至 4 歲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減輕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寄養幼兒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就讀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擔，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實際補助金額依申請資格與視就讀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核定)；中央補助本市公幼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加置人力，協助各校(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預計 114 年度開辦率維持 90%以上。建置公共化幼兒園招生資訊網，整合公幼、非營利及準公共招生資訊，提供民眾一站式查詢招生簡章、招生名額及錄取結果查詢。

（二）創新優良教保人員：本市教保輔導團以入園輔導或舉辦研習方式，提升教保人員創新教學、自編教材及開發特色主題能力，規劃於 114 年度辦理超過 100 場次專業知能研習；視當年度缺額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之調動及甄選，充實教保服務人員之人力；另建立評選制度，獎勵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及辦學績優教保服務機構。

（三）提升專業教保課程：鼓勵教保服務機構積極申請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基礎評鑑輔導、專業發展輔導，以提升教保品質，並推動幼兒園參加教學卓越深耕計畫，預計於 113 學年度辦理研習或輔導培訓等相關活動至少 10 場，朝卓越邁進。

（四）確保合法教保環境：辦理每 5 年 1 週期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基礎評鑑，並進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衛生、建物及消防安全等項目）、幼童專用車安全稽查（含檢查幼童車安全門是否保持暢通無放置雜物及檢查是否可正常開啟且響起開啟警示音）、幼兒園園務（含設立營運、人事管理及輔導管教等項目）檢查，稽查園數各為本市所轄教保服務機構總園數 3 分之 1（約 197 園），違者進行裁罰及輔導改善；另為維護家長權益並

穩定教保服務機構經營，依本市 114 年度所訂之收費調整審議原則進行收費審議，列管並追蹤其調漲用途。為維護幼童行車安全，搭配監理站隨機路邊攔查幼童專用車安全等相關查察。

（五）推動社區教保資源：推動增設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辦理教保系列講座及活動、提供社區教保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使用、提供社區幼兒教保及家長育兒諮詢等服務，並結合公立幼兒園資源及社區平臺，預計 114 年度辦理 50 場次親子活動及親子講座，並持續擴大推動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據點。

二、扎根基本學力，強化閱讀素養：

（一）免試入學制度歷經多年運作微調，透過「優勢發展」、「適性選擇」、「科科等值」、「減輕壓力」理念持續向前行，係為達成減輕學生壓力之目標。透過精準呈現學生表現，學生更容易選填志願，落實免試入學適性學習、多元展能的理念，入學高中錄取率達 90%以上。

（二）推動本市國中小學校提升學力計畫，發展有效教學策略：全面普測國中小學生學力檢測，透過教育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找出學習低成就學生，分析學生學習弱項，設計實施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同時提供國中小學國英數學力提升重點學校專家入校陪伴機制，與教師共同備課，給予專業支持；國教輔導團進行試題分析並提出報告，辦理學習能力檢測結分析及教學推廣工作坊，反思檢視教學成效，發展有效的教學策略，融入課程規劃並達到課堂實踐。落實 108 課綱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促發學習動機與興趣，讓每個孩子在每一堂課中都有學習。

（三）持續運作策略聯盟工作圈，協力同行倍增效益：全市國中小依學校區域位置及規模大小進行分圈，共分為 8 大區 57 圈，包含國中 2 區、13 圈和國小 6 區、44 圈。每區設置核心學校協助辦理圈內召集學校或所有學校增能，8 所核心學校並擔任活化教學及多元學習計畫協作學校，每圈設置召集學校，負責召集工作圈辦理增能研習，補助學校共同增能與行政減課，讓全臺南市所有學校全面落實推動新課綱，各級學校教師增能均有經費挹注，以及協力同行的夥伴。

（四）研發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分組教學：推廣數位學習平台應用，含因材網、均一、酷英、學習吧，研發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分組教學，自學、共學、互學、導學，學生分享/展示/形成性評量，實施課前預習、分組討論、發表追問、教師導學、歸納總結檢討。結合策略聯盟工作圈辦理教師增能培訓，透過期中、期末分享分析統整老師教學模式，完成國中數學基礎自學課程講義，發展英語、國文、社會、自然課中差異化教學模組。

（五）強化學生閱讀素養，推動多元閱讀計畫：透過建置K-12 閱讀理解線上平台（布可星球及布可小星球），積極推動師生共讀，鼓勵學生進行線上評量，114 年度將以全市公立學校有 50%的學生使用布可星球為初步目標，建立從幼兒園到高中，讓閱讀素養從小扎根，培養學生閱讀素養與終身學習能力；藉由繪本創作與心得感想，傳達兒童對家鄉文化的深愛與情懷，也提升學生閱讀寫作能力，114 年度則將達成南市百本家鄉故事繪本的目標，辦理相關繪本展演活動；再由推動各項閱讀活動：「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計畫」、「新生閱讀起步走」、「讀報教育」、「晨讀活動」、「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愛的書庫」，循序漸進有計畫地增進教師閱讀教學知能及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三、培養多語能力，厚植國際競爭力：

（一）校校落實雙語授課、建置雙語化環境，並籌組雙語社群及辦理公開觀議課，增進雙語教學能力，持續開辦各類雙語教學精進研習，強化教師雙語知能，以沉浸式雙語環境，進行動靜態雙語活動，另籌組專業團隊提供教師雙語教學支持，並錄製各年級各領域雙語教學影片，112 學年度雙語B類以上學校數共為 189 校，佔全市學校 68.98%，較 111 學年度增加 21.98%，113 學年度全市立各國中小皆為雙語B類以上學校，114 學年度持續提高各校實施每週雙語課程之學習總節數。推動國際英語村及行動英語村並擬於寒暑假辦理冬夏令營活動 1 至 3 梯次。持續辦理外師配置計畫，鼓勵學校參與教育部TFETP計畫-前瞻外師與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計畫)，透過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市教師教學互動交流，進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二）推動國際教育：持續鼓勵學校申請國際教育精進計畫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提升教育國際化之普及度，申請學校數達 10 校以上。引入國際志工，以增進學生對於國際之理解；課後辦理國際學伴計畫，運用線上之方式，增加學生與外籍學生之交流學習機會，另暑假鼓勵學校辦理海外青年華裔青年服務營，創造學生英語使用及展能機會、增加多元文化之瞭解，以拓展國際視野。

（三）推動本土語言及新住民母語教育：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改善語言斷層危機、尊重多元文化發展，加強閩、客、原及臺灣手語教學，開辦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同步推動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辦理原住民中小學生暑期夏令體驗營，豐富學生學習族語與原住民族文化歷程。鼓勵學生參與族語認證，除辦理族語考前精進加強輔導班，亦督導學校加強校內宣導，鼓勵所屬原住民學生全數報考族語認證。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以師資品質、優質課程、教學資源、展能舞臺及多元文化 5 面向，讓新住民子女有更多機會學習母國語言及文化認同，或培養本國籍學生國際素養，成為具國際視野及多語能力之人才，預計 113 學年度開班數達 550 班。

（四）原民口傳故事繪本創作及歷史文化教材研發：族語老師指導原住民兒童透過藝術創作，選擇布農族及魯凱族各 1 個口傳故事為題製成繪本，促進學生理解並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也提供族語老師做為歷史文化補充教材。另由教師編輯研發西拉雅族歷史文化市本教材 1 冊，提升並推廣大眾對西拉雅族的歷史認識與文化保存。

（五）原住民傳統作物農事體驗及原民創客製作：透過校園體驗農園，讓學生親身參與原民農作物的生長，認識這些特色作物及食用方式，協助原民傳統文化永續保存。另辦理原民植物種子球、植物染、傳統植物手工皂及原民圖騰杯墊等創意生活科技課程，讓學生初步認識原民文化並體驗做中學的樂趣，預計辦理 12 場次，共 480 人次參與。

（六）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活動：舉辦 1 場原民知識擂台競賽，藉由比賽活動，將臺灣的多元文化推展至校園，讓學生了藉原住民族的生活智慧並從中習得尊重、包容的素養。

四、創新思考探究，提升問題解決力：

（一）推動PBL專題學習，培養問題解決力：推動 5-9 年級每週 1 節課程，以PBL專題式學習實施，結合國際教育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發展課程，國中小 8 成國中小學校參與PBL探究教學方案評選，辦理PBL探究教學論壇，從教育行政、專家學者以及學校實際執行三個角度談PBL專題式學習課程的推動關鍵，標竿校分享教學模式，引導學生從不同情境中找出問題、組織問題，將知識的習得做為展開探索的手段，啟動學

生的學習動機，讓學生投入參與學習，培養問題解決、合作、溝通、做簡報與發表的能力，逐步落實本市五大教育方向，扎根基本學力、美學創思力、問題解決力、智慧科技力及全球溝通力。

（二）發揮學校課程領導效益，促進校本課程教學品質：引導學校課發會落實自編選教材審查，研發具探究性之校訂課程表件，協助學校結合在地生態、文化、物產等資源發展校訂課程，全市三至九年級實施統整性探究課程，並建立獎勵制度；發展探究課程策略與工具，預計開設課程領導人相關工作坊及培訓 50 場。

（三）運作國民教育輔導地方輔導團，建置本市教育專業人才庫：整合國教輔導團與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群人力，分工協作推動教育專業服務，領域及議題輔導團負責領域專業培訓與教學諮詢服務，教專輔導團針對學校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社群運作及教學輔導進行專業諮詢服務，全方位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四）全面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強化學校教學領導效益：113 學年度全市中小學教師參與專業社群運作，預計申辦 1000 群，含學年（領域）739 群、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 44 群、PBL專題學習 20 群、教師專業發展 148 群、專業貢獻 4 群及課程領導人 3 群。透過各類社群運作落實學生學習診斷、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開發PBL專題課程及數位學習應用教學模組，創新教學，發揮同儕領導與共學效益。

五、精準智慧科技，普及天文素養：

（一）強化機房資安防護措施，透過軟硬體進行全面管理，提供最安全的服務，善用既有CDN架構做DDOS防禦和應用層數據分析，作為資安政策、流量調整使用。積極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通過公正第三方國際資安認證，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應辦事項，制定資通安全政策，建構強韌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網路資訊安全。

（二）建構智慧校園網路，提升師生資訊素養：

1.推廣符應國際趨勢適性化學習平台：推廣包含本市建立的生成式AI學習平台「智慧魔鏡」，和教育部相關適性化學習平台因材網、Cool English，以及公私協力導入之民間相關平台。整合本局推動課中差異化政策，以分區入校手把手方式落實推動教學應用。

2.精進師生數位學習能力：預計辦理 50 場資訊組長及資訊教師資安及技能培訓，47 場一般教師數位學習教學應用培訓。應用教育部因雄崛起遊戲式平台、資安素養平台辦理 1 場全市學生資訊素養線上競賽與學習活動。

3.校校智慧網管及落實資安通報：依據資通安全法相對資安等級，每年 2 次實地演練資安事件通報與資安健診應辦事項；每年辦理 1 次，每次 30 校資安團隊入校輔導與校校線上輔導。應用集中式智慧網管系統，每日分析本市校園可疑流量，並確保師生網路學習環境品質。

（三）中小學校推動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教育向下扎根，鼓勵中小學校開授相關彈性課程，並配合發展線上開放教育資源，以豐富中小學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教育課程。研發生成式AI的教學模組，輔助師生進行創新應用的輔助教學。

（四）推動新興科技，善用學習載具，導入創新教學應用，結合多元互動教材(如虛擬實境、原宇宙等)實施資訊科技創新應用教學，並建立延展實境數位共學，引領學生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沉浸學習。

（五）推動機器人教育中程計畫：輔導各校推動機器人課程，培養跨領域人才，114 年機器人

發展學校預計達 90 校；培植臺南市機器人代表隊，參加全國競賽，接軌國際賽事，展現獨一無二自信，114 年參與國際賽事隊數預計達 20 隊。

（六）全新更新完工天文展示館常設展將以新穎數位觀展科技內容，以適合各年齡層參與之展項內容，並重新規劃導覽內容，期能激發民眾自主學習天文習慣、扎根天文興趣，並預計吸引 20 萬人來館參觀；自製 3 套星空導覽節目，全球幕星象劇場模擬真實星空景象，搭配專業解說，使民眾觀賞之餘更能提升學習天文的興趣。

（七）天文遊俠以輕鬆有趣的團康活動形式，預計前往市內各小學，透過讓學生互動競賽的方式，於玩樂中學習天文知識。114 年計劃預計辦理 30 場次、3,000 名學生參與。並將根據不同學校及團體的特性，提供客製化的天文課程教案，亦將持續開發新的專屬課程；辦理天文達人擂台競賽，規劃多元比賽形式，學生團體合作層層晉級挑戰，了解校園天文教具推廣成果及學生天文知識能力。

（八）以每年天文盛事為主題，籌辦臺南天文嘉年華，活動將結合環境教育及天文主題於 7 至 8 月進行，以便讓更多民眾有機會於生活中接近天文，預計有 14 萬人次參與。此外將規劃各種特殊天象觀測活動，提供現場觀測和線上直播服務，提高民眾觸及率。

（九）規劃辦理特殊天象觀測活動，提供現場觀測及線上直播等服務，提升全民觀星風氣，促進天文教育持續發展，直播服務預計辦理 5 場次、70 萬人次參與；另外將根據城市觀星站的踏查結果，選擇合適的觀星地點，結合天文教育和光害議題，規劃臺南在地的觀星旅遊活動，提升全民觀星的風氣。

（十）以微型行動天文館的形式進入社區和各個景點，搭配館內天文望遠鏡和自製的天文教具或桌遊，讓民眾能夠近距離體驗天文活動，擴展天文教育的推廣範圍。同時將規劃博物館行動列車，與鄰近的博物館進行跨領域合作，主動巡迴到偏遠地區的學校，讓偏遠地區的學生也能體驗到博物館的特色教具，促進教育平權，預計將辦理 30 場次、服務約 4 萬人次。

（十一）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配合 108 年課綱科技領域課程推動，成立 8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手擲機創作設計競賽、PowerTech科技創作競賽臺南市賽，國中小各推薦 10 隊參與全國賽；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臺南市賽，取前 6 隊推薦參與全國賽。

六、普及弱勢關懷，整合特教資源：

（一）照顧弱勢學生：補助弱勢學生教科書及午餐費、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清寒優秀獎學金、就學貸款補助及急難慰問金等。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賡續開辦新住民教育班、生活適應班及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班，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及生活知能課程，並使新住民學習時能兼顧幼年子女照顧，提高學習意願。

（三）補助原住民學童：共有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等補助項目，協助原住民族學童安心就學，預計補助金額約 400 萬元。

（四）優質特教教學課程：鼓勵特教教師成立專業學習社群研發教材、教具和教法，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14 場次融合教育及普特合一增能研習或工作坊，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落實CRPD和融合教育的理念；特教輔導團透過到校訪視與輔導諮詢，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與進行教學輔導。規劃學前特師精進專業素養，並規劃 8 場次特教課程研習，

加強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以落實特教領域課程綱要及發展各項教學策略，提供教師特殊需求領域及相關教學輔導資源研習，以精進教師教學及輔導知能。優化學前教師心評制度，辦理 8 場次心評研習，落實學前特教教師融合教育理念與作為，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生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並落實雙方合作諮詢。

（五）特教鑑定安置多元化及資源統整：提升學前至高中職各類鑑定安置輔導之特殊需求，完善多元支援系統，以個案需求加以就近安置、分配特教資源，辦理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就學安置之工作，提供適性就學的機會；並精進教學、輔具提供、心理輔導及專業團隊之輔導與支持服務品質，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融合教育適性環境，落實無障礙的就學環境、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身障學童就讀經費補助、辦理身障及資優學生和幼兒各項補助、建構特教服務支援網絡，辦理特教班及教師員額增減、調整，使特教班師生比率符合法規，並有效運用特教人力師資。

（六）資優教育優質化：制定年度資優教育發展計畫，積極推動資優教育方案，為本市資優生提供適性服務。規劃資優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協助現場教師發掘和發展學生潛能，辦理資優生親職講座與手足成長營活動，以提升親師交流與家庭支持之成效。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和幼兒的鑑定和安置模式，強化相關教育專業知識的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辦理全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以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潛能。

七、促進校園健康，建構永續校園：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鼓勵學校評估校園健康問題，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整合相關資源，強化教職員生衛生保健知能及建立健康自主管理，營造健康校園。

（二）落實營養教育：鼓勵學校利用校園空地設置經營自給農園，並辦理食農體驗營 40 場次，將校園食農校本課程轉化為全市體驗活動，透過跨校跨區學習，讓學生共享資源，將「享當季、食在地」理念推廣至家庭與社區；透過餐前 5 分鐘飲食教育，增進學童對午餐食材認同感，並辦理校園營養巡迴列車 10 場次、暑期食育營 2 場次，強化學生健康飲食習慣。

（三）打造低碳淨零校園：持續辦理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推廣ECO SCHOOL生態學校，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取得，實施環教場域參訪補助計畫；推動太陽光電計畫，設置太陽光電屋頂、光電球場及光電停車場。

（四）加強校園防疫：完備學校防疫物資，落實各項校園防疫措施，辦理衛教宣導及研習，全面守護師生健康。

（五）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改善通學步道：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及各項宣導活動，如自行車研習營、導護志工研習及表揚活動等，並結合路老師資源，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進行推廣，輔導學校爭取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金安獎殊榮，及爭取內政部補助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供學童安全通學步道。

（六）改善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學環境：改善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各項教育環境設施設備（含歷史建築、無障礙設施、綠美化工程等），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校園污水匯流、學校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及衍生改善計畫、校園通道

鋪面路平、水擦黑板及智慧型觸控大電視建置計畫等專案計畫。

（七）持續加強校舍結構安全暨重大校舍工程：賡續進行耐震能力初評、詳評、坡地監測及補強工程等，持續辦理建物安全、消防安全設備、室內裝修證明各項更新維護及校園違章建物拆除或合法化及建物簽證維護等。並辦理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暨新設善化區蓮潭國中小學校、沙崙國民中學轉型雙語學校新建校舍工程暨九份子國中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八、打造友善校園，推展幸福家庭：

（一）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督導本市所屬 273 校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進行友善校園週宣導，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普測，瞭解學生在校情況及是否遭受霸凌行為，掌握目標學生，及早介入輔導；強化教師正向管教，推動性平、品德、人權、法治及生命教育，預防體罰、霸凌及性別事件發生，並督導各校(園)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落實校安通報；加強反詐騙宣導，提升師生防詐意識。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經由校園反毒宣導師資持續執行國中小「入校入班」反毒宣導工作，使用本市自製 10 部反毒主題短片供學校宣導，並採用相關反毒補充教材(如：教育部、法務部、本市毒防中心、民間團體等單位提供之反毒素材)共同宣導，達到每校每班 100%反毒宣導目標，加強校內師生對毒品的防範意識。

（三）預防學生中輟、提升復學率：辦理資源式中途班、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程，提供多元適性課程，提升高關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並落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定期召開中輟個案會議，協助學生復學及穩定就學。

（四）建置防災應變校園：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請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防災教育週)辦理防災演練以提升應變知能，另辦理防災教育知能研習、工作坊、災害防救示範演練觀摩會 2 場次及無預警演練等，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講座或到校輔訪，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建置安全校園。

（五）三級輔導在地深耕並規劃輔導專業訓練課程：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六大服務區運作機制，即時提供各分區學校輔導專業諮詢、個案轉介輔導諮商及校園危機事件協處，共享三級輔導處遇服務最大效益。規劃並辦理輔導專業訓練研習課程，精進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個案實務輔導及危機事件處遇能力，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預計辦理研習 203 場次。

（六）關懷弱勢族群家庭：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透過多元適性課程提升需關懷家庭學童之學習興趣，使其展現自信並獲得自我認同。

（七）推展家庭教育服務方案，增進市民家庭教育知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大眾傳播管道及資訊科技提供家庭教育學習通路並宣導家庭教育重要性，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辦理預計逾 1,000 場次。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者，提供家庭教育學習資訊、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線上視訊諮詢及主動致電關懷諮詢等情緒支持服務，協助民眾提升家庭功能及強化家人關係。

（八）強化家庭教育人員培力：辦理家庭教育線上及實體增能課程，促進相關人員瞭解家庭教育議題之內涵，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之專業發展；培訓志工專業知能及服務技巧，協助諮詢服務及活動推廣，預計辦理逾 100 場次。

九、推動技職教育，適性多元發展：

（一）推動技職教育：開辦技藝專班及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選習率達 30%以上)，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體驗課程(預計 7,500 人次參加)、全市技職博覽會(預計 4,000 人次參加)、觀光工廠參訪體驗(預計 50 校申辦，1,200 人次參加)，並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參訪技術型高中活動(預計 1,000 人次參加)，提供多元職業試探體驗機會，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的職涯觀念與態度，落實技職教育下向扎根。

（二）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補助學校辦理社區高職參訪、家長職業達人講座、認識在地產業及其他特色活動，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覺察，並依其興趣、志願及多元學習表現等作為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參據。

（三）辦理「社區師傅」專案計畫：透過專業晤談評估個案之興趣及能力，媒合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增加與社會友善連結機會，以調整身心狀態並培養優勢能力，期間隨時了解個案學習情形並加以調整，預計辦理 460 節。

（四）童軍為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與社區結合之組織，各國民中小學皆有童軍課程，結合課綱融入綜合領域課程實施。

十、深耕藝文教育，推廣終身學習：

（一）辦理學生各類藝文競賽(預計音樂比賽 168 場、舞蹈比賽 8 場、語文競賽 10 場、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比賽、市長盃語文競賽 12 場等)。為提升本市傳統藝術團隊演出內涵，擬賡續辦理本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結合在地年度鹽水蜂炮系列活動，賡續辦理「大臺南囝仔仙拚仙」民俗活動，為學生搭建多元展能舞台。

（二）「臺南SHOW藝夏-2025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規劃五大主題系列活動-包含藝起玩、藝起賞、藝起學、藝起武、藝起SHOW。藉由活潑、多元的藝術活動為教與學的切入點，營造更優質的藝文教學，建構一個發表、觀摩、學習的多元展現舞臺。

（三）為提倡本市兒童文學之自由寫作，舉辦小黑琵徵文徵圖比賽，以提升本市兒童文學刊物之水準。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舉辦表揚大會，表揚本市國小、國中暨高中職學生參加體育類與非體育類獲獎且符合表揚標準之學藝參賽優秀學生。

（四）優化並增加樂齡學習中心樂齡課程：持續深耕現有樂齡中心課程，亦維持本市各學習據點之授課，114 年上半年預計開課 3,000 場次，提供 7 萬人參與學習，並積極鼓勵各樂齡中心講師參與教育部樂齡學習輔導團之講師培訓或自辦本市一般樂齡講師培訓，規劃樂齡雙語課程及增進講師教學能力以優化課程，114 年一般樂齡講師培訓預計於 7-8 月辦理，培訓課程共計 36 小時，包含 15 小時基礎課程、12 小時專業課程及 9 小時宣導類課程(性別平等、交通安全及失智友善宣導各 1 場)，預計招收 55 名學員，輔導 45 人取得證書。

（五）強化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效能：本市 12 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民眾資訊課程，課程及活動設計協助偏鄉地區發展，以數位網路促進偏鄉地方特色能見度，114 年資訊課程培訓目標班數 80 班，資訊課程培訓目標人數 1,200 人；積極前往社區活動中心開設行動分班課程行動分班課程目標班數 40 班，行動分班課程目標人數 750；持續提供平板借用服務，設備使用目標人次 11,200。

（六）落實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執行「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開設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服務區域含 37 行政區域—開設社區分班）編列支持社區大學之經費，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114 年春、秋季班合計預定開設

1,000 門課程，預計 20,000 人次參與。

（七）加強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管理稽查及公安考核：加強交通車登錄及稽查作業，制定年度聯合稽查實施計畫，會同相關單位檢查班務行政、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查核，並加強兒少保護政策宣導。

（八）深化新住民學習中心運作：提供社區新住民終身學習與發展的諮詢平臺，辦理包括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七大課程，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

十一、加強文書、法治知能，提升行政績效：

辦理文書、法治教育相關研習訓練，精進同仁公文寫作能力，法律知識與處理法律問題能力，提升行政績及服務品質；建置雲端智識庫，利用線上填報與公告系統，即時發布最新資訊、減少紙本文書往返流程；公文處理速度目標為平均天數 1.5 天以內，線上公文簽核比率預計達 67%以上，加強公文處理績效及落實減碳省紙目標。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三、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前教育計畫）	教保課程優質化	一、進行三年三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輔導。 二、進行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 三、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及環境。	中央：5,915 本府：16,292 合計：22,207
	教保環境合法化	一、 進行公共及交通安全聯合稽查。 二、 進行幼兒園各項業務查察及輔導。 三、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	中央：0 本府：81 合計：81
	教保人員專業化	一、 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二、 辦理教保行政領導研習。 三、 辦理教保服務人員遴選及甄選。 四、 獎勵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中央：2,815 本府：939 合計：3,75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教保服務公共化	一、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同育兒津貼作業方式)。 二、2 歲至 5 歲公幼免學費補助(含中低、低收、身心障礙幼兒免費)。 三、2-4 歲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 四、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五、補助準公共幼兒園。 六、督導管理非營利幼兒園。 七、督導管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中央：5,230,280 本府：687,954 合計：5,918,234
	教保資源社區化	一、增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二、辦理幼兒園社區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 三、提供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之使用。	中央：2,597 本府：2,382 合計：4,979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計畫）	特教鑑定安置多元化	一、落實鑑輔會功能，配合 12 年國教方案，辦理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二、積極鑑定及推動各類區域資優教育方案並辦理全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三、強化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人員績效，提升IEP監控效能。 四、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中央：184,706 本府：129,263 合計：313,969
	特教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辦理各項特教諮詢、宣導、服務，鼓勵特教教師教材教具研發。 二、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及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功能，提升家長、專業人員特教知能。 三、推動特殊教育新課綱之各能力指標執行能力。 四、依法辦理學校特教訪視評鑑，督導學校特教工作辦理情形。 五、加強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學輔導工作，提供各類身障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六、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七、依據學生需求及教師需求、因應融合教育趨勢，規劃學前特師及普師增能研習。	中央：17,319 本府：10,113 合計：27,43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特教資源統整化	一、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身障學童就讀經費補助。 二、辦理身障及資優學生獎助金之補助。 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及教育代金。 四、辦理身障生照顧專班服務及交通費補助。 五、建構特教服務支援網絡，辦理增減、調整設置特教班及師生比率有效運用特教人力師資。	中央：30,000 本府：23,650 合計：53,650
	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生活化	一、辦理藝術才能班聯合展演及發表會活動。 二、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藝術才能班設備及設施改善經費。 三、結合相關資源，賡續辦理臺南囝仔有藝思，推展學校藝術及美感深耕教育。	中央：23,704 本府：40 合計：23,74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課程發展教育）	推動沉浸式英語教育環境計畫	一、推動全英語教學，營造充沛語言環境。 二、英語向下延伸，扎根英語教學。 三、補助課後英語班，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四、辦理雙語種子教師培育計畫。 五、精進英語及非英語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社群。 六、善用巡迴共聘外籍英語教師，提升偏鄉學生英語使用機會。 七、推動國際英語村及行動英語村，增加學生英語學習體驗。 八、辦理國中小英語競賽，提供學生英語展現舞台。 九、推動國際交流教育。 十、推動雙語教育，辦理雙語教育學校。	中央：114,556 本府：134,588 合計：249,144
	推展新首學計畫，提升教學卓越品質	一、持續辦理「臺南市校校閱讀磐石計畫」，分為參賽組與種子組。 二、賡續辦理「臺南市教學卓越發展計畫」：補助本市學校辦理拔尖亮點、課程研發及校訂課程深耕計畫，透過典範轉移及績優學校分享、專家指導及研討會等方式，協助學校發展特色校本課程及教學卓越方案。	中央：1,124 本府：6,608 合計：7,73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整合閱讀計畫，建置K-12 閱讀理解線上平臺	一、輔助各校申請執行教育部專案，落實校園閱讀推動政策。 二、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讀報教育，培養學生媒體識讀能力。 三、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及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四、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K-12 閱讀理解平臺建置計畫：整合臺南市閱讀計畫，建置閱讀理解平臺。	中央：4,574 本府：24,103 合計：28,677
	全面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符應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五大理念	一、推動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合理公平升學機制。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促進學校均衡發展。 三、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活動，落實政策宣導。	中央：32,566 本府：13,811 合計：46,377
	深植本土特色，強化本土及原住民族教育	一、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母語日計畫，發展教學及課程特色學校。 二、小校與社區結合，運用校外教學，促進校際間交流，資源共享。 三、持續辦理西拉雅語言復育課程，擴大參與之班級數。 四、提升各國中本土語言課程開辦率，鼓勵學生參與語言認證。 五、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 六、新住民師資培訓及運用 七、培養新住民子女聽、說母語之能力及建立說母語的信心。	中央：53,212 本府：24,138 合計：77,350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效能	一、 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各項計畫。 二、 實施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三、 實踐領域有效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 四、 落實推動課綱各項工作。 五、 進行數位學習融入中差異化教學。 六、 督導學校落實正常化教學。	中央：41,354 本府：33,539 合計：74,893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展計畫	一、研發民族教育課程補充教材，建構完整支援系統提供學習資源。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增進多元文化與跨族群學習活動。	中央：23,846 本府：2,032 合計：25,87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保障弱勢學生學習	一、鼓勵學校設立課後照顧班，以減輕弱勢家庭家長負擔。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實施學習扶助方案，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中央：209,507 本府：84,855 合計：294,36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輔校安教育）	辦理營養、衛生及環境教育	一、 加強校園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 二、 辦理學校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三、 辦理學校環境教育、防疫工作。 四、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	中央：28,964 本府：642,663 合計：671,627
	營造友善校園，保障學生人權	一、落實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建立暴力反毒防制網絡。 二、辦理人權法治、品德、性平及生命教育，推動正向管教。 三、強化學生中輟防治方案及復學安置措施，加強中輟追蹤輔導。 四、維護校園安全，辦理防災、全民國防教育。	中央：27,773 本府：161,488 合計：189,261
	推展生涯與技藝教育	一、強化生涯與技藝教育，創新學生生涯發展。 二、開設技藝專班及技藝課程，辦理技藝競賽。 三、推動適性輔導及職業試探。	中央：22,948 本府：56,621 合計：79,569
	弱勢學生補助	一、 弱勢學生教科書及午餐補助。 二、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 三、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 四、 學生就學貸款補助。 五、 急難慰問金。	中央：9,728 本府：173,906 合計：183,63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社會教育計畫）	推動藝文教育與活動	一、補助學校購置更新樂器及藝團設備。 二、辦理各項藝文競賽。 三、推動童軍教育。 四、補助學校藝團結合地區藝文活動公開展演。	中央：80 本府：40,112 合計：40,192
	營造終身學習社會環境	一、推動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於偏遠行政區設立數位機會中心。 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班。 三、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辦理國中、小補校，社區大學、樂齡中心。 四、督導短期補習班安全學習環境。	中央：66,213 本府：27,046 合計：93,25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教育表揚與文教基金會監督管理	一、 辦理教育人員及學生表揚活動。 二、 健全文教基金會之設立與營運。	中央：0 本府：14,806 合計：14,80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永續發展教育）	改善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學環境	一、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各項教育環境設施設備。 二、 校園污水匯流改善計畫。 三、 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改善。 四、 智慧型觸控大電視(含所需黑板更新)建置計畫。 五、 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及衍生改善計畫。 六、 校園老舊廁所改善計畫。	中央：285,847 本府：374,160 合計：660,007
	持續加強校舍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學校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校園違章建物拆除或合法化	一、執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坡地監測及補強，以確保師生安全。 二、補助本市所轄各級學校暨幼兒園經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修及消防安全申報檢修後，所產生之資本門缺失改善需求費用，以期各校改善後順利通過上述兩項申報複檢，營造維護安全校園空間。	中央：0 本府：34,249 合計：34,249
	辦理重大校舍工程	辦理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109-115 年度）。	中央：0 本府：277,309 合計：277,309
	新設校工程	一、 善化區新設國中小學校。 二、 沙崙國民中學轉型雙語學校新建校舍工程。 三、 九份子國中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中央：261,164 本府：100,000 合計：361,164
	前瞻資訊基礎環境，強化資訊安全	一、 本市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一般性補助款)。 二、 機房防火牆、核心路由設備汰換。 三、 網路監控、虛擬化平台運算節點汰換更新。 四、 網路、資通安全防護等軟體授權升級。 五、 本市校園聯外電路費(一般性補助款)。 六、 大港資訊機房氣體滅火設備。	中央：0 本府：81,920 合計：81,92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	廉政誠信向下扎根融入式課程	本市各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以公民法治教育動畫影片，融入人權或社會領域。	中央：0 本府：160 合計：16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社會教育計畫：家庭教育中心）	加強家庭服務與宣導，運用社區資源，連結家庭教育網絡	一、創新設計多元方案，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市民家庭經營知能，倡導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市民經營家庭生活之能力及增進家人關係。 二、營造友善家庭學校，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團，督導學校落實推動家庭教育。 三、培訓家庭教育專業志工，進行家庭關懷訪視，提供 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四、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研訂家庭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擬訂年度計畫。	中央：15,575 本府：8,315 合計：23,890
	規劃特殊需求方案，協助弱勢族群家庭教育	一、 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 二、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三、 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	中央：4,648 本府：3,931 合計：8,579
科教活動（南瀛科學教育館）	南瀛天文館暨兒童科學館營運及天文科學教育推廣	一、持續發揮星象劇場優勢，自製節目輔助天文教育，提供民眾虛擬沉浸式之觀看體驗。 二、推動天文校園巡迴，扎根天文學習興趣；舉辦天文鬥天機知識競賽，啟發學生學習動力。 三、籌辦臺南天文嘉年華，推廣生活天文新知學習及觀測體驗，提升館舍能見度。 四、辦理特殊天象觀星及直播服務，提升全民觀星風氣。 五、行動天文館主動出擊，整合區域館舍特色課程，並迴偏鄉小學，促進科學教育平權。 六、持續推廣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透過虛實整合互動展覽創造群眾參與的氛圍，穿越不同世代的教育場景，認識臺南教育歷史發展與未來的想像。	中央：0 本府：42,402 合計：42,402
	資訊系統升級及更新	一、 檢視並更新全館資訊設備及儲存系統至最佳狀態，確保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二、 定期維護展場、官網、售票金流等系統，並委由資訊專業廠商提供服務，維持其安全性及穩定性。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總計 中央：6,701,015 本府：3,234,476 合計：9,935,491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成立係以「雙主軸、四輪傳動」為核心價值，以執行「健康市民、永續城市、卓越競技」的使命，雙主軸為加強競技運動及推廣全民運動兩者併行推展，透過舉辦各級體育賽事提升競技運動水準，加強優化運動場館，營造優質運動場域，帶動全民運動風氣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開闊體育交流平台與國際接軌，以四輪傳動體育政策，打造臺南成為健康與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

為鼓勵全民養成運動習慣，從幼兒開始即有市級特色體育活動，學齡期透過學生普化運動推展，深耕校園學生族群規律運動習慣，透過學校金字塔培育系統，從國小、國中到高中設置基層競技選手訓練站，將基層運動人才無縫接軌至社會體育之菁英選手培訓，完善競技人才培育。並透過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擴大多元族群參與運動，及推展年長市民運動場館公益使用時段，讓全齡市民都能享有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康市民—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一）規律運動人口倍增，打造健康永續城市：

1.結合體育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規劃推展各類體育活動，促進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全民參與運動，營造本市健康友善運動風氣。預計補助體育總會(含委員會及區體育會)130案，補助民間體65案。

2.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專案計畫，共同推廣全民運動，並辦理巡迴運動指導團、輔導體適能檢測及促進課程、國民體育日運動嘉年華、推展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規劃運動熱區、身心障礙運動及原住民族運動等，發展全齡層體育項目之發展。預計補助160案計畫。

3.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區體育活動，建置區體育特色運動項目及推廣各區運動風氣。預計補助40案。

4.建置並推廣臺南運動健康護照 APP，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達到規律運動人口倍增目標。預計累計下載人數達3萬。

（二）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辦理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2025年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巨人盃三級棒球賽、國際龍舟錦標賽、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及曾文水庫馬拉松等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風氣。

（三）辦理市級特色體育活動：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包含：幼兒運動會、自行車活動等，拓展到各年齡層，提升民眾養成規律運動。另舉辦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鼓勵各區組隊參賽，提升各區體育參與風氣，帶動各區體育活動人口。

（四）補助民間運動團體組織推展體育活動：補助臺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區體

育會及本市民間運動團體組織共同推動體育活動，促進本市運動風氣，推展全民規律運動。

二、永續城市—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一）建構國際級運動城市：打造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為國家訓練中心棒球基地，並完善相關附屬服務設施，打造國際級棒球訓練基地；規劃設置國際賽事場地等相關運動場館，提供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優質的訓練場地。

（二）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場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優化全民運動賽會環境計畫，興建關廟射擊場(含水土保持工程)、學甲綜合排球館、並整修新化體育園區 PU 跑道，打造優質運動場館。

（三）設置綠能永續運動場館：持續配合市府綠能政策，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包括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市立槌球場停車場、市立推手館等，持續建構球場太陽能光電打造節能永續運動環境。

（四）改善運動場館環境及設備：編列市府預算，整修新營體育園區及永華體育園區場館，持續優化運動環境。

（五）積極廣設全民運動館：興建安南區、新營區、永康區、仁德區及南科區全民運動館，預計自114年起陸續完工，創造全民優質運動環境，以利全民運動普及化推廣，增進運動人口成長率。

（六）結合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運動場館，建置冠名本市運動中心：加強與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場館，並結合退場之院校，透過冠名合作辦理區域性運動中心，包括遠東科大(新市區)、國立台南高商(南區)、長榮大學(歸仁區)、南榮科大(鹽水區)、首府大學(麻豆區)及國立北門高中(佳里區)等。

（七）有效管理本市民營運動場館：透過全市民營運動場館普查，積極輔導公私立運動場館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與保護，保障市民運動權利與消費權益。

三、卓越競技—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一）落實專任教練考核機制，發掘本市優秀基層運動人才，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專任運動教練研習，充實教練專業知能，提供與時俱進的訓練方法，邀請各方優秀師資作為楷模，俾利提升教練專業能力。

（二）全國首創結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之體育人才培育系統，針對四大面向鞏固臺南競技運動實力：

1.區域性重點體育發展學校培訓：建置優質訓練環境，強化地區特色，針對區域性三級銜接學校，予以加重培訓補助，使選手可就近兼顧課業及訓練，回歸訓練正常化，鼓勵選手根留臺南銜續訓練。

2.菁英選手照顧：制訂菁英選手黃金培訓計畫，策畫個別化訓練課表，提供運動傷害防護員、體能訓練師及運動心理諮商師專業服務，自訓練至參賽期間輔導選手，給予及時回饋並建置追蹤輔導支持系統，另依成績表現每月核發優秀選手培訓津貼，使選手獲得實質照顧安心投入訓練。

3.體能訓練巡迴計畫：針對基層學校及菁英體育團體規劃體能訓練計畫，體能為影響運動表現之重要一環，為強化基層選手競技基礎實力，聘請國內、外專業體能指導教練，針對重點體育發展學校運動團隊，實施巡迴體能訓練指導，指導員對各單項運動所需之專項體能進行優化，開立訓練處方籤，教育教練強化專業訓練及培養選手自主體能

訓練之能力，定期追蹤選手體能狀態，常態性滾動式調整訓練計畫。

4.辦理全市運動會，以各區為報名單位，瞭解在地發展運動種類及優秀基層人才藉予輔導培訓參加全運會選手，建立愛鄉、愛城市及愛國家的精神。

（三）督導單項委員會行政運作，研擬體育發展策略：

1.強化體育總會合作與溝通，督導單項委員會行政運作：

（1）辦理體育總會行政人員及各單項主委總幹事業務研討會：藉由辦理業務研討會，提升體育行政人員專業知能，洞悉本市體育推動現況及體育政策，俾利單項委員會協助推廣各運動項目。

（2）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定期辦理會員大會，瞭解體育總會年度活動計畫及收支情形，俾利體育總會穩固運行，落實行政績效。

2.擬定體育發展獎勵制度，輔導委員會、教練、選手積極投入：

（1）辦理輔導體育團體業務評鑑計畫：考核體育總會所屬轄下各區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發展工作績效，並督導體育總會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2）辦理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實施計畫：藉由表揚本市推廣體育有顯著績效之有功人員、傑出教練、傑出運動員、終身成就人員、推展體育有功之團體及單位，提升本市體育發展及運動水準，增進榮耀，彰顯對本市體育發展貢獻。

（3）針對選手培訓、年度活動辦理及場地管理訂定進、退場機制，與體育總會建立體育發展夥伴關係，市府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顯現本市體育運動發展成效，達成普及化運動與菁英選手培訓輔導，塑造健康永續城市。

（四）提升競技運動及賽會品質：

1.辦理裁判講習：

（1）透過本府與體育總會共同主辦之年度推廣體育活動，每年固定補助各單項委員會爭取舉辦各級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會，以提升本市教練、裁判之專業水準，預計辦理 12 場次裁判教練研習會。

（2）與全國單項協會共同主辦，爭取於本市辦理三級裁判講習，提升各項競賽裁判之專業職能，並作為本市舉辦全國性賽事之執行人員。

2.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提升競技運動及賽會品質：

（1）每年主辦巨人盃三級棒球錦標賽、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樹立城市特色賽事，整合地方運動、觀光與文創產業，增加經濟效能與有效行銷臺南。

（2）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合作，積極爭辦各項全國性體育賽事，包含：各項運動項目各級國手選拔賽、華南金控盃少棒錦標賽、TOTO 盃少棒錦標賽、全國中學生、壯年田徑錦標賽等，透過共同主辦各項全國性體育賽事，凸顯體育行政專業量能。

3.進行在地選手育成計畫：落實選手選、訓、賽制度，辦理全市聯合運動會，結合區公所就近發掘基層運動人才，共同培育養成計畫，並協助就業輔導。

4.全力辦理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立7部41組執行委員會，銜續112年全國運動會規格建置最完善且標準的競賽場館，整備競賽器材及規劃順暢的賽事，提供最優質的競賽環境提升賽會品質及擴增城市能見度。

（五）國際運動交流：

1.辦理國際賽事：

（1）本府與世界棒壘球總會簽訂共同主辦 WBSC 2015 年(104 年)至 2027 年(116 年)連

續七屆「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期盼藉由承辦國際性賽事，提升我國棒球實力，同時結合各項宣傳活動，行銷城市文化體育特色，進而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每 2 年辦理 1 次，觀賽人數預計 3 萬人次。

（2）舉辦府城盃各項國際邀請賽，吸引國際優秀選手來臺南交流比賽，提供本市選手觀摩交流機會，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3）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共同主辦舉辦南瀛盃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吸引國外選手來臺競技交流，行銷府城在地文化，並與杜元坤橄欖球發展協會共同主辦「臺南市元坤盃國際七人制橄欖球邀請賽」。

2.選手出國交流及參賽：

（1）鼓勵本市所屬學校申請「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擴展各級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學校之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加強我國基層學校運動團隊之比賽或移地訓練機會；並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雙向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2）為提升本市體育運動水準培養運動人才，鼓勵各級優秀選手或運動團隊出國交流，期能提升技術水準，開拓國際視野，從中獲取經驗，並透過交流出訪行程，促進體育國民外交。預計補助 50 人次。

（3）積極培育各級選手爭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錦標賽，為鄉、為國爭光。

（4）引進國外優秀選手、教練促進交流機會，快速提升本市各級選手。

（5）強化本市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輔導落實單項委員會之專業職能。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五、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六、組織考察團赴國外進行業務考察，了解國外體育先進國家之運動場館設施與體育發展制度之現況，做為執行業務之參考。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體育業務-體育活動	臺南市城市棒球隊隊職員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一、甲組棒球隊績優退役人員轉職要點。 二、臺南市基層棒球培育及發展計畫。	中央：4,250 本府：21,595 合計：25,845
	臺南市城市棒球隊訓練用品等		中央：1,250 本府：2,276 合計：3,52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城市棒球隊國內移地訓練或參賽報名、服裝及營養補充品等		中央：3,000 本府：1,000 合計：4,000
	辦理龍舟競賽活動	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賽事。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委託辦理臺南市幼兒親子運動會等	辦理全市性體育活動競賽。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補助區公所辦理各區體育活動等	辦理全市性體育活動競賽，推展全民運動、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中央：0 本府：1,450 合計：1,450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國際及全國性錦標賽等活動經費(含古都馬拉松及曾文水庫馬拉松)	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賽事，補助各單項委員會及運動團體辦理競賽、活動及裁判講習。	中央：0 本府：6,050 合計：6,050
	補助學校辦理三級棒球培訓及國民小學棒球推廣計畫等	一、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 二、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	中央：0 本府：17,000 合計：17,000
	績優青少棒選手銜接本市青棒校隊就讀訓練試辦計畫		中央：0 本府：1,080 合計：1,080
	2025年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賽事。	中央：0 本府：15,200 合計：15,200
	補助學校辦理發展社區棒球隊器材採購及相關活動	補助學校辦理發展社區棒球隊器材採購及相關活動。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補助學校辦理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促進棒球、籃球、足球等各項球類發展	補助學校辦理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促進棒球、籃球、足球等各項球類發展。	中央：135,000 本府：57,857 合計：192,857
	運動ｉ臺灣2.0計畫	配合運動ｉ臺灣計畫，補助民間社團辦理運動競賽，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中央：30,952 本府：4,221 合計：35,17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補助學校績優扎根培育計畫	分為4大子計畫，針對區域性三級銜接、全中運奪金選手培訓津貼及運動團隊體能及心理諮商巡迴服務。	中央：0 本府：14,000 合計：14,00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運動聯賽績優教練、選手等獎勵金	針對當年度全中運及教育部主辦學生運動聯賽前三名選手及教練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優秀體育教練、選手等獎勵金	每年7月開始收件，鼓勵表現優異設籍本市選手及教練。	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
	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補助優秀選手日常培訓等	針對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及教練，頒發培訓金，並定期督導績效。	中央：0 本府：11,200 合計：11,200
	補助學校出國比賽等經費	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及個人出國比賽實施要點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出國參加比賽申請注意事項，申請補助費用。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補助學校辦理114年度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針對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鼓勵辦理競賽增進縣市間交流。	中央：480,000 本府：0 合計：480,000
	補助學校辦理114年度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針對前一年度成績符合資格學生，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經費補助。	中央：2,000 本府：0 合計：2,000
	補助學校辦理114年度運動團隊訓練、參賽等	針對運動種類給予不同額度培訓經費補助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為原則。	中央：30,500 本府：2,455 合計：32,955
	補助學校辦理114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辦理運動區域競賽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教練人事費	中央：0 本府：1,966 合計：1,966
	補助學校辦理114年度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補助學校辦理114年度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中央：28,080 本府：6,925 合計：35,005
	充實運動場館及設施	一、興建運動場館及設施。 二、修建運動場館及設施。 三、維護及管理各公立運動場館。	中央：9,000 本府：909,987 合計：918,987 總計 中央：724,032 本府：1,100,662 合計：1,824,69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南市擁有多元的地貌，豐沛的水文，遼闊的幅員，促使農業發展蓬勃，農業亦是臺南市的一級產業。然臺灣的農業持續面對氣候變遷、勞動力高齡化、國際貿易自由化及環境永續意識等之挑戰，農業政策亦須與時俱進的調整及創新，農產業才能轉化升級與突破契機。本局為臺南市政府農業行政主管單位，持續精進農、林、漁、牧各項農業政策，致力推動優化從農環境、提高農產加值、保障農民福利並兼顧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永續，以創新農業新價值為施政重點，創造效益加乘的新經濟農業為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優化農漁生產環境，提升農漁生產效率：

（一）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面積至6,000公頃；並持續輔導農會逐步擴大契作雜糧種植面積：蕎麥200公頃，高粱1,500公頃，硬質玉米10,000公頃，以有效活化農田，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為拓展外銷市場，穩定農民收益，外銷供果園面積預計增加至350公頃；為有效降低對環境污染，確保農業永續發展，預計擴大太康有機農業區域面積至67公頃，以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

（二）投入4億1,410萬元經費改善養殖生產區區內箱涵改建1處(北門雙春養殖區)、橋梁改建5處(北門雙春養殖區)、排水路5,610公尺(安南港西養殖區、北門保安養殖區)、道路改善1,902公尺(北門海埔養殖區)，營造優質養殖環境；輔導設置漁電共生之室內養殖場20場，防範養殖受天候及疾病影響，並加值綠能發電。

（三）改善本市非重劃區既有農水路、排水溝、擋土牆等工程，預計改善農路長度70公里；預計改善漁路長度30公里、排水路1公里，維護農路提供農產品運輸之安全性、便利性、有效性，營造優質產銷環境。

二、推動精準生產管理，提高產量及品質：

（一）為增進農田地力，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推廣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至3,000公頃，以提升農業生產力；輔導農糧作物生產設施增加3公頃，穩定作物生產，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其經營成效；為避免農藥殘留過量產品流入市面，農藥殘留抽檢每年至少抽檢600件，以維護農產品品質，提供消費者安全食材。

（二）輔導200位漁民購置養殖機械設備，解決勞力不足問題；科技化養殖，輔導20位漁民設置智慧養殖設施；建構安全衛生抽驗機制，執行漁產品採樣檢測300件，確保漁產安全。

（三）調整海洋漁業結構，建構淺海浮筏式牡蠣友善養殖環境，持續推動改良式浮具替代保麗龍浮具及研發新式蚵棚，賡續測試運用無線射頻辨識結合全球定位系統科技管理，掌握蚵棚數量與空間分佈動態，建立蚵棚實名制度落實管理，及強化蚵棚流失管理及海廢監控機制，並規劃漁業權核發與管理，促進養蚵產業永續發展。

（四）因應再生能源推廣政策，透過畜牧場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達到畜舍降溫效果及促進再生能源目的，將輔導20場畜牧場設置附屬綠能設施；同時為落實畜牧廢棄物循環再

利用，將協助7場推動畜牧廢水回灌及1場附設或代處理場之設置，以符減污及循環農業經濟目的。

（五）配合農業部政策，輔導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兼職農務人力及協助引進農業外勞並輔導農民引進機械化生產，114年內輔導230人次投入農務工作，以多元管道協助提升農業勞力運用效率。

三、強化農產加工加值，建立高品質品牌：

（一）增加農業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15,000公頃，輔導逾200戶養殖業者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為維護與創造品牌形象，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輔導咖啡農友申請「東山咖啡」產地認證標章，114年預計輔導通過產品數量20件，並擴大推展安全農漁產品，提供消費者安全食材。

（二）建置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規劃目標處理青果為鳳梨、芒果、柚類、番石榴、蜜棗等；輔導申請「南得極品」證明標章，通過產品數量預估累計350件，並辦理通路合作設置專區1案以及展售推廣活動預計2場次，期增加農民收益，提升優質農業能見度。

（三）參加國際性食品展以及辦理交流相關活動，並前往海外拓銷臺南農產品業務，透過實地到訪介紹臺南農漁業者之產品，提升臺南品牌曝光與產品銷售，同時鞏固既有海外市場並拓展新市場。

（四）輔導2家業者水產區域加工廠合法經營，提升漁產加工價值，增進外銷通路；辦理將軍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促參營建，調節大宗水產產銷平衡，並提供水產儲放空間，開拓銷售通路。

（五）利用臺南大學取消遷校計畫之七股校地，計畫以促參方式導入室內智慧養殖產業，開發新養殖技術、培育漁業青年並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以提高養殖產業競爭力。

四、發展農業旅遊服務，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一）本市有(梅嶺、溪南、光榮)休閒農業區3處，新增東山175及營埤休閒農業區2處，籌設中(後壁、官田及新化)休閒農業區3處。積極輔導籌設中休閒農業區3處，農業部已於12月27、28日實地勘查，其中官田及新化2處可望通過。

（二）本市有(走馬瀨、南元、大坑、仙湖、台南鴨莊、吉園、關子嶺)休閒農場7場，新增(神仙逍遙、萊喜多、旭陽)休閒農場獲得籌設許可3家，以持續強化本市休閒農業服務量能。積極輔導獲籌設許可之休閒農場3場，以增加休閒農業產業點。

（三）依食農教育法每年至少召開2次食農教育推動會強化市民對食農教育的理解與對國產農產品的認識和支持。通過食農遊學地圖、食農體驗營和校園食農教育等多種體驗活動，實現食農教育向下扎根。落實食農教育內容包括：農業生產與環境（農業生產與安全、農業與環境）、飲食健康與消費（飲食與健康、飲食消費與生活方式）、以及飲食生活與文化（飲食文化、飲食習慣）。

五、建全農民福利制度，保障農民生活及收益：

（一）配合農業部政策，農民福利辦理項目有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退休儲金及老農津貼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補助40%保險費，本市補助30%保險費，農民負擔30%保險費。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由中央補助20%保險費，本市補助20%保險費，農民自行負擔60%保險費。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農民與中央政府對等提繳。老農津貼對農保年資達15年以上農民，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113年起參照 CPI 成長率調整

為8,110元。

（二）因應極端氣候對農作物影響，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市目前配合辦理農業保險項目，有水稻、芒果、木瓜、文旦柚、番石榴、農業設施、養蜂、西瓜、香蕉、高粱、柑橘等項目。

（三）鼓勵漁民參加水產保險，穩定漁民收入，提升漁民福利。目前臺南辦理低溫保險項目，有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等項目，降水量保險項目，有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等項目，預計輔導45位養殖戶投保水產保險，讓漁民安心養殖。

（四）為減少畜牧業受天然災害及禽流感疫情影響而遭受重大損失，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措施、乳牛保險及禽流感保險。持續協助在地農會輔導轄內近600戶養豬戶全面納保，並鼓勵農民投保豬隻運輸保險，使豬隻飼養過程保險範圍更為全面及完善，同時協助在地農會輔導轄內56戶養牛戶投保乳牛保險，另在家禽禽流感保險推動上，藉由保費補助方式預計輔導20戶以上農民投保。

（五）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自100年開始辦理，114年預計以資金、土地、技術及行銷等4大面向輔導在地青農安心從農。資金面向：輔導返鄉務農的青農向全國農業金庫及基層農漁會信用部取得「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等各項專案農業貸款。土地面向：以農地銀行作為媒合「地主」與「農民」租賃平臺，平時由農會提供相關資訊，輔導農會廣泛周知轄內農地出租訊息，給予青年農民，協助其取得適合之耕地。技術面向：輔導各區農會每年辦理1-2次農民學堂課程，針對新進農民及在職專業農民就其技術知識需求作調查，並依據需求結果，分別辦理農業入門班、初階訓練班課程。行銷面向：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各區農會或公所舉辦農特產品市集，且於臺南市轄內設立五個常態性市集（新化小農市集、安定小農市集、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台糖長榮酒店市集），行銷臺南青農之優質農特產品。

（六）為促進農村發展及活化再生，透過培根課程凝聚共識，輔導社區居民當家作主，另鼓勵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四年內社區踴躍提報年度執行計畫，完善農村基礎生活、生產及生態建設，並以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等活動及課程活絡農村社區，預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2處社區。

六、推行自然生態保育，愛護自然地景資源：

（一）落實推廣野生動物保育、辦理野生動物受傷救援與捕蜂捉蛇業務，並加強為民服務案件通報及處理效能。此外，對於外來種動植物斑腿樹蛙、綠鬣蜥、小花蔓澤蘭、銀合歡、銀膠菊等進行防除，藉由持續宣導種植臺灣原生種植物，以提高物種多樣性。

（二）辦理樹木健檢及推廣樹木保育等知識，管理維護並更新愛樹一生一世網站平台，以供民眾、志工雙向即時通訊管道，定期追蹤老樹健康。目前老樹認養率約78%，期望透過持續招募及培訓老樹保育志工，114年將認養率逐步拉高至80%，讓民眾、志工可共同參與愛樹護樹之保育計畫。

（三）強化推動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精神，推廣濕地生態資源保育，期許透過輔導濕地周邊特色產業申請濕地標章，有效提高生態農業產物價值，維護生物自然資源，以兼顧生態保育。預計114年辦理約50場各類生態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育等相關宣導課程，將保育觀念向下扎根。

（四）為守護水雉、黑面琵鷺及草鴞等珍稀保育類物種棲息環境，推行瀕臨絕種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推動計畫，114年將持續推廣草鴞、水雉及陸上魚塭友善農地獎勵方案策

略，並逐年擴大範圍至安南區以持續進行魚塭友善養殖推廣；六甲、柳營及麻豆區主要進行水稻田友善耕作推廣；新化區針對鳳梨田辦理友善農業推廣，透過環境友善農業給付方案，達人與自然生態和諧共存之目標。

（五）推廣平地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之撫育；114年起平地造林將陸續結束，本市持續推動獎勵造林及綠美化，期望114年至少增加3公頃獎勵造林面積與5個社區綠美化，營造多元優質生態休閒的綠帶空間。

（六）集結在地社區力量進行龍崎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核心區之經營管理，且落實地質公園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域之地景維護，期許結合在地社區人文與自然景觀元素共同推廣，以促進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及增進區域社會經濟發展之共識。

七、永續海洋漁業經營，營造漁港多元風貌：

（一）滾動檢討海洋漁業法令及漁場作業秩序，落實淺海牡蠣養殖規範，推動符合環保養蚵設施及試驗抗浪、抗颱、免回收耐用之新式蚵棚模組，禁止使用汙染海洋的養殖設施，以營造友善海洋養殖環境及保育，以達永續漁業。推動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5處，強化廢棄物去化、清運及回收能量，執行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

（二）致力於推動「臺南市漁港公共設施設計監造」、「臺南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以及「四草漁港老舊碼頭檢測評估暨委託設計」等計畫，旨在加強漁港設施的維護、修繕和建設規劃工作。

（三）執行查核刺網實名制及標示工作，落實刺網漁業管理，為減少刺網漁業經營數量，輔導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10艘，輔導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提昇剖蚵場域環境及建立行銷品牌。

八、強化監測並落實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安全：

（一）為防範疫病發生及傳播，執行非洲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畜禽重要傳染病監測10,000頭；配合訪視及輔導，加強轄內養畜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工作，並提升業者防疫觀念，共同保護本市畜牧產業生產安全。

（二）本府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配合中央政策達成口蹄疫拔針及清除典型豬瘟工作，以產官學合作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持續透過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血清學監測、化製場斃死豬監測、辦理宣導講習會、執行養豬場疫情訪視及消毒輔導1,000場次，並積極防堵境外動物疫病入侵，以維護產業安全。

（三）為維護民眾食用肉蛋品安全，主動監測雞蛋、鴨蛋、雞肉、鴨肉、鵝肉、牛奶及羊奶等共計500件未上市畜禽產品動物用藥使用情形，並訪視養畜禽業者輔導正確用藥，以提升本市畜禽產品安全衛生。

（四）針對動物用藥相關業者及使用者至少辦理2場講習會，並透過強化取締動物用偽藥、劣藥、禁藥及輔導業者正確用藥，配合定期宣導訪視輔導業者正確用藥，以維護動物健康及動物用藥品品質。

九、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

（一）為提升家犬貓絕育率及落實寵物登記，辦理家犬貓寵物登記及偏鄉家犬貓絕育活動，另於公共場所辦理稽查寵物登記及絕育情形，透過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強化飼主責任；每2年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並定期辦理寵物業者查核，以有效管理寵物業。

（二）本府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編列市府預算執行流浪犬貓 TNVR作業，預計辦理5,000隻，以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數量；另透過大型圍籬、誘捕籠及麻醉

槍作業等不同策略強化執行流浪犬精準捕捉，以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數量並維護民眾安全。

（三）持續改善現有動物之家環境並積極推動設立多功能教育園區，擴展本市收容空間並提供市民生命教育場域；多功能教育園區預計115年啟用，園區採公園化設計，設置景觀步道、寵物公園，周邊則有綠美化植栽、生態滯洪池等，提供居民休閒運動及辦理聚會之場所；聘請動物訓練師及開設志工訓練專班強化犬隻訓練量能，另與寵物業合作設置認養小站及異業結合辦理認養會等多方管道提升動物認養率，預計推廣流浪動物認養2,200頭，並執行犬貓 TNA(捕捉、絕育、認養)1,200頭。

（四）以記者會、校園宣導、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及廣告刊登等多元化教育宣導方式，預定辦理500場大小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並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提升民眾認知及遏止違法行為發生；另持續推展毛小孩友善場域及措施，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農業生產與管理	擴大太康有機農業專區、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水果產業調整計畫、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地區性推廣與宣導計畫、設施型農業計畫	一、擴大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友善生產環境。 二、輔導外銷供果園，聚落生產，增加產品競爭力。 三、推廣大專業農擴大經營面積，規模經濟生產，降低成本。 四、補助農友搭建生產設施，穩定生產環境。	中央：12,020 本府：0 合計：12,020
	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計畫、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產品查驗計畫、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果樹生產設施與設備補助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臺南好米計畫	一、鼓勵農友使用有機質肥料，減少施用化學肥料，維護地力。 二、透過種苗管理及農產品抽檢，控管農藥殘留，確保產品品質。 三、輔導農友果樹捲揚設施，穩定果品品質。 四、鼓勵農友種植景觀作物及在地特色作物，維護地力，適地適種。 五、推廣臺南好米，辦理行銷活動，增進產品價值。	中央：123,548 本府：1,099 合計：124,647
	產銷履歷安全監測計畫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讓產品可追溯，提升消費者對產品信心。	中央：124 本府：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合計：124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提供災害現金救助，協助農友儘速恢復生產。	中央：750 本府：0 合計：750
保育綠美化	配合林業政策推廣造林保護森林，增加森林覆蓋率，落實森林生態經營	一、執行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新植案審查、造林檢測及撫育管理。 二、輔導辦理林產產銷計畫，推廣國產木竹材，扶植竹炭產業。	中央：850 本府：11 合計：861
	輔導社區及環境綠美化	培育苗木供應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區村里辦公處等綠美化環境以及各造林農所需之苗木，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工作。	中央：0 本府：839 合計：839
	辦理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野生動植物、林地、國家重要濕地、保護區、園區、珍貴樹木之保育及樹木褐根病防治	一、野生動物保育： （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飼養及產製品登記查核、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查緝。 （二）辦理鯨豚擱淺救援、野生動物危害、受傷野生動物救治等工作。 （三）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工作。 （四）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經營管理；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維護管理。 （五）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與瀕危物種(水雉、草鴞)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六）辦理推廣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講習及訓練活動。 二、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 （一）補助學校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二）辦理「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土地租賃及調查、教育宣導及巡守維護工作。 （三）辦理重要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與宣導推廣。 三、 珍貴樹木保育及樹木健康管理工作： （一）珍貴樹木健檢、病蟲害防治、修剪、棲地改善及支架設置等技術援助。 （二）持續清查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並召開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列管及解除列管等事宜。 （三）珍貴樹木保育宣導研習。 （四）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專業知	中央：21,517 本府：17,615 合計：39,13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能，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 （五）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及教育宣導推廣工作。	
漁業行政	水產飼料管理、未上市水產品監測以及強化溯源水產品管理	一、辦理轄內水產飼料廠之飼料藥物殘留、重金屬、一般成分、農藥及瘦肉精抽驗，以取締劣質飼料。 二、加強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藥物殘留及重金屬之抽驗。 三、輔導養殖業者加入生產追溯認證制度，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加強與消費者溝通，提升對國產水產品的認同。	中央：1,114 本府：267 合計：1,381
	推動水產品取得國際認證	輔導臺南養殖業者籌組漁業產銷班取得國際認證。	中央：0 本府：960 合計：960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計畫	投保魚種為虱目魚、石斑、臺灣鯛及鱸魚；投保項目分「降水型」及「低溫型」保險。漁產保險費，由中央補助 1/3、市府補助 1/3、漁民自付 1/3。	中央：0 本府：7,000 合計：7,000
漁業建設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以及營造優質養殖產業環境	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海埔、保安、南興、雙春、國安、六官、港西）進排水路、水門及漁產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程，提供養殖魚塭適地適養完善環境。 二、辦理魚塭集中區養殖環境改善工程，主要施作進排水渠道、擋土設施、水閘門及養殖漁業道路等。	中央：331,759 本府：205,880 合計：537,639
	補助漁會辦理漁業機具推廣計畫	一、因應經營環境條件改變，造成人力資源斷層危機，協助購買機械化設備，解決勞力不足問題，提高機械勞動力，減輕作業人事成本。 二、透過漁會補助漁民 1/3 費用購置漁業機具（投餌機、水車、抽水機、船外機及鼓風機等）。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畜牧產銷及管理	飼料、獸醫師（佐）、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禽產銷、肉品市場管理輔導、屠宰場、肉品加工廠等相關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輔導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畜牧場污染防治	一、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二、飼料登記管理。 三、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四、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五、家畜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 六、輔導肉品市場營運工作。 七、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工程。 八、輔導改善畜牧廢水排放水質及輔導廢水施灌農地業務。 九、畜牧場死廢畜禽查核工作。 十、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十一、老牛的推廣畜牧場智慧機器之應用。	中央：5,628 本府：3,802 合計：9,430
	地方特定畜產品推廣、優良畜產品查核輔導	一、辦理國產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 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三、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四、CAS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中央：34,580 本府：3,300 合計：37,880
農會輔導及企劃	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	一、農會會務、金融、財務之輔導及考核。 二、輔導農會培訓專業人才，創新業務經營。 三、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業貸款業務及宣傳。 四、辦理稻穀及雜糧收購運費補助。 五、輔導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 六、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與管理考核。 七、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工作，辦理講習會與其他技能功能活動，提高農民知識及生產技能。 八、輔導農會辦理青年農業經營及行銷管理等農企業管理技能。 九、補助農民農產業保險經費。	中央：758 本府：24,545 合計：25,303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輔導	一、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登記證。 二、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 三、輔導農會、公所或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四、規劃休閒農業潛力發展區。	中央：6,858 本府：14,599 合計：21,457
	青農輔導計畫暨食農教育推廣	一、辦理青農輔導計畫—農民學堂課程。並根據青農需求，開設農民學堂課程。 二、輔導農會管理維護本市青農名冊。	中央：500 本府：1,770 合計：2,2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三、 協助青農建立品牌、行銷其農產品。 四、 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提升市民食農意識。	
農漁民保險	補助農民保險及農漁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中央：0 本府：210,000 合計：210,000
農漁民福利	補助本市轄內老農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中央：0 本府：1,700,000 合計：1,700,000
農產行銷及輔導	辦理國內外農產品行銷	一、辦理產地及主要消費地行銷展售、推廣及線上行銷活動。 二、輔導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之食品展。 三、辦理貿易洽談、媒合會。 四、辦理第十三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五、協助辦理2025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 六、臺南市標章(南得極品)推動及管理工作等。	中央：4,000 本府：17,220 合計：21,220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考察及拓銷農產品外銷市場	參加國際性食品展以及辦理交流相關活動，並前往海外拓銷臺南農產品業務。	中央：0 本府：1,604 合計：1,604
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	推動農村再生及落實農地農用	一、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農村再生實質建設。 三、農地農用管理。 四、農舍興建資格審查。 五、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	中央：27,232 本府：2,216 合計：29,448
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辦理市內非重劃區既有農水路改善	辦理市內非重劃區既有農路改善工程及農田排水渠道改善工程。	中央：0 本府：352,000 合計：352,000
漁業管理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管理	一、辦理漁筏監理檢丈及漁船筏汰建註冊。 二、核發漁船（筏）漁業執照、船員手冊及購油手冊。 三、辦理漁船筏漁業優惠用油補助及遭難漁民救助。 四、辦理非本國籍船員輔導及管理。 五、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及管理。 六、辦理向海致敬-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 七、辦理各種沿近海漁業輔導管理及相關漁業法令修訂。	中央：2,712 本府：21,907 合計：24,61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沿近海漁業資源維護及管理	一、辦理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清理與追蹤及取締非法捕魚。 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漁船筏收購、獎勵自願休漁、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及廢棄網具獎勵回收等計畫。	中央：23,475 本府：1,140 合計：24,615
	漁港規劃管理維護工作	一、辦理船筏進出漁港及停泊規劃申請。 二、設置海洋廢棄物暫置區、辦理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除工作。 三、漁港設施維護及零星工程修繕。 四、辦理將軍及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維護及綠色港口計畫。 五、辦理漁港土地及設施活化利用。	中央：5,129 本府：5,246 合計：10,375
漁業建設	改善漁港設施，提升漁港設施功能及安全維護	一、辦理漁港港區道路、路燈、導航燈及標識燈建設及養護工程。 二、辦理漁港相關設施（含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及綠美化）整修工程。 三、辦理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清淤工程。	中央：61,856 本府：64,727 合計：126,583
動物防疫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一、建立並更新家畜禽場等防疫基礎資訊。 二、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三、辦理家畜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及逆向追蹤。 四、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 五、辦理家畜禽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血清學採樣監測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	中央：6,000 本府：2,500 合計：8,500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 二、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及家禽理貨場消毒防疫工作。 三、辦理消毒防疫工作： （一)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二)寵物鳥繁殖場及濕地保護區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四、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 五、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 六、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耳標工作。 七、觀賞鳥輸出相關業務：輸出鳥類登記、採樣、核發健康證明書。	中央：8,500 本府：3,200 合計：11,700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一、輔導家畜疫苗注射，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	中央：8,500 本府：3,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二、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 三、辦理家畜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四、辦理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五、非洲豬瘟防疫監控，化製場豬隻採樣監測。	合計：11,700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一、辦理家畜禽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二、家畜禽疾病之控制： （一）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 （二）視家畜禽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 三、辦理家畜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四、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緊急防疫處置及後續消毒復養相關措施。 五、辦理家畜禽重要境外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	中央：9,600 本府：8,200 合計：17,800
	提供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諮詢	一、聘請專家學者提供疾病防疫諮詢、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提升業者防疫觀念。 二、辦理家畜禽疾病訓練課程，提升家畜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 三、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	中央：3,176 本府：919 合計：4,095
動物公共衛生	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	一、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家畜禽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 二、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 三、即時通報甲類動物傳染病及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	中央：300 本府：33 合計：333
	輔導水產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輔導，及建置疫情通報系統。 二、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聯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 三、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 四、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 五、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	中央：2,500 本府：309 合計：2,80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協助畜禽水產養殖場控制疫情	一、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 二、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病原監測及防疫輔導。	中央：1,790 本府：32 合計：1,822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三、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四、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中央：110 本府：64 合計：174
	畜牧場動物用藥監測	一、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 二、畜牧場磺胺劑殘留預警監測及肉品市場逆向追蹤。 三、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及違規查處。 四、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 五、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	中央：1,300 本府：439 合計：1,739
	化製場防疫消毒管理	一、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及道路攔查。 二、查核化製場消毒防疫作為及查驗化製原料來源單。	中央：970 本府：219 合計：1,189
動物保護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加強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2 處（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及善化站)及多功能教育園區興建案。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福祉。	中央：135,203 本府：0 合計：135,203
	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一、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二、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業務。 三、加強提升動物認養業務。 四、提升被認養動物絕育數量。	中央：0 本府：19,422 合計：19,422
	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加強平面及網路動物認養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辦理工作犬計畫	推動「毛小孩職訓與就業輔導中心」，提升認養率： 一、打造多類型工作犬，擴大認養對象。 二、聘請動物行為學專家,加強犬隻訓練品質。 三、開設訓練專班，提升志工訓犬技能。 四、製作精美毛小孩求職履歷,每周更新與管理待業毛小孩資訊。	中央：0 本府：280 合計：28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	一、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 二、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三、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 四、舉辦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並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五、補助依法設立之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廣認領養流浪犬貓、急難救助及犬貓絕育等相關計畫。 六、犬隻免絕育及繁殖申報作業。	中央：4,828 本府：11,918 合計：16,746
	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	一、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登記管理。 二、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	中央：511 本府：104 合計：615
	寵物食品業申報及標示查核	一、執行「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工作。 二、查核寵物食品標示，受理民眾寵物食品案件申訴。	中央：60 本府：0 合計：60
	寵物及野生動物狂犬病預防及監測	一、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監測。 二、辦理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	中央：573 本府：78 合計：651
	遊蕩犬捕捉管制	一、辦理臺南市轄區遊蕩犬申請捕捉。 二、辦理犬貓急難救助。	中央：0 本府：1,513 合計：1,513 總計 中央：848,331 本府：2,713,377 合計：3,561,708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灣近代史是由臺南作為起點而與世界連結，悠久的發展歷史，加上近年來躍居成為世界先進半導體重鎮，讓臺南可兼容並蓄全球化與在地化，也因此，臺南更應自許作為永續、宜居城市的典範。為實現該目標，工業區和產業園區之擘劃在兼顧永續化發展目標之前提下，持續針對優勢產業價值鏈缺口，吸引關鍵技術企業投資或設立研發基地，帶動產業聚落並推動產業創新；同時配合政府2050淨零永續目標，本局將持續推動陽光電城計畫發展綠電，尤其以屋頂型光電為市府優先推動標的，而與綠色產業發展能量相呼應；加諸改善傳統市場經營型態及打造商圈特色、推動多元化行銷活動而活絡商機，提升生活機能，期能讓更多人願意以臺南作為志業與長期發展基地，共創臺灣和臺南的經濟新榮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園區開發，兼顧環保：

（一）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工業區開發，開發期程6年，預計116年完成開發，114年賡續辦理園區各公共工程施工，並持續視廠商需求及配合政策方向，依序推出土地出售作業。

（二）辦理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報編計畫：辦理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報編：已完成辦理4場法定公開會議，並完成各書件初稿撰寫，113年提送相關書件至各主管機關審議，預計於114年間完成園區報編申請作業。

（三）工業區兼顧生態與產業發展：新吉工業區規劃11.46公頃綠地及鳥類保育區，園區定期執行景觀維護並設立環境監督小組每年召開次2會議，會同專家學者與周遭居民共同監督園區環境生態。

（四）既有工業區更新改善：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編列市預算執行本市老舊工業區基盤設施更新作業，進而提供優質投資環境。配合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同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對於都市計畫內現況無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進行污水集中管理可行性評估作業，進而完成各工業區污水處理減緩對環境衝擊措施。

二、在地投資，佈局全球：

（一）提升招商單一窗口服務效率：為國內外優質企業提供全方位的專人、專責、專案投資服務，並透過投資會報等排除投資障礙會議加速落實投資。預計召開24場次跨局處投資協調會議、市長主持8場次以上之投資會報、2次工業區理事長會議。

（二）積極招商促進投資：持續宣傳臺南的優越投資環境和優勢，並加強臺南企業與在臺外國工商 (協) 會進行交流活動以建立聯繫平台，發掘潛在的投資商機，吸引更多國內外企業投資臺南，預計開拓投資案源5案以上。

（三）全球經貿合作拓展：為促進本市產業深耕國際市場，帶領本市企業至國外參展或辦理線上媒合商洽會2場次以上，以協助企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經貿商機。

（四）南科三期招商開發：南科是帶動臺南產業發展的重要引擎，而南科三期產業用地約

38.91公頃，將引進半導體產業、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及產業創新等，市府也將全力與南科管理局、民間企業共同合作，持續擴散既有成熟產業聚落效應，帶動本市經濟成長動能，預計創造約392億元年產值及4,900個就業機會。

（五）安平商港招商開發：市港合作是帶動城市競爭力的基石，將持續與港務公司共同促進亞果國際遊艇城、安平星鑽綜合度假城及漁光島沙灘投資興建案落實投資，並合作招攬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投資營運，結合週邊工業區生產能量與通關服務，帶動周邊產業成長，以達「北觀光、南自貿」雙軸心穩健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的港市共榮目標。

三、能源轉型，古都新貌：

（一）陽光電城計畫：優先推動屋頂光電，包含陽光屋頂、陽光社區、陽光公設、綠色廠房、農業大棚，地面光電採複合利用辦理綠能用地、綠能設施、掩埋場光電、水域空間、鹽業用地，目標臺南市太陽光電累計備案量於114年達4.8GW。

（二）實施補助光電系統計畫：提供臺南住宅設置太陽光電之獎勵，預計每年補助之設置容量達1,000KW。

（三）規定用電大戶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800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10%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四）賡續太陽光電案場查核作業：針對地面型光電案場分三階段查核，倘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相關主管單位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最重將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或開發同意。

（五）推動節電夥伴計畫：配合中央執行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推動節電基礎作業及因地制宜等措施，整合跨局處資源，加強推動節電工作。

四、產業輔導，升級轉型：

（一）促進數位轉型：提供業者數位轉型輔導暨媒合服務，提升企業數位化程度及營運能力，帶動企業轉型躍升、開拓市場與競爭力，預計提供30案數位轉型諮詢暨輔導服務，並舉辦數位轉型相關課程、說明會、工作坊，以利企業吸收數位轉型相關新知、學習數位技術。同時協助企業撰寫計畫，爭取中央、地方各式補助資源，幫助業者於生產過程導入雲端運算、大數據、AI、5G、AIoT 等前瞻技術，建構產業鏈生態系，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二）推動智慧綠能：整合產學研研發資源，協助轄區綠能廠商技術升級，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量。配合中央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相關事宜，依臺南綠能產業策略發展優勢，以現有基礎透過營運整合平台、健康園區建置，及串連中研院、工研院、國研院等研發能量的投入，打造綠能、資安與先進技術研發基地。同時結合南科及周邊產業聚落，以產業需求帶動綠能科技研發、以科技研發成果驅動綠能產業發展，凝聚並擴大既有綠能產業聚落，另規劃以綠能產業支持半導體產業發展，形成永續循環的創新綠能產業生態系。

（三）辦理主題式產業論壇：配合國家推動綠能政策，串聯綠能科技的相關國內外企業及研究機構等以全區淨零、綠能科技、永續發展等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論壇，促進綠能科技產業間的交流，吸引更多相關產業進駐，打造產業聚落，實現城市轉型與永續發展的目標，預計辦理1場科技產業論壇。

（四）產業研發補助：執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帶動轄內中小企業積

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技術及產品創新研發，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速傳產轉型與升級，預計協助輔導50-60家廠商。

（五）系統性、策略化輔導：收斂本市業者推動產業升級所面臨之需求痛點，依課題別辦理業者轉型升級輔導工作坊，協助業者改善課題現狀、對接中央政策，俾提升臺南產業韌性。另持續推動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暨人才培訓媒合計畫，提供專線電話及整合性資源平台，協助本市中小企業解決問題，預計完成企業訪視輔導60案，專案計劃書協助撰寫及申請15案，計畫撰寫研習營2場；同時規劃人才培訓主題講座課程8場系列課程，提升中小企業在技術應用及經營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強化整體競爭力。

（六）輔導觀光工廠：盤點產業轉型需求、協助輔導認證及品質提升，並進行觀光工廠整體行銷，積極推廣觀光工廠，推動觀光工廠產業聚落。預計完成潛在或現有觀光工廠業者訪視7次，協助業者診斷問題與提供解決方案。

五、推動青創，地方創生：

（一）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1.優化硬體設施：提供創業者團隊進駐空間，功能完善的創業工坊，鼓勵各團隊彼此交流學習與經驗分享，使創意激盪，並提供2樓35個固定座位及3樓非固定座位供新創團隊進駐。

2.規劃創業育成課程：持續規劃與趨勢相關的創業及育成主題課程，邀請學界、業界資深講者、或是新創企業家傳授經驗與技術，預計完成創業培訓課程42小時，創業專業輔導15次。

3.資源媒合與輔導轉介：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創育資源，與其他創育單位積極配合，提供資源搜尋、資源媒合、顧問輔導及轉介服務。

4.在地產業交流：規劃在地產業參訪交流，透過與公司經營層的深度討論，深入挖掘產業實際需求，打造適切的改善方案。

（二）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協助轄內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額度從50萬-1,000萬元，還款期限5年，資金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申請營運周轉金為限；另青年創業準備金，貸款額度最高為200萬元，前5年利息補貼。

（三）地方創生據點：成立「推動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以能有效掌握臺南市各區地方創生計畫，經由盤點地方 DNA，及協助新成立民間團體推動創生事業；建立青年返鄉創生系統，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六、工廠輔導，淨零轉型：

輔導製造業合法安心經營：延續推動「工廠設廠馬上辦中心」，設置聯合審查機制，推廣一般工廠、特定工廠及動產擔保登記線上申辦，優化便民服務；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以全面納管為政策目標，達到農工共存共榮願景，同時加強輔導工廠依實申報危險物品與未登記工廠稽查、管理，並輔導製造業淨零碳排，達到低碳永續、臺南淨零。

七、推銷商圈，活絡商業：

（一）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輔導商圈，落實商圈組織自主運作，輔導商圈達12處以上。

（二）辦理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好禮行銷推廣等多元行銷活動以活絡商機，參與店家達600家以上。

（三）因應低碳數位轉型趨勢，推動商業服務業環境永續 (ESG) 輔導，並辦理好禮徵選行銷帶動特色產業發展，提升地方特色商品知名度與消費商機，參與店家達100家以上。

（四）設置單一窗口及推動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電子行動支付等多元方式繳納規費，預計達5,000筆以上使用多元繳納規費之目標，增進民眾辦理登記與繳納規費之便利性，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五）善用社會資源，召募會計師、記帳士等社會人士擔任志工，協助提高公司與商業登記業務行政效率，預計招募志工人數總計達200人以上。

八、環境優化，翻新市場：

（一）辦理各公有零售市場硬體設備改善工程：辦理臺南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老舊設施汰換更新(包含市場外觀、內外設施、消防及設備等項目整修工程)，建構市場優質環境，確保使用者安全、環境整潔、衛生，以提升民眾消費，活絡市場經濟。

（二）辦理灣裡市場新建工程：藉由整體開發規劃設計，提供都市發展機能，南區都市發展提升的契機，並提供在地居民良好的公共建設。

（三）中洲市場新建工程：新建市場及活動中心，提升仁德區南部社區、高鐵特定區及週邊新興都市計畫區市民，市場之消費環境及生活品質與機能。

（四）公有市場消防設備改善計畫：配合消防局消防檢查之缺失，逐年編列經費改善市場消防設備，以維護消費者及攤商之安全。

（五）市場建物補強：改善老舊市場建築物安全，提升結構耐震能力標準，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創新管理，翻轉市集：

（一）提振傳統市場商機：因應年度時事、節慶，運用市場在地特色舉辦符合市場之推廣活動，彰顯每個市場的獨特特色，吸引消費，提升商機。

（二）系統性資源整合，搭配市場自身特色進行市場轉型和優化服務品質：

1.積極參與經濟部「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預計輔導市集及攤商報名參與評核，並藉由輔導評核過程，強化市場環境衛生、提升攤舖美感並引進創新經營模式。同時採取系統化的行銷，提升本市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藉以打造優質市場環境，以吸引更多顧客前來享受傳統與創新所激盪出的市集及名攤。

2.健全市場管理各項軟硬體設施：廣泛推廣「臺南市市場巡禮Facebook」及「臺南市市場處官網」，即時刊登市場最新資訊及促銷活動，保障民眾取得資訊的便利性，增加活動曝光度以打響市場知名度，擴大宣傳管道以吸引更多消費人潮，提振市場商機。

3.改善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環境：辦理民有市場營業評核，符合資格者由本局提供補助，協助民有市場改善公共設施環境，提供市民優質與安全的採買空間，增加市民到傳統市場購物意願。

（三）提升傳統市場自治會運作成效：定期舉辦自治會座談會匯集各市場意見提供攤商與政府交流管道，並每年實地至各市場稽核前一年度自治會業務執行情形，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計59處市場已有58處成立自治會，目前持續輔導永樂市場自治會成立。

（四）舉辦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整潔評比競賽：藉由聘請專業登革熱防治專家及挑選民間神秘客不定時至市場進行共3階段的評核，並針對前十名市場頒發獎勵金，藉以提升攤商對市場整潔的重視，並減少病媒蚊等傳染病滋生，提供民眾乾淨整潔的市場環境。

（五）辦理公有市場水溝及天溝清淤：為提供民眾優質購物空間，以及避免水溝、天溝成為

登革熱及其他疾病孳生源，針對水溝、天溝及陰井易進行清淤清潔作業，以維護優質市場環境。

（六）夜市輔導管理：

1.推動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將既已存在多年但客觀上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合法使用分區證明書之夜市，以備查方式仍納入管理，除照顧經營多年之攤商的謀生需求外，亦可藉納管維護公安及環境衛生。

2.積極輔導原無法核發設置許可函之夜市於修法完成後，向本局取得納管同意。此類夜市同樣要符合規定經營管理，待完成修正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後，全臺南之夜市均核發許可或納入管理，有助於都市發展及社會經濟的提升。

3.輔導夜市參與本局辦理之各項促銷活動，以及中央辦理之「美學升級暨攤鋪優化輔導計畫」、「市集綠色低碳輔導計畫」、「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等活動，以提升夜市品質，朝向現代化經營。

（七）新興預算辦理市場行銷規劃：為活絡公有零售市場，預計規劃多場創新的公有零售市場體驗行銷活動，邀請來自各領域的專家達人，帶領參與者深入市場，現場與攤商進行互動與交流，藉此提升市場知名度。

十、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業、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業務及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預計平均核准時效縮短在3個工作天核定完成。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為照顧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之市民，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協助辦理。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二、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	一、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二、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報編。	中央：0 本府：33,068 合計：33,068
建築及設備	老舊工業區公共設施更新改善	一、盤查轄內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需求。 二、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作業。	中央：0 本府：15,000 合計：15,000
	延伸基建，均衡發展	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配合款。	中央：276 本府：20,000 合計：20,276
能源產業投資管理－投資商務管理	在地投資，佈局全球	一、提升招商單一窗口服務效率，透過投資會報、排除投資障礙會議加速落實投資。 二、積極招商促進投資，以開拓案源、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三、全球經貿拓展合作，以協助企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經貿商機。 四、推動會展產業，透過補助參展等誘因，吸引各式展覽於臺南舉辦，提升會展產業發展能量。 五、推動南科三期及安平商港招商開發，帶動本市經濟發展動能。	中央：0 本府：39,684 合計：39,684
能源產業投資管理－能源管理	能源轉型，古都新貌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推動太陽能發電並協助排除設置障礙等，內容如下： 一、陽光電城計畫。 二、實施補助光電系統計畫。 三、規定用電大戶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四、賡續太陽光電案場查核作業。	中央：7,000 本府：7,000 合計：14,000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水電相關行業登記、電力及電信業務管理及推動節能輔導	一、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置、變更、歇業、暫停營業審查，及辦理會勘、設備查驗、安全檢查等管理業務及法令宣導、講習、研討會等業務。 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案件，如查核、追蹤，涉案加儲油機具、油料扣押(沒入)及油品化驗等相關委託作業暨移送強制執行等。 三、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重量查核、管理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四、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業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業務。	中央：9,362 本府：1,824 合計：11,18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五、協調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及水利署，協助解決本市部分地區無自來水問題。 六、核轉民營電廠籌設文件送經濟部能源署審查、辦理電信基地台民眾陳情案件。 七、推動節電基礎作業及因地制宜等措施，整合跨局處資源，加強推動節電工作。	
能源產業投資管理－產業發展管理	企業研發，產業轉型	一、執行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含「地方型 SBIR 計畫」)。 二、推動臺南市觀光工廠產業聚落發展。 三、推動、宣導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業務並輔導市內中小企業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資源計畫。 四、辦理「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 五、數位轉型：協助業者導入雲端運算、大數據、AI、5G、AIoT 等前瞻技術，輔導產業鏈生態系，爭取中央計畫落地，強化產業競爭力。 六、強化地方特色產業及增加地方品牌數，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促進人口移住當地。	中央：0 本府：50,500 合計：50,500
	前瞻產業，科技新都	一、智慧綠能、數位轉型、產業論壇業務之推動，並協助前瞻產業應用及推廣。 二、結合產官學研資源，並配合中央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相關事宜，辦理科學城整合推動平台代辦計畫，凝聚並擴大既有綠能產業聚落。 三、贏地創新育成基地維運，扶植培育具潛力新創團隊及有志創業者，打造南部育成典範。	中央：0 本府：9,930 合計：9,930
工商管理－工業行政管理	簡政便民，農工共榮	一、加速一般工廠、特定工廠及動產擔保登記作業流程，並輔導業者做好工廠自主管理。 二、輔導及管理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三、輔導製造業淨零碳排。	中央：970 本府：3,787 合計：4,757
工商管理－商業管理	推銷商圈，活絡商業	一、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輔導商圈，落實商圈組織自主運作。 二、辦理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好禮行	中央：0 本府：41,350 合計：41,3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銷推廣等多元行銷活動以活絡商機。 三、 因應低碳數位轉型趨勢，推動商業服務業環境永續(ESG)輔導，並辦理好禮徵選行銷。 四、 設置單一窗口及推動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電子支付等多元方式繳納規費，增進民眾便利性，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五、 善用社會資源，召募志工協助提高公司與商業登記業務行政效率。	
建築及設備	臺南市公有市場環境改善提升計畫	公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預計辦理屋頂防水、地坪整修、排水溝改善、增設油脂截留槽、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市場公廁改善、監視設備更新等。	中央：0 本府：26,000 合計：26,000
	灣裡市場新建工程計畫	透過與灣裡社區及灣裡公園的連結，創造新市場型態規劃，同時以未來生活發展為導向設計，打造市場機能及當地觀光的融合，帶動當地區域產業人文發展。	中央：0 本府：60,000 合計：60,000
	中洲市場新建工程計畫	新建市場及活動中心，服務仁德區南部社區、高鐵特定區及週邊新興都市計畫區週邊社區引進的大量住民及現有週邊工業區就業人口，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及生活品質與機能。	中央：1,825 本府：10,339 合計：12,164
	公有市場消防設備改善計畫	配合消防局消防檢查之缺失，逐年編列經費改善市場消防設備，以維護消費者及攤商之安全。	中央：0 本府：15,000 合計：15,000
	市場建物補強計畫	改善老舊市場建築物安全，提升結構耐震能力標準，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132,937 本府：23,463 合計：156,400
市場管理	現代化市場及夜市經營管理	一、 提振傳統市場商機，因應年度時事、節慶，運用市場在地特色舉辦多元活動，提升商機。 二、 系統性資源整合，搭配市場自身特色進行轉型及服務品質優化： （一）持續輔導市集及攤商參與經濟部舉辦之市集名攤評核認證。 （二）刊登市場資訊及促銷活動於「臺南市市場巡禮Facebook」及「臺南市市場處官網」。 （三）協助改善民有市場公共設施，以提供優質採買環境。 三、 新興預算辦理市場行銷預計：	中央：0 本府：6,310 合計：6,3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一）規劃多場創新的公有零售市場體驗行銷活動。 （二）多元宣傳管道，行銷相關政策推廣及成果，達成良好的政策傳播效。 四、提升傳統市場自治會運作成效。 五、舉辦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整潔評比競賽。 六、辦理公有市場水溝及天溝清淤。 七、臺南市集合攤販(夜市)輔導計畫： （一）修改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二）輔導夜市申請設置許可或納管備查。 （三）輔導夜市參加中央的計畫協助提升品質。	總計 中央：152,370 本府：363,255 合計：515,625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觀光旅遊局施政重點以「加強觀光旅遊行銷」、「打造優質旅遊環境」及「提升產業服務品質」為三大主軸。透過國內外行銷推廣，提升臺南的知名度與吸引力。持續強化觀光軟硬體建設，營造智慧友善且永續的觀光環境，厚植觀光產業實力，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建立臺南獨特的旅遊目的地品牌，打造臺南成為國內外觀光客的首選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觀光旅遊行銷：

（一）強化臺南旅遊品牌意象：

整合觀光產業，參加 2 場國內重要旅展，有效推展本市觀光；舉辦 4 場次獎勵旅遊或踩線行程，加強觀光行銷力度；發行臺南主題旅遊文宣及形象宣傳品，或搭配於臺南拍攝且能與臺南觀光連結之夯劇與電影，推出周邊遊程及出版追劇地圖，至少 1 款；善用熱門議題、觀光趨勢、活動、吉祥物、名人代言、圖卡、資訊科技及多元整合行銷方式等，提升臺南觀光知名度，強化臺南旅遊品牌意象，吸引遊客造訪。

（二）多元特色活動與主題旅遊推廣：

辦理至少 10 場特色觀光活動，推展全年城市行銷，包括三埤春節活動、梅嶺賞螢季、五月音樂季、新營甜蜜節、七股海鮮節、臺南夏日音樂節、關子嶺溫泉美食節、德元埤園區行銷活動、臺南美食節、臺南城市音樂節、聖誕點燈與聖誕市集、葫蘆埤園區行銷活動、濱海韶光季等，營造四季旅遊意象，成功集客到臺南。推出多元主題旅遊，結合活動周邊資源推出在地小旅行，並鼓勵旅行社結合在地觀光產業推出旅遊套裝商品。規劃水域遊憩及露營體驗活動，辦理多元水域遊憩活動，讓遊客體驗臺南埤塘水域特色之美。

（三）建構智慧旅遊服務體驗：

打造遊客旅行前、中、後智慧旅遊支援服務，利用臺南旅遊網、旅行臺南APP、臺南旅遊FB粉絲團、IG、iTainan2020YOUTUBE頻道、旅服中心line@群組等智慧觀光服務系統平臺及QR-CODE、AR、GPS等智慧科技，提供智慧旅遊新體驗，並輔導旅遊產業數位轉型，提升觀光經濟效益。豐富臺南宗教藝術網內容，設置臺南香科年專區頁面，提供遊客常態瀏覽並實際體驗眾神之都宗教文化之美。建立本市觀光大數據平臺，運用智能分析有效推展觀光，全面建構友善智慧的旅遊環境。

（四）打造首選旅遊地國際品牌：

推動多元海外行銷計畫，規劃於東南亞及東北亞等主要客源市場，整合觀光相關業者，辦理城市形象行銷活動、送客方案、參與各國重點旅展或推介會。針對目標市場及國際城市重要場站，投放國際形象廣告，提升城市能見度與國際品牌形象；藉由國際社群媒體行銷與國際媒體操作，並善用KOL行銷策略，提高網路聲量、口碑傳播及國際媒體見刊率。推出創新遊程產品，規劃國際旅客獎勵方案，增加國際觀光吸引力，提

升各國旅行社送客意願。辦理國內外媒體、業界接待、特色行程產品輔導行銷及國際航線攬客行銷等，強化臺南觀光品牌國際知名度，打造臺南成為觀光客首選的旅遊目的地。

（五）推動城市散步導覽遊程：

持續推動城市散步遊程，包括「府城歷史散步（孔廟線、赤崁線、老屋線）」、「府城藝文踅街趣」、「老街 543」、「老屋，老店，老生活！」、「鹽水月津港漫遊」、「五條港舊城漫遊（日光線及星光線）」、「關子嶺溫泉鄉散步路線（含親子線）」、「安平獅嚮曲」、「安平運河南岸」、「臺灣第一鹽」、「新營甜糖文化漫遊」、「來去走讀A贏」、「尋覓.探索神秘蔴荳港」、「永康大灣聚落散步路線」、「鹽水悠遊行導覽旅遊路線」、「新化大目降文化園區巡禮」及「台南杏源珈琲深度文化走讀」等散步遊程宣傳行銷，至少辦理 850 梯次以上，並持續推出新興特色導覽路線，藉由深度走動導覽解說，讓遊客體驗專屬臺南的歷史文化之美；並加強導覽解說員訓練，強化整體導覽服務品質，提高遊客重遊意願。

二、打造優質旅遊環境：

（一）招商引資活化觀光產業：

強化觀光資源運用與發展，提供良好投資環境，吸引民間業者投注資源，針對觀光發展潛力地區引入適當招商模式，公私協力合作，活絡觀光產業與提升整體競爭力。如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漁市場促參案、臺南運河遊河BOT案、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觀光發展特定區合作開發案及虎頭埤纜車BOT案等，另雙春濱海遊憩區、德元埤荷蘭村、黃金海岸船屋一二樓、龜丹溫泉體驗池、葫蘆埤自然公園及安平遊憩碼頭餐飲空間等轄管景區，藉由委託經營或標租，引入民間資源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委託專業廠商針對履約業務進行輔導，協助改善營運管理，提升本市委外景點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

（二）全面建構友善旅遊環境：

輔導在地店家加入問路店，每年辦理 2 場次以上教育訓練，提供優質問路店服務，提升臺南旅遊形象。整合大眾運輸工具，提供遊客旅遊便利行，與海陸空業者洽談合作，拓展海陸空運輸接待能量；強化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功能，推動走動式服務、24 小時線上旅遊諮詢及多語旅遊諮詢服務等；為鼓勵新住民投入臺南觀光從業市場，辦理新南向導覽人員培訓課程 1 場；輔導業者提升國際接待服務能量，包含國際遊客接待教育訓練及觀光計程車日、韓語培訓及多國語言店家輔導，全面建構友善的旅遊環境。

（三）打造區域旅遊品牌建設：

盤點並整合觀光資源，持續推動跨區旅遊廊帶規劃，打造特色旅遊軸帶與遊憩亮點建設，如「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水映南瀛」，透過環境整備工程及亮點建設，形塑區域旅遊品牌，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環境全面升級。

（四）提升觀光景區遊憩品質：

強化轄管景點及景區服務機能，推動轄管景點與設施維護管理及景觀縫合工程，提升景區管理及旅遊品質，進行轄管景區及景點的維護修繕與設施更新、環境綠美化及景觀改善，預計辦理轄管 12 處風景區或景點環境清潔維護，完成至少 20 件景區設施及 1 條登山步道修繕及改善工程，強化巡檢景點設施、改善景觀設施並提升遊憩品質等工作，優化遊客體驗，提供遊客安心友善的旅遊環境與遊憩品質。每季進行載客小船

及觀光管筏災害防救訓練及定期、不定期督導檢查，營造優質安全的水域遊憩環境。

（五）強化轄管景區特色打造觀光新亮點：

運用各轄管景區(如虎頭埤、葫蘆埤、德元埤及雙春、安平遊憩碼頭、龜丹泡腳池等)之自然景觀風貌及資源特色，型塑各景區獨特亮點，並依季節與節慶，串聯各景區、景點及周邊觀光產業進行整合行銷，帶動臺南各旅遊軸帶觀光產業發展。

三、提升產業服務品質：

（一）推動永續優質觀光產業：

提升觀光產業質量，並落實環境永續行動，輔導本市旅宿業者積極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認證，強化旅宿的品質與整體競爭力，提升本市旅宿經營附加價值並創造特色品牌。落實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輔導與管理，依規定辦理旅宿業登記、管理、輔導，每家每年稽查 1 次以上；上、下年度各辦理 1 次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品質考核，打造優質安全觀光環境，促進整體升級與永續發展，創造觀光產業新價值。

（二）打造永續溫泉旅遊品牌：

整備溫泉旅遊環境，藉由智慧化管理系統，提升溫泉資源分配管理效能，輔導 35 家合法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推動「臺南溫泉證明標章」，期藉由商標機制，強化臺南溫泉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提升溫泉產業經濟效益及永續發展。串連周邊地方產業推動雙泉行銷，帶動觀光經濟發展，強化臺南溫泉旅遊地永續品牌意象。

（三）打造臺南美食博物館形象：

鼓勵餐飲業者爭取國際美食評鑑認證，展現臺南美食國際實力，並結合上榜餐廳與週邊觀光資源，規劃魅力特色美食遊程，強化行銷宣傳，讓遊客深度體驗臺南美食博物館的多元魅力。辦理臺南美食節系列活動 1 場次，強化臺南多元美食文化特色；結合美食伴手禮業者，參與國內外展覽活動有效推廣行銷，並鼓勵業者運用社群網路與智慧科技拓展銷售通路，提升整體經濟收益。

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內部效率：

（一）強化陳情案件管考：1999 民眾陳情案件專人負責管考，提升處理質量，預計依 7 個工作天時限辦理完畢，答覆率達 80%。

（二）提升電話服務案件績效：針對測試績效欠佳同仁案例，於局務會議專案檢討，並要求各單位避免相同疏失，提供電話接聽SOP，本府電話禮貌測試及格率達 85%。

（三）確實掌握公文績效：專人查核公文辦理進度，加強稽催逾期公文，並將公文績效納入單位年終考績評核，預計公文處理速度平均天數為 2 天以內。

（四）確保採購品質與績效：提供同仁最新採購法令及資訊，鼓勵同仁參與政府採購專業訓練，精進同仁採購業務專業知能，落實機關內控機制，每年辦理內部稽核作業至少 1 次。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終身學習是知識經濟時代提高人民素質與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關鍵，配合政策推動同仁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應達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藉由型塑組織學習文化，期能精進公務人員專業知能，提昇行政效能。

六、 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亦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觀光技術	完善觀光整體規劃，促進產業投資與活化，帶動整體觀光發展	一、觀光產業招商與活化。 二、觀光景區調查規劃設計。 三、大數據觀光遊客統計及動向分析。	中央：26,480 本府：13,139 合計：39,619
觀光行銷	國內觀光行銷推廣	一、參加國內旅展。 二、網路行銷、旅遊商品規劃行銷、記者團、踩線團或部落客行銷。 三、其他觀光行銷宣傳計畫及行政管理計畫。	中央：0 本府：12,568 合計：12,568
	持續推動臺南問路店，開發旅遊文宣，建置智慧觀光服務系統，打便利友善旅遊環境	一、臺南問路店推廣、營運管理設備維修及教育訓練等。 二、臺南觀光主題文宣、旅遊書冊及臺南形象宣傳品、追劇地圖等設計、改版、編輯、印刷及配送。 三、智慧觀光服務系統經營與行銷。	中央：169 本府：7,250 合計：7,419
	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營造四季旅遊意象	一、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辦理特色觀光活動。 二、永續旅遊推動計畫。	中央：1,000 本府：30,100 合計：31,100
	補助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臺南觀光行銷產業等相關計畫	補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觀光行銷、產業活動、推動觀光旅遊等計畫。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觀光旅遊服務	推動臺南城市觀光主題遊程及無縫隙旅遊服務	一、 推動主題導覽路線、遊程規劃及相關業務。 二、旅遊服務中心之營運及管理。 三、觀光公車行銷推廣。 四、臺南旅遊產業數位轉型行銷推廣。	中央：2,250 本府：27,905 合計：30,155
	辦理國際行銷推廣，建立臺南首選旅遊地國際品牌	一、國際旅展參展及城市觀光推介活動。 二、聘請國內外觀光代言人及國際社群媒體行銷。 三、辦理國內外媒體、業界接待及特色行程產品輔導行銷。 四、國際城市交通場站與聚眾點臺南旅遊廣告行銷。 五、國內外觀光運具及國內外航線攬客行銷費用。 六、強化旅遊人才相關輔導，提升國際觀光	中央：584 本府：43,490 合計：44,07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接待能量。 七、聖誕節慶佈置暨點燈儀式活動。 八、獎勵旅遊推廣。	
	打造臺南美食博物館形象	一、舉辦美食節系列活動。 二、結合節慶、遊程、活動、展覽，推廣臺南伴手禮。	中央：5,000 本府：6,000 合計：11,000
觀光事業	強化觀光事業機能，永續發展觀光產業	一、辦理旅宿業之登記、檢查、輔導管理。 二、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中央：2,400 本府：5,002 合計：7,402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管理	強化風景區管理及環境改善與維護，提升觀光景區遊憩品質	一、轄管景點、景區及露營場管理。 二、各景點、轄管風景區環境維護及清潔。 三、各景點、轄管風景區安全維護、環境綠美化及經常性修繕養護。 四、水域遊憩活動推廣。	中央：27,750 本府：29,254 合計：57,004
風景區營運	辦理轄管風景區經營、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委外履約案件管理及溫泉取供事業管理相關業務，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	一、轄管風景區、景點經營管理智慧化及辦理多元行銷活動。 二、促參及委外案件之履約管理及經營績效評核。 三、辦理溫泉使用事業核發溫泉標章及經營管理輔導、溫泉高值化商品推行及其他業務執行。 四、辦理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中央：0 本府：5,306 合計：5,306
觀光建築及設備	辦理觀光景區及軸帶建設，提升整體遊憩環境品質	一、辦理市內風景區及景點景觀設施新設、裝置等工程。 二、強化觀光景區環境品質。	中央：149,157 本府：124,343 合計：273,500
	提升觀光景區遊憩品質，強化風景區服務機能	辦理轄管登山步道、景點及風景區設備、設施修繕暨維護改善，建立安全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整體觀光遊憩體驗。	中央：0 本府：66,300 合計：66,300 總計 中央：214,790 本府：373,157 合計：587,94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工務局秉持市長揭示「進步政策」及中央推動「前瞻計畫」的施政願景，積極辦理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使便捷交通路網、低碳永續環境，大幅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執行重要建設，擘劃先進城市無縫路網：

（一）賡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年)」，裨益串連大臺南都會核心道路生活圈脈絡及主要交通路網，將持續向中央提報爭取補助。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工程、永康區忠孝路 20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學甲區六號-25m道路工程、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北區 3-34-20m 道路工程(後段)(忠義路 3 段)接NB-9-9m道路(後段)(長賢街)工程、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計畫道路工程、白河區市道 172 線 1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仁德區文賢路一段保安路至依仁路及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工程。

（二）辦理道路興闢、拓寬及橋梁新建、改建工程：

1.道路興闢、拓寬：

為串聯大臺南交通運輸路網，帶動都市發展，加速商業、休閒、觀光產業成長並考量地方交通需求，積極籌措預算經費辦理本市道路興闢及拓寬，本年度辦理新建道路工程計有：安南區城西里內等 5 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南區 4-67-18m 道路工程(前段)(喜樹路) 、南區 SC-182-8m 道路工程(前段)(興南街 101 巷 8 弄)、南區 SC-86-8m 道路工程(前段)(灣裡路 72 巷)、南區 SB-29-6m 道路工程(鹽埕路 291 巷 113 弄)、南區 SI-2-6m 道路工程(後段)(健康路 1 段 391 巷)、南區 5-27-6m 道路工程、沙崙特定區周邊路網規劃設計案、左鎮區南 171 水流東橋改建工程等共 32 案。

2.橋梁新建、改建：

為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善老舊橋梁結構強度及通洪不足等問題，以達提升水道排洪量、避免發生溢頂、維護行車用路人安全、提高交通服務水準、防洪、防災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本年度辦理橋梁新建、改建工程計有左鎮區南 171-1 線草山二號橋、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沙崙橋/和順北橋)、中西區臨安橋、曾文溪排水長安橋改建工程、曾文溪排水 5K+558 橋梁改建工程。

（三）配合中央辦理各國道及省道改善及新建工程執行：包括左鎮區南171線民生橋、左鎮區南168-2線澄山一號橋、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線路口立體化工程、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台19甲線拓寬工程、台61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研究及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道路新闢案等重大建設、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公

園道新闢道路工程，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周邊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四）配合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辦理各項公共工程：114年接續辦理國防部砲校關廟校區工程及增闢第三條聯外道路擴建及新光大道工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公廳室新建工程、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臺南市北門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工程、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北區地方創生案(北區中樓里東豐段)新建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廳舍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玉井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安定院區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工程、新市產業園區聯外道路等重大建設與開發。

二、落實路平管理，建立嶄新城市順暢交通：

（一）預先執行管線協調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各項工程，114年度預計辦理35公里路段改善，逐步提升道路品質，串接各年度已完成路段形成路平路網，以達成路平、路容之目標。

（二）持續辦理本市37區市區道路養護及督導考核，提升道路品質。

（三）加強改善人行道景觀，建置人行無障礙環境，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騎樓整平計畫，構築完善通行空間。

（四）定期維護本府轄管橋梁，114年度預計維修50座橋梁，提升橋梁緊急搶修與搶險效率，確保市民用路安全。

（五）配合中央政府補助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的新規格道路。

（六）強化國民、安南兩座AC廠瀝青料產能，114年度產量預計達8萬噸，並加強道路巡查及改善，提升用路安全：

1.辦理市道道路巡查搶修搶險合約以提升道路即時道路搶修速率，以提升用路人安全，給市民安全、舒適之行車環境。

2.改善道路設施包含路基、路面及排水溝渠等，維持道路安全使用機能。

3.改善市道路面，比照路平專案落實新鋪路面人孔蓋減量及路面平整，提升市道路面平坦度，維護本市主要聯絡道路通行安全及提供舒適用路環境。

（七）辦理道路搶修開口合約，分區辦理派工、搶修及施工作業，維持道路養護及搶修效率，減低國賠事件發生頻率。

（八）統籌辦理本市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儘速恢復災害地區用路安全。

（九）強化本市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查驗機制，加強管控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復舊品質，以確保市民用路權益，114年度預計辦理抽驗次數60次。

三、打造樂活家園，形塑環保城市低碳環境：

（一）積極提升綠化面積，建構優質化綠色城市：

1.活化城市綠肺：為提升本市各區民眾生活品質與都市環境生活品質，本市致力闢建公園綠地，同時配合當地風土人文特色，重塑地區性主題式公園，除綠地面積倍增外，另增設休閒環境、遊樂設施、體健設施等，使之符合老、中、少活動休閒使用。

2.道路綠美化及路容維護，增加用車環境舒適性：加強維護市道中央分隔島兩端草花種植、行道樹及灌木，提供用路人舒適的用路空間，以呼應大臺南觀光產業。

3.闢建公園與特色遊戲場之規劃建設提昇生活品質：設置大面積完整綠地，與城市多樣藝文活動接軌；保留市民運動及休憩空間，連結城市與基地的親密感，弭去原本的不可見與疏離感。

（1）善化文昌里公 6 公園特色遊戲場工程：因周邊住宅建設，建置特色遊戲場可提升地方多樣休憩空間及品質，並吸引外地遊客前往。

（2）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公園：西灣里滯洪池公園，未來將發揮多功能公園的功能，兼具滯洪及綠美化，可做為平常附近居民遊憩場所；再者，為提供台南市民及毛小孩舒適且多元化的運動空間，擬將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規劃成寵物友善公園，讓毛小孩能自由奔跑促進身心健康，更能增進飼主與寵物交流玩耍。

（3）仁德二空新村等 3 處興闢公園：將辦理工作坊藉由公民參與獲取市民意見以打造符合期待之特色遊戲場。

（4）新市區新和社區滯洪池特色遊戲場。

（5）鹽水公 20 公園特色遊戲場。

（6）官田區二鎮段特色遊戲場。

（7）新營區民榮里遊戲區新建工程。

（8）下營區下營公園特色遊戲場新闢工程。

（9）龍崎市道 182 線橋下休閒公園設置全齡式共融遊戲場工程。

（二）加強公園、行道樹維護及管理：

1.強化公園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認養機制，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

2.加強辦理公園之保全及各項設施管理維護，並隨時注意整體環境清潔及突發狀況之排除。

3.辦理行道樹健檢提早發現、並防治處理有危害公共安全可能之行道樹。

（三）路燈節能及管理維護：

實施夜間查修作業，緊急案件 2 小時內到場，24 小時內修復；一般性路燈維修為 2 日；線路問題 7 日；電桿折損 10 日內復原完畢，以爭取維修效率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辦理老舊路燈汰換為節能燈具及增設公用照明，完成全市各主要道路之路燈改採環保節能燈具，以提升既設路燈發光亮度及照射範圍，保障市民用路安全並點綴亮化城市夜景。

（四）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1.賡續加強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及景觀綠化等審核綠建築項目，並確實執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建築物在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在 1 樓頂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使本市得以漸漸蛻變為低碳城市。

2.推廣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設置：為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按本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水雨字第 1020480512 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規模辦理，並透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設置回收再利用或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預計每年度可提供蓄水設施容量約 20,000 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水災發生頻率。

3.賡續推動再生能源的應用，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可增加電力外，且可有效解決

屋頂隔熱及漏水、違建問題，本府將積極宣導呼籲市民踴躍裝設，目前每年度預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約 50 件，期使設置件數得以逐年增加，以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四、強化工務品管，建構安全城市效率服務：

（一）落實公開透明化的建照審核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能：「臺南市政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業於100年4月建置，並於108年增設手機版建築執照案件查詢系統，提供市民最便捷查詢管道，可藉由上網瞭解建築物各類建築執照（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審查進度及結果，提升行政效能。

（二）行政改革、打造有效率新臺南：

1.落實專業分工、流程簡化、E化系統查詢，以縮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在法定期限以下。

2.裝置行動支付設備方便市民繳費外，亦可讓本市相關建管規費納入系統管理，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更可縮短領取建築執照時程。

3.維護建築管理萬事通，並邀請更多專業志願服務人員（如建築師等）加入，於辦公室值班為民眾解釋建築管理相關疑義。

4.委託第三方勘驗機制，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補足政府機關人力之不足，進能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提高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

（三）加強建築安全檢查及管理：

1.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法要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14 年度預計應申報數為 4,600 件。

2.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自 113 年起應逐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中公寓大廈 6~7 樓H-2 集合住宅應公安申報件數為 192 件，8 至 15 樓之H-2 類組建築物應申報件數為 950 件。

3.另對於申報案件辦理抽複查，114 年度預計抽複查件數為 1,000 件，以利落實簽證負責，達到維護市民居住、消費之安全。

（四）強化建築物防災耐震：

1.對於公有建築物辦公廳舍及避難收容場所辦理建築物耐震評估，對於須補強之建築物並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補強。

2.每年辦理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加強專業人員之臨時動員與編組能力。

3.對於都市範圍內（不限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由中央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簡稱耐震健檢），地方配合辦理。

4.針對非單一所有權人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詳評結果為有危險之虞之建築物加強輔導進行階段性補強。

（五）提升違章建築執行力：

1.對於危害公眾安全或公眾利益之違章建築，優先辦理與執行。

2.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臺南市政府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作業計畫之法令整合，以利業務推動。

3.落實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

（六）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1.鼓勵本市五層樓以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

2.補助本市原有住宅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

（七）騎樓暢通計畫：

1.為提升大眾對人行路權之重視及市容觀瞻之改善，藉由友善騎樓之推動，鼓勵地方團體、商圈店家自發性地重新重視騎樓順暢，一起打造友善通行無礙的府城騎樓空間。

2.配合市政推動計畫，偕同公所推動騎樓暢通，指定暢通路段並優先執行騎樓整平計畫。

3.讓府城漫步通暢無阻，展現照顧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的關愛，並改變都市景觀提高競爭力，以營造臺南市友善、方便、無礙的環境，成為真正能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

（八）為協助公寓大廈組織完備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以促進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提供本市領得使用執照滿 5 年且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社區，補助共用部分設施設備修繕費用。

（九）加強工務局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程序，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及作業程序制度標準化，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依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114 年度電子領標預計達成率 100%。

2.加強工務局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並訂定採購招標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另配合工程會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十）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化推動，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

1.有效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14 年度將依據相關政策及規定件數辦理查核。

2.配合工程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並加強查核通報案件數之 10%以上。

3.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高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114 年度預計辦理 6 場以上教育訓練或觀摩。

4.持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5.配合工程會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抽查及優良工程金質獎輔導，提高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肯定，114 年度預計辦理 4 件。

6.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提升士氣，形成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工程品質。

（十一）114年度持續進行調查校正管線密度較低之行政區內寬度未達8公尺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提升本市公共管線圖資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加強資料延伸應用，並持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補正作業；另配合前瞻建設計畫推動建置三維地理資訊系統，發展三維系統應用分析功能。

（十二）維護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成為工務局新版工程資訊管理系統，並提升合約管理功能，加強專案工程資訊管理、工程圖籍管理、工程管考等功能，除管控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更能以資料庫成果，進行預算編列、施政成果統計及數據分析

應用。

（十三）公文方面，賡續落實電子化處理並加強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效率、節能及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114年度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預計達70%以上，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預計達60%以上。檔管方面，以電子化方式進行線上調卷申請及檔案閱覽，俾達節能減碳並提升作業時效；依限進行結案公文之點收編目作業並加強歸檔稽催、按時彙送檔案目錄及辦理檔案清查、鑑定及檔案銷毀作業，以提升檔案管理效能；努力改善檔案庫房環境並有效規劃利用空間以妥善保存檔案。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聚焦業務職能提升，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六、提高預算執行力：

（一）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撙節各項支出，並提高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每年預算執行率達80%。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

（二）研訂年度預算分配先期規劃作業，輔促各單位覈實編造分配預算。按月統計公布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敦促落後單位檢討改善。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工程建築及設備—新建工程	辦理道路用地取得	辦理轄內道路用地取得。	中央：0 本府：622,176 合計：622,17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 年）經費執行	賡續辦理計畫核准之各項工程用地取得與開闢作業，並持續爭取計畫新增工程。	中央：239,052 本府：3,007,406 合計：3,246,458
	辦理轄內道路開闢拓寬改善及附屬設施工程計畫	辦理轄區內計畫道路開闢、拓寬等道路交通工程，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中央：0 本府：352,559 合計：352,559
	辦理轄內橋隧拓寬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橋梁安全與車流通行效率，辦理轄區內規劃中之橋隧新建、改建等工程。	中央：90,808 本府：158,542 合計：249,350
	新建工程行政管理	辦理新建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2,975 合計：2,975
工程建築及設備—建築工程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暨場區連絡道A段擴、整建工程	配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進駐，將既有周邊道路路段重新規劃連結，改善既有道路交通品質，以便利農產品運輸，提升地方經濟並可推動休閒觀光，帶動該區域整體發展。	中央：192,783 本府：0 合計：192,78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配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進駐，將既有周邊道路路段重新規劃連結，改善既有道路交通品質，以便利農產品運輸，提升地方經濟並可推動休閒觀光，帶動該區域整體發展。	中央：94,482 本府：50,000 合計：144,482
	建築工程行政管理	辦理建築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100 合計：1,100
工程建築及設備—養護工程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經費	一、辦理本市亟需改善之道路、側溝、人行道工程，由本府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 二、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中央：0 本府：254,378 合計：254,378
	路平專案計畫	以民意為依歸，平衡城鄉差距為為原則，針對交通流量大、人口密集區域辦理道路更新改善。	中央：0 本府：450,000 合計：450,000
	辦理本市橋梁維修及檢測作業	一、每年辦理橋梁定期（或特別）檢查及橋梁資料調查之更新。 二、彙整檢測結果評估經費後於隔年度編列經費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建或改建。	中央：0 本府：45,500 合計：45,500
	辦理本市寬頻管道維修	辦理例行性寬頻管道維修，提供穩定的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42,000 合計：42,000
	養護工程行政管理	辦理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48,632 本府：3,611 合計：52,243
工程建築及設備—公園及路燈設施	辦理公園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認養	一、結合社會資源，以「在地人管理在地事」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鼓勵當地里長、社區理事長等地方人士認養與管理當地鄰里公園，以凝聚社區共識，並藉由考核，讓各公園創造優質環境造福社區居民。 二、積極修築綠色道路以建構綠色城市，並與各區公所及民間綠化團體等共同商訂各區綠美化計畫，塑造各區里特色，營造休閒適居的環境與空間。 三、統一認養作業流程，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辦理公園各項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	一、辦理公園環境修繕。 二、持續辦理公園內各項現有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	中央：0 本府：13,687 合計：13,68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三、改善現有公園之無障礙環境。	
	辦理公園綠地新闢之規劃設計及工程事宜	闢建公園綠地，同時配合當地特色，打造特色遊戲場，除提供遊憩空間外，特色遊戲場亦幫助孩童多元發展。提升施作品質及管理維護策略，提供市民更健康安全的公園環境。	中央：0 本府：69,375 合計：69,375
	新建路燈設施	一、增設公用照明，全面完成全市各區主要道路之路燈，改採環保且穿透性較強之LED燈，除了提升既設路燈發光亮度及照射範圍，以重塑府城夜景，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 二、本年度針對重要道路及人口密度高、交通流量大之路段及巷道，持續辦理照明改善。	中央：0 本府：93,878 合計：93,878
	路燈管理及維護	一、分區每日主動查修，化被動查報為主動查修，提高當日修復率，並汰舊換新高亮度之LED燈，打造安全的居家環境。 二、針對民眾反應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三、鼓勵民眾認養。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公園及路燈行政管理	辦理公園及路燈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27,588 合計：27,588
工程建築及設備一第一大隊工程	道路搶修、養護及改善工程	一、由本局負責發包開口契約施工，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及排水溝渠等，爲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 二、辦理道路搶修開口合約，分區辦理派工、搶修及施工作業，維持道路養護及搶修效率。 三、建立道路巡查機制及道路破損迅速修補。 四、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中央：0 本府：79,800 合計：79,800
	瀝青拌合廠熱拌機操作空污防制設備	辦理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工廠操作空污防制設備，定期辦理空污檢測、濾帶更新，減少生產瀝青混凝土過程產生異味問題。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辦理本市公園綠地設施修護、環境清潔及植栽撫育工程	一、加強辦理公園環境清潔。 二、持續辦理公園內各項現有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 三、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小型零星工程）。 四、辦理公園行道樹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中央：0 本府：122,452 合計：122,452
	道路、公園、行道樹等養護工作之行政管理	道路、公園、行道樹等養護工作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05,645 合計：105,645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二大隊工程	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經費	一、辦理市道公路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及順暢。 二、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中央：0 本府：169,195 合計：169,195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經費	一、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辦理發包施工。 二、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三、辦理區道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中央：0 本府：126,536 合計：126,536
	本市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經費	一、辦理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建立道路巡察機制及道路破損立即作修復。 二、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本市路燈及行道樹維護及搶修工程經費	一、針對民眾反映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二、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第二工務大隊行政管理	辦理市道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三大隊工程	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	一、辦理市道公路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二、爲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中央：0 本府：176,708 合計：176,708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	一、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二、爲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三、辦理區道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	中央：0 本府：115,275 合計：115,27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通便利與順暢。	
	本市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	一、辦理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建立道路巡查機制及道路破損立即作修復。 二、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本市路燈及行道樹維護及搶修工程	一、針對民眾反應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二、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歸仁區高鐵站特定區公園及道路植栽及綠美化維護工程經費	一、辦理臺南市高鐵站特定區公園及道路植栽及綠美化維護工程。 二、辦理中央分隔島及人行道行道樹修剪與維護。	中央：0 本府：20,000 合計：20,000
	第三工務大隊行政管理	辦理道路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工務業務管理－建築管理	建置便民服務E化系統	一、建立建造執照建築書圖數位化。 二、建立建築物地籍套繪資料數位化。 三、設置建管服務資訊網站。 四、使用執照存根電子化查詢系統及執照審查檢查簡表。	中央：0 本府：15,000 合計：15,000
	行政改革、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 增(制)訂修改法令，以利業務推動。 二、 委請專業人士（委員會），為民解決、調解法律疑議及爭議。 三、 專業志願服務人員（如建築師），為民眾解釋建築管理相關疑義。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並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一、 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落實「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二、「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101年11月8日實施，積極推廣再生能源應用。 三、 配合中央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四、 辦理綠建築抽查發包，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抽查建築執照之綠建築評估報告書（包含綠化、保水、節能及綠建材等指標）。	中央：621 本府：279 合計：900
	引進第三方勘驗機制，提升本市建物施工品質	一、訂定「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施工中勘驗。 二、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提高指定勘驗比例。 三、辦理施工中勘驗發包，委託第三方專業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團體，補足政府機關人力之不足，進而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	
工務業務管理－使用管理	違章建築處理	一、 違章建築認定、拆除業務及會辦事項。 二、配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杜絕防止違章建築之發生有效措施。 三、本市轄內卅七區及曾文水庫、關仔嶺、虎頭埤、南鯤鯓、烏山頭水庫等觀光特定區實施計畫及各區轄內執行違章建築拆除。 四、處理道路違規竹木造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	中央：0 本府：5,700 合計：5,700
	建築物安全使用管理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檢查簽證及申報以維公共安全。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督導。 三、招牌廣告物管理、拆除以維市容整潔及安全。 四、實施室內裝修管理，核發合格證明。 五、實施建築管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六、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申請備查。 七、建築物昇降設備及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檢查業務。 八、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及私有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一、鼓勵本市五層樓以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補助本市原有住宅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	中央：3,744 本府：936 合計：4,680
	騎樓暢通計畫	一、為提升大眾對人行路權之重視及市容觀瞻之改善，藉由友善騎樓之推動，鼓勵地方團體、商圈店家自發性地重新重視騎樓順暢，一起打造友善通行無礙的府城騎樓空間。 二、配合市政推動計畫，偕同公所推動騎樓暢通，指定暢通路段並優先執行騎樓整平計畫。 三、讓府城漫步通暢無阻，展現照顧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的關愛，並改變都市景觀提高競爭力，以營造臺南市友善、方便、無礙的環境，成為真正能悠然過日子的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好地方。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補助	為協助公寓大廈組織完備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以促進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提供本市領得使用執照滿5年且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社區，補助共用部分設施設備修繕費用。	中央：0 本府：14,000 合計：14,000
工務業務管理－採購品管	加強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增進同仁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職能，訂定採購招標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不定期舉辦採購業務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讓辦理採購相關同仁增加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職能，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領標、投標採構招標程序，並推動機關採購作業程序標準化、制度化。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全面採電子領標，114 年度電子領標預計達成率100%，另配合工程會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中央：0 本府：69,733 合計：69,733
	有效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品質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所屬機關學校之工程品質及進度，114 年度將依據相關政策及規定件數辦理查核。有效發揮施工查核效益，以掌握工程資訊達到預警功能。並強化回饋機制，健全工程採購品管制度及提升技術層面，協助解決施工困難。	
	配合工程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配合工程會建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列管民眾通報案件辦理情形，以確實解決民眾通報反映情事，並加強查核通報案件數之 10%以上。	
	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建立工程品管制度化	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及建立品管制度，114 年度預計辦理約 6 場以上教育訓練或觀摩。	
	持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推動公共工程材料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以公開遴選合格實驗室的方式，將實驗室遴選主導權回歸機關，並由機關付費給實驗室，減少材料試驗過程中所產生的弊端。	
	配合工程會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抽查及優良工程金質獎輔導，提高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肯定	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願景，使本府工程之效能發揮最大效益，除工程施工查核外，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抽查及優良工程金質獎輔導，114 年度預計辦理 4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提升士氣，形成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工程品質。	
工務業務管理－工程企劃	落實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暨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業務	一、預為辦理計畫型及新建房屋挖掘整合業務並協調推動重大工程進度。 二、辦理本市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查驗機制，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之品質，並查處不法違規挖掘案件。 三、落實道路挖掘三級品管機制，加強督促管線單位辦理自主品管及路權機關逐案接管作業。 四、持續維護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功能，並開發相關加值應用功能。 五、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補正更新維護。 六、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系統維護。 七、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	中央：3,300 本府：629 合計：3,929
	積極推動工程資訊管理相關業務、本市重大工程建設督導及協調等工作，以提升工程執行績效	一、辦理本市道路養護資訊管理系統擴充維護。 二、加強管理各項工程契約執行情形，提升執行效率。 三、定期辦理本市重大工程督導及協調等業務。 四、彙整各項工程資訊，以整合協調施工介面。	中央：0 本府：1,600 合計：1,600 總計 中央：673,422 本府：6,264,163 合計：6,937,58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水利局積極配合並爭取中央計畫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治水防洪建設，辦理排水路強化與清淤疏濬，保持水路暢通並減緩排水壓力，另因應都市開發致使受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以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等防洪管理措施，持續建置滯洪池及提升建築物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以提高土地整體耐淹能力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建構完整都市排水系統與雨水下水道建設，在國土安全與保育方面則有山坡地水土保持與管理及中央合作推動海岸防護及潟湖沙洲復育，以確保質優、永續之水資源利用及保育管理。

污水下水道是提升環境品質的重要基礎設施，也是現代化都市指標，水利局持續推動七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健全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及水質淨化改善及水質淨化場建置、回收水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建設與運作，打造友善的居住環境並提升生活品質。為供應高科技廠商製程使用的再生水並穩定產業用水需求，賡續推動再生水計畫；整合及擴充強化監控系統，提升本市防汛資訊監控及應變之能力，朝向安全智慧水環境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市管區域排水、中小排整治：

（一）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濬工程，維護各排水路暢通，改善排水系統淤積狀況，提升整體防洪排水功能。

（二）針對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等區域排水範圍內之蚵架及定置漁網，為確保排水路通洪能力正常發揮，積極勸導民眾主動拆遷，經勸導無效將強制實施相關 13 條排水路拆除作業，約 25 公里。

（三）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採取綜合治水策略，165 條公告區排合計 655 公里及中小排原有防洪功能，及配合水利署建設計畫，完成整治率預估逾 67%。

（四）推動各項系統化治水工程，辦理各項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瓶頸段拓寬改善以及急要段應急工程，114 年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有前瞻計畫第 8 批次、113 年應急工程、113 年增辦應急工程、114 年應急工程，共核定 63 件，已完工 10 件，施工中 11 件，已決標待開工 24 件，招標中 3 件，設計及前置作業中 15 件。

（五）配合水利署辦理白水溪及頭前溪改善。

二、持續建置滯洪池，降低積淹水風險：

（一）轄管 26 座滯洪池，可蓄水約 633 萬噸洪水，可疏緩下游排水壓力，有效降低積淹水。

（二）114 年規劃 2 座滯洪池(約 37 萬噸)，分別為七股區三股滯洪池(3 萬噸)、鹽水區岸內排水滯洪池(34 萬噸)。

三、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加強維護與管理：

（一）為達更佳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情況發生，依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積極推動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114 年預計可新建雨水下水道 5 公里，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建設長度預計可達約 740 公里，實施率將逾 80%。

（二）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確保防範水患於未然，114 年雨水下水道預計疏濬長度約 100 公里。

（三）強化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四、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維護管理：

（一）114 年落實 66 座抽水站操作維護管理及 1,859 座水門維護工作，執行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以發揮設施防洪功能，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月檢查 4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2 次，水閘門汛期每月檢查 2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1 次，移動式抽水機汛期每月檢查 2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1 次，另外於年底完成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保養，提高設備妥善率。

（二）推動抽水站新建及老舊機組汰換，確保抽水站功能正常運作。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應變佈設移動式抽水機於局部低窪低地，搭配正規大型抽水站抽排，可有效因應暴雨時抽排地表逕流減輕淹水威脅。

（三）由值班人員監控雨量、水位、移動式抽水機運作等資訊，如突發暴雨時，由值班人員通知轄區啟動抽水機，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監測中心遠端遙控開啟截流閘門及關閉進流閘門等即時監控處置。

（四）114 年抽水站建置、機組更新及老舊水閘門更新各項工程說明：

1.抽水站建置方面：預計完成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16cms)、安南區安中抽水站(24cms)。

2.機組更新方面：辦理本淵寮站增設#3~4(8cms)、新營區南興站#1~3(10cms)、東北勢#1#2(6.5cms)、海埔中(2cms)、八老爺#4(2cms)、青鯤鯓#4(1.8cms)、保安站#1~3(24cms)、北門站#1~6(3.6cms)，持續爭取經費辦理老舊抽水站機組更新改善工程，確保本市防洪抽水站抽水能力足夠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辦理老舊閘門更新：整修七股區 27、36-1 號、北門區 38 號、將軍區馬收溝水閘門等 3 處閘門更新。

五、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積極辦理建設中之安平、虎尾寮、柳營、官田、仁德、永康及安南等 7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開辦第 8 處新市善化安定合併污水下水道系統，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

（二）每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至 1.5-2%，至 114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31%以上，用戶接管累計至 114 年底預計達 22.7 萬戶以上。

（三）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日新溪臭味改善及水質淨化場。

（四）安平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西鹽埕及灣裡污水分區，114 年陸續辦理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五）持續推動污水接管及舊有建物或大樓廢除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補助案，有效提高化糞池廢除率及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

（六）積極維護管理全市污水下水道管渠設施，循序漸進提升管網之妥善率，公共管線總長

度約 611.8 公里，完成污水下水道清淤檢視長度約 94.3 公里，預計於 114 年疏浚檢視管渠總長度 7 公里，並辦理 2 公里管渠修繕作業。持續以區段翻修免開挖之修繕工法將交通影響降至最低，延長管線之使用年限，確保污水順暢運輸，污水下水道系統能永續經營。

（七）所轄七座營運之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產出量逐步增多，安平廠污泥乾燥減量，安南污泥混料堆肥再利用，仁德廠朝燒結再製景觀粒料及CLSM摻配料方式，永康廠朝下水污泥厭氧消化回收有用能源可行方式評估並向國土署爭取設置經費，達循環經濟目標。

六、辦理水質淨化場建設：

（一）完成二仁溪(4 處)、鹽水溪(5 處)、急水溪(2 處)、七股溪(1 處)及竹溪(1 處)設置 13 座水質淨化場，範圍包括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永康排水、劉厝排水、竹溪、月津港等排水，總處理水量每日 11.35 萬噸，大幅削減民生污水負荷，使臺南市河川與區排水質變乾淨，營造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二）健全操作水質淨化設施，檢核管轄範圍內水質淨化成效，目標以進流水之BOD、SS處理與改善氨氮削減，辦理本市境內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竹溪等流域水質保護工作。

七、辦理回收水再利用：

（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開辦污水下水道建設，本市所轄已營運有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 7 座水資中心，每日可供應 1.8 萬噸回收水。

（二）114 年持續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政策於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內外設置回收水取水口，提供需水民眾免費取用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及緊急消防用水等非人體接觸使用。

八、持續推動再生水建設：

（一）辦理永康再生水廠：再生水廠與污水廠及科學園區配水池均已完成，115 年底每日供水約 2 萬噸工程。

（二）辦理安平再生水統包案：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及科學園區配水池均已完成，115 年底每日供水約 6 萬噸工程。

（三）辦理仁德再生水統包案：為全國首座以交換水源方式供應的再生水廠，由台積電與奇美實業作為首批換水廠商，為多元供水樹立新典範，114 年最大可供應每日 1 萬噸。

九、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

為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基本計畫，中央推動臺南海水淡化廠，原則上採用RO逆滲透進行淡化，並以海淡廠功能及目標為導向。

十、營造親水環境：

（一）爭取環保署補助辦理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於竹溪橋與金湯橋間公有用地設置水質淨化場，以截流處理竹溪排水，改善竹溪橋下游周邊環境，114 年 2 月開工。

（二）竹溪第三及第四期水環境計畫，將整合日新溪整治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辦理。

（三）天鵝湖水環境改善計畫，營造優良棲地、水質淨化、既有設施及木棧橋更新、設置環教解說中心為推動方向，打造天鵝湖自然為本的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重要場域。

十一、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整治：

（一）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與宣導、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

（二）對於野溪清疏及坡地整治，避免水流沖刷邊坡，造成水土流失，持續加強山坡地監督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114 年底預計整治野溪 1,200 公尺。

（三）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宣導及演練、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114 年度預計舉辦 7 場土石流疏散避難兵棋推演與宣導土石流警戒值，針對土石流高潛勢 2 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加強實兵演練，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業。

十二、推動海岸防護及潟湖沙洲復育：

（一）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沙灘人工養灘及防護工作，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育沿海潟湖、沙洲及沙灘，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114 年底預計完成沙洲復育 1,000 公尺。

十三、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

（一）積極推動 5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以保護本市各水庫水源免受污染可永續運用，同時符合受限者得償之精神，避免保護區內居民權利受損。

（二）保育地下水資源，114 年度於地下水管制區預計辦理 5 場次活動，設置宣導攤位積極對民眾宣導正確用水觀念，因應本市養殖漁業發展，鼓勵利用地面水水源或海水從事養殖，減少依賴地下水，以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

（三）向中央提報 114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爭取經費辦理地下水管制地區水資源保育，依計畫加強違法水井封填作業，114 年預計完成填塞 114 口違法水井，可有效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

（四）公告辦理既有水井納管作業，藉由宣導、申報、複查及輔導合法作業程序，將全市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除可健全地下水資源管理及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外，市民可經由輔導合法取得水權後，獲得更全面的用水保障，預計 114 年可輔導水井 100 口合法化。

十四、落實出流管制：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申請開發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依法須辦理出流管制審查，並於開發基地內設置滯洪設施，將開發所增加逕流蓄存在基地內，避免造成週邊淹水風險，預計本市 114 年申請開發案件約 55 案。

十五、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

（一）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測淹水深度。

（二）維護管理已建置 571 站設備(淹水感測器 320 處、110 處水位站、32 站雨量站與 109 處影像監視站)，114 年預估建置 12 處淹水感測器、1 處水位站及 2 站CCTV，即時掌握雨情、水情及災情等資訊，並且運用智慧物聯網技術將全市 320 處路面淹水感測器積淹水情形即時回傳，提供防救災人員快速掌握與應變處置。

（三）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114 年度持續輔導 48 個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並向水利署爭取新增 3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增強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知能。

（四）整合水利局水情中心各監測系統及擴充建置，強化水利局水情監測設備，以提升本市防汛資訊監測及應變之能力。持續推廣APP應用並納入淹水感知器即時資訊，同時視覺化予市民參考運用。

十六、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辦理業務相關講習，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預計 114 年辦理業務相關講習約 20 場次。

（二）強化對民眾之服務品質及強化效能，對攸關民眾權益之建築基地是否涉及排水範圍查詢，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服務速度，區域排水範圍內相關使用行為申請表格電子化，供民眾隨時可於水利局網頁下載填寫，強化申請作業效能。

（三）為加強輔導規劃 114 年預計宣導山坡地申請之開發行為（水保服務團組訓 2 場、山坡地安全維護教育訓練 10 場、社區宣導 10 場及校園宣導 7 場、水保擺攤宣導活動 4 場）、區域排水違法蚵架拆除及執行違法水井處置，保障國土安全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本局同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本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本局同仁年學習目標時數應達 20 小時以上，學習目標時數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計畫變動，其中 10 小時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數位必修之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並完成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之學習(含 2 小時低碳課程)。

十八、加強水利工程相關知識，兼顧水資源環境衡平：

為提昇本局同仁對水利工程與環境生態衡平概念之重要性，增進水利相關知識、實務與環境認知，辦理工程實務與環境生態相關訓練及戶外體驗活動，藉由各地訓練及體驗等活動，領悟水資源與環境議題息息相關，增強水利局同仁對水利工程設施融入原生環境之相關知識，瞭解未來水利工程設計及維護、再生水充分運用、水資源之重要性及友善環境永續經營。

十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水利工程 水利行政業務	辦理八掌溪與急水溪間市管區域排水等改善整治工程及用地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挹注之經費，尚無法全面完成排水系統之治理工作，包括菁寮排水、鹽水排水、岸內排水等仍存在防汛弱點，為彌補治理經費之不足，爰以應急方式配合改善，以發揮治理成效。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辦理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文資施工監看及考古發掘作業	為改善鹽水區台 19 線以西鹽水排水下游與岸內排水匯流處聚落及農田淹水問題，市府辦理鹽水排水下游 0k+88~0k+416 處排水治理工程，惟發現工區與番子厝遺址範圍部分重疊，需編列經費辦理文資考古發掘作業，以利完成排水整治，改善當地區域淹水情形。	中央：0 本府：5,863 合計：5,86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水利工程水利新建業務	辦理治理工程、橋樑改建工程暨水利設施等用地之救濟金或獎勵金	配合辦理治理工程、橋樑改建工程暨水利設施等用地之救濟金或獎勵金。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費	配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費	中央：28,560 本府：16,773 合計：45,333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費	配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費	中央：3,065 本府：1,800 合計：4,865
	辦理排水整治、下水道改善、規劃及區域、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	為持續性辦理區公所及區里長座談會建議改善排水提案，並整建本市公告區域排水 165 條及各中小排水等工程，以提升排水系統之通洪能力。	中央：0 本府：78,000 合計：78,000
	辦理急水溪與曾文溪間市管區域排水等改善整治工程及用地	各水系尚未全面達到基本治理，包括龜子港排水、劉厝排水、八老爺排水等排水，計畫配合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併改善周邊排水，以達到排水主幹線與支流同步配合提升保護標準，進而有效改善地區防洪效能。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辦理曾文溪以北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及規劃設計	為持續性辦理曾文溪以北區域之區公所及區里長座談會建議改善地區淹水提案，以減少水患發生及達到改善區域防洪成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70,000 合計：70,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防洪工程及系統治理延續配合工程費及用地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防洪工程及系統治理延續配合工程費及用地費。	中央：0 本府：235,500 合計：235,5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中央：191,642 本府：0 合計：191,64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中央：41,597 本府：4,202 合計：45,79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中央：157,483 本府：0 合計：157,48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中央：63,100 本府：0 合計：63,1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工程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工程。	中央：7 本府：3 合計：1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應急工程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應急工程。	中央：38,610 本府：10,890 合計：49,5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應急工程、規劃及規劃檢討、生態檢核工作與非工程措施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應急工程、規劃及規劃檢討、生態檢核工作與非工程措施。	中央：234,000 本府：66,000 合計：300,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安定區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二工區之給付工程款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安定區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二工區之給付工程款。	中央：12,460 本府：0 合計：12,46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給付工程款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給付工程款。	中央：2,967 本府：0 合計：2,967
水利工程水利養護業務	辦理全市河川、排水及下水道維護改善等工程	為持續性辦理區公所及區里長座談會建議改善排水提案，以提升排水系統增加通洪斷面，加強改善瓶頸段及老舊設施維護。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辦理曾文溪與鹽水溪間市管區域排水等改善整治工程及用地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挹注之經費，尚無法全面完成各排水系統之治理工作，包含溪尾排水、山上排水、虎頭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新吉排水等用途，仍存在防汛弱點，為彌補治理經費之不足，爰以應急方式配合改善，以發揮治理成效，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水患發生，故繼續編列預算辦理。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辦理曾文溪以南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及規劃設計	為持續性辦理曾文溪以南區域之區公所及區里長座談會建議改善地區淹水提案，以減少水患發生及達到改善區域防洪成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46,600 合計：46,600
	辦理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為於永康區西灣里滯洪池導入多目標使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辦理規劃池底籃球場及環狀步道，陸域設有街角廣場及亮點意象等設施，在不影響滯洪功能及確保民眾使用安全下，更完善利用西灣里滯洪池土地並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場所。	中央：0 本府：30,000 合計：30,000
水利工程 水土保持業務	辦理水土保持處理、規劃及維護工程	山坡地轄區面積佔全市 1/3，每遇豪雨造成山坡地小型災害頻傳，主要係為辦理山坡地治理及野溪清疏維護工作，以增進山坡地區域整體防災功能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	中央：0 本府：78,000 合計：78,000
	辦理河川上游及支流土砂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	本市河川上游及支流(非公告中央管河川、市管排水山坡地野溪)之集水區土砂災害治理及改善工程，攔阻土砂，減少河川致生淤積、崩塌甚至演變成土石流災害之情形，以達整體流域全面性之排水改善。	中央：0 本府：78,000 合計：78,000
	辦理海岸沙洲、潟湖維護及緊急復育工程	一、辦理強化沙洲作為海岸防護第一道防線，強化整體海岸禦潮功能以減少沙洲流失，阻止潮口刷深，減少潟湖淤積，恢復生態，增加防災功能。 二、辦理海岸沙洲、潟湖整體改善調適計畫。	中央：0 本府：15,000 合計：15,000
水利工程 水門抽水站業務	辦理老舊碳鋼水門改建工程	辦理及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老舊碳鋼水閘門改建。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本市公告養殖區公共渠道與區域排水護岸水閘門維與故障更新	一、自 103 年起本市公告養殖區之公共渠道與區域排水護岸水閘門由水利局負責例行維護，由農業局負責協調養殖業者日常操作啟閉。 二、辦理公告養殖區水閘門更新之經費，確保公告養殖區引排水路功能正常，保障防洪安全。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辦理易淹水地區應急抽水站及水閘門新建、整修及維護等工程	針對全市老舊抽水站及水閘門進行必要之整修及更新，以增加抽水站運轉效能，提升防洪安全，確保民眾免於淹水之虞。	中央：0 本府：43,000 合計：43,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臺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113 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臺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113 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	中央：3,752 本府：5,628 合計：9,380
下水道工程雨水下水道業務	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減淤改善工程	因鹿耳門溪出海口長年淤積，影響漁民進出港航行安全，爰辦理「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減淤改善工程」，工程內容包含航道疏濬、束流工設置、養灘及後續成效監測，以保護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中央：0 本府：54,800 合計：54,800
	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工程、規劃設計費及緊急搶修	依據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提昇雨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全市雨水下水道疏通、搶修搶險開口合約並配合應急抽水站，施作引水箱涵，俾利抽排低窪地區積水情形，防患都市急遽發展區域之洪澇發生。	中央：0 本府：80,000 合計：80,000
	雨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更換工程	因應交通部 108 年要求孔蓋防滑係數達65BPN 以上暨本府工務局推動重要路口孔蓋摩擦係數改善政策，本市須辦理雨水人孔框蓋表面防滑塗裝施工暨調整更換齊平工程，全市須改善約 2,500 雨水人孔，本府工務局控管期程 3 年內逐年辦理改善，俾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辦理鹽水溪與二仁溪間市管區域排水等改善整治工程及用地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挹注之經費，尚無法全面完成各排水系統之治理工作，包含大灣排水、三爺溪排水、日新溪、虎尾寮、六塊寮、鹿耳門排水改善工程等用途，仍存在防汛弱點，為彌補治理經費之不足，爰以應急方式配合改善，以發揮治理成效，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水患發生，故繼續編列預算辦理。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辦理二仁溪系統支流排水改善工程(如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等工程	辦理中山路箱涵分流至仁德滯洪池工程、一甲排水分流工程、港尾溝溪下游段護岸等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0 合計：30,000
	辦理河川區環境設施管理維護工程	辦理臺南市堤岸設施含自行車棧道等維修及修剪樹木及竹溪二期維護。	中央：0 本府：7,000 合計：7,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雨水下水道地上物拆遷補償、維護、檢測及土地償金	為順利推行雨水下水道建設，未徵收土地，可先發給土地補償金進行下水道建設。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臺南市老舊箱涵修繕改建執行計畫	為調查檢視本市雨水箱涵情勢並依照危害程度辦理全市箱涵修復改建，除盤點箱涵破損數量外，亦可避免道路坍踏、下陷危害民眾安全等情事發生。	中央：0 本府：70,000 合計：70,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期追加經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期追加經費。	中央：62,170 本府：3,134 合計：65,30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期	配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期	中央：129,870 本府：36,630 合計：166,5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	中央：5,500 本府：1,552 合計：7,052
	112 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緊急改善工程-安南區土城仔排水防潮閘門治理工程	辦理 112 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緊急改善工程-安南區土城仔排水防潮閘門治理工程。	中央：117,000 本府：33,000 合計：150,000
	112 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緊急改善工程-臺南市安平區安平運河防潮設施改善計畫	辦理 112 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緊急改善工程-臺南市安平區安平運河防潮設施改善計畫	中央：35,000 本府：15,000 合計：50,000
	113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臺南市安南區同德公園逕流分擔措施建置	辦理 113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臺南市安南區同德公園逕流分擔措施建置。	中央：21,700 本府：0 合計：21,700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之公益支出-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四段堤頂休憩設施工程	辦理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之公益支出-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四段堤頂休憩設施工程。	中央：1,405 本府：0 合計：1,405
	114 年度臺南市海岸環境設施管理維護工程	辦理 114 年度臺南市海岸環境設施管理維護工程。	中央：4,000 本府：0 合計：4,000
下水道工程污水新建業務	辦理污水管線緊急搶修作業	一、原永華六區、新營區、柳營區、官田區、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六甲區、善化區及虎尾寮重劃區等污水用戶約 20.78 萬戶、污水管線長約 56 萬 M 及污水孔蓋約 6 萬顆，管線長度及孔蓋數量	中央：0 本府：35,000 合計：35,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約增加 15%。 二、工程項目含污水人孔框蓋及陰井孔蓋汰舊換新及調整、污水管線清疏、用戶及公共污水管路阻塞緊急疏通、污水管路損壞緊急修復、人孔蓋週邊 AC 路面凹陷處理、污水管路損壞 TV 檢視。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建設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建設。	中央：3,241,434 本府：417,943 合計：3,659,377
下水道工程污水養護業務	辦理各水資中心及水淨場功能提升及設備更新	114 年賡續辦理安平、虎尾寮、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官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各水質淨化場及本市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老舊設備汰舊及功能提昇業務(屆齡設備及中高操作風險設備汰舊水質水量增加提昇設備操作效率與功能)。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工程計畫	一、持續辦理臺南污水下水道管線檢視及更新修繕工程並持續辦理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檢視及設備更新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相關勞務案。 二、依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規定，本市檢視管線總長約 294.9 公里，檢視後須修繕管線總長約 18.4 公里。 三、本市持續檢視污水下水道管線並預計於 114 年完成檢視應修繕之 18.4 公里。	中央：0 本府：50,000 合計：50,000
	水岸自行車道路網周邊設施改善及優化設計監造推廣及工程	持續維護山海圳綠道及雙博物館路線，維護長度共計 85km。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更換工程	一、為提升用路人安全，臺南市研擬將不分路寬路口路面既有孔蓋及陰井(面積≧900cm2 者)未達 50bpn 者，須全面提升其防滑係數並更新，配合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 65BPN 以上，並需達二年以上保固。 二、本市 114 年預計改善污水孔蓋約 1 萬處，其中 600mm 污水人孔約 4,000 處，700mm 污水人孔約 6,000 處，考量重要路口及人口密集度，採 10%以孔蓋更新方式替換，90%以防滑塗裝方式維護，後續將配合重要路口及人口密集處先行施作更換，總需求經費約 1.61 億元，	中央：0 本府：35,000 合計：35,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初步預估近三年每年以 1,000 萬辦理人孔防滑係數提升工作，預計每年可完成 758 處(682 處防滑塗料塗佈；76 處框蓋更新)。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	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	中央：144,899 本府：85,101 合計：230,000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箱涵截流及功能提升工程	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箱涵截流及功能提升工程。	中央：60,400 本府：35,474 合計：95,874
水利工程行政 綜合企劃業務	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布之「排水管理辦法」及「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等相關規定，每年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工作及不定期檢查工作，藉以發覺防洪缺口防患未然。 二、每年水利建造物檢查數量逐年增加，隨著 114 年編列 465 萬元辦理全市轄管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包括區域排水護岸、抽水站、滯洪池、水門及分洪設施等。	中央：0 本府：4,650 合計：4,650
	辦理水情防災氣象分析與研判及水情監視	一、辦理防汛工作、蒐集氣象及相關水情資訊作為應變決策參考，並提供水情諮詢、支援、協勤及守視服務。 二、精進三爺溪及港尾溝溪排水、鹽水溪排水、將軍溪排水等排水淹水預警精度，提供預警及疏散撤離參考。 三、辦理防汛會議、災防業務訪評、事件期間資料蒐集、防災教育訓練。 四、汛期間客製化天氣預報諮詢服務、雨量預報、淹水警戒及自動化氣象資訊答詢。 五、彙整歷史災害、治水工程、成效等相關資料。 六、更新颱風豪雨事件資料庫。 七、淹水感測器警戒值擬定。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辦理水位站、雨量站、影像監控站等相關設施維護	一、為確保本市區域排水水位站、雨量站、影像監視站於防汛期可發揮防災警戒，並提供本市易淹水區民眾預防性疏散避難參考，爰辦理「水情監測監視及通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訊等設施維護」，俾強化本市水情監測及防災作業。 二、114 年編列 500 萬元，辦理淹水感測器 285 處、水位站 108 站、雨量站 32 站及影像監視站 CCTV100 站等相關水情監測設備維護作業。	
	辦理區域排水流域調適及逕流分攤規劃	因應氣候變遷，配合中央水環境政策趨勢及流域整治新思維，辦理區域排水流域調適及逕流分攤規劃工作： 一、土地洪氾風險導入逕流分擔措施，訂定重要保全地區退水之規劃目標，適度提高防洪保護頻率，使殘餘風險降低至中低風險以下。 二、導入水岸縫合及生態系服務功能，盤點可營造水、自然與人相互平衡的水環境。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業務推動計畫	一、 本府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成效深獲中央肯定，亦連續 9 年獲得績優縣市政府殊榮。 二、本府目前 45 個既有自主防災社區，深獲社區居民及里長的肯定與支持，對落實防災在地化、自主化，減少市府防災應變負擔，發揮了相當效果。 三、新建社區逐年增加，社區維運費自 110 年起增加至 500 萬元，為避免影響維運品質及社區權益，同時又可提升評鑑效益，114 年規劃維持維運經費 500 萬元辦理。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114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防災非工程措施-自主防災社區新增建置	辦理 114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防災非工程措施-自主防災社區新增建置工作。	中央：936 本府：264 合計：1,200
水利工程行政 水利行政業務	辦理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一、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召開委員會之誤餐費。 三、差旅費。 四、通訊費。 五、其他事務費。	中央：0 本府：180 合計：180
	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業務	辦理計畫及規劃書審查、施工督導查核、完工檢查、每年維護檢查及審查開發單位教育訓練等。	中央：0 本府：7,350 合計：7,3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辦理臺南市轄內水資源建設及水庫水情收集分析專業服務	一、面對極端氣候，中央目前在台南有相當多水資源建設在推動，本局亟需有水資源總顧問專業幕僚協助彙整相關進度等資訊，以利掌握狀況，能適時配合施政。 二、採委外辦理，工作為協助水情掌握、水資源建設進度、水資源專案報告(抗旱應變措施及作業)、節水宣導及獎勵活動：水情追蹤、水資源建設進度追蹤、臺南地區水資源專案會議專業諮詢及幕僚作業、本市水資源相關專案報告、節水宣導及獎勵活動及水域安全巡查等。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114 年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及水井納管宣導、申報、複查	辦理 114 年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及水井納管宣導、申報、複查相關事務。	中央：8,364 本府：441 合計：8,805
水利工程行政 水利新建業務	辦理臺南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工作	一、本案為水利署函請各縣市政府儘速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劃設排水設施範圍線，以利依法取締違規行為(依據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11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611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4 月 15 日經水勘字第 10932009560 號函辦理)，因本項工作需委託專業測量團隊辦理區域排水地形勘測及排水設施範圍線劃設工作，爰編列本項經費委外劃設。 二、預計辦理港子頭排水、東豐小排三、鹿耳門排水、劉厝排水、下茄苳排水、衛生一號排水及羊稠厝排水等 7 條排水，排水路總長度約 50 公里。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辦理區域排水違法構造物拆除等經費	一、辦理區域排水違法蚵架及定置漁網拆除。 二、沿海四區市管區域排水路劉厝排水等 14 條排水。 三、每年持續辦理拆除工作，保持區域排水路暢通無阻。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	中央：6,581 本府：1,856 合計：8,43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生態	中央：7,000 本府：1,97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生態檢核工作	檢核工作。	合計：8,974
水利工程行政 水利養護業務	辦理排水、雨水下水道疏浚清淤	辦理163條公告區排之中小排水路計500公里疏浚工作及雨水下水道總長度計747公里疏浚及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業務，以改善排水系統淤積狀況，確保各排水路及下水道暢通，提升整體防洪排水功能。	中央：0 本府：95,000 合計：95,000
水利工程行政 水土保持業務	辦理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易致災調查及山坡地查定等業務推動計畫	一、臺南市113~116年度水土保持計畫書件申請及審核全面E化系統」。 二、「水土保持專案管理計畫」。 三、「114年度可利用限度查定計畫」。 四、「水利局山坡地查詢系統例行維護及山坡地範圍圖資轉換更新」。	中央：0 本府：5,100 合計：5,100
	水土保持管理計畫	辦理114年度水土保持管理計畫。	中央：3,300 本府：450 合計：3,750
	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辦理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中央：1,200 本府：164 合計：1,364
	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 一、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水土保持校園宣導5場。 二、配合參加水保局在全國4場主題性大型活動聯展、多媒體廣告宣導及採購活動宣導品。	中央：296 本府：44 合計：340
	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及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計畫	辦理114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及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計畫。	中央：2,244 本府：306 合計：2,550
	114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	辦理114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	中央：400 本府：54 合計：454
水利工程行政 水門抽水站業務	抽水站及抽水機油品採購	一、抽水站及抽水機用油。 二、辦理本局管理抽水站柴油採購，維持抽水站設備油料供給，以確保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確實發揮抽水功能。	中央：0 本府：4,795 合計：4,795
	抽水站、水閘門履約專案管理	辦理抽水站、水閘門操作操作維護管理方針及履約控管。	中央：0 本府：2,800 合計：2,8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辦理市管區排水閘門及新建水閘門操作維護	辦理本局管理水閘門定期保養，維持設備功能正常，並於豪雨期間及時操作啟閉，減少淹水情形，提升市府形象。	中央：0 本府：46,825 合計：46,825
	辦理雨水抽水站及區排抽水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一、辦理本局管理抽水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工作，由市府以採購方式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以確保機組日常功能正常及豪雨來臨時之緊急應變及操作，保障防洪安全。 二、114 年度新建完成 1 座抽水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工作(M 幹線抽水站)值勤 A 級站。	中央：0 本府：119,380 合計：119,380
	辦理全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辦理全市移動式抽水站定期保養，委託操作維護管理工作由市府以採購方式為託專業廠商辦理，以確保機組日常功能正常及豪雨來臨時之緊急應變及操作，維持設備功能正常，並於豪雨期間及時操作啟閉，減少淹水情形，保障防洪安全。	中央：0 本府：74,850 合計：74,850
下水道工程行政 雨水下水道業務	沉水式抽水機租賃	本工程主要工程內容為針對台南市淹水區域或颱風天搶修搶險緊急抽水，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臺南市堤岸燈燈具組及下水道抽水機組更換與水電線路修繕	一、本工程主要工程內容為針對本市永華 6 區、永康、安定、善化、新市、山上、永康、新化、關廟、歸仁區各項河川區環境設施進行維護改善及下水道抽水機組更換與水電線路修繕緊急搶修工程，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因考量堤防緊臨住宅區，預期民眾運動休閒需求高，另考量婦孺及行動不方便者特別增加堤防道路照明數量。	中央：0 本府：3,825 合計：3,825
下水道工程行政 污水新建業務	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	為提升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環境衛生，落實市長政策推動，有效提高本府化糞池廢除率及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下水道工程行政 污水養護業務	全市各截流站、污水處理廠、下水道、抽水站及各水質淨化場、水岸照明及其他相關設施	原基本額度及新增額度，因應 113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起調漲電費，水利局各廠行業類別為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及公共行政行業別，平均調漲幅度約 14%。	中央：0 本府：1,014 合計：1,014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辦公室電費	支應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辦公室電費。	中央：0 本府：336 合計：33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全市各截流站、污水處理廠、下水道、抽水站及各水質淨化場、水岸照明及其他相關設施等電費	支應全市各截流站、污水處理廠、下水道、抽水站及各水質淨化場、水岸照明及其他相關設施等電費。	中央：0 本府：237,363 合計：237,363
	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及專案管理、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	一、辦理鹽水溪水系-水質淨化場委託操作技術服務(4 座水淨場)。辦理二仁溪水系-水質淨化場委託操作技術服務(4 座水淨場) 二、辦理急水溪及鹽水溪上游水淨場委託操作技術服務(4 座水淨場)。 三、辦理竹溪水淨場委託操作技術服務(1 座) 四、臺南市水質淨化場代操作履約管理委託專業服務。	中央：0 本府：69,700 合計：69,700
	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廠操作維護及專案管理	一、持續辦理仁德水資中心、虎尾寮、官田、柳營代操作維護及履約專案管理。 二、辦理收費、用戶排水設備申請、專用污水下水道、搶修案件等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	中央：0 本府：90,000 合計：90,000
	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興建工程委託營運維護	辦理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委託營運維護。	中央：0 本府：227,770 合計：227,770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興建工程委託營運維護	辦理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興建工程委託營運維護。	中央：0 本府：101,593 合計：101,593
	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興建工程委託營運維護	辦理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委託營運維護。	中央：0 本府：79,438 合計：79,438
	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水質水量檢測及其他接管、延管及收費	一、水質水量檢測。 二、持續辦理用戶接管清查作業。 三、本市污水下水道設施(人孔及陰井)巡檢。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圖資管理、收費系統及功能擴充	一、提昇收費模組:因應家戶全面開徵收費，需開發 epost 模組、收費模組、誤徵模組、退費模組與次期折抵模組。 二、因應全面開徵系統涉及大量資料處理比對，系統須持續運作並資料保護要求，資安防護基準需升級，配合增購軟硬體設備，提高系統處理效能、穩定性、資安等，以加強污水系統資通安全。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辦理污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管理專業服務	一、考量採分區漸進式辦理，委託專業廠商評估管線檢修區域採系統分區逐步清	中央：0 本府：4,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查維護。 二、原永華六區、柳營、官田及高鐵特地區共 9 區之用戶接管審查及試水作業，擴大審查範圍: 新化、新市、關廟、歸仁、仁德、永康、新營、鹽水、六甲、善化、安定、麻豆及佳里等共 13 個區域，委由專業廠商進行圖說、竣工試水案件審查，並協助機關至現地會勘，以利加速審查作業。	合計：4,000 總計 中央：4,630,942 本府：3,273,115 合計：7,904,05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社會局致力於弱勢民眾關懷，協助其自立生活，廣布服務據點，增強服務便利性，推展福利永續，聯結資源以因應多元需求，深化服務職能以精進服務模式，強化支持網絡，續建安全防護網。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打造共生社區，實踐社區自主互助與共享：

（一）辦理社區培力，強化社區組織運作，提升區公所專業知能、活絡社區與區公所間互動，促進攜手創造社區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

1.辦理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至少15場次，預計培訓450人次。

2.辦理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至少3場次，預計110人次參與。

（二）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建立社區互助體系，實踐共生社區：

1.辦理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輔導潛力型社區提案，並鼓勵區公所與社區攜手辦理旗艦型方案，預計輔導25個社區、2個旗艦型方案提案。

2.鼓勵社區建立社區循環回饋、連結並共享資源，落實多元化的在地福利服務，締造永續自主共生社區。

（三）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選拔，選拔深耕在地服務、推動多元福利、展現地域特色之社區：

1.辦理114年度臺南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第一階段：書面評選，選拔服務績效良好或貢獻卓著之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表揚。

2.透過臺南市社區永續培力中心及結合區公所輔導至少4個社區參加社區選拔，每一社區至少輔導5次，以代表本市參加114年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以爭取榮耀。

（四）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整修及改善，布建長照據點，提供多功能全齡友善空間：

1.新建、整修及改善社區活動中心，增進活動中心安全性及使用率；布建長照據點及其他社福設施，以提供多功能使用。

2.透過區公所盤點建物整建需求，提昇安全及整體福利服務，預計新建、整修及改善15間社區活動中心。

二、推展多元永續，青銀共創-志工大臺南：

（一）以實際行動規劃參與志願服務模式，鼓勵本市長者加入志工行列：

1.賡續透過「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促進志願服務團隊間交流，討論針對現有的高齡志工身心狀況予以工作調整或服務項目再設計，並鼓勵開發社區高齡人力資源，開發多元服務能量。

2.結合國際志工日，辦理績優志工表揚活動，激勵志工服務榮耀感。

（二）培植各局處組織能量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會福利類志工隊服務效能，強化人員專業，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1.針對本市志工、志工督導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人員等對象辦理在職訓練至少6場次，預計300人次參與。

2.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少3單位參加全國性或本市績優團隊選拔，發掘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特色，並增加能見度。

（三）運用E化便民，提升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使用率：

1.提供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之電話諮詢或實務教學，實務教學採預約制及定點輔導2種方式，以解決系統操作上問題。

2.預計辦理至少5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課程，預計100人次參與。

三、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整合區域服務資源：

擴充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社工人力，精進網絡合作及公私協力服務機制，積極推動弱勢兒少及特殊兒少到宅親職教育，增強主要照顧者教養功能。

四、扶助老人經濟安全，落實獨老關懷：

（一）辦理弱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獨老關懷、緊急救援連線、住宅改善、住院看護補助等，維持老人基本生活及健康維護，預計受益 22 萬人次。

（二）辦理老人健保補助、重陽禮金、敬老卡等，實踐敬老並減輕長者及子女的經濟負擔，預計受益 300 萬人次。

五、結合在地資源，展現長青銀響力：

（一）辦理古早味青銀共煮、銀髮衣缽相傳計畫，廣推青銀智慧傳承、銀髮人才媒合，持續展現長者銀響力，預計受益 4,500 人次。

（二）推展 37 區辦理長青學苑，發展多樣化方案及課程，充實長者生活實踐在地安老，預計受益計 15 萬人次。

六、推動多元脫貧方案，促進弱勢家戶兒少自立：

（一）由教育投資、就業自主、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脫貧方案，協助弱勢家戶累積有形及無形資本，培養技能及增加穩定就業誘因，協助家戶自立生活，預計共 165 人次受益。

（二）積極輔導弱勢家戶參與「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並透過宣傳增加參與動機，使符合資格者申請率達 60%以上，受益達 1,900 人次。

七、整合公私資源，照顧弱勢多元需求：

（一）持續結合民間資源，續辦微型保險計畫，提供弱勢家戶意外事故保障，預計達 70,000 名弱勢民眾受益。

（二）擴大實物愛心銀行、餐食數位票證、待用餐計畫等實物給付量能，增加服務品質以照顧弱勢家戶多元需求，弱勢民眾計 90,000 人次受益。

八、擴大布建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

（一）設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以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全人終身關懷服務，預計服務 9,000 案次。

（二）擴增社區式服務量能：布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 14 處、社區居住 15 處、家庭托顧 11 處及精障會所 4 處，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

（三）強化困難個案照顧服務：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獲得專業支持，預計服務 200 人次。

（四）擴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透過 3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減輕照顧者負擔、紓解家庭照顧壓力，預計服務 2,500 人次。

（五）完善三層級輔具服務網絡：透過 3 處輔具資源中心、8 處輔具據點、50 處便利站，推

廣輔具評估、強化輔具回收，促進輔具資源可近性，預計服務 5 萬人次。

（六）新化果菜市場舊址設計新建案：舊址將興建衛福園區，包括活動中心、衛生所、社區心理衛生健康中心、長照日照中心、托嬰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複合型服務、輔具據點、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預計於 114 年開工。

九、擴大公共及準公共托育量能，強化托育品質：

（一）營運收托中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下稱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下稱公托)共計 17 處，共可收托 304 名嬰幼兒，預計 114 年至 119 年陸續於 28 處建置公托，可再增加收托 1,308 名嬰幼兒。

（二）積極輔導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成為準公共化單位，並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依據本市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等第，規劃托嬰中心一年 2 至 4 次不定期稽查(含聯合稽查)，預計辦理 500 家次，並推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比例達 100%以上。居家托育人員預計辦理 3,000 次稽查，並推動本市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比例達 95%以上。

（三）多元托育型態推動托育涵蓋率，除既有全日、夜間到宅或在宅臨時托育服務，本市已設置 18 處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讓照顧者可以減輕照顧者育兒壓力，提供優質平價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四）建置親子悠遊館，加入育兒指導服務駐點，進行衛生教育及親職諮詢等宣導與服務，並提供親子互動空間，提供兒童玩具圖書借閱，打造兒少優質成長環境，為將資源深入社區，未設置館施之區域採外展服務車服務，期能達到友善托育環境之建置，預計總受益 32 萬人次。

十、深耕社區增進弱勢家庭兒少生活協助：

（一）提供學齡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減輕前述兒童家庭使用療育服務之經濟負擔，以維護遲緩兒童權益，預計受益 17 萬人次。

（二）設置弱勢兒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陪伴社區之兒少成長發揮其支持功能，與兒少建立關係進一步發展支持性服務，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並促進社區間凝聚，以完善家庭支持服務網絡，預計布建 28 處據點，並提供生活、醫療及托育扶助。

（三）精進家外安置資源，本市轄內共計 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核定 134 床，提供兒少短期安置教養服務，以避免兒少持續遭受虐待、疏忽照顧等不當對待事宜；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積極拓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兒少團體家庭 4 處，可照顧 16 名兒少，讓兒少得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得有品質的照顧，辦理寄養家庭配合社家署「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提供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 20 小時職前訓練及提供寄養家庭 30 小時在職訓練，以確保寄養家庭具足夠知識與能量提供寄養兒少妥善照顧。

十一、支持女性資源，發展婦女多元服務：

（一）培植婦女團體能量，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及個人發展：結合在地婦女團體辦理具地方性之女性多元服務活動，預計辦理 30 場，受益約 2,400 人次。培植團體領導人提升團體自主能力，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及自我成長，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並建立資訊交流平台。預計發布至少 48 則資訊（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各 24 則），受益約 5,000 人次。

（二）居家安胎針對本市經醫師判定需安胎或修養之孕婦提供採買勞務服務之補助，提供回

診交通費、代辦勞務費、家務協助與餐食照顧費及居家護理師訪視費之項目補助，每人每胎最高可補助 1 萬 1,000 元，預計受益人次為 80 人次。另建置「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提供一般產婦免費媒合服務，並有公開透明的收費標準，另針對提供符合弱勢家庭產婦，提供免費 12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預計媒合到宅坐月子服務 150 人以上。

十二、保障以人為中心的整合式長期照顧服務：

（一）提高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可近性及服務量能，提供多元連續照顧服務，滿足民眾長照需求，達成在地老化目標，預計長照特約單位數累計可達 1,150 家以上。

（二）持續推動創新長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提升失智照護服務量能，廣布服務據點，減輕照顧者負擔，預計累計可服務 5,727 人。

（三）強化照顧人力培訓及留任，充實長照人力專業知能，增強長照單位服務效能，優化服務品質，維持使用者滿意度，預計辦理訓練約 68 班次。

十三、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之健康：

（一）增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400 處，實現活躍老化、在地安老。

（二）在地人關懷在地人，增進長者接受服務之便利性，預計服務 22 萬人次以上。

（三）多元化健康促進課程辦理，活化長者身心機能，預計 22 萬人次以上參與。

十四、完善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提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安全防護：

（一）建立網絡成員交流與討論平臺，成立專家諮詢小組機制，本年度預計召開 2 場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議，強化跨專業合作機制，積極維護市民權益。

（二）針對性騷擾案件審議及業務工作，依法成立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並預計每季召開 1 次會議，討論性騷擾案件，並視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三）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及一站式服務，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司法共同辦理並召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執行檢討網絡會議」，精進推動一站式服務模式，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實現社會正義。

（四）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化，輔導社區積極辦理衛生福利部「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落實社區初級預防，並結合社區守望相助及社區治安，發掘潛在的暴力案件，本年度預計全程參與警察局之社區觀摩，另輔導社區積極辦理衛生福利部「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深化全民防暴意識。

（五）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教育及司法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透過會議平台，共同擬訂個案處遇計畫，保障個案人身安全及降低暴力再犯率，提供高危機個案及時健全保護服務措施。本年度將落實全市 37 行政區之高危機個案列管機制，每個月至少辦理 3 場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六）定期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及完備督導制度，提升社工人員服務品質，使服務專精化，亦提供社工心理支持，健全工作環境。

十五、健全兒童保護服務網絡，完備危機處遇措施，綿密安全防護網：

（一）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機制，設置專責人員第一時間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依法進行訪視調查及評估。落實分類分級通報篩檢及處遇服務機制，針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進行精準分類評估，依案件類型提供積極服務並擬定適性處遇計畫。

（二）完備調查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等輔導服務措施，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

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親職教育及安置服務等方案方案，公私協力推展多元方案。

（三）落實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結合警政、教育、衛生、司法及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透過會議平台，共同擬訂個案處遇計畫，保障兒少人身安全並降低受暴風險，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每個月定期辦理聯繫會議研商網絡合作行動策略。

（四）結合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檢察單位，將安置服務評估專業化，並針對本市兒少保護、性剝削服務個案定期辦理會議研商兒少安置重要決策，預計辦理 37 場次。

十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七、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社會福利－社會行政	辦理社區培力，強化社區組織運作，提升區公所專業知能、活絡社區與區公所間互動，促進攜手創造社區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	一、 辦理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輔導潛力型社區提案，並鼓勵區公所與社區攜手辦理旗艦型方案，預計輔導25個社區、2個旗艦型方案提案。 二、 鼓勵社區建立社區循環回饋、連結並共享資源，落實多元化的在地福利服務，締造永續自主共生社區。	中央：0 本府：4,920 合計：4,920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選拔，選拔深耕在地服務、推動多元福利、展現地域特色之社區	一、 辦理114年度臺南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第一階段：書面評選，選拔服務績效良好或貢獻卓著之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表揚。 二、 透過社區選拔輔導團隊至社區參加社區選拔，預計輔導4社區，每一社區至少輔導5次。	中央：0 本府：860 合計：860
	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整修及改善，布建長照據點，提供多功能全齡友善空間	一、 新建、整修及改善社區活動中心，增進活動中心安全性及使用率；布建長照據點及其他社福設施，以提供多功能使用。 二、 透過區公所盤點建物整建需求，提昇安全及整體福利服務，預計新建、整修及改善15間社區活動中心。	中央：0 本府：14,000 合計：14,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以實際行動規劃參與志願服務模式，鼓勵市民加入志工行列	一、 賡續透過「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促進志願服務團隊間交流，討論針對現有的高齡志工身心狀況予以工作調整或服務項目再設計，並鼓勵開發社區高齡人力資源，開發多元服務能量。 二、 結合國際志工日，辦理績優志工表揚活動，激勵志工服務榮耀感。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社會福利－社會工作	整合社會福利輸送體系，推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及時性及整合性的多元服務	一、 布建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擴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專業社會工作人力，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工作模式，針對專案計畫列管執行進度，掌握服務概況，提供脆弱及弱勢家庭多元服務。 二、 建構社會安全網絡：透過各項垂直、水平的跨體系整合會議，精進各網絡間合作服務機制;並由 12 處社福中心擔任整合平臺，透過公私協力服務機制，積極推動弱勢兒少及特殊兒少到宅親職教育，增強主要照顧者教養功能。	中央：12,600 本府：5,400 合計：18,000
社會福利－老人福利	扶助老人經濟安全，落實獨老關懷	一、 辦理弱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獨老關懷、緊急救援連線、住宅改善、住院看護補助等，維持老人基本生活及健康維護。 二、 辦理老人健保補助、重陽禮金、敬老卡等，實踐敬老並減輕長者及子女的經濟負擔。	中央：112,907 本府：4,703,615 合計：4,816,522
	結合在地資源，展現長青銀響力	一、 辦理古早味青銀共煮、銀髮衣缽相傳計畫，廣推青銀智慧傳承、銀髮人才媒合，持續展現長者銀響力。 二、 推展 37 區辦理長青學苑,發展多樣化方案及課程，充實長者生活實踐在地安老。	中央：2,830 本府：7,978 合計：10,808
社會救助	推動多元脫貧方案，促進弱勢家戶兒少自立	一、 辦理就業獎勵、社區產業方案，支持弱勢家戶累積資本、培養職業技能及增加穩定就業誘因，促進脫貧自立，預計 165 人次受益。 二、 輔導符合「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申請資格者參與方案，使申請率達 60%以上。	中央：0 本府：3,372 合計：3,372
	整合公私資源，照顧弱	一、 持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微型保險，提	中央：2,01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勢多元需求	升弱勢家戶意外風險的應變能力，讓70,000 名弱勢民眾能獲得微型保險意外事故保障。 二、 辦理實物銀行服務計畫，提供弱勢家戶多元物資品項與服務，及社工評估後提供餐食數位票證及待用餐券，預計受益 90,000 人次。	本府：9,608 合計：11,620
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	設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提供以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全人終身關懷服務，預計服務 9,000 案次。	中央：85,649 本府：15,710 合計：101,359
	擴增社區式服務量能	布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 14 處、社區居住 15 處、家庭托顧 11 處及精障會所 4 處，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	中央：119,124 本府：8,817 合計：127,941
	強化困難個案照顧服務	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獲得專業支持，預計服務 200 人次。	中央：4,101 本府：2,016 合計：6,117
	擴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	透過 3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減輕照顧者負擔、紓解家庭照顧壓力，預計服務 2,500 人次。	中央：4,114 本府：1,048 合計：5,162
	完善三層級輔具評估服務網絡	透過 3 處輔具資源中心、8 處輔具據點、50 處便利站，推廣輔具評估、強化輔具回收，促進輔具資源可近性，預計服務 5 萬人次。	中央：22,390 本府：19,988 合計：42,378
	新化果菜市場舊址設計新建案	舊址將興建衛福園區，預計 114 年開工。	中央：0 本府：58,824 合計：58,824
社會福利—兒童少年福利	擴大公共及準公共托育量能，強化托育品質	一、 營運收托中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下稱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下稱公托)共計 17 處，共可收托 304 名嬰幼兒，預計 114 年至 119 年陸續於 28 處建置公托，可再增加收托 1,308 名嬰幼兒。 二、 積極輔導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成為準公共化單位，並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依據本市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等第，規劃托嬰中心一年 2 至 4 次不定期稽查(含聯合稽查)，預計辦理 500 家次，並推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比例達 100%以上。居家托育人員預計辦理 3,000 次稽查，並推動本市準	中央：2,080,142 本府：437,309 合計：2,517,45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比例達 95%以上。 三、 多元托育型態推動托育涵蓋率，除既有全日、夜間到宅或在宅臨時托育服務，本市已設置 18 處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讓照顧者可以減輕照顧者育兒壓力，提供優質平價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四、 建置親子悠遊館，加入育兒指導服務駐點，進行衛生教育及親職諮詢等宣導與服務，並提供親子互動空間，提供兒童玩具圖書借閱，打造兒少優質成長環境，為將資源深入社區，未設置館施之區域採外展服務車服務，期能達到友善托育環境之建置，預計總受益 32 萬人次。	
	深耕社區增進弱勢家庭兒少生活協助	一、 提供學齡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減輕前述兒童家庭使用療育服務之經濟負擔，以維護遲緩兒童權益，預計受益 17 萬人次。 二、 設置弱勢兒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陪伴社區之兒少成長發揮其支持功能，與兒少建立關係進一步發展支持性服務，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並促進社區間凝聚，以完善家庭支持服務網絡，預計布建 28 處據點，並提供生活、醫療及托育扶助。 三、 精進家外安置資源：本市轄內共計 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核定 134 床，提供兒少短期安置教養服務，以避免兒少持續遭受虐待、疏忽照顧等不當對待事宜；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積極拓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兒少團體家庭 4 處，可照顧 16 名兒少，讓兒少得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得有品質的照顧，辦理寄養家庭配合社家署「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提供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 20 小時職前訓練及提供寄養家庭 30 小時在職訓練，以確保寄養家庭具足夠知識與能量提供寄養兒少妥善照顧。	中央：24,344 本府：68,552 合計：92,89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社會福利—婦女福利	支持女性資源，發展婦女多元服務	一、 培植婦女團體能量，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及個人發展：結合在地婦女團體辦理具地方性之女性多元服務活動，預計辦理 30 場，受益約 2,400 人次。培植團體領導人提升團體自主能力，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及自我成長，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並建立資訊交流平台。預計發布至少 48 則資訊（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各 24 則），受益約 5,000 人次。 二、 居家安胎針對本市經醫師判定需安胎或修養之孕婦提供採買勞務服務之補助，提供回診交通費、代辦勞務費、家務協助與餐食照顧費及居家護理師訪視費之項目補助，每人每胎最高可補助 1 萬 1,000 元，預計受益人次為 80 人次。另建置「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提供一般產婦免費媒合服務，並有公開透明的收費標準，另針對提供符合弱勢家庭產婦，提供免費 12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預計媒合到宅坐月子服務 150 人以上。	中央：0 本府：4,872 合計：4,872
照顧服務	保障以人為中心的整合式長期照顧服務	一、 提高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可近性及服務量能，提供多元連續照顧服務，滿足民眾長照需求，達成在地老化目標，預計長照特約單位數累計可達 1,150 家以上。 二、 持續推動創新長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提升失智照護服務量能，廣布服務據點，減輕照顧者負擔，預計累計可服務 5,727 人。 三、 強化照顧人力培訓及留任，充實長照人力專業知能，增強長照單位服務效能，優化服務品質，維持使用者滿意度，預計辦理訓練約 68 班次。	中央：7,547,244 本府：202,821 合計：7,750,065
關懷服務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之健康	一、 增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400 處，實現活躍老化、在地安老。 二、 在地人關懷在地人，增進長者接受服務之便利性，預計服務 22 萬人次以上。 三、 多元化健康促進課程辦理，活化長者身心機能，預計 22 萬人次以上參與。	中央：261,116 本府：37,063 合計：298,17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保護服務	完善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提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安全防護	一、 賡續辦理各項被害人補助措施。 二、 深化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結合民間團體發展特殊族群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中央：0 本府：8,224 合計：8,224
	健全兒童保護服務網絡，完備危機處遇措施	一、 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機制。 二、 完備調查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等輔導服務措施。	中央：3,157 本府：12,863 合計：16,020
社會福利服務－公益彩券福利服務	辦理社區培力，強化社區組織運作，提升區公所專業知能、活絡社區與區公所間互動，促進攜手創造社區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	一、 辦理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至少 15 場次，預計培訓 450 人次。 二、 辦理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至少 3 場次，預計 110 人次參與。	中央：123 本府：1,400 合計：1,523
	培植各局處組織能量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會福利類志工隊服務效能，強化人員專業，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一、 針對本市志工、志工督導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人員等對象辦理在職訓練至少 6 場次，預計 300 人次參與 二、 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少 3 單位參加全國性或本市績優團隊選拔，發掘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特色，並增加能見度。	中央：0 本府：3,700 合計：3,700
	運用 E 化便民，提升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使用率	一、 提供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之電話諮詢或實務教學，實務教學採預約制及定點輔導 2 種方式，以解決系統操作上問題。 二、 預計辦理至少 5 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課程，預計 100 人次參與。	中央：0 本府：700 合計：700 總計 中央：10,281,853 本府：5,633,860 合計：15,915,713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係政府施政的核心價值，為讓勞工朋友享有勞動尊嚴，勞工局戮力打造就業機會平等與事業單位遵守法令的勞動環境。致力讓臺南境內成為安心就業，悠然過活的「希望家園」。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以維護勞工工作權益，勞工局督促事業單位恪遵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落實移工管理，保護國人就業權益。統整勞工志工專業資源，組織「做工行善團」推動弱勢職災勞工房屋修繕；並實施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及保障。勞資和諧係良善工作環境不可或缺之要件，勞工局輔導境內勞工成立工會，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透過爭議調解機制，主動積極排解歧異，消弭勞資爭議。

同時勞工局辦理各項訓練強化勞工專業知識或技能，積極規劃多元就業媒合活動，協助企業找到優質員工夥伴，提升就業機會，創建友善平等之就業環境，並實踐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均等，減少求職受騙機率，落實就業歧視防制：

（一）依法成立臺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就業歧視及性平申訴案件。

（二）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就業歧視涵蓋範圍之認識，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搭配電視、電台、廣告牆等多元媒體傳播工具進行宣導。

（三）為使求職防騙概念向下紮根，並進行不實廣告查察，深入校園進行宣導，預計辦理 10 場次以上宣導會。

二、宣導職場友善概念，落實性別平權，打造平等就業環境：

（一）向勞工、雇主及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概念：

1.各年度至少辦理「就業機會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1 場次，向事業單位及雇主宣導職場平權概念，減少相關爭議之產生。

2.搭配各類講座、活動，宣導就業歧視防制概念，提升勞工相關意識以維自身權益，每年至少宣導 10 場次以上。

（二）每年進行本市友善職場績優事業單位徵選活動，獲獎者於公開活動中表揚，鼓勵事業單位增設性別友善措施，營造職場平權環境。

三、落實資遣通報相關概念宣導，確實執行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掌握轄內勞工失業概況：

（一）預計受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名冊 9,000 筆，協助被資遣者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減少轉職等待期及維持社會安定。

（二）預計勾稽比對失業給付名冊 5,000 筆，以利查核不法請領失業給付者，並對未依法辦理資遣通報之事業單位進行裁處及個別法令宣導。

（三）每年辦理相關法令之宣導，強化雇主法規概念，並維護本國失業勞工之權益。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協助連結各方資源，落實照顧弱勢勞工之政策理念：

建置職重服務窗口，預計提供 600 名個案服務：

（一）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提供 15 歲以上設籍、居住或欲就業於臺南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民眾，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適性且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有效連結及運用各項職業重建資源，促進其就業。

（二）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

（三）辦理不同職類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協助身心障礙者培養職能或提升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預計辦理 14 職訓班次(含 1 班在職班)，參訓人數 240 人，並於結訓後輔導學員進行就業或協助創業。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業務：

1.辦理表揚活動，增進所轄企業及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2.透過頒發新進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超額獎勵金，增加企業開設身障職缺意願，並鼓勵其能持續增聘身心障礙員工。

（五）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協助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所及職缺，輔導轄內現有 7 家庇護工場，預計提供 73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六）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進而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預計補助 80 名身心障礙者。

（七）辦理視障者就業服務：

1.聘請專家學者提供經營策略，協助其營業處所設施設備汰舊換新改善營業場所環境，提供消費者舒適、整潔、衛生的消費環境，並輔以行銷活動推廣期望增加營收，改善視障按摩師生活品質。

2.使民眾能親身體驗按摩功效，協助視障按摩師開發民間社區隱性客源，免費提供視障按摩體驗，預計辦理 36 場次。

3.協助有就業意願之視障者重新建立工作職涯，透過視障職重個管服務窗口，整合各項服務資源，提供適性及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使視障者在重建過程中獲得整體且連貫之專業服務，期達到就業目標，預計服務 50 名視障者。

（八）提供弱勢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培力服務：

1.預計輔導本市 10 個民間團體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2.預計辦理計畫相關研討會 1 場次，提供 70 人次參與，促進團體相互熟悉認識，並利用中央短期就業相關方案，爭取中央政府之資源挹注。

（九）辦理晴天亮麗人生—弱勢就創業協助計畫：提供職能課程、展售機會等服務，協助本市身障者及弱勢勞工就創業，並辦理記者會聯合行銷弱勢者商品，預計年度營收逾 320 萬。

五、整合多元就業服務資源，建構完整就業服務網絡，積極協助市民就業：

（一）建置綿密就業服務網絡：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及各區公所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就近服務，並開發職缺；另提供數位就業服務，使民眾就業需求得到便利服務，縮短媒合時程，更協同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就

業服務網絡。

（二）積極掌握就業市場脈動，結合各項產業多元職缺及創意特色活動，預計辦理200場以上就業媒合活動，並整合運用各項宣傳管道及資源(如：市府 Line、網頁行銷、簡訊發送…)進行行銷，吸引市民參與求職求才媒合活動，以促進市民就業。

（三）照顧就業弱勢族群，針對特定對象如青少年、中高齡及高齡，原住民、長期失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藥癮及更生受保護人、新住民……等，積極提供就業服務資源運用，以強化就業信心，提升職場競爭力，預計辦理20場次。

（四）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提供55歲以上或退休欲再就業的求職者相關就業服務，由專人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專長與就業需求整合就業相關資源，開發職缺、辦理徵才活動，促進銀髮就業人才再運用，預計媒合就業400人次。

（五）推動公部門非正式編制人力公開招考制度，落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提供機會給有才能的人進入公部門服務，預計辦理2場次。

（六）戮力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強化青年求職準備，縮短青年學用落差，協助青年就學就業無縫接軌，對於在學青年個人職涯發展提供探索活動，增加就業競爭力，預計辦理9場次。

六、規劃多元人才培育訓練，提升勞工職能：

（一）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因地制宜辦理適性培育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提升工作職能促進就業競爭力。預計開設70班，受益1,800人次。

（二）辦理推動勞工職能提升訓練(含勞工領袖大學)，預計開設20班，受益600人次。

（三）訓後辦理各項就業媒合服務，以提升就業成功人數，預計提供徵才媒合70場次，廠商數達210家次。

（四）參與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七、檢查、輔導、宣導併行，提升勞動條件、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落實勞動檢查結果透明：

（一）預計辦理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宣導30場次、勞動基準法檢查及法令遵循輔導4,000場(廠)次，督促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法制之勞動條件。

（二）預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13場次、輔導20場次、針對本市轄區十大工業區檢查4,400場(廠)次，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三）針對查有違法之雇主及事業單位依法裁處，保障勞工權益。

（四）每月於勞工局網站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暨事業主清冊，並定期公布輔導事業單位名稱及檢查家數，落實勞動檢查結果透明度。

八、加強外國人管理，輔導雇主、事業單位等合法聘僱外國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一）為增進外國人、事業單位及雇主對法令之認識，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等相關宣導活動，預計辦理10場次。

（二）增強外國人查察，輔導雇主、事業單位等合法聘僱外國人避免觸法，預計查察6,000人次。

（三）調處外國人與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糾紛，弭平紛爭、安定生產秩序。

（四）依法裁處違法之雇主、事業單位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保障國人與外國人權益。

九、建構優質的安全衛生勞動環境，落實職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重視職業災害危害預防：

（一）輔導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提升雇主及勞

工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能；預計輔導400班/10,000人次。

（二）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建立完善職安輔導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預計針對職安意識較為薄弱之中小企業訪視輔導1,500廠次以上;推動安衛家族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預計辦理家族教育訓練15場次以上。

（三）輔導事業單位辦理特殊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預計輔導200家/18,000人次。

（四）舉辦勞工「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落實防災工作、達成減災目標，為勞工生命安全層層把關；預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活動1場次、職業安全衛生高階主管座談會1場次及宣導會2場次。

（五）強化職場新鮮人職場安全衛生意識，促進職場作業安全；辦理5場次暑期工讀及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參加學生人數500人次以上。

（六）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完整職業災害權益諮詢，建構完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預計服務職災個案360人、諮詢個案3,500人次。

十、有效連結勞工志工專業技能、整合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勞工行政服務品質、建立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

（一）為增進志工在勞動領域的專業知能，並充實志願服務內涵，透過專業課程及經驗分享提升志工多元化服務的能力及志工團隊服務量能；預計辦理志工訓練 2 場次/120 人。

（二）結合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大台南總工會、台南市木工、泥水、電氣、油漆、電子機械加工、鋁製品、餐飲工會及正懿企業等十大團隊專業志工發揮所長，組成「做工行善團」協助職災、弱勢家庭修繕房屋，改善居住環境品質，落實對弱勢家庭的照顧與支持；預定完成修繕 10 戶。

（三）結合臺南市新娘秘書產業工會、大台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文化創意美學、台南市男子理髮業和大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台南市美姿禮儀造型、台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台南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大台南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等職業工會專業志工發揮專業技能，辦理「有情有疼心、義剪亮容顏」協助弱勢機構院生或住民愛心義剪活動；預定完成義剪 35 場。

（四）為提供勞工朋友更完善的服務，強化勞工服務中心志工服務功能，預計每年 1 萬 3,000 件；提供勞工法令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預計每年 220 件。

十一、規劃多元化優質勞工休閒空間、推廣勞工福利服務，辦理勞工正當休閒育樂活動、提升勞工福利：

（一）辦理各項勞工休閒育樂活動，提升勞工福祉，提高勞工生活與工作平衡之重視，預計辦理 5 場次。

（二）協助事業單位遵循職工福利相關規定，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使其各項職工福利運作合於規定，以期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預計輔導 120 家以上。

（三）輔導關子嶺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管理，充實教育、休閒設施設備，提供勞工教育訓練、研習、住宿、育樂休閒等多元化服務，落實勞工福利政策；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營運於 113 年 2 月 8 日正式對外營運、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營運朝民間興建營運轉移模式(BOT)進行招商作業。

十二、整合勞政服務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每週定時、定點進行勞工免費法律諮詢，有效解決勞工朋友勞工法令之疑問。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證採單一窗口辦理，3 天內核發，核發率達 100%。

（三）針對職災個案採主動式服務，提供家庭訪視、電話及問卷關懷，轉介職災勞工進行職能復健、勞資爭議調解及職業重建服務等資源，並成立職災訪視關懷服務志工小組，陪同職災專業服務人員進行物資發送。

十三、健全工會組織，提昇勞動素質：

（一）輔導本市產、職、企業工會運作，並依法召開各項法定會議，確保財務健全，e化優質服務，預計輔導 150 家。

（二）輔導本市立案之產、職、企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提昇優質勞動力，預計輔導 40 家。

（三）選拔模範勞工辦理表揚活動及績優工會、卓越工會領袖及會務人員表揚活動。

十四、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和諧勞資關係：

（一）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與企業工，進行集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提昇勞動條件，預定輔導簽訂家數 5 家，提升會員福祉。

（二）勞工籌組產、企、職業工會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採單一窗口、隨到隨辦，14 天內核發證書。

十五、調處勞資爭議，定紛止息：

透過勞資爭議調處機制，消彌爭議案件，穩固勞資關係，預計調處 1,000 件，採用以公平、公正方式召開會議，妥善處理勞資紛爭，促進勞資和諧。

十六、輔導依法辦理勞資會議，創造勞資雙贏：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選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指派，勞資雙方代表同數組成勞資會議，建置內部雙向溝通平台，凝聚勞資共識，俾利創造勞資雙贏，預計輔導新增 250 家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十七、建置預警訪查機制，確保勞工債權：

針對勞、健保預警戶採取實地或電話訪查，如事業單位營運不善，輔導勞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協助辦理歇業事實認定，輔導失業勞工申請失業給付以暫渡難關、提供就業服務，並輔導勞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等，以維護關廠歇業勞工權益。

十八、深化勞權教育，前進校園巡迴：

遴選專業講師，前進轄內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講授相關職安法、勞基法、性工法、求職防騙等為主題的勞動法令課程，以期強化學生法治概念，預定辦理 20 場次，宣導 3,000 人次。

十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二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就業安全及促進	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均等，減少求職受騙機率，落實就業歧視防制	一、 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就業歧視及性平申訴案件。 二、 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活動。 三、 製作求職防騙文宣，並結合多元媒體、各項講座、活動進行宣導，減少求職者受詐騙機會。	中央：3,017 本府：0 合計：3,017
	宣導職場友善概念，落實性別平權，打造平等就業環境	一、 辦理就業機會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減少相關爭議產生。 二、 搭配講座、活動，宣導職場平權意識。 三、 辦理臺南市友善職場績優事業單位徵選活動。	中央：2,683 本府：0 合計：2,683
	強化事業單位資遣員工通報法定義務概念，落實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迅速掌握勞工失業概況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資遣通報業務，期能及時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 二、比對「申請失業給付離職原因符合應辦理資遣通報人員名冊」，定期查核督促雇主落實通報義務，違法者依就服法處以罰鍰。 三、辦理資遣通報法令宣導會，強化雇主相關概念。	中央：871 本府：0 合計：871
	建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協助提供資源連結及個案評估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協助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依個案需求進行派案、轉介、處遇追蹤及結案等服務。 二、彙整勞政、社政、衛政等各方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	中央：8,607 本府：3,690 合計：12,297
	依各類需求規劃辦理身礙職訓課程	依身障者需求，辦理各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培養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與工作能力。	中央：17,887 本府：7,666 合計：25,553
	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業務，鼓勵企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	一、鼓勵本市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提供職缺並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透過核發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鼓勵單位及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學習工作技能，熟悉職場模式	協助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一般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所及職缺。	中央：14,838 本府：6,359 合計：21,197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協助克服工作	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績效，進而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	中央：2,590 本府：1,1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障礙提升工作效率		合計：3,700
	提供視障就業服務，促進視障者就業	一、協助視障按摩院更新設施設備，辦理按摩據點環境設備更新計畫。 二、舉辦視障按摩宣導活動，提供民眾按摩體驗。 三、舉辦視障行銷活動，增加視障按摩曝光度及提升據點營業收入。 四、辦理中型按摩院設立，提供視障者就業機會。 五、輔導視障者從事按摩以外其他工作，由視障職管員針對不同個案需求提供專業服務。	中央：5,205 本府：2,237 合計：7,442
	提供弱勢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培力服務	協助本市弱勢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爭取政府資源挹注，培訓其會員或弱勢勞工專業技能。	中央：0 本府：1,300 合計：1,300
	辦理晴天亮麗人生—弱勢就創業協助計畫	一、協助晴天坊計畫夥伴及本市庇護工場，辦理各類行銷推廣活動。 二、辦理職能提升課程，厚植弱勢勞工手創能力，增加手作品/商品銷售機會。 三、增加銷售據點、參與各類型展售活動。	中央：1,463 本府：2,100 合計：3,563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動條件	加強外國人管理，輔導雇主、事業單位等合法聘僱外國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一、辦理外國人查察，輔導雇主、事業單位等合法聘僱外國人避免觸法。 二、調處外國人與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糾紛，以安定生產秩序。 三、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等相關宣導活動，宣導法令相關規定。 四、依法裁處違法之雇主、事業單位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保障國人與外國人權益。	中央：11,192 本府：0 合計：11,19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安福利	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營造優質勞動環境，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一、輔導本市訓練單位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雇主及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建立完整職安輔導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三、針對職安較為弱勢的中小事業訪視輔導。 四、輔導事業單位辦理特殊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五、舉辦勞工「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落實防災工作、達成減災目標，為勞工生命安全層層把關。 六、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 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主動提供協助與關懷連結相關資源，提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更完善之服務網絡。	中央：4,050 本府：3,037 合計：7,087
	有效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善用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勞工行政服務品質、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	一、落實勞工志願服務訓練以強化志工服務功能之發揮。 二、結合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大台南總工會、台南市木工、泥水、電氣、油漆、金屬、鋁製品、餐飲工會及正懿企業十大團隊專業志工發揮所屬之專長，組成「做工行善團」協助職災、弱勢家庭房屋修繕，改善居住環境品質，落實對弱勢家庭的照顧與支持。 三、結合臺南市新娘秘書產業工會、大台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文化創意美學、台南市男子理髮業和大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台南市美姿禮儀造型、台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台南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等職業工會專業志工發揮所屬專長，推動「有情有疼心、義剪亮容顏」協助弱勢機構院生或住民愛心義剪。 四、強化勞工服務中心志工服務功能，提供勞工法令及免費律師諮詢服務。	中央：7,308 本府：990 合計：8,29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安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育樂中心	打造多元化勞工優質休閒空間、積極推動勞工福利服務，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提昇勞工福利	一、推動各項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增進勞工福祉。 二、輔導事業單位遵循職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使日常各項職工福利運作符合規定，以期提升整體員工福利。 三、提昇關子嶺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管理，充實教育、休閒設施設備，提供勞工教育、訓練、住宿、休閒等服務，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中央：4,380 本府：5,696 合計：10,076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	健全工會組織，提昇勞動素質	一、輔導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二、輔導工會辦理會員（代表）勞工教育訓練，提供優質勞動力。	中央：0 本府：5,100 合計：5,100
	辦理產、企、職業工會會務評鑑	分組會同勞保局、健保局前往本市轄內各產、企、職業工會實地進行會務工作評鑑。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暨模範勞工表揚	輔導本市台南市總工會及大台南總工會辦理2 場次本市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表揚優秀勞工。	中央：0 本府：1,600 合計：1,600
	辦理績優工會、卓越工會領袖及會務人員表揚	本市轄內工會經評鑑後，辦理績優工會公開表揚，並選拔卓越工會領袖及會務人員進行表揚活動。	中央：488 本府：960 合計：1,448
	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和諧勞資關係	輔導事業單位，與依法成立之企業工會，進行集體協商，簽訂書面化之勞動契約締結團體協約，提升會員福祉。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輔導依法辦理勞資會議，創造勞資雙贏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成立開勞資會議，選任勞方代表，建置雙向溝通平台，促進勞資合作，創造雙贏。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調處勞資爭議，定紛止息	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化解雙方紛爭，定分止息，穩固勞資關係。	中央：2,300 本府：1,100 合計：3,400
	建置預警訪查機制，確保勞工債權	針對勞、健保預警戶採取實地或電話訪查、針對營運不善之事業單位，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辦理歇業事實認定，以協助勞工申請工資墊償，維護勞工債權。	中央：100 本府：20 合計：120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勞安福利、勞動條件；就業安全及促進—就業安全	深化勞權教育，前進校園巡迴	遴選專業講師，前進轄內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講授相關職安法、勞基法、性工法、求職防騙等為主題的勞動法令課程，以期強化學生法治概念。	中央：563 本府：0 合計：56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及促進、職訓就服中心			
就業安全及促進—職訓就服中心	整合多元就業服務資源，建構完整就業服務網絡，積極協助市民就業	一、建置綿密就業服務網絡，提供在地、就近服務，並開發職缺；另提供數位就業服務，使民眾就業需求得到便利服務， 二、積極掌握就業市場脈動，結合各項產業多元職缺及創意特色活動，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三、照顧就業弱勢族群，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就業服務資源運用，以協助增進就業信心，提升職場競爭力，預計辦理 20 場次。 四、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提供 55 歲以上或退休欲再就業的求職者相關就業服務為主，由專人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專長與就業需求整合就業相關資源，開發職缺、辦理徵才活動，促進銀髮就業人才再運用。 五、推動公部門非正式編制人力公開招考制度，落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預計辦理 2 場次。 六、戮力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協助青年就學就業無縫接軌，預計辦理 9 場次。	中央：5,119 本府：300 合計：5,419
	規劃多元人才培育訓練，提升勞工職能	一、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因地制宜辦理適性培育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提升工作職能促進就業競爭力。預計開設70班，受益1,800人次。 二、辦理推動勞工職能提升訓練(含勞工領袖大學)，預計開設20班，受益600人次。 三、訓後辦理各項就業媒合服務，以提升就業成功人數，預計提供徵才媒合70場次，廠商數達210家次。 四、參與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中央：64,912 本府：4,200 合計：69,112
職安健康—職安健康	檢查、輔導、宣導併行，提升勞動條件、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落實勞動檢查結果透明	一、 辦理勞動基準法相關宣導活動，針對工資、工時、勞動契約及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樣態加強宣導，落實勞動法制。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勞工身心健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三、執行勞動基準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	中央：8,643 本府：3,274 合計：11,91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 四、依法裁處違法之雇主、事業單位等，以保障勞工權益。 五、每月於勞工局網站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暨事業主清冊，並定期公布輔導事業單位名稱及檢查家數，提升勞動檢查結果透明度。	總計 中央：166,216 本府：54,799 合計：221,015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社經環境瞬息變化，地政工作配合時代脈動與政策腳步力求持續創新，貫徹親民、便民、效率的服務理念。「簡政、便民、專業、活力」將是我們因應新時代來臨所立下工作團隊目標，健全地籍資料、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並推動地政便民服務數位行動化，提供便利、正確與即時資訊，落實永續共好土地開發及農水路更新維護，兼顧區域發展平衡及永續經營。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地籍管理、提升服務效能：

（一）地籍清理作業：持續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已公告清理土地之申報及申請登記，代為標售 28 筆權利主體不明者之土地與囑託登記國有作業，以及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 4,500 筆等工作，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及列管期滿移送標售作業：落實辦理各項繼承宣導，並推動主動通知及協助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二、持續推動地政便民服務：

（一）臨櫃項目：持續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核發」、「本所申辦登記案件」、「登記案件遠途先行審查」、「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跨所申辦登記案件」、「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地籍異動即時通」及「住址隱匿」等臨櫃便民服務措施。

（二）線上服務：持續辦理各項線上查詢及申辦系統維護，並加強推動土地登記案件「線上聲明」及「線上申辦」等線上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三）持續推動隨案申請住址隱匿、地籍異動即時通，帶給民眾更便捷之申辦方式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四）與全國登記機關合作提供「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及「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等服務。

三、健全耕地管理：

（一）依據「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標租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投標須知」積極規劃閒置未出租土地辦理放租作業並擴大放租對象，預計就本局經管市有耕地篩選合適土地並辦理 3 批次放租作業，以促進土地利用，挹注市庫收入。

（二）為加強市有耕地管理，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排除占用及維護管理計畫（113 至 115 年度）」，定期勘查市有耕地、積極排除占用、已出租土地管理、未出租土地標放租、管理土地環境清潔；持續委請區公所就近協助執行市有耕地管理業務，管理本局經管之 1,187 筆土地，俾利辦理土地出租及排除占用等事項，以維護公產權益。

（三）依據「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規定，辦理租佃爭議調處，協助租佃雙方減少爭議，以健全租約管理，並紓解訟源。

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

（一）為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資訊，續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平均地權條例預售屋管理及查核執行計畫，與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聯合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並進行輔導與管理，預計完成查核 88 家地政士事務所及 88 家不動產經紀業，及辦理優良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

（二）辦理租賃住宅包租及代管業務輔導、管理及查核，以維護租賃住宅市場交易安全，預計完成查核 20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及辦理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

（三）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依據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及購屋預約單等管理規定，配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預計完成查核 40 件預售屋建案，及配合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每年不定期辦理。

（四）因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持續辦理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私法人取得住宅用房屋之管理，以及違反不動產交易秩序及炒作哄抬之檢舉查處及檢舉獎金發放作業，以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

五、辦理資訊與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加強資安防護能力：

（一）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各項資安防護護並維持 ISMS 資安認證，強化資安防禦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練，積極培訓資安人力，提升資安防護效能。

（二）在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的安全環境下，辦理資訊設備更新，提供穩定的軟硬體、網路之基礎設備，讓本市地政電子資料及各項地政資訊服務能穩定運作。

六、強化資訊整合，擴大提供智慧地政服務：

（一）因應民眾需求整合公部門相關資訊，結合空間地理技術建置地政資訊整合查詢圖台系統，提供多元查詢、圖資整合、運用分析等查詢服務，提供民眾更加便利的服務。

（二）持續宣導地政個人化服務，推廣電傳資訊與電子謄本、超商申領謄本及無人謄本機等措施，節省民眾臨櫃之交通成本，落實多元服務。

（三）賡續開發或增修地政便民服務，協助各機關辦理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推廣本市各機關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強化為民服務，落實e化服務功能，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七、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掌握地價動態，辦理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更為合理：

（一）賡續辦理大量估價模型結合地價基準地查估、都市地價指數編報作業，確實掌握地價動態。

（二）蒐集運用不動產成交價格資訊，合理調整年度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並依法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維持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不低於 90%之法定目標。

（三）覈實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及評議作業，推動預審小組審查作業，估計合理徵收補償市價，提報本市地評會評議，維護被徵收人權益。

（四）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法規修正，就預售屋解約案件及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新增申報義務，全面提高不動產成交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化。

（五）加強實價登錄申報不實查核，維護揭露資訊正確性，建立輔助異常交易之檢核機制及

建置實價登錄資訊檢核系統，藉由大數據分析，提升揭露審查及申報資訊查核作業效率，以達到揭露率不低於 90%、查核比例達買賣案件 8.5%、租賃案件 10%及預售屋案件 20%以上目標。

（六）建立本市住宅價格指數定期公布，避免哄抬房價與炒作，並配合中央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及新制推行進度，辦理內外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6 場次以上，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八、配合市政建設推動，辦理私有土地徵收與公有土地撥用，加速公共工程用地取得，維護土地使用管理秩序，落實國土資源永續發展利用：

（一）協助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徵收，處理補償費發放、保管及徵收異議事宜，確保民眾權益並順利取得建設用地；維運土地徵收案件與補償費保管款管理系統，方便民眾查詢及申領補償保管款。

（二）促進公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督促公有土地使用機關申辦撥用，以達地盡其用、管用合一。

（三）配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聯合審查，兼顧產業發展所需，適時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四）偕同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取締稽查作業，落實土地使用管制違規稽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五）配合國土計畫法，辦理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構建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管理機制。

九、配合市政及都市發展，積極辦理本市土地開發業務：

（一）配合市府重大政策及都市規劃方向，積極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重大建設土地開發計畫，預計 114 年度辦理 22 案市地重劃案及 8 案區段徵收案，創造永續宜居城市。

（二）開發工程以低碳、綠色、生態、低衝擊開發、保水、減災及在地多元文化特色為元素，導入市民參與決策進行規劃，嚴格監督公、自辦施工期間之品質、安衛及環保作為，讓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打造具亮點之宜居城市。

（三）配合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檢討解編還地於民政策，按都市計畫變更進度，辦理市地重劃。

（四）為市政財政開源節流，搭配土地多元處分，落實永續利用。

十、改善農民從業環境，增加農地利用效能，開創富麗新農村風貌：

（一）極力向農業部爭取相關補助經費，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及安定(六)、白沙屯(十二)、後壁(十九)、大屯(六)、鹽水(十九)、西港(十七)等 6 區早期農水路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強化農業生產環境韌性，便利農業生產及提升農民收益。

（二）編列市預算持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工程，提升農地生產運輸環境，使農民用路更安全及農產運輸更便利。

（三）結合農村再生計畫選定農村社區，持續推動本市學甲區大灣、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提升農村土地利用效率，改善農村風貌打造宜居農村環境，再現農村魅力，並針對已完成農村社區重劃社區督導各項公共設施接管單位，加強管理維護，以達永續、富麗農村之目標。

十一、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維護VMS-RTK衛星即時定位系統服務效能，推動各項地政圖資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整合併入地理資訊倉儲平台，並繼續推廣

應用：

（一）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藉由高精度測量技術，逐筆辦理地籍調查，全面釐整地籍，解決糾紛保障權益，解決地“症”問題，114 年預計辦理 3 萬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

（二）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藉由重新布設控制點，並實地測量現況套繪分析整合圖幅，預估 114 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三圖套疊)1,414 筆數；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二圖套疊)4,487 筆數，以建立高精度整合式無接縫地籍圖資料，提升地政資訊服務之圖籍精度。

（三）持續觀測本市八座VMS-RTK衛星即時定位系統主站移動情形，配合更新主站坐標，據以辦理控制測量及土地複丈作業；維護電子測距基線場之精確性，提昇測量精度和作業效率；持續增加高精度UAS影像製圖輔助各項地政業務執行。

（四）推動各項地政業務圖資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整合納入地政資料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擴充倉儲平台圖資及圖台查詢功能，持續取得與介接各式公務圖資，透過資料與服務共享，創造倉儲平台加值應用服務。

十二、提升行政效率，推動便捷服務：

（一）持續推動跨所〈域〉登記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1.擴大推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項目，除涉及地域性測量案件、祭祀公業或地籍清理土地等 7 項案件類型，全面開放跨所申請登記，預計申請辦理件數逾 3 萬 6,000 件，節省交通成本逾 360 萬元及時間成本 18,500 小時。

2.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持續提供登記案件「遠途先行審查」服務，預計申請辦理件數 1,500 件，節省交通成本 135 萬元及時間成本 600 小時。

3.持續配合辦理「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措施，提供抵押權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拍賣登記、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的更正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等 10 項簡易跨縣市收辦案件類型，預計申請辦理數 1,000 件，節省交通成本 62 萬元及時間成本 3,600 小時。

4.持續推動「跨域代收代寄便捷服務合作計畫」，並提供土地登記等 12 項跨域合作服務項目，預計申請辦理件數 2,500 件，節省交通成本 150 萬元及時間成本 9,500 小時。

5.持續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全功能稅務櫃臺計畫」，將民眾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項目透過機關合署方式辦理，落實地政及稅務機關行政一體原則，以提昇整體便民服務品質，預計每月服務次數 2,500 次。

6.推動「臺南市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案件處理原則」，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

（二）持續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友善多元服務實施計畫」，高齡長者申辦地政業務無障礙，營造高齡友善大臺南之環境。預計提供高齡長者專人到府服務 50 人次及臨櫃客製專人協助申辦簡易地政業務 200 人次及法令諮詢 500 人次。

（三）持續推動「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異動即時通推廣計畫」，除辦公場域推廣外，另以地政關懷行動列車宣導、地政政令宣導、受理高齡友善到府服務及結合地方民俗節

慶活動一併推廣。預計預計申請辦理件數 2,000 件。

（四）持續宣導地政個人化服務，推廣電傳資訊與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謄本措施，節省民眾臨櫃之交通成本，落實多元服務。

（五）推廣本市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加強地政資訊橫向連繫效率，支援各機關落實民眾免附地籍謄本服務。

（六）賡續開發或增修便民應用相關程式，提升地所案件處理效率，增進便民服務效能。

（七）推動地政資料開放（OpenData）及地政資訊API介接服務，提供民眾公開下載及加值應用多項地政資料。

（八）持續採無人飛機系統(UAS)進行高解析度、高精度與短週期之小區域正射影像更新作業，提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增進公務圖資運用之效率。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本局公務人員每年均應學習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學習時數應達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四、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地籍業務	健全地籍管理	一、 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 二、 落實並加強宣導逾期未辦繼承土地管理。	中央：0 本府：2,033 合計：2,033
	持續推動地政便民服務	一、 持續強化高齡友善、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管道、隨案申請住址隱匿、地籍異動即時通、臨櫃便民措施及線上服務。 二、 持續推動跨域及跨機關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656 合計：656
	健全耕地管理	一、 耕地E化管理，以租代管，加強占用、違法、違約之處理。 二、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消弭租佃爭議。	中央：0 本府：3,494 合計：3,494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一、 辦理預售屋銷售前備查及銷售後查核業務。 二、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 三、 私法人取得住宅用房屋之管理。 四、 違反不動產交易秩序及炒作哄抬之檢	中央：0 本府：4,348 合計：4,34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舉查處及檢舉獎金發放作業。 五、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保障交易安全。 六、辦理優良地政士與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 七、輔導及管理租賃住宅包租及代管業務。 八、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減少爭訟。	
資訊地價	辦理資訊與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加強資安防護能力	一、落實各項資安防護護並維持 ISMS 資安認證，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練。 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提供穩定的軟硬體、網路之基礎設備。	中央：0 本府：29,297 合計：29,297
	強化資訊整合，擴大提供智慧地政服務	一、建置地政資訊整合查詢圖台系統，提供多元查詢、圖資整合、運用分析等查詢服務。 二、推廣電傳資訊與電子謄本、超商申領謄本及無人謄本機等措施，節省民眾臨櫃之交通成本，落實多元服務。 三、開發或增修地政便民服務，協助各機關辦理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推廣本市各機關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	中央：0 本府：1,860 合計：1,860
	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掌握地價動態，辦理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更為合理	一、辦理大量估價模型結合地價基準地查估、都市地價指數編報作業，確實掌握地價動態。 二、蒐集運用不動產成交價格資訊，合理調整年度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並依法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維持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不低於 90%之法定目標。 三、覈實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及評議作業，推動預審小組審查作業，估計合理徵收補償市價，提報本市地評會評議。 四、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法規修正，就預售屋解約案件及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新增申報義務，全面提高不動產成交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化。 五、加強實價登錄申報不實查核，提升揭露	中央：0 本府：8,126 合計：8,12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審查及申報資訊查核作業效率，以達到揭露率不低於 90%、查核比例達買賣案件 8.5%、租賃案件 10%及預售屋案件 20%以上目標。 六、建立本市住宅價格指數定期公布，辦理內外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6 場次以上，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測量業務	土地測量業務	一、 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土地再鑑界測量業務及對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考核。 二、 持續推動本市即時衛星定位系統主站坐標更新、測量儀器汰換、地理資訊倉儲平台維護應用、經緯儀檢校場檢校作業、UAS空拍作業。	中央：0 本府：12,973 合計：12,973
	地籍圖重測	執行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與地政事務所分工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 加密控制測量。 二、 圖根測量。 三、 都市計畫樁聯測。 四、 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協助指界。 五、 成果檢查。 六、 重測結果公告、異議處理。 七、 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中央：27,808 本府：43,146 合計：70,954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一、 規劃準備、人員訓練、資料清查蒐集。 二、 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 三、 現況測量。 四、 套圖分析及地籍圖整合。 五、 疑義及異動資料處理。 六、 成果檢核。 七、 成果統計、編製成果報告。 八、 成果管理。	中央：1,467 本府：279 合計：1,746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一、 規劃準備、人員訓練、資料清查蒐集。 二、 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 三、 都市計畫樁位聯測。 四、 現況測量。 五、 套圖分析及地籍圖整合。 六、 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形圖。 七、 疑義及異動資料處理。 八、 成果檢核。 九、 成果統計、編製成果報告。 十、 成果管理。	中央：491 本府：93 合計：58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一、 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 二、 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對位接合作業。 三、 購置土地及建物測量圖掃描機。	中央：1,980 本府：350 合計：2,330
農地及農村社區重劃業務	維護農地重劃成果	一、 督導重劃成果接管單位管理維護。 二、 人民陳情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 三、 其他有關重劃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中央：0 本府：250,137 合計：250,137
	配合農業部農業發展計畫，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緊急農水路改善	一、 辦理本市安定(六)、白沙屯(十二)、後壁(十九)、大屯(六)、鹽水(十九)、西港(十七)等 6 區早期農水路維護更新。 二、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中央：252,886 本府： 62,787 合計：315,673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一、 加強宣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二、 持續辦理學甲區大灣、官田區社子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	中央：20,000 本府： 5,001 合計：25,001
地用業務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作業	一、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協議價購及用地徵收，處理補償費發放、保管作業。 二、 積極協助需地機關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作業，以達地盡其用、管用合一。	中央：0 本府：1,839 合計：1,839
	配合政策性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之編定、構建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管理機制，並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稽查。	一、 配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編定作業。 二、 偕同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取締稽查作業，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違規查處。 三、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公告施行，於民國 114 年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	中央：89 本府：6,982 合計：7,071
市地重劃業務	持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	俟都市計畫完成土地使用管制變更後，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中央：0 本府：6,412 合計：6,412
	持續辦理長勝營區市地重劃行政文教區簡易綠美化設施工程業務	辦理抵費地多元處分作業。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持續辦理仁德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辦理財務結算	中央：0 本府：1,057 合計：1,057
	持續辦理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 辦理抵費地多元處分作業。 二、 辦理財務結算。	中央：0 本府：10,161 合計：10,161
	持續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二、辦理土地點交及登記作業。 三、辦理抵費地多元處分作業	中央：0 本府：102,405 合計：102,40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持續辦理安南區怡中市地重劃區	一、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二、辦理土地點交及登記作業。 三、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	中央：0 本府：85,176 合計：85,176
	持續辦理永康區二王市地重劃區	一、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召開說明會作業。 二、辦理地上物查估、公告及補償作業。 三、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256,800 合計：256,800
	持續辦理喜樹灣裡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 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及土地分配公告作業。 二、 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	中央：0 本府：175,128 合計：175,128
	持續辦理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土地分配前置作業(重劃前後地價查估、負擔總計表核定)。 二、持續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82,089 合計：82,089
	持續辦理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定作業。 二、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三、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	中央：0 本府：66,120 合計：66,120
	持續辦理永康大同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地上物查估、公告及補償作業。 二、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62,011 合計：62,011
	持續辦理永康竹園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召開說明會作業。	中央：0 本府：646 合計：646
	持續辦理永康五王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中央：0 本府：847 合計：847
	持續辦理永康車站北側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召開說明會作業。 二、辦理地上物查估、公告及補償作業。 三、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656,820 合計：656,820
	持續辦理善化興華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地上物查估、公告及補償作業。 二、辦理重劃區工程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48,390 合計：48,390
	持續辦理東區機 35 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召開說明會作業。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12,235 合計：12,235
	持續辦理永康永大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召開說明會作業。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193,927 合計：193,927
	持續辦理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彙整各單位意見，是否續行辦理市地重劃，本局簽請府層核定中，視核定結果續辦。	中央：0 本府：4,845 合計：4,84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持續辦理安南區朝皇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召開說明會作業。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37,137 合計：37,137
	持續辦理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召開說明會作業。 二、辦理地上物查估、公告及補償作業。 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146,778 合計：146,778
	持續辦理安平區漁光島南側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召開說明會作業。 二、辦理地上物查估、公告及補償作業。 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56,801 合計：56,801
	辦理下營公設解編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二、啓動地上物查估作業。 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26,362 合計：26,362
	辦理學甲區東陽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一、辦理重劃行政委託專業服務案作業。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2,843 合計：2,843
區段徵收業務	持續辦理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	一、 辦理地上建物保留再利用作業。 二、 支應區外排水工程經費（水利局辦理）。 三、 辦理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83,483 合計：83,483
	持續辦理永康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辦理土地標售或多元處分作業作業。	中央：0 本府：7,677 合計：7,677
	持續辦理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業務	辦理土地多元處分作業。	中央：0 本府：10,653 合計：10,653
	持續辦理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區段徵收	一、持續工程施工作業(滯洪池及抽水站範圍)。 二、辦理土地標售或多元處分作業。	中央：0 本府：246,033 合計：246,033
	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I區區段徵收	一、委外辦理區段徵收行政業務。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8,267 合計：8,267
	辦理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開發區塊A、B、C、D、E、N、O區區段徵收	一、辦理區段徵收協議價購、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公告。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中央：0 本府：4,415,643 合計：4,415,643
	辦理臺南市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區段徵收	一、辦理區段徵收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協議價購、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中央：0 本府：51,407 合計：51,40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辦理歸仁聯合行政中心區段徵收	一、委外辦理行政業務及協議價購。 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	中央：0 本府：11,061 合計：11,061 總計 中央：304,721 本府：7,302,615 合計：7,607,336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擘劃城市發展，朝宜居城市方向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在具體施政作為上，首先以國土計畫建立各區發展定位，透過都市計畫規劃都市土地的發展藍圖，輔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確保生態永續，並兼顧都市建設的品質，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活化公有土地；以城鄉風貌改造藍綠帶空間、水圳埤塘串聯縫合鄰里邊界及推動社區自主營造，配合中央政策引導落實環境美質提升；以土地使用管制維護都市品質，以社會住宅多元化取得策略，積極務實推動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此外，完善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架構，提供公私部門發展運用，並在都市計畫指導下逐步完成，引領都市發展朝向永續都市方向邁進。

臺南市都市發展持續蛻變，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思維，將本市定位為「文化首都」、「觀光樂園」、「科技新城」與「低碳城市」之永續城市，並配合本府五大施政願景(「文化首府」、「產經重鎮」、「智慧新都」、「創生城鄉」、「希望家園」)，將「做得更好、過得更好」化為實際作為，由市府團隊合作共同打造臺南成為一個具有在地特色又有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農村聚落良善發展：

（一）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逐年推動各行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14 年賡續辦理學甲、官田、七股、左鎮及大新營地區委辦案，以改善聚落環境、形塑特色風貌及核實發展需求。

（二）依循國土政策，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業務，預計召開 2 次審議小組會議，並依照案件進度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二、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

（一）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業務，預計召開 10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並配合各都市計畫案進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定期通盤檢討：

1.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安定、南區、南科園區、新營、麻豆交流道、新營交流道、西港、大內、將軍(溫汪地區)及佳里等地區定期通盤檢討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2.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白河及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3.辦理大新營地區及仁德地區現行都計整併專案檢討案規劃作業及東區細部計畫(三通)、新市(四通)、中西區細部計畫(三通)、原臺南市主要計畫(六通)等通盤檢討規劃作業。

4.啟動辦理北區細部計畫(三通)、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三通)及仁德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三）專案性通盤檢討：

1.分階段辦理公設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解編已無需求公設保留地，還地於民、促進土地活化。

2.辦理安南區A6、A27、A3、A14、A22 等市地重劃地區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3.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四）配合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1.加速推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及擬定細部計畫、擬定新市農業區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作業。

2.推動南臺南副都心二期整體規劃作業。

3.持續辦理中西區學產地轉型台南科技產業專區計畫，以強化大臺南科技產業聚落之完整及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4.辦理臺南車站站區都市計畫及配合鐵路地下化沿線廊帶都市空間與道路系統調查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5.推動安南區「工 9」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6.配合交通局辦理先進運輸系統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7.配合水利局興建水利設施計畫辦理都市計畫等案。

8.台糖土地活化利用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三、資訊系統E化，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整合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架構，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定）案件紙本數化暨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訊化建置作業，目標將案件數化掃描建檔。

（二）進行都市計畫樁位建置或補建作業，並辦理原縣都市計畫樁位數化整合作業，落實都市計畫管理；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辦理樁位測定管理，整合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及地籍成果，維護民眾權益。

（三）結合本府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推動線上申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強化便民服務，並提高行政效能，讓民眾受惠線上服務便利。

（四）賡續推動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及 3D模型建置，作為都市計畫法定通盤檢討底圖，及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使用及未來加值運用。

四、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及好望角、臺南築角等專案計畫，以均衡地方發展，並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一）針對本市轄內核心城鎮空間提出 114 年度改造計畫，並協助各提案單位提案。

（二）辦理 114 年度城鎮風貌建設工程計畫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預計至少協助 6 案執行與管考。

（三）持續推動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以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提供市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業務，輔導行政人員、協力團隊專業能力及在地社區居民理念之提升，並在公共工程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使其能與環境景觀協調融合，有效輔導本市環境優質化。

（四）推動好望角、綠社區培力、臺南築角創意營造、城鎮核心環境美質改造等專案計畫，運用環境綠美化、融入景觀藝術，以及透過地方社區參與工作坊和活動等空間環境營造手法，改善都市環境景觀，並提供開放空間供民眾休憩、活動使用。

五、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強化審議品質，提升都市景觀：

（一）配合都市計畫，賡續檢討各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有效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景觀風貌，建構本市成為低碳生態、性平友善、文化美學的永續都市。

（二）推動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流程簡化及E化，持續推動都市開發審議無紙化系統，減少資料印製之紙張浪費及強化資訊公開，加速審議效能。

（三）建置 3D量體模擬審議平台，提供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查詢，並於審議過程中展示其 2D景觀平面與 3D建物模型，使都市設計審議達全方位最佳效果。

六、加速都市更新，實現公共利益：

（一）推動民間自辦更新案件，改善城市景觀品質，辦理民間自力更新補助申請，鼓勵有意參與都市更新的社區提案，輔導民眾解決諸多疑義與順暢申請流程。

（二）辦理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提升民間參與誘因，積極推動平實營區及精忠二村、二空新村、九六新村、自強新村、崇義新村、中興新城等眷、營改土地、喜樹國有地、警察新村、新營區周武街旁市有地公辦更新，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三）配合中央政策推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辦理教育訓練、宣導並協助民眾提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改善都市安全與市民居住環境。

七、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居住正義：

（一）持續與中央合作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採直接興建、都更容獎回饋、獎勵民間捐建等多元方式取得，盤點適宜基地評估興辦社宅可行性。114 年度預計動工有宜居仁和、宜居平實、宜居後甲、宜居東興、宜居林森、六安好室等 6 案為落實居住正義，本市尚有多處基地進行規劃評估中，以滿足本市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

（二）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持續執行(已於 112 年第 4 季開辦、媒合期為 2 年)，解決部分租屋需求，並藉此降低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同時降低本市空屋率，達到多贏局面。

（三）持續辦理各式住宅補貼：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減輕民眾負擔、照顧居住權益。

（四）透過建置系統提供民眾便利服務、提升社宅管理效能，114 年起辦理宜居小東、宜居仁愛、宜居成功等 3 案社宅招租作業。

（五）委託臺南社會住宅形象設計，並辦理各式招租相關活動及宣導品製作事宜，以利適時對外宣傳本市社宅成果。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同仁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撙節各項支出，並提高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效率，訂定每年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率至少達成 80%之目標。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區域規劃業務－區域行政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賡續辦理學甲、官田、七股、左鎮及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空間健全發展。	中央：4,500 本府：4,000 合計：8,50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	中央：0 本府：165 合計：165
區域規劃業務－綜合規劃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東區細計(三通)、新市(四通)、臺南主計(六通)、中西區細計(三通)、南科(四通)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進行。 二、配合中央政策進度持續辦理全市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三、啟動北區細計(三通)通盤檢討案草案規劃作業。	中央：0 本府：12,305 合計：12,305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一、賡續推動南科特定區周邊地區(ABCDENO及I區等開發區塊)都市規劃及新市農(附)整體開發計畫。 二、辦理南台南站副都心暫予保留地區變更案都市計畫變更、賡續推動車站專用區都市計畫及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兩側地區都市空間及道路系統整合規劃案。 三、活化利用中西區學產地等公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推動安南區「工9」擬定細部計畫。 五、配合交通局辦理先進運輸系統建設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案。 六、配合水利局興建水利設施計畫辦理都市計畫等案。	中央：0 本府：2,717 合計：2,717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行政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一、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新營、麻豆交流道、新營交流道、西港、大內、將軍(漚汪地區)及佳里等地區定期通盤檢討案。 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白河及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三、辦理大新營地區及仁德地區現行都計整併專案檢討案規劃作業。 四、啟動辦理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三通)案及仁德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中央：0 本府：6,194 合計：6,19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行政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一、 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二、 台糖土地活化利用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中央：0 本府：1,568 合計：1,568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管理	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相關工作	一、 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資料庫更新、維護經費。 二、 114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之樁位測定經費(新營區等 28 區)。 三、 11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案。 四、 都市計畫樁(原六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測定及復補建案。	中央：0 本府：14,336 合計：14,336
都市開發業務－開發行政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一、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案件。 二、協助本市年度城鎮風貌建設工程計畫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提供專家諮詢、專業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引導市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業務，有效優化本市生活環境。	中央：2,280 本府：720 合計：3,000
都市開發業務－都市設計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創造區域的優良開放空間及建築物量體造型美感之整合，全面提升都市環境景觀之品質。	中央：0 本府：270 合計：270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 3D 量體模擬平台建置及都審案件數值化作業	3D量體模擬審議平台之建置提供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於審議過程中展示其 2D景觀平面與3D建物模型，使都市設計審議達全方位最佳效果。	中央：0 本府：1,317 合計：1,317
	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	以人為本，辦理社區規劃師課程培訓和駐點實習任務訓練。同時透過環境與空間營造，落實「由下而上」地方社區自主性及自發性參與精神，共同協助改善公共空間環境和彰顯地方美學，更強化在地認同感。	中央：5,320 本府：1,680 合計：7,000
都市開發業務－都市住宅	114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透過發放租金補貼減輕市民租屋負擔，依照不同行政區及身分別給予不同金額補貼。 租金補貼部分由中央負責撥款，業務推動費用於辦理本業務所需之人事、通訊、郵資、設備、辦公用品、專案及查核作業等相關費用。	中央：51,965 本府：0 合計：51,965
建築及設備	114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用於住宅補貼作業所需相關辦公設備。	中央：4,700 本府：0 合計：4,7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辦理本市城鎮風貌建設工程相關案件之提案、執行與控管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中央：17,710 本府：5,790 合計：23,500
	都市景觀專案計畫	辦理「好望角專案計畫」等都市景觀計畫，透過計畫審核、經費補助、成果考核機制，輔導各區公所、學校營造優質、友善的公共空間，提供民眾休憩使用。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辦理「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含規劃設計及工程)，預計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	中央：28,140 本府：7,937 合計：36,077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輔導計畫	辦理社區及景觀空間環境營造委託服務計畫案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補助社區等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臺南築角及駐村營造等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0 本府：7,000 合計：7,000
	114 年度城鎮核心風貌改造計畫	為本市提昇城鎮美學與優質化環境品質以啟示範之效。	中央：0 本府：28,000 合計：28,000
	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成果品質測製及監審	持續辦理「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東區、北區、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成果品質測製及監審案，執行期間為 111 年至 114 年。	中央：0 本府：14,518 合計：14,518
	第三期包租代管委託	透過稅優及相關費用補助等誘因吸引民間空屋加入本計畫，由租賃業者進行包租或代租，媒合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有租屋需求之民眾，具備弱勢戶身分者另享有租金補助，除可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協助民眾租屋外，亦可降低空屋率及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中央：20,000 本府：0 合計：20,000
	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本市首案直接興建之只租不售社會住宅，預計可取得 379 戶，可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租屋、實現居住正義。	中央：0 本府：276,009 合計：276,009
	第四期包租代管委託	透過稅優及相關費用補助等誘因吸引民間空屋加入本計畫，由租賃業者進行包租或代租，媒合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有租屋需求之民眾，符合資格者可請領租金補助，除可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協助民眾租屋外，亦可降低空屋率及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中央：10,000 本府：0 合計：1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社會住宅物業管理總顧問案	因應臺南市社會住宅入住營運，委外辦理研訂申租審查、物業管理、系統建置、修繕維護及行政事務管控等制度，建構本市社會住宅公開透明機制並完善居住管理品質。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113年度臺南市精忠二村社會住宅(宜居成功)委託管理維護案	透過物業專業團隊進駐社宅，進行公宅環境清潔、設備設施檢修維護及社區管理服務工作。降低各廠商橫向協調不良、或是縮短住戶透過機關再與各廠商聯繫之時程，以提供公宅住戶舒適、安全的居住環境。	中央：0 本府：2,671 合計：2,671
	113 年臺南社會住宅(宜居仁愛)招租營運委託管理維護案	透過物業專業團隊進駐社宅，進行公宅環境清潔、設備設施檢修維護及社區管理服務工作。降低各廠商橫向協調不良、或是縮短住戶透過機關再與各廠商聯繫之時程，以提供公宅住戶舒適、安全的居住環境。	中央：0 本府：1,490 合計：1,490
	114 年臺南社會住宅(宜居小東)招租營運委託管理維護案	透過物業專業團隊進駐社宅，進行社宅環境清潔、設備設施檢修維護及社區管理服務工作。降低各廠商橫向協調不良、或是縮短住戶透過機關再與各廠商聯繫之時程，以提供社宅住戶舒適、安全的居住環境。	中央：0 本府：350 合計：350
	114年度臺南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針對臺南社會住宅申租及營運管理系統進行功能擴充，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資料，以利提升管理效能。	中央：2,400 本府：0 合計：2,400
	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基金土地更新規劃公開評選案(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及公開評選作業)	配合中央活化喜樹灣裡地區之閒置住宅基金土地，委外辦理先期規劃、擬定都市更新計畫與後續招商，以順利於重劃工程後銜接啟動都市更新招商作業，促進土地活化與都市環境更新。	中央：2,500 本府：0 合計：2,500
	臺南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為改善舊市區窳陋環境、閒置土地活化等議題，需提出整體性更新策略，以整合既有資源及提供適當之更新誘因，並帶動民間投資建設發展。	中央：0 本府：6,400 合計：6,400
	臺南市安平區崇義新村都市更新規劃招商案	配合軍方活化眷村土地，委外辦理先期規劃、擬定都市更新計畫等，以提高公有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落實公有土地活化政策。	中央：1,088 本府：362 合計：1,450
	臺南市南區警察新村更新規劃案	配合中央活化空軍逢甲退員宿舍及大成路警察新村宿舍，委外辦理先期規劃、擬定都市更新計畫等，以提高公有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落實公有土地活化政策。	中央：1,350 本府：450 合計：1,800
	臺南市新營區金華段627地號暨周邊土地更新規劃招商案	為活化金華段 627 地號市有地及增進周邊地區都市環境改善，期透過都市更新取得相關公益設施。	中央：1,013 本府：337 合計：1,3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113-115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	成立自主更新之輔導團隊協助社區提案爭取補助，進行自主更新，辦理教育講習，推廣自主更新補助政策，提升地方政府、業界及住戶相關專業知識。	中央：3,009 本府：531 合計：3,540
	113 年都市發展資訊系統與圖台(含資料移轉)升級案	隨著都市計畫發展、業務增長及資料累積，現有系統效能已不敷使用，為持續精進服務以提供民眾快速、優質及更安全之都市計畫資訊化查詢並提升內部業務作業效率，進行對外服務系統及內部業務系統之升級。	中央：0 本府：11,486 合計：11,486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優化及維護案	配合都市開發審議無紙化系統使用者陸續提出系統修正及優化方向及後台管理等建議事項，將進行系統及相關網站之優化與擴充事宜，有助提升審議品質及後台管理效率，加速審議效能。	中央：0 本府：430 合計：430 總計 中央：155,975 本府：419,533 合計：575,50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作為本府之文化主管機關，凝聚文化生態、承先啟後的文化傳承乃文化局的使命與目標，因此文化局應展現跨域思維，從硬體建設形塑文化意象、軟體資源營造文化氛圍，加上輔導文化產業加值，深耕藝術文化亮點，期厚實文化底蘊，打造文化首府。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創新藝術發展：

（一）扶植臺南當代藝術：辦理臺南新藝獎扶植青年藝術家發展，透過專業策展強化培育機制，提供新銳藝術家創作沃土並提升當代藝術能見度，實踐公民美學。

（二）辦理臺南藝術節：由專業策展人規劃、徵選或自製國內外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辦理主題展演節慶並結合特色城市空間，提升表演藝術可及性、議題性及創新性，展現臺南藝術的蓬勃發展及多元呈現。

（三）辦理臺南國際音樂節：推廣多元音樂節目，打造專屬臺南的音樂節品牌，邀請國際知名團體來臺演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突顯地方音樂文化特色，利用在地歷史文化空間營造觀眾視聽饗宴。

（四）營造街頭藝術表演環境：優化街頭藝人平台資訊並建構藝文支持體系；鼓勵街頭藝人進修課程，並規劃街頭藝術節慶活動，提升街頭藝術展演內容。

（五）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及補助本市立案藝文團體：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持續輔導藝文團隊精進提升創作及營運面向，強化團隊長期發展量能，並透過藝文補助支持在地視覺及表演藝術發展。

（六）吳園公會堂及321藝術聚落營運管理：活化古蹟建物，辦理多元展演活動強化跨域對鏈結及地方社群協作，培養藝文人口並促進藝文觀光發展。

（七）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結合藝術、人文、體育及綜合活動領域等課程，引介民間藝師入校協同教學；辦理陣頭夏令營及種籽教師培育，重點傳承本市獨特性陣頭，共構學校、社區及庄廟陣頭傳習合作機制。

二、闢建文化設施、保存潛在文資：

（一）改善古蹟歷史建築周邊空間景觀並興建服務設施：配合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辦理赤崁文化園區第二期改造工程、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周邊空間工程、飛雁新村景觀及建築修復工程與其相關工程計畫，以利完工後全區之管理維護運作、提升總體再利用效益，並能確保古蹟與周邊環境之景觀風貌和諧。

（二）新建文化設施：辦理臺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計畫、臺南文化中心圖書創客空間及辦公室新建工程暨附屬之 E5立體停車場辦理展覽中心室內裝修工程、鹽分地帶藝文中心興建計畫，提升本市藝文環境之硬體設施。

（三）推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計畫：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持續辦理府城區歷史街區培力計畫、街區環境改造工程與醉仙閣特色歷史老屋立面整修等老屋立面改善工程，並推動成立本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機構，落實文化治理之合作方案，讓本市

歷史街區文化遺產邁向專業管理、財務永續的目標；另結合府城300，推動歷史街區古地名環境振興活動。

三、串連在地文化網絡：

（一）推動社會改造、參與及行政革新：持續培力各區公所成為地方區層級社造中心，整合區域資源，帶動社區參與。輔導至少5個區公所進行區域型進階社造工作及推動公民審議。

（二）強化行政社造化—局處橫向聯繫：召開跨局處社造委員會，整合資源促成跨局處、跨領域議題之社造交流。

（三）世代前進—鼓勵青創參與社造：持續推動青年及個人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如地方創生、循環經濟、社區設計等，關注在地黃金人口需求、培養在地社造人才，獎勵並輔導青年或個人團隊參與社造事務。

（四）媒合社會青年或大專院校藝文創意團隊進駐社區，共同推動在地文化資源多元應用及創意加值，強化社區產業動能，發揮社造共好精神。媒合社區與學校、藝文團隊或青年團隊以多元形式共同推動社造工作，並邀請大專院校學者與藝術家共同合作，透過藝術浸潤的策展形式挖掘出地方獨特的個性與價值感，打造示範社區空間。

四、推動臺南古蹟景點整體提升，重塑古蹟新風貌：

延續臺南400「雙城計畫」，落實熱蘭遮城 AR 導覽系統建置、辦理熱蘭遮市集展演活動，再現17世紀熱蘭遮城的完整樣貌；推動赤嵌樓文昌閣常設展結合多媒體應用，增進展示完整性；藉以營造17世紀重要場域空間（雙城）擁有全新的展現與風貌，創造新一波旅遊觀光人潮，同時強化對於周遭歷史城區的經濟貢獻。

五、推動臺南文史研究與打造城市品牌：

（一）深化臺南學研究，獎助青年學子及文史工作者從事文史研究及出版，辦理臺灣文化大學系列課程培育文史研究種子；出版臺南文史研究專書，充實整合「臺南研究資料庫」，並推動數位創新加值應用，拓展「臺南學」深度與廣度。

（二）保存文學資料，推動文學閱讀，編印發行6期《鹽分地帶文學》雙月刊、4期《臺江臺語文學》季刊，徵集出版臺南作家作品集等；營運管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推動南寧文學家進駐計畫，深化城市文學地標品牌與國際視野，發揚臺南在地文學精神。

（三）獎勵在地寫作及國家語言創作，辦理臺南文學推廣活動及文學獎項；營運管理王育德紀念館，推廣文學與國家語言，深化臺語文教育。辦理臺南臺語月、臺語講座、人權走讀活動等，跨界結合語言、人權與文學，促進語言多樣性及實踐人權普世價值。

（四）推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及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研究並保存臺南地區人權歷史相關史料；辦理臺南人權月，藉專業策展及跨界合作舉辦展覽、講座、導覽等活動，以藝術轉譯人權議題，並出版專書，讓社會大眾親近、瞭解臺南人權故事。

（五）舉辦第十四屆臺南文化獎，表彰與獎勵對臺南具有重大貢獻者成就；推展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調查研究工作，協助故居修繕，推廣名人事蹟；辦理歷史場域空間調查研究及紀念物設置，編纂出版歷史場域專書，保存傳承文化記憶。

（六）辦理臺南市迎春禮民俗活動暨踩街嘉年華、孔廟文化節、鹽水蜂炮體驗營等活動，透過祭儀考證與實踐、文化走讀與講座等活動，保存大臺南特有民俗慶典，彰顯文化古都魅力。

（七）以地方歷史紋理為基底策展，辦理月津港燈節，持續透過常設展、特展、漫月美行動，

營運及打造鹽水月之美術館，將短期節慶活動轉型為長期藝術深耕行動，凝聚地方行動力。規劃辦理新營波光節，藉由藝術裝置與光影藝術，融合新營在地人文、歷史、生態，創造新營在地燈節活動品牌，帶動地方認同意識。

六、文創能量匯流，創意產業生態系升級：

（一）藉由文創 Plus 平台之運作，邀集文創產業委員會專家學者以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及設計品牌時尚產業業者為對象，進行輔導計畫；並辦理文創業者所需之諮詢協助、相關輔導活動，並針對往年累積基礎諮詢業者，進行深度追蹤輔導，以利本市文創產業之發展。

（二）以轄下文創園區作為文創量能展示平台，辦理文創相關展覽及活動，其中兩園區預計透過機制串聯或事件設定，提供青年設計師進入產業前的平台；並同步進行飛雁新村招商預備作業與藍晒圖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轉型籌備作業。

（三）臺南影視支援中心持續協助影視業者於本市拍片取景並補助與臺南相關影視製作，辦理影視相關推廣宣傳活動，並吸引國內外劇組至岸內影視基地搭景拍攝，同步進行軟硬體之籌備，強化岸內影視基地作為時代片場與臺灣文化內容製作基地之品牌形象。

七、打造及推展國際藝術、工藝設計美學及眷村文化藝文園區：

（一）保存活化舊糖業遺留工業遺跡，推動蕭壠文化園區為當代藝術實驗創作基地，包含國際藝術交流與駐村，並結合蕭壠兒童美術館群推廣兒童藝術教育，融合多元藝術體驗，打造跨域藝文場域。

（二）總爺藝文中心結合文化資產場域，致力於推廣現代工藝美學，促進國際工藝設計與本地文化的交流。辦理總爺國際藝術進駐計畫、Mattauw 大地藝術季、柚花藝術節以及和風文化祭等活動，旨在串聯地方文史與生態環境議題，展現地方獨特的藝術風貌。

（三）水交社文化園區結合古蹟日式宿舍群與眷村空間，融合當代藝術美學與蔣勳書房，打造具歷史紋理、眷村文化與藝術文學特色園區。

八、優化藝術育成平台：

（一）建構劇場營運平台及形塑場館特色：以臺南市大平台概念，發展各區域劇場的特色，整合場館間的資源，以大館帶小館及跨域合作，帶動大臺南地區劇場經營發展，並媒合藝文團隊駐館，活絡場館利用；打造臺南文化中心為核心劇場，歸仁文化中心為國樂基地與教育體驗場域，台江文化中心為育成劇場，新化演藝廳為社區推廣劇場。

（二）主題活動策劃：在節目策劃上，推出年度自製節目，培養在地表演藝術人才；另以策展概念，規劃心豐藝術節系列、台江文化中心文化季、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臺南市管樂藝術節及臺南文化中心館慶系列等主題活動。

（三）人才培育：114年為臺南在地劇場技術人才培育計畫邁入第十一年，除續培養基礎人力，同時展開綠劇場人才培育，以因應臺灣2050年淨零轉型趨勢，及滿足文化產業接軌新世代的需求，扶植大臺南表演藝術產業平台。

（四）多元藝文扎根：規劃各項藝文推廣，透過藝術進區、媒合駐館、藝文講座、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等活動，培養潛在及未來觀眾，厚植藝文欣賞人口底層，使劇場售票演出平均滿座率維持7成以上目標。

（五）多元視覺美學：臺南美展提供各類藝術發表平台，鼓勵本市視覺藝術家投入創作與提升作品能見度，持續辦理臺南美展，擴大臺南獎得主展為臺南美展衛星展及各類展出，並配合年度計畫規劃主題性展覽，除鼓勵與提升本市藝術家投入創作與作品能見度，

並藉由館際間的藝術交流、藝術家間的展覽合作，擴大本市青年創作的能量。

（六）推動多元藝文活動：依據不同的主題，規劃藝文展演、培訓、講座、影片欣賞等活動，另外，更以故事箱概念，培訓偶戲說故事志工，提供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接觸藝文的媒介。

九、藝術共融，全齡參與：

（一）推廣發展多元視覺美學：提供各類視覺藝術發表平台，籌劃南瀛獎得主展及傑出藝術家巡迴展及主題性展覽，鼓勵跨世代視覺藝術家投入創作並提升作品能見度，培養藝壇新秀，促進藝代傳承與美學交流，開展視覺藝術之多元發展面向，豐富市民精神生活，辦理至少20檔視覺藝術展覽。

（二）跨齡參與深耕在地風土：透過文化創新視角，針對溪北地區風土人文產業節慶等多元面向主題進行報導，發行 S-Life 新生活藝文誌，並規劃議題式系列展示進行推廣，透過地方誌書寫行動深化與在地連結，引領跨世代族群共學參與，突顯溪北區域在臺南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意義，深耕溪北文化。

（三）辦理多元類型藝文活動：持續關注青少年、樂齡、性別及多元族群等不同議題面向，據此辦理藝文展演、研習、講座、工作坊、營隊等多元類型活動，發展五感體驗及美感教育，促進文化平權，透過多元的文化體驗，增進不同世代親近藝文的意願，辦理至少50場次相關活動。

（四）多元活化地方藝文場域：柳營吳晉淮音樂紀念館、柳營劉啟祥故居、新營日式木造官舍、永成戲院等場館，活化再利用為多元藝文展演空間，依據不同場域性質，策辦主題性展演活動，媒合地方資源，提供跨世代族群參與交流契機，培養地方藝文參與人口，辦理至少20場次相關活動。

（五）策辦新營藝術季：為推動藝術共融親子與樂齡各年齡層參與，於新營藝術季期間，策畫親子、樂齡主題之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活動，串連新營文化中心、新營美術園區、綠川廊道等周邊場域，營造藝術嘉年華盛會，豐富市民藝文生活，辦理相關活動至少6場次。

（六）辦理夏至藝術節：與雲林縣、嘉義縣市合作辦理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共同打造專業劇場之品牌形象，使區域間表演藝術觀眾相互流動，提升場館觀眾參與度，深化區域藝文能量，建立共同行銷平台，辦理相關活動至少6場次。

（七）辦理鴿笮文化季：延續鴿笮傳統文化，補助新營區、鹽水區、學甲區辦理鴿笮競技活動，補助鴿笮製作及修護，進行鴿笮文化推廣，辦理相關活動至少2場次。

十、再現歷史風華：

（一）執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續辦國定古蹟赤崁樓、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市定古蹟石鼎美古宅、歷史建築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市定古蹟新化鐘家古厝、歷史建築原南門尋常小學校舍本館、市定古蹟學甲慈濟宮、歷史建築原學甲公學校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及國定古蹟臺南山上水道淨水地邊坡整治工程。

（二）持續推動建材銀行計畫：舊建材透過"收、存、用"三個階段過程，展開這些回收舊料在物質面向與文化面向的利用循環。建材銀行成立之核心價值於舊材料經過收、存之後，提供作為文化資產修復材料，除了延續舊材料的生命週期之外，亦將這些舊材料的身世故事帶到新的建築當中，繼續講述一段新的故事。未來將持續推動建材銀行2.0計畫，擴大舊材料之收取與使用對象、增加與傳統工藝推廣課程之合作，擴增舊材料之收受

流通量。

（三）宮廟博物館計畫：繼續進行宮廟博物館認證申請及相關培力課程，並進行宮廟博物館審查與頒證作業，以博物館視角保存宮廟珍貴文化資產，藉由工藝資源調查進行宮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並設計宮廟工藝 DM，讓信眾遊客參拜時接觸認識傳統工藝之美，規劃宮廟工藝推廣活動，幫助宮廟認識與維護宮廟內工藝。

（四）傳統藝術技藝傳習推廣永續發展：持續登錄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之藝師及團體，並透過數位影音、典藏、展示與資訊等方式推廣。辦理「向大師學習」傳統藝術傳習系列課程；逐步建置藝師生命史、表演藝術及技藝影像紀錄。設置「臺南傳統藝術中心」，作為傳統工藝推廣與傳承基地，系統性整合傳統工藝的傳續工作，並朝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傳統匠師認證體系結合發展，永續傳承本市傳統藝術。

（五）文資數位推廣：逐年針對各類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化、雲端化工作，持續更新文物查詢系統、出版品與相關調查報告、影音資料等平台內容，提供民眾線上閱覽。

（六）府城建城三百-城牆再現行動：將奠基延續「臺南400」城市發展的議題，從大航海時代中世界如何看見臺南，往下一階段的歷史發展，呈現清代府城對當代臺南的意義。以國定古蹟「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為主體，把「臺南」視為一個大型展覽或表演場域空間，除了讓民眾藉由藝術（表演、戲劇或多媒體）、走讀、工作坊、論壇等各種多元、不同層次的活動，認識接近臺南的「城垣」、「城門」之外，更能以「城」的概念，引發民眾思考辯證城市中文化資產在當代的意義，並從自身角度重新詮釋日常生活中文化資產的歷史與對未來的想像與期許。

（七）文化資產審議持續深化：文化部函復肯認《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對象亦須納入本市市定原住民「西拉雅族」，故後續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遴聘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籌組「原住民文化資產審議會」，以聚焦各族群發展歷史與文化脈絡進行審議，使本市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能被妥善保存。另外，《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前之文資標的及民眾提報申請案件，將進行指定、登錄、公告資料更新確認，以利於後續管理維護及保存本市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文化資產。

（八）西拉雅族舊社考古暨推廣：目前對於西拉雅族四大社瞭解僅存於文獻紀錄，為進一步了解西拉雅舊社的現存狀況，避免西拉雅舊社所遺留之遺物、遺跡受到進一步破壞，藉著考古調查方式釐清各舊社可能的範圍及其文物遺留狀況，並透過調查的過程持續與西拉雅族之間建立合作關係，凝聚西拉雅族當代年輕人的族群認同，共同找回祖先的歷史榮光。

（九）臺南400城市光環境改造計畫：針對臺南境內共計11處國定與市定古蹟的建築本體與周邊環境進行光環境改造之規畫與施作，打造夜間友善城市，並配合教育推廣活動，讓市民與國人能更加理解古蹟保存與城市發展之間的互利關係。

十一、建構優質閱讀空間，推動全市閱讀風氣：

（一）建構優質閱讀環境：定期維護館舍並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汰換老舊設備，改善閱讀空間。透過東區林森圖書館遷建計畫重新打造優質閱讀空間，另由日本建築大師伊東豐雄設計坐落於安南區之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打造圖書館新亮點。

（二）充實多元館藏資源：依據本市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並兼顧各族群閱讀需求，持續購置中外文圖書、視聽、桌遊教具及電子書等各類資源。又為保存臺南地方文化，

持續徵集臺南專區、台語文專區及南市作家作品專區圖書。另持續蒐集原住民主題圖書，保存原住民族的知識紀錄。

（三）辦理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活動：發揮新總館多元空間(五感探索區、城市灶咖、手作、創客、劇場)特色，辦理各類閱讀推廣及藝文活動，提供嬰幼兒、青少年、銀齡、新住民、身障者等不同對象需求。針對各區人口特性及館藏特色，配合節慶等議題規劃閱讀活動。

（四）強化圖書館資訊建設：逐年建置全市圖書館 RFID 自動化設備系統並更新老舊資訊設備，運用科技管理，推動各式便捷閱覽服務。增購電子書、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數位資源，並辦理數位資源利用課程與推廣平板借用服務。另持續優化通閱服務與書箱服務，提高圖書可及性。

（五）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定期辦理圖書館輔導及評鑑及館員教育訓練，提升圖書館服務績效。

十二、爭取多元資源，強化博物館專業：

（一）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以「南博 ONE(萬)」品牌為核心，持續輔導本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案114-115年補助計畫，強化館舍軟、硬體設施，健全其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營運機能，並透過運籌機制媒合，加強館際與社群資源間連結，建構本市獨特博物館網絡。

（二）規劃辦理2025年臺南博物館節暨系列活動，以「博物館走出圍牆」概念，藉由多元形式展示各館獨特內涵，讓民眾於互動的過程中，看見各博物館特色，進而讓大眾喜愛並樂於參與博物館事務，同時讓博物館彼此合作交流。

（三）強化館舍專業量能與社會連結：辦理常設展暨特展、南博特調員展覽計畫，透過展覽與系列教育推廣活動等方式與各社群、館校協作，擴大效益；以及辦理展覽體驗、導覽、出版及相關服務性措施，提升博物館公共服務品質。

（四）持續策辦特展與市民對話：以地方史展示策略，策辦府城建城三百特展，探討地方社會的互動與運作機制並呈現市民對未來的期待或想像。

（五）持續典藏臺南歷史文化：建立並完備典藏機制，策略性蒐藏臺南史料、常民生活歷史文化、老照片徵集，建構臺南文化記憶。辦理文化資產詳細調查研究，新提報一般古物基本修護。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四、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文化建設與活動-藝術發展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活動	一、邀請國內外傑出藝術工作者與知名演藝團隊進行文化交流。 二、補助傑出演藝團隊走訪外縣市展演及出國展演。	中央：1,800 本府：3,000 合計：4,800
	辦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行銷、推廣藝文欣賞	一、辦理臺南藝術節。 二、辦理臺南新藝獎。 三、辦理臺南國際音樂節。 四、辦理臺南市交響樂團年度各季音樂會等相關表演藝術活動。	中央：0 本府：60,000 合計：60,000
	補助、輔導、扶植藝術家及表演藝術團隊	一、辦理藝文團隊演出及行政管理實務培訓計畫。 二、補助藝文團體展演活動及出國計畫。 三、輔導傑出演藝團隊行政企劃能力並提供學習交流平台。	中央：0 本府：3,600 合計：3,600
	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	一、扶植、輔導級補助陣頭團隊出陣展演及技藝傳習。 二、媒合藝師入校，推動陣頭技藝傳習校本課程。 三、辦理陣頭文化交陪及跨界展演活動。	中央：3,650 本府：3,650 合計：7,300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建設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	完成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第二期)，提供友善停車空間，並透過強化硬體設施，使赤崁文化園區整體更具文教功能，再現赤崁歷史風華。	中央：0 本府：210,000 合計：210,000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周邊空間工程	配合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古蹟修復，進行周遭空間景觀及服務設施工程，以營造北區優質古蹟文化園區，再現原兵工廠及321巷藝術聚落歷史風華。	中央：0 本府：35,600 合計：35,600
	飛雁新村園區環境及基盤設施整備工程及相關工程計畫	為活化廢棄眷村、改善都市景觀，辦理飛雁新村景觀及建築修復工程，並增設鄰里兒童遊戲設備及運動設施等，重現當地歷史紋理，並打造傳承眷村特色之休憩場所及文化園區。	中央：0 本府：38,000 合計：38,000
	臺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計畫	由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部分經費，於安南區草湖寮公園興建紀念圖書館。並請日本建築大師伊東豐雄設計，將圖書館設計將融合公園地景，打造兒童快樂學習、遊樂和培育的理想場所，並成為臺南市具有代表性的新地標。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臺南文化中心圖書創客空間及辦公室新建工程	為使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流通廊道及防空避難空間回歸常態使用，以整合式服務概念新建圖書創客空間，創造合適的圖書閱覽及藝術展演場地，並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中央：165,551 本府：0 合計：165,551
	E5立體停車場展覽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臺南文化中心附屬設施(E5立體停車場)1、2F 立體多目標使用展覽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增設相關展覽空間和設施。	中央：0 本府：24,400 合計：24,400
	醉仙閣特色歷史老屋立面整修工程	醉仙閣位處中西區中正路及西門路三角窗，原建築特色式樣類同於林百貨及銀座通等日治時期街屋，且具地標性質。辦理本棟特色歷史老屋公共立面、騎樓整修，預期完成後可大幅提升該街區歷史氛圍意象。	中央：0 本府：4,500 合計：4,500
	老屋立面改造計畫、街區改造工程	針對重點歷史街區公共環境及老屋立面，逐年完成改造規劃設計；已完成規劃設計者，投入經費予以改造，俾利整體環境塑造。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街區歷史老屋獎補助	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針對全市性之歷史老屋予以修復、租金及教育推廣活動補貼，且聘請專業團隊輔導培力保存及再造工作，另針對潛力文化資產價值再增加進階輔導團隊予以修復工程指導，以爭取時間保留未來文化資產的機會。	中央：0 本府：5,500 合計：5,500
	藝文環境及老屋、宿舍建築群修復、維護、設計及工程	辦理本市藝文環境及歷史建築老屋、建築群修復、維護、設計及工程。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府城300-歷史街區古地名環境振興活動	藉由提供認知和感知古地名環境之媒介，來彰顯歷史街區的文化特色，並透過相關推廣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本市歷史街區的認識和興趣，促進歷史街區之振興及永續發展。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源	社區營造、在地創生	一、建立社造跨域交流平臺： (一)召開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邀集本府各相關局處協調整合，推動社造工作。 (二)鼓勵跨區及跨界社造合作行動、經驗分享及城鄉交流；與民間團體、學校及企業等結盟，共同推動社造工作，活化社造網絡。 二、社造點培力及輔導： （一）扶植社區社造提升，輔導「在地深耕型」社造點紮穩根基，推動「協	中央：9,570 本府：10,000 合計：19,5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力共創型」社造點深化學習並跨域建立資源合作，推動駐地青年、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團隊關注社會互助共好等多元文化實踐方案，成為社造亮點。 （二）建立專家學者輔導機制，引導討論社造議題，強化社造深度與能量。 （三）媒合藝文或創意設計團隊進駐社區，推動社區文化資源多元應用及創意加值，達成社區發展創新及永續經營。 三、區層級社造工作推動： （一）辦理全市區公所層級社造培力；輔導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 （二）輔導區公所辦理公民審議暨參與式預算，深化公民自主參與社造。 四、社造人才培育及社造成果串連： （一）持續推動青年參與社造等公共事務，如地方創生、循環經濟、社區設計等，關注在地黃金人口需求、培養在地社造人才。 （二）推廣行銷各項社造成果，並運用策展機制進行資源共享及成果串連。 五、推動龍崎光節：辦理龍崎光節，推動以藝術實驗手法及地方在地紋理為基礎的地方新節慶，發展臺南南關線偏鄉觀光，打造臺灣燈節新品牌。	
文化建設與活動-古蹟營運	古蹟景點管理維護，提升參觀及服務品質	一、 古蹟日常修繕維護。 二、 古蹟景點各項設施管理維護，提升遊客旅遊環境品質。 三、 古蹟區景觀美化，增加遊客不同的旅遊體驗。	中央：0 本府：12,540 合計：12,540
	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導覽服務，推廣古蹟景點	一、 各古蹟景點安排多元化藝術展演活動，如：熱蘭遮市集展演活動，提供遊客及市民優質藝文欣賞體驗。 二、 各古蹟區辦理藝術文化展覽，吸引遊客參觀，增加遊客及市民藝術欣賞能力。延續赤崁樓文昌閣常設展更新，透過結合多媒體等科技展示技術，增	中央：19,160 本府：16,740 合計：35,9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加展示內容與亮點，強化參觀服務機能，展現古蹟全新風貌。 三、春節等連續假期辦理各項活動，活絡古蹟，吸引遊客參觀，增加市庫收入。 四、各古蹟區排定定時定點導覽解說服務，並增置熱蘭遮城 AR 導覽系統，提供遊客多元化導覽服務方式，增進遊客對臺南古蹟與文化之理解。	
	持續開發古蹟文創紀念品，提高二次消費增加收入，帶動城市行銷	一、強化展售人員的行銷能力及服務態度。 二、辦理古蹟紀念商品評選徵選，引進特色產品與伴手禮，提高旅客購買吸引力。 三、以專案合作方式設計開發商品，連結在地文化與歷史記憶的店鋪，推出內涵特色商品，提高民眾喜好。 四、改善商品展售空間與舒適氛圍，突顯商品標示與整體視覺意象，刺激民眾消費。 五、連續假期推出商品促銷或票務推廣活動，吸引遊客消費。	中央：0 本府：33,700 合計：33,700
	古蹟景點委外活化再利用	一、為使古蹟景點發揮應有功能，降低政府人力及維護支出，並引進民間資源、活力及創造力，辦理古蹟景點委外經營，藉此創造古蹟新的生命力。 二、成立委外督導考核小組，每年固定進行考核，達到委外經營的目的。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研究	地方文學研究發展與保存推廣	一、編印出版《鹽分地帶文學》雙月刊、《臺江臺語文學》季刊及徵集出版臺南作家作品集。 二、辦理 2025 臺南文學季與第十五屆臺南文學獎。 三、營運管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與王育德紀念館營運管理，推動南寧文學家進駐計畫。 四、推廣國家語言、臺語藝文，辦理臺南臺語月等活動。 五、辦理臺南人權月，進行人權教育及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推廣。	中央：12,000 本府：21,471 合計：33,471
	史蹟源流研究推廣	一、保存、推廣臺南文化研究，編印出版《臺南文獻》、《大臺南文化叢書》等臺南研究專書；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與	中央：0 本府：11,981 合計：11,98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學金；辦理臺灣文化大學，充實整合臺南研究資料庫。 二、 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藝文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臺南地方文史團體。 三、 舉辦第十四屆臺南文化獎，持續進行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調查研究；推動歷史場域空間調查研究及紀念物設置，出版歷史場域專書。 四、 保存大臺南特有傳統節日禮儀，辦理臺南市迎春禮民俗活動、孔廟文化節、鹽水蜂炮體驗營。	
	營造月之美術館與規劃新營波光節	以地方歷史紋理為基底策展，辦理月津港燈節，持續透過常設展、特展、漫月美行動，營運及打造鹽水月之美術館，將短期節慶活動轉型為長期藝術深耕行動，凝聚地方行動力。規劃辦理新營波光節，藉由藝術裝置與光影藝術，融合新營在地人文、歷史、生態，創造新營在地燈節活動品牌，帶動地方認同意識。	中央：1,500 本府：40,943 合計：42,443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發展	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	一、 辦理本市文創產業基礎及進階追蹤輔導，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二、 執行文創委員會之委員個案輔導計畫。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文創園區籌備與管理營運	一、 文創園區聚落系統規劃文創相關展覽及活動。 二、 規劃文創相關展覽及活動辦理。	中央：0 本府：1,700 合計：1,700
	臺南影視支援中心	一、 辦理影視產業劇組拍片取景補助。 二、 協助與在地相關之影片進行宣傳活動。	中央：202,400 本府：39,157 合計：241,557
文化建設與活動-總爺藝文中心	2026Mattauw 大地藝術季曾文溪的一萬種滋味前期規劃	一、 籌備規劃之基礎，發展相關調查研究踏查、在地營隊、民眾參與先期工作坊，延續大地藝術季關懷曾文溪流域生態人文之倡議。 二、 延續 2022Mattauw 大地藝術季相關子計畫進行踏查研究及相關交流推廣等，以作為 2026 年 Mattauw 大地藝術季籌備規劃之基礎，2026 年將以「曾文溪的一萬種滋味」為主題，探索曾文溪的食農、生態、氣味、動植物等前期踏查規劃費用。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總爺國際藝術進駐計畫	扶植國內外青年藝術創作者並活絡臺南與國際藝術交流，以總爺藝文中心為據點提供創作展陳空間，以臺南之人文、地文、生文、水文為主題，不限定藝術類別，邀請各國藝術家駐地發想創作，提昇本市實驗性當代藝術交流能量與能見度。	中央：0 本府：1,800 合計：1,800
	辦理各項展覽藝術活動及導覽解說	一、 辦理相關藝文展覽藝術活動與藝文研習課程。 二、 培訓文化志工於館舍導覽解說與服務。	中央：0 本府：3,497 合計：3,497
	辦理各項節慶及假日音樂活動	一、 規劃辦理蜜風藝術節、柚花藝術節、和風文化祭活動。 二、 辦理文夏故事館、倒風內海故事館、藝術工坊展館營運計畫。 三、 辦理戶外假日音樂會系列活動。	中央：0 本府：4,850 合計：4,850
	園區古蹟展演設施維護及充實	充實展館與園區各專業設施，並定期維護管理及培訓人員，滿足藝文團隊展演活動與民眾之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效果。	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
文化建設與活 動 - 蕭 壠文化園區	蕭壠國際藝術村	與國際交流機構合作及全球徵件，發展當代實驗藝術、推動國際藝術駐村交流計畫，並透過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打造跨域藝文場域。	中央：2,000 本府：857 合計：2,857
	蕭壠兒童美術館群暨圖書館營運	一、 蕭壠兒童美術館：策劃兒童藝術展覽，促進親子藝術欣賞與體驗。 二、 蕭壠兒童圖書館營運：採購多元書籍提升閱讀體驗、汰換舊桌椅提升兒童圖書館的閱讀空間、舉辦藝文教育活動以促進兒童閱讀和學習、提供線上資源及視聽服務。	中央：1,400 本府：600 合計：2,000
	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活動	辦理14倉藝術節、藝陣月之工作坊、展演及展覽活動，及鹽分地帶文化中心擾動活動，融合多元藝術體驗，提高民眾對藝文之參與度。	中央：0 本府：6,300 合計：6,300
	園區整體環境維護修繕提升服務品質	充實展館設備、園區整體景觀及整潔維護，硬體設備整頓管理，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11,600 合計：11,600
文化建設與活動-水交社文化園區	辦理水交社及眷村文化各項藝術展演及導覽解說活動	一、 辦理水交社脈絡、眷村主題文化相關展覽。 二、 辦理各項眷村文化及書店主題展示。 三、 水交社文化解說服務與訓練。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辦理各項節慶、戶外表演等活動	一、辦理春節主題活動、水交社晴空藝術節、歲時節慶主題活動。 二、辦理眷村文化活動、講座等活動。	中央：0 本府：2,200 合計：2,200
	園區古蹟展演設施維護及充實	充實園區古蹟區展館設備、園區眷村氛圍景觀、環境整理維護等，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4,250 合計：4,250
	園區公私協力委外業務	辦理水交社與二空各委外空間營運、活動推廣與開源節流。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文化建設與活動-永華文化中心	建構劇場營運平台及場館特色	一、臺南文化中心－核心劇場：以專業劇場經營管理中心概念，發揮統籌協調功能，除節目安排外，在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上，以表演藝術平台，串連周邊場館資源，帶動表演人才及觀眾人口培養。 二、歸仁文化中心－國樂基地與教育體驗場域：串聯大新豐地區學校社區等資源，提供藝文推廣平台，另以民管駐館經驗及資源帶動本市國樂深耕發展。 三、台江文化中心－育成劇場：延續台江文化季及藝術家駐館能量，以「地方特色」及「開放參與」二大主軸，透過藝術家駐台江計畫，創造場館營運特色。 四、新化演藝廳－社區推廣劇場：由臺南市管樂團駐館，透過管樂推廣活動及社區展演，培養民眾藝文欣賞習慣。	中央：5,800 本府：5,800 合計：11,600
	2025 文化中心四十一週年館慶	2025年臺南文化中心即將面臨為期兩年的整建，四十一週年館慶規劃將館內與館外串聯，為整修前、中與整修後的文化中心做鋪墊，透過表演藝術計畫連結中心與民眾想像，加深與社區的連結、拓展文化深根地方的可能性，並以此開啟2026年後休館的文化中心如何轉化藝術內涵與民眾產生更多互動。	中央：1,500 本府：1,500 合計：3,000
	2025 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	「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以青少年為目標對象，是臺灣青少年劇場深耕與培育的指標性計畫。除了持續推動文化公民成年禮，激發少年創意，厚實表演藝術潛力，也持續推動「青少年扮戲計畫」，並透過每年招募參與劇場戲劇表演參與的青少年，以表	中央：750 本府：1,500 合計：2,2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演藝術計畫陪伴青少年度過當代成年禮，期待能達到藝術紮根，藝術教育實踐，培養未來觀眾及表演藝術生態人才的培育，為迎接下一個十年做準備。	
	2025 藝術進區	持續透過推廣活動帶動跨區合作，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共同提供社區參與者不同表演藝術體驗。	中央：2,000 本府：6,048 合計：8,048
	2025 臺南美展	一、 臺南美展提供發表平臺，發掘優質創作，推廣城市美術交流，鼓勵本市藝術家投入創作與提升作品能見度。 二、 擴大辦理臺南獎得主聯展：持續舉辦美展，延續向下扎根，並策畫臺南獎得主聯展。2025 年將與臺南藝廊「甘樂阿舍」合作衛星展，經由專業策展人策劃，達到再次行銷藝術家、深化獎項影響力之目標。 三、 舉辦臺南美展頒獎典禮，邀請得獎者及家屬出席現場並邀請市長頒獎。並另為得獎作品出版精裝畫冊。	中央：0 本府：1,100 合計：1,100
	多元視覺美學推廣	每年提供視覺藝術家常態性申請展，並和本地藝術團體如台灣南美會、台南市府城傳統藝術學會等合作舉辦較大型的相關展覽。另策劃主題性視覺藝術展覽如配合春節特展：陳泰元特展，豐富民眾精神生活與開展視覺藝術之多元面向，進而達成藝術向下扎根之效。	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
	E5停車場展覽館開幕大展	該展場為新型態多功能展覽空間，預計策劃與當代藝術及多元藝術創作形式之展覽作為開幕大展，展現展覽空間的多元使用性及與民眾對話的可能性。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2025 臺南市管樂藝術節	規劃管樂藝術節活動，公開徵選全國管樂團隊參與，齊聚臺南相互交流，展開熱情音樂嘉年華會。	中央：50 本府：1,800 合計：1,850
	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辦理系列展演、推廣演出	深耕音樂文化，以不同面向拓展國樂多元性，辦理定期音樂會、「菁音」獨奏家系列、配合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現代的傳統」及「臺南，聖誕快樂！」音樂會。另，為推廣新豐區民族樂教，提昇學童對民族器樂之認識，擬不定期進行校園敦睦計畫，赴鄰近各校訪演；也會適時安排三大廟及社區推廣活動，帶動城區國樂交流及新秀培植等成效，進一步擴大觀眾參與層面。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2025心豐藝術節	為提升新豐區藝文表演活動人口的質與量，以打造友善藝文環境，與在地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帶給民眾豐富多元的藝文體驗。	中央：500 本府：1,400 合計：1,900
	2025 台江文化季	以「地方特色」、「公民參與」為兩大發展主軸，透過劇場節目、戶外活動、工作坊及社區活動等，提供在地民眾多元參與的機會。	中央：2,020 本府：1,000 合計：3,020
	2025藝術家駐台江創作計畫	持續透過計畫進行台江地方藝文深耕。請進駐場館的藝術家採用台江地區的生態、環境、人文、歷史等透過藝術創作、成果展覽，持續深耕及推廣台江。	中央：500 本府：500 合計：1,000
文化建設與活動-民治文化中心	策辦視覺美學展覽及活動	策辦全年各項藝文展覽與年度主題特展，不同世代的臺灣藝術家匯聚新營展出，透過傳統與創新的交鋒轉動溪北藝文動能，並搭配辦理視覺藝術、美學教育推廣，及多元藝術體驗與導覽活動，增進民眾親近藝文的介面與機會。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溪北地區風土人文報導推廣及藝文宣傳	編印《S-Life 新生活藝文誌》月刊，針對溪北地區風土人文產業節慶等主題進行報導，延伸主題進行展示和活動推廣，深化與在地連結，並彙集溪北藝文館舍、展演單位、圖書館之每月藝文資訊，便利民眾掌握活動訊息。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推廣終身學習全齡參與	規劃符合在地文化活動，定期舉辦成人與兒童親子工作坊、青少年藝文參與、袋鼠媽媽說故事及假日親子活動，並因應世界潮流與社會關切議題，籌辦多元專題講座，結合社會資源，與不同單位合作，共同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提升藝文風氣。	中央：0 本府：400 合計：400
	多元閱讀推廣與紮根	充實館藏，採分齡分眾策劃閱讀主題推廣活動，辦理閱讀講座、主題書展、影展、英語學習、研習、工作坊等多元形式活動，透過不同主題引領跨世代民眾認識與親近圖書館，培養全民閱讀習慣，提升閱讀力。	中央：0 本府：733 合計：733
	2025新營藝術季	一、 深化大臺南溪北地區藝文交流。從新營文化中心出發，以在地水文孕育藝術生活為起點，為溪北水文與藝文連結的指標型藝術季活動。 二、 打造全齡式藝術參與行動。包括聚焦在親子相關藝文活動、系列演出等，並規劃籌辦樂齡參與式工作坊。	中央：0 本府：3,200 合計：3,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2025夏至藝術節	以五大主題：在台鐵區間車展演的「移動劇場」、由專業劇場團隊帶來「藝劇場」演出、主打新營兒童戲劇夏令營的「藝工隊」、結合新營特色店家與媒合在地團隊的「藝間店」及結合新營水文特色，在綠川廊道打造夏夜文創市集的「藝市集」。活動類型豐富廣泛，為夏至藝術節的關注亮點。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策辦表演藝文活動	一、 策辦演藝廳全年各項舞蹈、音樂、戲劇等多元性表演活動及戶外廣場演出活動。 二、 辦理校園推廣活動，培養藝文觀賞人口，提升民眾藝文活動參與度。	中央：0 本府：1,800 合計：1,800
	吳晉淮音樂紀念館及永成戲院經營管理與行銷	一、 系統性展出館舍珍貴文物及舊照片，並建立導覽解說機制。 二、 辦理多元化藝文展演，為場館注入新的藝術活力，再現當代風華。	中央：0 本府：1,900 合計：1,900
	劉啟祥故居藝文活動策辦營運維護	柳營劉啟祥故居建物年代久遠且具重要價值，需定期檢修並妥為管理維護，並結合現有展示，媒合及串連地方社區資源，持續活化空間使用，辦理走讀、音樂會、營隊等推廣教育等活動，再現故居風華，營造地方藝文亮點。	中央：0 本府：400 合計：400
	2025鴿笅文化季	一、 延續鴿笅傳統文化，補助新營區、鹽水區、學甲區辦理鴿笅競技活動。 二、 補助鴿笅製作及修護。 三、 鴿笅文化推廣，透過辦理記者會、鴿笅體驗活動、競賽頒獎典禮等，讓民眾進一步了解鴿笅文化。	中央：0 本府：3,145 合計：3,145
文化資產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	一、 國定古蹟赤嵌樓修復工程。 二、 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工程。 三、 市定古蹟石鼎美古宅修復工程。 四、 歷史建築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五、 市定古蹟新化鐘家古厝修復工程。 六、 歷史建築原南門尋常小學校舍本館修復工程。 七、 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修復工程。 八、 臺南山上水道淨水地邊坡整治工程。 九、 市定古蹟學甲慈濟宮修復工程。 十、 歷史建築原學甲公學校修復及再利	中央：147,097 本府：110,132 合計：257,22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用工程。	
	辦理各項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臺南市文資建材銀行營運管理。	中央：0 本府：3,800 合計：3,800
	宮廟博物館計畫	一、 原臺南縣工藝資源調查計畫第二期。 二、 宮廟博物館輔導計畫。	中央：800 本府：1,200 合計：2,000
	傳統藝術技藝傳習推廣永續發展	一、 粧佛林貞鐃調查研究暨出版計畫。 二、 人間國寶傳習工作坊。 三、 竹籠茨李養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 四、 臺南市金工調查研究計畫。 五、 前輩彩繪家潘麗水手稿出版計畫。 六、 傳統藝師作品保存典藏計畫。	中央：1,790 本府：2,860 合計：4,650
	文資數位推廣	一、 文化資產調查、出版資料數位化及電子化。 二、 報告書資料系統平台優化。 三、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教案分享平台建置。	中央：0 本府：1,650 合計：1,650
	府城建城三百-城牆再現行動	一、 府城建城三百-城牆再現行動-走讀台南城。 二、 府城建城三百-城牆再現行動-藝術結合文資。 三、 府城建城三百-城牆再現行動-城垣文化生活廊帶。 四、 府城建城三百-當社群重新想像城牆-府城共造再生計畫。	中央：23,200 本府：5,800 合計：29,000
	臺南400城市光環境改造計畫	針對臺南境內共計 11 處國定與市定古蹟的建築本體與周邊環境進行光環境改造之規畫與施作，打造夜間友善城市，並配合教育推廣活動，讓市民與國人能更加理解古蹟保存與城市發展之間的互利關係。	中央：23,850 本府：11,250 合計：35,100
	西拉雅族舊社考古暨推廣	一、 文獻資料蒐集。 二、 使用考古調查方式釐清各舊社可能的範圍及其文物遺留狀況。 三、 透過工作坊等形式與西拉雅族之間建立合作關係，凝聚西拉雅族當代年輕人的族群認同。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圖書館業務	建構優質閱讀環境	一、 營運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公園總館。 二、 興建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提高全市閱讀量能。	中央：26,536 本府：84,309 合計：110,84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三、遷建東區林森圖書館，打造優質閱讀空間。 四、輔導區圖書館申請教育部計畫，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及汰換老舊設備，改善閱讀環境。	
	充實多元館藏資源	一、落實館藏發展政策，持續購置各類型圖書及影音資料，並兼顧各族群閱讀需求，採購適合的圖書資料，提供多元閱讀資源。 二、持續充實臺南專區、台語文專區及南市作家作品專區圖書，保存臺南地方文化；持續蒐集原住民主題圖書，保存原住民族的知識紀錄。 三、營運臺南分區資源中心，提供優質閱讀資源。	中央：3,640 本府：53,094 合計：56,734
	辦理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活動	一、結合友館與藝文資源，異業合作，提升城市閱讀風氣。 二、因應新總館多元空間，推動結合烹飪、藝文手作、創客、劇場等閱讀推廣及藝文欣賞活動。 三、依各區人口特性、圖書館館藏特色，配合節慶、政策相關議題等規劃分齡分眾閱讀活動，活絡全市閱讀風氣。	中央：6,650 本府：7,106 合計：13,756
	強化圖書館資訊建設	一、建置全市 RFID 自動化設備系統，運用科技管理，推動各式便捷閱覽服務。 二、持續汰換並更新老舊資訊設備，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三、增購電子書、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數位資源，並辦理數位資源利用課程與推廣平板借用服務。 四、優化通閱服務與樂讀書箱服務，提高圖書可及性。	中央：0 本府：56,287.3 合計：56,287.3
	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一、辦理圖書館輔導及評鑑，提升圖書館服務績效。 二、辦理館員教育訓練，提升館員專業知能。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博物館業務	爭取多元資源，強化博物館專業	一、輔導本市館舍申請中央計畫補助經費，強化館舍軟、硬體設施，健全其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營運機能。 二、規劃 2025 年臺南博物館節暨系列活	中央：2,200 本府：14,928 合計：17,12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動，讓民眾於互動的過程中，看見各博物館特色，進而積極參與博物館事務。 三、 辦理常設展暨特展、南博特調員展覽計畫，透過展覽與系列教育推廣活動等方式與各社群、館校協作，擴大效益。 四、 辦理展覽體驗、導覽、出版及相關服務性措施，提升博物館公共服務品質。 五、 策辦府城建城三百特展，探討地方社會的互動與運作機制並呈現市民對未來的期待或想像。 六、 建立並完備典藏機制，策略性蒐藏臺南史料、常民生活歷史文化、老照片徵集，建構臺南文化記憶。辦理文化資產詳細調查研究，新提報一般古物基本修護。	總計 中央：667,914 本府：1,041,078.3 合計：1,708,992.3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城市百年發展持續推動軌道建設，包含鐵路地下化、立體化建設，臺鐵站前轉乘環境優化，及先進運輸優先路網建設前置作業。為營造宜居樂活的人本交通環境，積極建構行人通行安全維護設施，包含於適當路口增設行人專用時相、行人庇護島等，輔以整合公私資源，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紮根工作，推動路老師進入校園廣宣交通安全知識，使民眾從改變認知進而改變行為。

精進及建全公車路網從加強改善市區公車、新興城區公車路線調整，建構符合市民及觀光客需求的公車路網，在偏遠區域或乘載率較低路線，改成小黃公車或小巴及增密服務班次，改善服務品質，同時積極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落實低碳交通服務。

持續導入智慧運輸科技，建置大臺南公車智慧等車系統，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外，在停車需求管理及便民服務方面，持續提升智慧停車系統智能管理，讓民眾查找停車位更便利，於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方便綠能運具推廣。在整體交通監控部分，持續升級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智慧監控設施，應用 AI 無人機蒐集車流量等資料，研擬即時交通控制策略，提供用路民眾即時交通資訊，改善市區道路易壅塞狀況。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改善鐵路沿線交通環境：

（一）配合中央積極推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提供更便捷的交通服務。

（二）持續辦理「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新市至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新營車站大平台」及「仁德地區鐵路立體化」等可行性研究作業，期能縫合鐵路兩側道路，提升道路系統可及性，整合車站與其毗鄰地區人車動線，以達成均衡都市發展之目標。

二、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

（一）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落實各項重要交通安全議題及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並積極辦理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導，確保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114 年度將按月召開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共計 12 場)。

（二）發揮「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及「臺南市道安宣導團」宣導效能，落實多元及分眾宣導策略，積極規劃人本交通教育內容、深入校園辦理巡迴宣導，擴散人本交通理念並使安全觀念向下扎根。另持續針對大型車輛內輪差、年輕族群機車防禦駕駛、高齡者交通安全、禮讓行人等重要交通安全議題加強宣導，114 年預計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

三、賡續提供公共自行車服務，擴大服務範圍，優化自行車騎乘環境：

（一）建構完整之公共自行車服務網絡，擴大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服務規模，提供本市公共運輸低碳短程接駁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二）透過臺南市政府自行車道聯合推動小組分工機制，健全本市自行車道路網，定期檢視自行車道資訊。盤點本市核心範圍內道路與相關設施，優化自行車道騎乘環境。

四、公共運輸網再精進：

（一）持續推動公車捷運化工作，重整市區公車路網為都會、生活及厝邊公車，導入電動公車及 9 人小巴，並增加班次提升服務水準。市區聯外路網另以幹線搭配支線公車補足運輸服務缺口，並依需求優化市區公車路網，114 年度目標公車使用人次成長率年成長3%以上。

（二）持續改善臺鐵站前轉乘環境，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環境優化，預計 114 年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

（三）精進雙層巴士路線推廣活動，提供票價優惠及推廣包車、觀光套裝服務，吸引市民及觀光客搭乘，塑造悠活、低碳、文化之都市形象，提供民眾新型態旅遊體驗。

（四）提供偏遠地區乘客客製化服務，在例行的公車路線和班次之外，運用更靈活的車種、時段、營運方式提供彈性化運輸服務，以契合各地不同旅運需求。114 年持續將擴大小黃公車服務至本市其它公共運輸缺口，新增 6 條路線，以提升本市公共運輸覆蓋率。

（五）新闢電動巴士路線或汰換原有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114 年汰換 30 輛老舊車輛為全新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行動不便者搭乘便利性及低碳環保之公共運輸服務。

（六）建置發展公車 ITS 設備（如 GPS 車機、LCD 行車顯示器、車內站名播報器、數位行車紀錄器等）。

（七）逐年分期建置公車候車亭與智慧站牌等候車設施，114 年建置 25 座候車亭、20 座獨立式智慧站牌及 20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

（八）擴大多元化計程車隊規模，114 年新增 2 家多元計程車隊。持續爭取中央補助通用(無障礙)計程車，並提升業者服務品質。

（九）建立及維護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即時、正確之公車動態資訊。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可提供查詢公車到站預估時間、各路線行駛班表、路線站位、票價及轉乘規劃等資訊，藉由系統更新維護與改善，提升系統對時間預估的穩定度，以總使用人次每年增加 10 萬人次為目標，並增加智慧等車等新功能。

（十）持續於客運轉運站、候車亭、各大轉運節點裝設市區公車動態智慧型顯示器，提供民眾即時公車資訊，提升候車服務水準。

五、強化公共運輸查核及安全管理，提升整體效能與服務品質：

（一）定期辦理市區公車評鑑，藉以提升公車營運績效與服務水準，藉由公車評鑑瞭解與要求客運業者在車輛與人員等軟硬體方面定期維護與改善，期能使各客運業者評鑑等級維持甲等以上。

（二）全面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備，並於車上提供免費 Wi-Fi、車輛及候車設施設置 USB 充電設備，114 年目標建置候車設施 65 座 USB 充電設備，以提供六心級（關心、愛心、貼心、細心、耐心、開心）公車服務。

（三）提供市區公車申訴專線，並由專人服務，讓民眾有管道可以直接申訴或提供建言，並依民眾反映事項儘速辦理，或移請市區公車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查明妥處，持續進行追蹤改善，以確保市區公車服務水準及品質。

（四）每季針對各家市區客運業者至少各安排 1 次場站營運車輛安全檢查，檢查如有缺失將以正式公文轉請客運業者限期改善，114 年度稽查次數預計達 16 次以上。

六、辦理公車乘客票價優惠措施以減輕通勤成本負擔：

（一）辦理區域型及境內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轉乘補助、公車捷運化幹

支線公車票差優惠及長者與身障免費搭乘等措施，進而提高使用率。

（二）設定公車轉乘規則，持續實施電子票證於公車間轉乘優惠之策略；另配合臺鐵車站建置電子票證設備，提供電子票證搭乘臺鐵單向轉乘本市公車優惠，以發揮無縫運輸精神，提高大眾運輸之電子票證轉乘及使用率，114 年度電子票證使用率持續維持 90%以上之高使用率。

七、積極推動轉運站建設：

（一）市府自建工程：永康轉運站預計 114 年完工及安億轉運站預計 114 年工程發包。

（二）BOT 促參招商：平實綜合轉運站由 BOT 得標的民間投資機構辦理施工作業，工期 4.5 年；星鑽交通中心辦理地下遺構試挖掘作業，預計於 114 年完成，以評估檢討政策公告文件等招商作業。

八、加速推動先進運輸系統：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交通部核備本市整體路網之優先路網，強化府城、沙崙及南科三核心帶動產業發展成為科技新都，持續推動第一期藍線 (含延伸線)、綠線、紅線、深綠線及黃線路線，爭取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紅線、深綠線可行性研究核定，第一期藍線基本設計工程核定，完成綠線可行性研究修正提報交通部審議及黃線可行性研究期中成果，完善本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提升交通便利性。

九、健全完善停車管理：

（一）依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授權，逐步推動整體停車管理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檢討修訂停車場管理行政規則及策略。

（二）於區域人口密集、商業活動興盛、停車需求高都會區普設路邊停車位，透過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闢建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檢討都市計畫增設停車場用地及公私有閒置土地合作闢建臨時停車場、並擴大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採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策略提供民眾合理停車空間，預計增設 2,000 席汽車格及 1,000 席機車格。

（三）依各地區道路特性、交通狀況、停車需求及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適時檢討收費方式與費率。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升車格效率，部分行政區路邊停車開單委託民間辦理，並透過差別費率、擴大收費範圍及增加機車收費等方式，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逐步改善停車繁雜路段之停車秩序，並辦理停車場委外收費，提升收費效益。

（四）配合公營拖吊場勤務範圍，委託民間辦理違規停車拖吊業務，改善違規停車行為，並排除停車場違規及久占問題，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維護民眾停車權益。

十、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一）引進民間資金及專業管理，推動 65 處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並結合各行政區域特色以帶動商圈發展。

（二）持續執行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之 13 處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現 5 處已完工且開放啟用:「南區西門健康停 22 立體停車場」、「南區水萍塭公園地下停車場」、「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東區青年路停 E8 立體多目標停車場」、「北區成德里停 4 立體停車場」；另 8 處施工中：「東區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赤崁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東區監理站停 E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永康成功里立體多目標停車場」、、「安南區九份子國小地下停車場」、「北區小東路北側社會住宅公共停車場」、「善化區 LM 陽光電城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新營區停五立體多目標停車場」，將可提供 3,844 席汽車格位、2,235 席機車格位）。檢討閒置公有地合作開發闢建臨時停車場，

推動公共設施檢討多目標使用附建停車場，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開闢 3 場新建、4 場整建共 7 場（提供 521 席汽車格位），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3 場，輔導民間公共停車場 250 場依法登記及營運，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及提供安全停車空間。

（三）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相關軟硬體設施與環境（設置身障智慧車辨 2 場、婦幼專用 1,350 格、建置充電車格 500 格），提升停車場設施與經營管理品質。

十一、智慧化停車服務：

（一）引進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建置，推動停車收費系統電子化及自動化（設置智慧路邊收費停車格達 4,000 格、智慧路邊停車格資訊化達 14,500 格），導入路邊、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服務，增加停車場服務品質與營運績效。

（二）改善臺南好停 APP，提供超商及銀行代收與代繳、行動支付、e-tag 代扣、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網路線上預購月票等多元停車支付管道、即時停車資訊查詢、預測剩餘停車等優質服務，使用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比例達 35%。

十二、智慧交通服務：

（一）路廊壅塞改善計畫：應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於本市易壅塞路廊建置並提供智慧動態號誌系統服務，擴大本市智慧交控服務涵蓋範圍與路況即時監控區域，紓解運輸路廊交通壅塞情形，促進道路使用效率。

（二）精進交控路側設施管理：透過路側電子資訊看板(CMS)、本局自建路況監視器(CCTV)、AI 車流辨識設備等精進設備維修通報流程，使設備維持一定之妥善率，確保交通中心對即時車流狀況之正確掌握。

十三、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

（一）為維持號誌正常運作，增進人車行駛安全，持續辦理交通號誌之維修及改善每月預計辦理路口號誌修復 250 件。

（二）提升本市電腦化號誌系統功能，及增加路口號誌控制器連線情形，逐步汰換更新老舊控制器 80 臺，增加路口號誌控制器連線情形，以利交控中心遠端控制及調整，並加強號誌故障通報系統，提升道路號誌連鎖效果，維護行車安全及順暢。

（三）持續汰換本市轄內交通號誌路口之水泥桿柱為鍍鋅鋼管材質，及交通號誌塑膠燈箱為鋁合金材質，防止因天然災害發生斷裂或倒塌情事，預計改善 40 處，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四）規劃共桿減少桿柱設置，維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護市容。

（五）為避免停電號誌無法運作，造成交通壅塞及事故，增設不斷電設施，預計 200 處。

（六）為健全本市交通設施，強化該設施功能，持續加強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維護與整頓，標誌及反射鏡共預計新設汰換 2,200 組，標線增繪、補繪長度 150,000（M）（以 10cm 寬標線計）。

（七）為提升用路人安全，定期檢討分析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交通事故資料會勘改善，預計改善地點 20 處。

（八）為友善行人環境，實施行人專用時相或綠燈早開、早開合計 200 處，及新設或汰換加大行人倒數號誌預計 20 處，以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

（九）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彎道、危險路段及照明不佳等處規劃設置太陽能 LED 標誌交通安全設施工程，預計改善汰換或更新 50 面標誌牌面。

（十）針對路口轉向車流較大，易阻礙直行車輛通行造成壅塞及衝突，調整中央分隔島或分

向線偏心規劃增設左轉或右轉車道，約計 10 處。

（十一）持續辦理本市路口人本通行安全提升計畫，業獲中央補助辦理校園週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及行人及高齡者友善示範區等。

十四、加速交通違規裁決及移送強制執行：

（一）依規定時限加速違規案件之裁決，裁決件數 114 年預計以 240,000 件為目標。

（二）針對裁決確定日 5 年內之違規案件加強移送強制執行（含再移送）作業，移送件數 114 年預計移送 240,000 件為目標。

十五、提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服務品質：

（一）縮短鑑定作業時程，儘速提供鑑定意見做為民眾於處理行車事故後續問題時參考。

（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由專業法律人員協助民眾處理車禍糾紛，說明和解、訴訟等相關事故處理程序及解答行車事故相關之法律問題。

（三）提供網路 e 化服務，民眾可透過網站申請鑑定、查詢鑑定進度與結果。

十六、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管理：

公告本市無人機管制區域，滾動檢討定時更新，至少辦理 2 次公告修正；受理無人機活動申請，加速會商及審核流程

十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本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本局同仁每年每人學習時數平均達 20 小時以上，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八、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歲入預算數執行率達 95%以上，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交通工程－交通工程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辦理台鐵市區路段地下化工程以縫合交通，加速都市發展。	中央：29,462,000 本府：4,208,800 合計：33,670,800
交通企劃及管理－智慧交安	114 年臺南市東區裕農路運輸走廊暨多叉路口交通改善計畫	辦理東區裕農路(富農街二段至仁德區中正路)路廊智慧動態號誌系統，建置幹道動態號誌控制策略，解決裕農路沿線各瓶頸路口(如高速一街口等)之壅塞問題。	中央：20,190 本府：4,810 合計：25,000
	114 年臺南市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計畫	於柳營奇美醫院及佳里奇美醫院周邊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在救護車抵達路口前提早開放綠燈，提供救護車安全且順暢之道路環境，提高救援效率。	中央：10,340 本府：3,460 合計：13,800
交通工程-交通工程	持續進行交通號誌之設置及改善維修	新設、改善路口號誌，號誌燈箱桿汰換，線路地下化改善，以及緊急搶修等。	中央：0 本府：13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合計：130,000
	建置本市電腦化號誌系統，號誌控制器汰舊更新	更新汰換路口老舊號誌控制器，並連線納入交通控制中心統一管理，降低離線故障情形，提升道路之號誌連鎖效果，提高行車安全及順暢。	中央：0 本府：8,500 合計：8,500
	基礎交通號誌設施汰換計畫	汰換交通號誌路口之水泥桿柱為鋼管桿，及汰換交通號誌塑膠燈箱為鋁合金燈箱。	中央：0 本府：15,000 合計：15,000
	持續加強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維護	交通安全設施（標線、標誌、導標、反射鏡、分隔島改善、軟質彈性桿及其他交通安全設施等）新設、改善及維護等。	中央：0 本府：62,795 合計：62,795
	行人號誌倒數計時器新設、改善及維護	實施行人專用時相及建構行人倒數號誌，以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公共運輸業務-營運管理、運輸設施、運輸稽查	公共運輸網再精進 公車乘客票價優惠措施	偏遠地區 DRTS 服務營運。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補助。	中央：0 本府：23,302 合計：23,302
		市區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運及通訊、公車動態系統升級服務作業及 4G 智慧型站牌通訊費。	中央：0 本府：24,060 合計：24,060
		公車捷運化公車票差優惠等經費。	中央：0 本府：88,184 合計：88,184
		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	中央：261,600 本府：42,100 合計：303,700
建築及設備（公共運輸處）	臺鐵周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臺鐵台南車站	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設施、人行廣場及交通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服務案。(本案為前瞻計畫補助，編列於工務局 111 年預算)	中央：11,644 本府：2,556 合計：14,200
捷運工程業務-綜合規劃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	中央：7,190 本府：1,969 (含基金) 合計：9,159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	中央：39,480 本府：7,520 合計：47,000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	中央：37,63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一期藍線延伸線	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	本府：7,168 合計：44,800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	中央：50,400 本府：9,600 合計：60,000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深綠線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深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作業。	中央：6,930 本府：1,320 合計：8,250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黃線	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黃線可行性研究規劃作業(分年編列)。	中央：7,560 本府：1,440 合計：9,000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	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及建置管理委託服務工作	持續提供本市公共自行車服務。	中央：0 本府：500,000 合計：500,000 (本案總經費500,000千元,其中400,000千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112年度至119年度，每年編列50,000千元;另100,000千元辦理原契約後續擴充，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113年度超支併決算15,000千元、114年度編列46,819千元、115年度至119年度每年各編列7,273千元、120年度編列1,816千元)
	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持續辦理「臺南市新市至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本案總經費10,000千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110年度1,000千元,111年度6,000千元，112年度1,50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113年度編列1,500千元)
	持續改善公車經營環境與服務水準	公車捷運化幹支線公車票差優惠。	中央：0 本府：150,000 合計：150,000
		市區客運及電動公車營運虧損補貼。	中央：0 本府：373,698 合計：373,698
	提供健全便捷之公共運輸網	補助計程車業者小黃公車服務。	中央：0 本府：36,072 合計：36,072
	獎勵民間新闢停車場	擴大獎勵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健全停車管理制度	一、 臨時停車場闢建工程及停車場設施（鋪面、排水、標誌、標線）等修繕。 二、改善停車繳費制度、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 三、委託民間廠商執行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	中央：0 本府：78,312 合計：78,312
	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一、「路邊停車場開單勞務」委外辦理。 二、「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委辦服務。	中央：0 本府：169,188 合計：169,18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停車場新建	公有停車場新建或改善等相關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0 合計：30,000
	新闢停車場	大型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分年編列)。	中央：277,520 本府：681,744 合計：959,264
	永康轉運站開發	永康轉運站新建工程。	中央：50,863 本府：8,975 合計：59,838 (編列 112 年度基金)
	安億轉運站開發	安億轉運站新建工程。	中央： 本府： 合計： 本案已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中央尚未核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總計 中央：30,243,349 本府：6,733,073 合計：36,976,42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衛生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健康促進、防疫監測、心理與精神照護、醫療救護、食品安全和藥物管理等，這些工作與市民的健康福祉密切相關。我們的使命是「維護和促進市民健康」，並以「消除健康不平等」為目標。

政策規劃方面，本局以市民需求為導向，依據施政標竿計畫、114-117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延續性重大政策計畫等，制訂醫療保健業務之發展藍圖。我們秉持「智慧、團隊、安心、永續」的核心價值，透過前瞻性政策規劃和創新施政理念，導入智慧模式，提供便民服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和健康效益，同時積極提升民眾的健康素養和知識，促進健康生活的可持續發展，以達成建構宜居健康城市之目標願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民眾健康參與，落實健康生活：

（一）營造婦幼健康促進環境：積極推廣母嬰親善及完善孕產婦兒照護措施，提供高風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並加強孕產婦的健康管理。針對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進行追蹤關懷。致力於營造支持母嬰親善哺乳的環境。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和學齡前兒童的發展，包括視力和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99%)，宣導事故傷害的預防措施至少 37 場，以保障婦幼的健康安全。

（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平臺，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每年服務 3 萬人。積極促成醫療機構進駐社區和職場，提供篩檢服務，以提高篩檢的涵蓋率，實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效果。同時，實施免費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及吞嚥障礙評估，針對 65 歲以上的長者和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增強咀嚼能力，並對有異常情況的個體進行康復轉介，以促進健康，每年服務 3 千人。另外，進行長者整合性評估，早期介入及轉介，營造友善運動環境佈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或開展健走、其他健康促進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延緩失能的發生，每年服務 2 萬人。

（三）建立支持健康的環境：舉辦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至少 37 場，致力於創造友善失智症的環境，AD8 篩檢至少 3 萬人。推動無菸檳、倡導健康飲食和規律運動的生活方式。

（四）原住民和新住民的健康照護：提供原住民一般生育健康指導和諮詢服務，同時實施新住民婦女的生育健康照護和保健指導，相關宣導至少 74 場。透過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確保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能夠即時獲得所需的健康照護和醫療協助。

（五）推動低碳健康飲食：協助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同時開辦低碳健康飲食課程，以營造社區和職場的低碳健康飲食環境，每年預計減碳 1,300 公噸。

（六）推動全人口腔照護，辦理偏鄉口腔保健巡迴醫療至少 4 區，並鼓勵本地牙醫診所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消除身心障礙者在牙科醫療上的不平等情況。

二、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

（一）加強轄內醫療院所對麻疹/德國麻疹通報，確診病例各小於 10 人次。

（二）配合中央政策提供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公費接種 23 價及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55-64 歲原住民公費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藉由疫苗接種提升高風險族群免疫力以應對每年秋冬之際的流感盛行季節，降低重症或死亡的發生。

（三）積極提升 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率達≧95%，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

（四）強化 5 歲以下嬰幼兒照顧者對於腸病毒預防及重症前兆病徵之認知率達 85%以上，腸病毒健保資料庫門急診人次總數小於 6 萬人次。

（五）加強結核病(TB)與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者個案管理績效，提升結核病個案之都治執行率達 85%以上，潛伏結核感染者都治執行率達 90%以上。

（六）健全愛滋篩檢諮詢網絡，擴大篩檢服務，提升篩檢涵蓋率，高危險群愛滋病個案篩檢達 9,000 人次；並推動愛滋防治宣導場次達 400 場、至少 65,000 人次。

（七）推動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積極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皆依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處理疫情，達成 100%。提升傳染病醫療照護之品質及量能，維持個人防護裝備達安全儲備量並維護於新品有效期限內之狀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合格率達成 100%，流感防治持續辦理民眾衛教宣導達 150 場，參加總人數至少 5,000 人。

（八）強化腸道傳染病監控及衛教宣導，衛教總人數至少 5,000 人；每年次波疫情事件不超過當年群聚事件件數總和之 30%。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監控與準備：

1.持續監測全國與臺南市COVID-19 中重症通報數、確診數及疫情變化，適時調度及撥配醫療院所防疫物資、辦理負壓病房查核，確保本市醫療量能充足。

2.維持醫療體系品質，持續執行本市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查核、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查核。

3.依中央規範滾動式調整本市COVID-19 防疫規範，並因應疫情發佈新聞稿及防疫訊息，回應市民防疫相關需求及服務。

4.持續辦理人口密集機構管理，執行人口密集機構(含長照機構)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

（十）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1.跨局處溝通合作：定期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分析登革熱疫情，協調各局處、區公所等機關，責成權管局處所加強孳生源巡查與清除，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2.社區動員：透過公部門與社區防疫志工隊合作，加強動員巡查列管點作業（如天溝，屋後溝等處部份)，並加強轄區平時及雨後積水容器及病媒孳生源清除工作及衛教宣導。

3.多元宣導：為提升登革熱防治觀念，本府持續辦理入境旅客、社區民眾、外籍移工仲介業者及旅遊業者教育訓練，並利用活動設攤及病媒蚊密度調查等場合進行衛教，提升各方登革熱防治識能。

4.發現隱藏病例：辦理衛生所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鼓勵善用NS1 快篩試劑，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三、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一）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業務。

（二）強化急重症病患轉診品質，輔導轄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以建立完整的急重症傷病患轉診網絡及資訊平臺。

（三）督導醫院落實醫療暴力防治工作，保障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民眾就醫之安全。

（四）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輔導達 100%合格。

（五）緊急醫療資訊儀表板建置，提供視覺化即時數據，以輔助醫療資源調度與醫療量能評估，縮短急重症病患醫療救護黃金期，增加傷病患存活率與減輕病患失能。

（六）輔導已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效期展延業務;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與全民學習 CPR、AED 政策以提升市民之生命安全。

四、推動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檢核身心障礙鑑定表內容，保障身心障礙者福祉。

（二）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鑑定相關訊息更新，提供民眾索引與服務。

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一）鼓勵醫療院所或衛生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

（二）依據契約辦理本市 2 家市立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民間廠商營運之履約管理作業，善盡監督輔導責任，確保市民就醫品質及安全，並維護本府相關權益。

（三）積極協助國立成功大學「沙崙醫療服務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 區第一期)籌設計劃書」相關行政作業，以期未來成為兒童「急、重、難、罕」病症治療中心。

（四）加強推動病人安全：持續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執行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含醫療團隊合作及有效溝通、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建立醫療機構韌性及落實事件管理、用藥安全、感染控制、手術安全、預防跌倒、改善醫病溝通及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管路安全、維護孕產兒安全等九大目標，並辦理醫院督考，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

（五）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結合本市相關醫院或公會辦理醫法課程，推動醫療爭議調解機制，以促成爭議雙方和解，減訟止紛，促進醫病關係和諧，達到醫病法三贏。

六、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一）設置食品安全 e 化服務專區，定期維護及更新，提供即時資訊食品安全相關之衛教宣導。

（二）查核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稽查「水產加工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旅館業附設餐廳」、「食用油脂工廠」、「罐頭食品工廠」、「蛋製品工廠」、「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共 40 家次，輔導查核 HACCP 確保食品工廠的 HACCP 計劃符合法規要求，並能有效保護消費者免受食品安全風險的影響。

（三）輔導餐飲業者全面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宣導 2 場次/年，確保業者充分瞭解目前食安法規，同時防範食品中毒發生，增進全民飲食安全及促進健康。

（四）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與評選工作，鼓勵本市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餐飲業參與，評核工作可協助業者改善環境、更新食品相關法規知識及宣導政策，亦可藉由授贈活動激勵業者內部向心力及企業經營形象，增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並提供消費者作為用餐選擇，年度預計完成 100 家以上。

（五）為確保食品業者其作業場所、人員及產品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衛生安全，並達到降低食安風險之功效。查核食品業者衛生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年度查核 4,000 家次，強化市售食品之安全衛生，提升業者衛生法規知能，保障市民飲食安全。

（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由本府食安相關局處成員組成，針對民生重要食品進行稽查，且每季召開會議，共同討論食品安全管理方針，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七）透過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資料比對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所販售之食品添加物標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保留原料來源相關文件之相關符合性，另加強查核業者是否宣稱非准用品項可作食品添加物，或未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下擅自改裝單方食品添加物，如出售非供食品可用之化工原料給食品業者時，應主動告知或標示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以確保化工原料不流入食品加工用途，合計 50 家。

（八）依據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加水站登記管理及水品抽驗，以保障市民飲水安全。

（九）積極監控各媒體平台違規廣告，加強違規廣告之取締，避免民眾誤信廣告內容，影響身心健康。

（十）利用廚師公(工)會、講習、社區活動及大眾傳播媒體（電子刊版、跑馬燈、平面媒體）宣導食品衛生安全相關事宜，精進民眾食安知識。

（十一）推展藥事照護服務，增進民眾藥品使用知識，使其能在日常生活中有效應用。透過多元宣導場域(如：行動醫院活動、職場、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向民眾提供衛教宣導、用藥知能或健康保健諮詢服務，預計辦理 80 場次。

（十二）運用多元宣導通路向社區民眾和青少年宣導藥物濫用防制，增強民眾識別藥物濫用危害的能力，並培促進其拒絕毒品的知能。

（十三）強化管制藥品安全管理，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規劃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查核作業，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年度執行 1,000 家次管制藥品查核。

七、強化稽查檢驗效能，提升消費者保障量能：

（一）為確保市民用藥安全並提升就醫品質，將持續進行醫藥機構的品質查核工作。每年進行查核至少 3,500 家次，並不斷優化稽查流程，將稽查表單 e 化，以提高效率，年度 e 化達成率為 87%。

（二）為加強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並依「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辦理衛生稽查工作；針對本市旅館業(含民宿)、游泳業、浴室（含溫泉）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與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衛生管理事項，年度稽查達 1,440 家次以上。

（三）每月安排本市游泳業及浴室（含溫泉）業辦理水質抽驗工作，結果與規定不符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規定裁處並公布違規業者名單供消費者查詢參考，年度抽驗達 450 件次；本市目前因應 e 化資訊發展趨勢，輔導及提供業者即時全面 24 小時免費線上訓練課程、利供業者方便使用。

（四）加強食品之稽查：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稽查與抽驗，年度至少完成 2,500 件抽驗件數，把關食品衛生安全，使市民食得安心。

（五）提升衛生稽查人員專業水準：為提升稽查品質，定期舉辦稽查人員在職訓練活動，以提升專業能力，年度預計年度辦理 5 場訓練，每位稽查人員平均每人參與專業知能 22 小時及一般知能 12 小時。

（六）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擴增檢驗項目，提供食品、傳染病、營業衛生及尿液毒品檢驗等多元化服務；增購新型檢驗儀器設備，提升檢驗人員專業技術強化公共衛生檢驗分析系統。

（七）加強食品安全檢測：配製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本市教育局及本市市民自行 DIY 檢測，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受理本府局處及轄內之公司行號或工廠之委託檢驗，為民眾食的安全提供即時和周延的檢驗服務。

（八）提供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推動實驗室認證，全面提升食品相關檢驗技術及品質，持續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類檢驗項目能力試驗，提供具公信力及品質保證的優質服務。

（九）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持續辦理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保存與資料之收集，並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加強生物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並與「中研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進行社區型生物資料庫之合作及生物檢體加值作業；提供全國優秀研究團隊進行生物醫學相關領域研究，為增進民眾健康做最大貢獻。

八、提供心理衛生照護資源，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網絡：

（一）規劃 114 年新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處，布建累計 5 處，以整合轄區心理醫療資源，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發展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

（二）持續盤點心理健康相關資源，更新轄區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提高民眾運用心理資源便利性。

（三）規劃結合轄區資源並藉由多元管道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以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提升民眾心理健康素質。

（四）推廣並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年度服務總人次達 2,500 人次，並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至少達 90%以上。

（五）推動嘸鬱卒長者社區，強化社區長者憂鬱症篩檢、關懷及相關轉介服務，以防治中老年人憂鬱症及自殺之目的，年度篩檢人數達 15,000 人次。

（六）提供自殺高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轉介、關懷及輔導，年度服務達 5,000 人次，以降低個案自殺率，落實推動自殺防治。

（七）針對販售木炭販售商家、農藥販售業、藥局、熱點水域、公寓大廈及重要交通樞紐等場所，張貼警示標語(包含自殺防治、關懷求助專線)，並辦理業者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持續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及加強自殺工具防範。

（八）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與相關求助資療等訊息，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6 則。

（九）針對自殺風險及情緒困擾民眾，轉介心理衛生志工服務，年度個案服務總人次至少達 1,150 人次。

（十）落實精神病人及案家之全人照護服務，銜接精神病人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另依照病人合併之多元議題及 1-5 級個案分級照護，落實心理衛生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或公衛護理師追蹤服務轉介，並依照個案需求，提供相關醫療及福利資源或增能服務，達到平均訪視次數達 3 次/年，平均面訪次數達 1.2 次/年。

（十一）積極落實單一窗口轉介服務平臺，擴展藥癮個案服務面向及深度，提供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家庭支持、社會福利及就業轉介等全人關懷服務。持續提升藥癮戒治醫

事人員專業素質，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及規劃替代治療專業人員每年度8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協助藥癮者成功復歸社會。

（十二）為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以「愛從家庭出發2.0」毒品防制整體性策略主軸，培訓反毒志工，深入社區、校園、職場等多元場域，提供多元、創新、分齡分眾之毒品防制宣導活動，年度辦理總場次達90場。

（十三）為強化第三、四級毒品之防制知能，辦理「翻轉人生-KK 認知輔導團體」、「您付出我感動」一日志工、假日班及個別班等三、四級毒品多元分流處遇方案，年度辦理總場次達10場。

（十四）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鼓勵本市醫療院所提升醫療品質，強化酒癮者就醫動機。運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進行酒癮防治宣導、加強主動發掘問題酒癮者並鼓勵增加戒酒治療動機、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服務等。增加接受酒癮戒治動機及降低飲酒復發性。

（十五）強化精神病人醫療照護體制：提升精神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與緊急精神醫療服務，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持續強化警政、消防、衛政護送至就近醫療機構就醫之合作機制；積極推動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並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持續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巡迴醫療，提升精神醫療資源可近性及完整性服務。

（十六）轉介優化計畫：針對未符合護送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依據臺南市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衛生局所照護優化計畫進行轉介，由精神科專科醫療團隊到府評估。

（十七）辦理「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協助回歸社區精神病人及其家屬，透過衛政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各職類專業人員、心衛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主動性、積極性的關懷服務，提供從醫療、出院準備、居家治療、社區復健、關懷訪視、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居住或安置、就學、就業、就養等連續性服務，發展多元之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

（十八）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提供社區精神病人多元資源連結，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主要服務對象為1、2級或問題較多元、較複雜的精神病人，114年度預計增聘至 76 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 10 名督導，年度平均面訪本人次數為 2.5次。

（十九）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透過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保護資訊系統勾稽，針對多重議題系統在案個案，以及出監轉銜、監護處分完成個案派案予心理衛生社工，以家庭為核心的保護性處遇服務理念。讓案主看見自己所處系統中可運用的優勢，強化其正向思考及認知，以降低暴力、傷害事件發生率，114年預計服務量之涵蓋率達95%。

（二十）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提供醫療院所第一線人員相關通報知能，使之能適當運用專業技能、提升危險辨識敏感度，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評估轄區內醫事人員需求，辦理1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另為精進醫療一線人員驗傷採證技巧，確保性犯罪的證據保存，有助後續起訴審判之品質，辦理2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進而強化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及相關知能。

（二十一）穩固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服務：依照各法院、地檢署及監獄

評估報告書裁定之保護令處遇計畫內容及相關刑事判決書等，將積極安排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114 年預定安排處遇人數達成率 100%。

（二十二）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之治療品質：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專業處遇人員年資達 5 年以上者，應完成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預計辦理 2 場次；年資未滿 5 年者，每年應另完成 6 小時督導訓練，114 年預計辦理 2 場次督導訓練課程，以充實專業處遇人員相關治療技巧並提升專業度。

九、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辦理服務禮儀教育訓練 1 場次、電話禮貌測試 12 次、衛生所服務品質年度考核，以加強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禮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

（二）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1.為提升服務效率及便民，在本局林森及東興辦公室各設有單一窗口，受理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案件，即時審核辦理。

2.主動函文醫事人員相關公會，並以電話聯絡，提醒執業執照將屆期之醫事人員盡速辦理執照更新。

（三）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提供新型態的健康服務模式，體現民眾放心、醫療專業的公衛服務現場，想望本計畫基地公共建築將由饒富人情況味的傳統果菜市場，新生茁壯為守護民眾健康最貼心的好厝邊，提供更在地化、整合性的醫療照護服務。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落實強化終身學習觀念，鼓勵積極參與學習，加強提升專業知能與素質，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須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相關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8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疾病管制	傳染病監測	一、強化法定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之完整性。 二、提升傳染病疫調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落實疫情調查，防止疫情擴散，降低傳播風險。 三、持續提升本市防疫檢體送驗品質，降低檢體不良率並獲得準確之檢驗結果報告。	中央：274 本府：202 合計：476
	登革熱防治	一、 召開「台南防疫 全民參與」防疫會議(半年會)、登革熱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月會)、登革熱防治中心業務聯繫會議(週會)。 二、 輔導各里成立滅蚊防疫志工隊，強化誘卵	中央：5,289 本府：51,734 合計：57,02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桶監測之高風險場所(空地、空屋、天溝、屋後溝等)動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三、 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並透過多元管道播放登革熱相關資訊。 四、 為加強通報，找出社區隱藏病例，推動「定點醫師監測計畫」及「登革熱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獎勵計畫，鼓勵醫療院所積極通報。	
	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	一、 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 二、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 三、 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中央：0 本府：60 合計：60
	COVID-19 防治	一、 監測併發症累計通報數及醫療量能。 二、 維持醫療品質，辦理感控查核。 三、 回應市民防疫相關需求及服務。 四、 執行本市人口密集機構之感控查核與輔導。 五、 依中央規範調整本市防疫規範。 六、 發布新聞稿布達相關訊息。 七、 配合中央疫苗政策，快速施打符合資格對象。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預防接種	一、 配合中央編列年度常規（含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新增疫苗採購。 二、 落實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查核，確保疫苗保存品質與接種效益。 三、 持續辦理疫苗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強化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接種知能。	中央：252,916 本府：109,112 合計：362,028
	結核病防治計畫	一、 藉由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提升醫療院所、衛生所與人口密集機構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溝通技巧。 二、為減少民眾對結核病的偏見，透過衛教宣導提高民眾結核病防治的相關知能，並強化主動就醫、按規治療重要性的觀念；並配合世界結核病日，辦理宣導活動。 三、 為加強結核病個案主動發現，針對經濟弱勢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推動胸部X光主動篩檢計畫。 四、 透過辦理每月檢討會及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持續輔導衛生所個案管理情形，提昇都治計畫執行成效。 五、針對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如：傳染性指標個	中央：1,309 本府：642 合計：1,95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案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人口密集機構住民、血液透析者或矯正機關)主動進行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進行預防性潛伏感染治療，以降低結核病發病率。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一、提升高風險族群衛教、諮詢及篩檢率：多元性別族群、特定場所(含性工作者、八大行業等)、藥癮者等提供篩檢衛教諮詢服務，進而提高篩檢率。 二、持續推動M痘疫苗接種，設立外展接種站提高接種率。 三、推動愛滋防治衛教宣導並結合世界愛滋日，辦理愛滋防治大型宣導活動以及加強各類對象宣導。 四、持續推動「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加強個案主動發現。 五、定期召開愛滋病防治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異常個案進行追蹤討論。 六、設置多元性別友善門診，進行衛教宣導課程及同志朋友諮詢篩檢。	中央：2,288 本府：1,775 合計：4,063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一、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 二、參與急、轉診網絡執行成果檢討季會，以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照護品質計畫。 三、監控及強化醫療暴力防制。 四、持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 五、維護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量能儀表板，以利醫療資源掌握及運用。 六、推廣公共場所設置AED並輔導已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效期展延業務。	中央：300 本府：75 合計：375
	推動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一、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 二、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中央：0 本府：27,000 合計：27,000
	賡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	委外維運「台南觀光醫療網」。	中央：0 本府：120 合計：12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食品藥物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建置計畫	一、 辦理本市食安論壇。 二、 辦理食安管理宣導會。 三、 擴充本市食品安全系統平臺網頁功能。 四、 完成優良示範業者之輔導及改善。 五、 完成食品業者之現場輔導包含作業現場環境衛生、一級品管（自主檢驗）、追溯追蹤、豬肉來源標示，及現狀分析。	中央：0 本府：3,500 合計：3,500
	藥求安全，健康守護	一、 透過多元管道(如：行動醫院、職場、學校等場域)，提供用藥安全宣導及諮詢站，預計辦理共 80 場次之用藥安全諮詢及衛教宣導活動。 二、 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辦理藥師培訓課程，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落實用藥安全照護。	中央：0 本府：85 合計：85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一、 辦理管制藥品講習，以提升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管理效能。 二、 強化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 三、 運用多元宣導通路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 30 場次，提升民眾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違規廣告	一、 針對各類媒體平台刊播產品廣告內容進行監控，監控時數達 1,500 小時/年。 二、 宣導民眾具備相關衛生法規認知並提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 （一）辦理相關法規宣導，達 15 場次/年。 （二）運用電子推播工具或至電視、電台等媒體宣導，達 15 場次(則)/年。 （三）製作宣導文宣品，俾利辦理民眾相關宣導活動，達 5 項/年。 （四）發布新聞稿宣傳，至少 2 則/年。 三、 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平台業者及相關類別業者辦理相關衛生法規教育課程，至少 3 場/年。	中央：714 本府：179 合計：893
衛生業務－食品藥物管理、衛生檢驗、衛生稽查	食品三級品管 自主管理－稽查－抽驗全把關	一、持續加強及推動食品業者登錄。 二、針對中央公告應執行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對象查核法規符合性，進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三、辦理本府跨局處聯合稽查並聯合檢警調單位打擊違法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每季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 四、查核食品標示符合性。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五、針對餐飲業及販賣業營業場所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稽查。 六、辦理抽驗： （一）抽驗市售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 300 件。 （二）抽驗市售茶葉、花草原料、蔬果等農藥殘留 80 件。 （三）抽驗各類食品檢驗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150 件。 （四）抽驗禽畜肉品檢驗動物用藥殘留 150 件。 （五）素食摻葷抽驗 60 件。 （六）抽驗黃豆基因改造成分 50 件。 （七）抽驗食品中重金屬限量 150 件。 （八）抽驗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80 件。 （九）本市市售高風險食品及市府聯合稽查小組食品安全抽驗項目之檢驗。 （十）辦理業者之食材來源安全性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工廠管理需要等之抽驗檢驗。 （十一）配合中央執行各食品專案計畫及後市場食品抽驗計畫檢驗。 七、 購置本專案檢驗項目所需之標準品、檢驗試劑及相關耗材等，提供即時檢驗服務。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一、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一）跨部門與牙醫師公會、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預估至少裝置 3,000 人次。 （二）推廣老人健口操及口腔保健及咀嚼吞嚥障礙篩檢服務。 （三）調查已裝置完成老人之滿意度。 二、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一）結合數位化預約平台，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無醫里或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例偏低之里別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100 場次，提升民眾方便性及可近性，預估服務 30,000 人次。 （二）針對癌症、三高、失智症及腎功能檢查結果異常，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或協調醫院派車接送民眾就醫	中央：7,205 本府：113,340 合計：120,54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並提供個案所需之衛教指導。 三、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 （一）透過志工及社區熱心人士、運動團體或社團運作，持續推動，讓長者能透過參與社區活動，達到身心健康如辦理健康飲食、預防跌倒、活躍老化、更年期講座…等至少 300 場次。 （二）建置長者活動空間，爭取銀髮健身俱樂部，以預防及延緩失能。 四、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認知，營造失智症友善環境： （一）於不同場域辦理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二）培訓失智友善師資。 （三）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建構失智友善網絡－公部門、醫療院所、藥局。	
	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一、 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推廣運動及健康飲食： （一）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 （二）結合醫療院所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降低代謝症候群所引發後續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 二、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一）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並持續輔導通過認證之餐廳以維持低碳飲食餐廳之品質。 （二）推動公部門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並鼓勵民間及事業機構響應。 三、 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肺癌）篩檢： （一）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篩檢服務。 （二）由各區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篩檢。 （三）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中央：18,896 本府：1,363 合計：20,25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新住民、原住民醫療保健及優生保健服務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二、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協助申請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 三、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 四、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減免與補助。	中央：18,783 本府：5,675 合計：24,458
	營造婦女親善就醫及哺乳環境與完善嬰幼兒健康照護	一、輔導醫療院所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一）加強乳癌及子宮頸癌之宣導，提升婦女對癌症篩檢服務與現況的了解。 （二）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 二、輔導職場及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三、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四、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中央：2,932 本府：0 合計：2,932
	菸害防制	一、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菸品販售場所、第 18 條全面禁菸場所、第 19 條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第 17 條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進行稽查。 二、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菸酒行政聯合稽查。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	中央：19,630 本府：0 合計：19,630
	整合性口腔健康促進	一、 持續拓展本市「身心障礙牙科服務網絡」，鼓勵更多牙科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 二、 無牙醫社區口腔保健及偏鄉校園巡迴：辦理未滿 6 歲兒童口腔塗氟保健及未滿 12 歲兒童窩溝封填服務，以促進學齡前兒童口腔健康。 三、 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製作口腔衛教單張及海報宣導：透過各種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口腔保健的重視。 （二）辦理護理機構相關人員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提升機構照護者口腔照護的知能及施作技巧。	中央：1,628 本府：575 合計：2,20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衛生檢驗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	一、擴增檢驗項目，加強局處檢驗合作，為公共衛生安全提供檢驗把關。 二、強化檢驗分析系統，提供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三、持續實驗室檢驗認證/認可，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項檢驗能力試驗，確保檢驗結果具公信力。 四、持續檢驗人員各項教育訓練，加強專業知能，提升檢驗技術。 五、配製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教育局為本市中、小學午餐食材安全把關，並發送給本市市民領取自行 DIY，共同維護本市食品消費環境安全。	中央：13,216 本府：11,434 合計：24,650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一、配合行動醫院活動，持續資料及檢體之收集保存作業，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二、持續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 三、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及「中研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合作計畫，擴大資料庫運用範圍。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衛生業務－衛生稽查	有效運用稽查人力資源，整合藥局、醫療院所例行性稽查業務	一、 整合藥商藥局、醫療院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辦理品質查核。 二、 持續推進稽查 e 化，以配合智慧城市政策，並提升智慧稽查的效率。 三、 辦理稽查實務教育訓練，加強稽查人員專業素養。	中央：0 本府：1,019 合計：1,019
衛生業務－心理衛生管理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一、 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轉介關懷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一）規劃 114 年新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處，布建累計 5 處。 （二）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三）建構完善自殺高風險與企圖個案通報、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機制。 （四）盤點心理資源及服務項目，運用媒體文宣等管道，宣傳相關心理衛生資源、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等心理健康觀念。 （五）建置跨網絡合作平臺，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議，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 （六）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七）藉由記者會、大型活動及各區心理健康	中央：6,157 本府：2,639 合計：8,79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促進活動，推展宣傳全市心理健康月。 二、 推動社區長者自殺防治： （一）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及轉介服務。 （二）推廣嘸鬱卒長者社區，結合社區志工及里鄰長關懷長者。 （三）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提高關懷據點社區志工敏感度辨識。 三、 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 （一）協助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且有自傷、傷人或有傷害之虞民眾緊急護送就醫。 （二）轉介優化計畫：針對未符合護送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依據臺南市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衛生局所照護優化計畫進行轉介，由精神科專科醫療團隊到府評估。 （三）加強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等相關人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 四、 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一）建立醫療機構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出院準備計畫）。 （二）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服務，訪視紀錄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三）專業人員、心衛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主動性、積極性的關懷服務，提供從醫療、出院準備、居家治療、社區復健、關懷訪視、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居住或安置、就學、就業、就養等連續性服務，發展多元之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 （四）辦理「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協助精神病人排除就醫障礙，提升規則返診增加治療意願，以減少疾病再復發。	
	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一、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一）召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會議。 （二）深化藥癮個案服務。	中央：12,103 本府：5,187 合計：17,29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三）鼓勵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服務。 （四）召募及培訓反毒志工。 （五）無毒社區聯盟服務機制。 二、辦理反毒宣導 （一）提供毒防中心諮詢專線。 （二）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三）發展創新、多元化反毒宣導。 （四）落實評估及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服務。 （五）成立「臺南毒防指南針」LINE@，暢通諮詢管道。 三、辦理藥癮者戒癮治療補助。	
	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統整網絡資源等。 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從調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中，以實證為本的創傷知情處遇可為建立專業關係，協助個案重溯早期創傷經驗以重建當下的安全感及賦能感，並增進自我調適及創傷整合能力，114 年服務量至涵蓋率 95%。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及運用，加強責任通報、驗傷採證，家暴被害人危險辨識敏感度及確保性犯罪的證據保存知能。 （二）穩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服務：依照各法院、地檢署及監獄評估報告書裁定之保護令及相關刑事判決書等，積極安排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加害人處遇達成率達 100%。 （三）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之處遇服務品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處遇人員須達法定訓練時數，114 年預計辦理在職教育及督導訓練課程共計 6 場次，提升專業治療技巧與知能。	中央：8,000 本府：6,950 合計：14,950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計畫	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於收到警政單位轉介個案後，每月至少辦理 1 場次，通知受裁罰者依規定參加講習。	中央：0 本府：280 合計：28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二、辦理通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達 2 次以上（含 2 次）之 Ketamine 使用者參加心理成長團體。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空間規劃： （一）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廳舍 1 棟。 （二）預定使用土地面積為 1,130 平方公尺，新建地上 3 層，樓地板面積各樓層分別為 6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1,983 平方公尺。 （三）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至 116 年 10 月	中央：75,000 本府：52,615 合計：127,615 總計 中央：446,640 本府：406,161 合計：852,80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主責臺南市整體環境管理及維護，配合本市「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的施政目標，透過與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及合作，並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政策，持續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及生態維護，戮力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全力解決環保問題並加強各項環境服務效能。

透過公私協力及產、官、學、研合作方式，持續建構本市資源循環再利用及低碳環境，朝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前進，提供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以打造全臺最乾淨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深耕環境教育、落實環評機制：

（一）擴展環保志義工服務能量，鼓勵環保志義工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推廣環保志工在地培訓，培訓500位義工轉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本市環境。

（二）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等綠色場域，辦理推廣活動1場次，及配合臺南市各項活動辦理環境教育宣導30場次，提升民眾淨零綠生活認知。

（三）舉辦臺南市114年推動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計畫，預計透過遴選機制，針對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遴選出6組參選者，代表臺南市參選環境部第十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四）推動臺美生態學校，輔導5所臺南市在地學校參與臺美生態學校認證，培養學生對於環保議題的自主性，讓學生主動參與討論及進行決策，進而將決策推廣至社區及民眾，由下而上提升臺南市民環境保護意識。

（五）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依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以及後續監督。直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落實民眾參與，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上網公開資訊，嚴格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執行，落實進行本府環評案件監督比例達100%

二、維護空氣噪音品質管制：

（一）執行第二期(113-116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依據精進行業減量技術、車輛機具全盤掌握、建構跨局處專案管理、區域重點監控、特定季節強化應變、2050淨零共利減污及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等七大面向進行污染管制。

（二）推動亮麗晴空跨局處分工合作會議，透過市府21個局處合作，擬定8大面向、44項策略針對粒狀污染物與臭氧前驅物進行管制，並定期滾動檢討管制策略及執行成果，以精進污染管制成效。

（三）輔導公私場所推動自主管理及巡查室內空氣品質，落實督導列管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以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目標，辦理室內空品績優場所競賽，輔導有意維護室內環境之公私場所加入自主管理行列；並成立室內空品輔導團，建立合作關係，

以績優場所自身經驗分享，協助轄內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建立室內空品自主管理理念。

（四）於空品不良季節好發期前，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相關環保政策，並提醒民眾須注意事項；進入秋冬空品不良好發期時，啟動納管工廠降載減排及執行道路洗街、污染源稽巡查、移動源管制等應變措施，以減緩空品不良的情形，並連繫上風處縣市共同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以落實空污跨域治理。

（五）針對轄內之裸露地、工地等具潛在揚塵污染場所進行追蹤及輔導，同時針對道路髒污及交通島覆土、人行道等車行揚塵可能來源加強巡查及改善；於空品不良時期加強高敏感地區，如幼兒園、學校、醫院等之洗街作業，並導入 AI 智慧技術依據取水點位置、道路髒污程度及作業時間等因素，強化洗街作業路線運算排定，降低作業空跑率並節省人力排程時間，並整合中央及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洗掃量能，推動各工業區科學園區服務中心、民間公私場所執行周邊道路認養洗掃，擴大洗掃作業涵蓋範圍。

（六）結合農業局辦理2場次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並推動15區高農作公所劃設農耕髒污示範道路及運用現有農耕髒污守護隊及於農作收割期間針對45條次示範道路巡查、各區隊農耕髒污通報評比等機制，加強道路之稽巡查及髒污改善工作，減少農耕機具污染道路情形。

（七）為落實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和燃料使用許可管制，持續加強稽查和管制，確保公私場所依規定設置、操作和使用，另外在特定污染區域使用無人機監控，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八）持續加強對相關公私場所和工業區監測，確保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符合標準，以保障大眾健康。

（九）運用科學儀器找出陳情污染源，並根據數據要求污染源改善，減少陳情及污染物排放。

（十）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空污費管制及追補繳作業，強化審查品質並進行公告法規宣導，確認資料與系統可勾稽性及與空污費系統申報關聯性，並利用 E 化執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業者申報正確性，落實污染者付費。

（十一）提升加油站 VOCs 排放管制，進行油氣比抽測作業及相關法規符合度查核，確保油氣回收功能正常，並宣導加油跳停及按壓力道，降低 VOCs 排放。

（十二）檢查民生建物塗料逸散 VOCs 含量，防止不合格產品進入市場。

（十三）強化營建施工自主管理，導入智慧化污染監控，即時、有效抑制施工污染，以達有效人力運用，提升管制成效。推廣營建工地友善環境措施，包括使用再生水認養洗街、洗車廢水經沉沙循環再利用、裸露地覆蓋稻草批及廢木屑…等。

（十四）因應臭氧議題，強化 VOCs 逸散管制，針對轄內設備元件及歷年抽測不合格對象執行稽查抽測，確認維護情形；另調查收集 VOC 排放情形並導入空污費比對，減少逸散。

（十五）依據季節性熱區進行露天燃燒查核及管制，利用無人機、AI 監控技術擴大覆蓋範圍。同時透過公部門網頁、臉書、公所跑馬燈和新聞稿等多媒體管道，強化宣導不要進行露天燃燒，並推廣農廢再利用的理念。

（十六）推動民俗活動減污，藉由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方式或專爐集中燒，「適量燒、乾淨燒、替代燒」從源頭或後端減少燃燒紙錢所產生空污排放。

（十七）加強對餐飲業防制設備管控，包括要求增設防制設備或依專業意見改善，以降低陳

情數量，提升民眾滿意度。並引入智能監控系統，遠端監控靜電機電流訊號，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減少陳情。

（十八）因應即將公告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三階段修法草案，針對預先查核列管1~5批連線對象加強法規符合度輔導。並建立 CEMS 每日零點校正警示系統，若業者未執行校正，系統將自動通報工廠端和環保局人員。

（十九）加強高污染柴油車管制措施，針對道路行駛之柴油車輛實施不定期稽查，以目視判煙通知、路邊攔查、攔檢等方式稽查高污染車輛並促進改善，並應用數位科技影像判煙系統執行柴油車尾氣污染稽查篩選，藉由科技執法精準鎖定高污染柴油車，提昇柴油車稽查管制成效。

（二十）依據污染潛勢熱區，加強執行高污染柴油車路攔稽查及管制作業，並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廣柴油車汰換與調修補助，進一步達到淘汰高污染老舊柴油車、促進污染改善之目的。持續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針對四期以上柴油車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保檢合一。

（二十一）鎖定高污染潛勢熱點、燃油機車高出沒熱點之加油站及空維區周邊，導入科技化車牌辨識稽查與智慧式機車定檢即時顯示系統並列管高污染機車族群，更配合環境部政策，持續推廣與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作業，強化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2.5萬輛老舊機車之目標。

（二十二）深入人群推廣 E 化即時簡訊通知到檢，並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維持本市機車排氣到檢率達80%之目標，以達高污染車輛改善及淘汰老舊機車之目的，更透過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與評鑑制度之實施，配合動態降級制度加嚴管理，有效提升並精進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二十三）持續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有效管制高污染車輛，提升機車定檢率至80%、柴油車納管率，加速老舊機車汰換，並推動環保車隊新增10家、施工機具、港區船舶等管制措施，確保民眾呼吸健康之權益。

（二十四）運用 AI 科技執行移動污染源綜合管制，運用數位科技影像輔助取締烏賊車、高污染船舶等，車牌辨識取締未定檢車輛，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加強移動污染源削減。

（二十五）加強高爆噪音車輛管制，源頭管制部分，每半年召開跨局處噪音跨平台會議、辦理改裝店家稽查宣導、114年未變更登記之改管車移送交通裁決所裁罰；末端管制部分，環警監路邊聯合稽查取締、聲音照相科學儀器稽查、辦理民眾檢舉與警察通報通知到檢、辦理未變更登記之改管車通報交通裁決所裁罰、檢測超標及通知逾期不到裁罰作業、檢驗合格車輛列管遏止再改管行為、AI 辨識判管、整合 AI(移污雲)樽節人力等管制方式，以期降低車輛噪音擾寧情形。

三、落實水域河川及海洋污染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及飲用水管理作業：

（一）運用科學儀器並結合水環境守護志工進行污染稽巡查，加強轄內工業、畜牧業等其他點源污染查緝工作。

（二）建構污染通報體系，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針對重點河川及支流排水，利用水質儀器監測污染情形，建構水質數據地圖。

（三）辦理各 1 場次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定時進行應變資材維護，以維護應變資材效能、落實港口稽查，減少污染發生情事，並持續監測臺南沿海海域水質。

（四）全面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計畫，持續輔導畜牧業與農民申請資源化處理措施，使本市畜牧場資源化比例達到 5%以上；持續執行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興建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二期廠區，發展綠電循環經濟，降低急水溪水質至中度污染。

（五）辦理水域環保相關法令宣導會議（含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省水減污...等）。辦理廢水氨氮處理實務說明會 1 場、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會 1 場、海洋污染教育宣導活動 6 場次，淨海與淨灘活動各 5 場次，每季進行本市水質監測數據分析，並提供民眾從事海洋相關遊憩活動之參考。

（六）提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一次性審查率，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相關書面審核效率，建構諮詢預審模式，加速作業。

（七）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八）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稽查及輔導 10 場次、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測試 15 場次及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辦理環境用藥施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說明會議 1 場次，建立正確及安全用藥觀念，降低環境負荷。

（九）落實災害防救管理，模擬災害情境及緊急處置判斷進行毒災演練 1 場次，強化整體救災能力，有效達到橫向支援、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並辦理聯防組織小組訓練 3 場次。另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

（十）定期抽驗自來水列管點清水、淨水場原水及水質處理藥劑，並不定期稽查抽驗公私場所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檢視其設備的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情形，確保飲用水安全。

四、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

（一）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工作，配合資源循環署源頭減量相關政策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工作，持續推動禁用一次性塑膠飲料杯、產品過度包裝稽(訪)查、網購包裝限制。並持續推動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2 條，規範本市相關行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予民眾使用。

（二）加強宣導資源回收，輔導里及社區大樓設置、營運回收站及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活動至少 100 場次，以帶動在地居民主動進行資源回收，配合地方節慶活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至少 34 場次，進而推廣資收常識，並輔以垃圾強制分類檢查(對象以一般家戶、社區大樓、都會型地區、連鎖便利商店、工業區檢查垃圾袋資源回收物分類及隨袋徵收垃圾專用袋)，年度須完成稽查破袋件數 8,500 袋，促使民眾落實資源回收及分類。

（三）加強列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資源回收站 171 家，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輔導訪視及環境衛生稽查，避免污染環境及減少火災的發生，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

（四）辦理社區及家戶自主性廚餘落葉堆肥，加強廚餘堆肥廠產製堆肥成品，落實循環經濟。

（五）持續進行本市各掩埋場整理整頓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提升處理量能，賡續本市公有掩埋場設施改善及修繕工程，妥善維護管理廢棄物處理設施。

（六）持續維運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計畫，定期巡查本市公有掩埋場及滲出

水處理廠妥善營運，並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及環境監測，確保務必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杜絕二次污染之可能。

（七）以汰舊換新概念興設處理量能每日 900 公噸的更新爐，並採促參 BOT 方式辦理城西焚化爐更新爐興建，引進焚化爐新技術，包含高溫鍋爐管排、提升廢熱回收、發電效率最大化、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節能減碳等，並結合當地發展特色更新設置回饋設施。

（八）因應更新爐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每年補助城西土城地區學生營養午餐、各項學用費用補助、獎助學金、其他應負擔費用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等使用事項，妥善敦親睦鄰，提升當地民眾對更新爐興建支持度，確保更新爐妥善施工如期如質完工運轉。

（九）持續辦理本市城西及永康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以因應垃圾處理需求，並辦理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營運，達到回饋市民及落實敦親睦鄰之目的。

（十）持續穩定運營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技術，推廣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

五、積極推廣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審查嚴格把關事廢合法去化：

（一）提升本市事業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效率，以「精準審查 嚴格把關」為目標，導入公開透明資訊及加速機關審查之行政效率，降低業者錯誤態樣，落實輔導業者申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及查核改善工作。

（二）持續加強宣導並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每年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和申報系統說明至少 4 場次，以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落實無紙化及資料庫建置，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三）透過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系統)」，勾稽比對申報數據，針對異常部分進行輔導或稽查管制工作，全面掌握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最終流向無相關異常情形或致犯罪違規污染情事。

（四）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大案件稽查，妥善利用科技執法以無人飛行載具稽查掌握現場廢棄物堆置情形，攜手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五）持續執行隨袋徵收之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政策，舒緩產業發展廢棄物突增之困境，並提倡事業端源頭減量或進行廠場內自行處理，暢通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去化管道。

（六）提倡「零廢棄」之概念，透過強化資源回收、物料回收及能源回收等理念，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

六、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

（一）透過環檢警結盟及導入科技辦案，主動遏制、查緝廢棄物非法傾倒情事。

（二）嚴格管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作業，並確保債權保全，至少完成20場廢棄物清理，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及實施監測，俾利土地永續利用。

（三）積極宣導土地環境安全，提升民眾杜絕廢棄物不當棄置行為之正確觀念，至少辦理2場宣導會，並提供陳情專線管道鼓勵民眾檢舉，共同防範。

（四）專家學者指導並檢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改善進度，督促場址改善作為；辦理驗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預計解除6處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五）友善輔導38家高污染潛勢事業，檢視工廠改善缺失並要求改善，辦理至少4處污染調查，俾以減少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六）就業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法規宣導5場次，並深入校園運用各式宣導工具，向學童推廣瞭解土水防治觀念5場次。

（七）嚴格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定期召開整治監督及居民照護專案小組：執行各項環境品質監測方面，預防二次污染，確保環境品質。督促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於114年底達累計污染土處理量目標70.44萬噸。

七、推動清淨家園，營造宜居環境：

（一）爭取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公廁改善經費，提升公廁硬體品質，改善公廁外觀、管線、照明等，致力營造不濕不臭優良公廁。

（二）加強公廁管理及稽查，確保90%以上列管公廁評鑑等級達到優等級以上，提升公廁環境整潔。推動民間認養，落實公廁自主管理，並辦理清掃學習活動及考核公廁環境。

（三）透過每年度清淨家園區里考核，考核37區公所區里環境及志義工認養情況，並促進區里營造在地特色，提升並維護區里環境整潔。

（四）加強民眾登革熱防疫知識及環境孳生源清除作法，以減少病媒蚊孳生，並透過辦理4場次鄰里、社區之登革熱防疫種子教師訓練，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密度調查三級以上區域。

（五）每年汛期前（4月底）完成各地區易積（淹）地區及地勢低窪之溝渠加強清淤，以5月至12月之汛期及汛期後執行經查性清理為主，民眾陳情等偶發性清理為輔。加強營建工地周遭及攤販聚集處側溝巡查及告發。

（六）與企業、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每年度2場次大型淨灘活動（春季、秋季），透過號召共同投入淨灘活動，扎根民眾對於海洋維護及環境清潔之教育，並推動團體認養海岸及每季辦理至少1次自主清理活動。

（七）持續增加並優化臺南環保通 APP 功能，包含奉茶點、公廁地圖、空氣品質等項目查詢功能優化。

（八）爭取巨大廢棄物處理計畫執行經費，加強廢棄傢俱、彈簧床及樹枝處理，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降低焚化排碳量。

（九）持續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清運車輛及大型機具，以提升清運量能。

（十）提高垃圾車和回收車收運準點率，辦理清運委託作業。

八、提升公害陳情處理品質，強化檢驗及異味聞臭效能：

（一）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效能。

（二）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屢次陳情、重大違規及重點個案，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及召開跨局處非法棄置專案小組會議，以有效全面改善污染，維護環境品質。

（三）持續宣導電話禮儀，適時回應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之稽查處理結果，建構污染地圖，並善用科技執法工具及 AI，以有效改善環境，提升民眾滿意度。

（四）為落實展現行政處分公權力，定時辦理罰鍰拒繳案件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註銷作業，貫徹執行公權力，市府罰鍰催繳比率達 96%以上。

（五）增加檢驗樣品之技能及空污陳情異味檢測之效能，提供正確之檢驗數據，並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以符合 ISO/IEC 17025 實驗室規範，提供正確、精準並具公信力之高品質檢驗數據。

九、建構減碳淨零、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城市：

（一）追蹤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執行成果、子法進度，並檢視本市溫室氣體淨零路徑執行成效，滾動調整目標及策略，逐步落實長期淨零目標。

（二）跨域合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檢討研議執行方案

修正內容，兼顧減緩及調適策略目標。

（三）結合「3個提升、3 個永續」施政策略，扣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研提本市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書(VLR)，擘劃永續施政願景。

（四）執行列管事業溫室氣體盤查現場查核作業，辦理非列管事業盤查、節能診斷輔導，促使事業掌握排放量並採行減量措施，公私協力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五）推動轄內區、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輔導既有區、里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逐步提升社區里民淨零減碳認知。

（六）辦理淨零教育種子師資培訓、一般大眾淨零宣導活動、企業碳管理人才培育及 ISO 淨零證照班等課程40場次，培育地方專業人才因應國際趨勢，並強化民眾環保意識。

（七）執行轄內碳匯潛勢場域評估調查，釐清本市碳匯場域現況，研提碳匯場域發展建議方案，以因應市府淨零路徑推動，並提供未來施政規劃參考。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環境教育推動及環評監督	環境教育及志義工管理推動工作計畫	一、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環境節日、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 二、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辦理環境講習、輔導查核環境教育時數等。 三、 整合運用本市環境教育場域資源，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四、 輔導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動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 五、 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及增能研習，提升環保志義工專業知能。 六、 辦理環保志義工隊管理及運用，協助本市環境維護。	中央：4,200 本府：17,950 合計：22,15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一、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閱及辦理審查會議，並公開資料。 二、 透過直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落實民眾參與。 三、 執行環評案件現地監督查核與教育輔導作業。	中央：2,420 本府：480 合計：2,9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四、 辦理內部環評教育訓練及外部環評法規宣導，以強化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事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空氣及噪音管理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與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一、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考評指標項目、亮麗晴空計畫列管成果展現。 二、研訂年度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管制策略及建立跨局處、跨縣(市)、跨空品區之合作交流機制。 三、宣導空氣污染成果及管考委辦計畫之辦理品質與成效。 四、空品不良季節，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相關環保政策，並提醒民眾須注意事項；啟動納管工廠降載減排及執行道路洗街、污染源稽巡查、移動源管制等應變措施，以減緩空品不良的情形，並連繫上風處縣市共同執行相關應變工作。 五、研修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六、空氣品質及環境負荷蒐集與分析。 七、整合分析排放量清單。 八、辦理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核業務。 九、人工監測站（3站）及自動監測站（2站）監測分析與操作維護作業。 十、空氣品質資訊整合平台維護管理。 十一、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十二、推動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十三、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績優場所競賽，並成立室內空品輔導團，輔導轄內敏弱族群場所建立自主管理理念。 十四、針對轄內之裸露地、工地等進行追蹤及輔導，同時針對道路髒污及交通島覆土、人行道等車行揚塵可能來源加強巡查及改善，並於空品不良時加強幼兒園、學校、醫院等之洗街作業，並導入AI 智慧技術依據取水點位置、道路髒污程度及作業時間等因素，強化洗街作業路線運算排定，降低作業空跑率並節省人力排程時間，並整合中央及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洗掃量能，推動各工業	中央：3,430 本府：35,970 合計：39,4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區科學園區服務中心、民間公私場所執行周邊道路認養洗掃，擴大洗掃作業涵蓋範圍。 十五、結合農業局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並推動公所劃設農耕髒污示範道路及成立農耕髒污守護隊，減少農耕機具污染道路情形；並透過農作收割期間高風險區巡查、各區隊農耕髒污通報評比，加強道路之稽巡查及髒污改善工作。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加強緊急應變機制作業，執行空品污染事件通報民眾方式及應變能力。 二、執行固定源資料庫更新維護。 三、結合防制檢核系統，強化固定源操作許可及燃料許可相關審核，並推動既存對象減量作業。 四、建置AI智能系統，強化橫向資料比對，提升納管申報一致性。 五、配合稽查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 六、推動異味陳情重點管制作業。 七、執行無人機污染追蹤管制作業。 八、透過環境監測，掌握環境中空氣污染物濃度。 九、利用科學儀器追蹤可疑污染源，鎖定目標推動排放減量。 十、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查驗空污費申報正確性，並追繳疑義缺漏者及輔導申報。 十一、執行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VOCs含量抽測，輔導改善為低V%成份及提升加油站逸散性VOCs污染管制，油槍合格率達90%以上。 十二、針對轄內VOCs工廠加強稽查管制並掌握最新排放現況及稽查檢測設備元件洩漏情形，減少VOCs逸散。 十三、執行 CEMS 連線對象法規符合度、功能查核 1~5 批連線對象委員評鑑；光電業委員輔導日、月報及數據傳輸品質審查特殊性工業區測站查核。	中央：6,753 本府：40,994 合計：47,74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算，並提供網頁線上申報服務及便民繳費管道。 二、提昇營建管理辦法防制措施符合度，查核符合率達90%以上、污染削減率達65%以上。 三、推廣工地污染智慧監控系統，污染發生立即通報應變或自動啟動污染防制，減少民眾陳情發生。 四、執行稻作露天燃燒巡查，巡查面積達耕作面積60%以上。統計陳情、消防…等資料，作為露燃熱區管制參考。 五、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年度改善率達80%以上。 六、推廣「適量燒、乾淨燒、替代燒」之新紙錢三燒政策，降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 七、針對屢遭陳情業者、高陳情路段等業者導入專家學者輔導機制，降低陳情數 八、更新低油煙認證，導入認證退場機制，若巡查後有缺失，依缺失程度建置不同管制策略。 九、巡查須受「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之餐飲業法規符合度。 十、整合協調中央及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洗掃量能外，並持續推動企業認養周邊道路，達產官合作目的，年洗街作業7萬公里，預估可削減因車行揚塵產生之總懸浮微粒966公噸。	中央：4,178 本府：58,142 合計：62,320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柴油車污染管制	一、加強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檢測、路邊攔查/檢及油品採樣送驗作業。 二、搭配污染潛勢地圖及尾氣遙測或車牌辨識 AI 判煙系統作為高污染柴油車科技執法，即時篩選辨識黑名單，精準鎖定高污染柴油車，路攔即時稽查勾稽查驗，提升稽查不合格數及定檢管制數。 三、建置 PN 計數儀搭配 OBD 及 NO_x 分析儀，針對五期以後車輛進行檢測蒐集數據，推動柴油車特優級車隊。 四、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	中央：0 本府：17,900 合計：17,9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檢示範運行，針對四期以上柴油車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保檢合一。 五、定期追蹤經環保局認證之維修保養廠保養後檢測之車輛，是否有因目視判煙、民眾檢舉及路攔而被召回紀錄，以確保檢測品質。 六、持續推動保養廠認證為檢測站，提升保檢合一執行成效，同時達成車輛維修保養與核發標章之便民措施。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機汽車污染管制	一、擴大推廣E化定檢簡訊通知系統，提升簡訊通知量能並輔以催檢通知限期改善，更針對逾期未定檢車主逕行告發處分，藉此加強納管並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之推廣，以達本市機車到檢率達 80%。 二、鎖定高污染熱點，導入科技化方法稽查並列管高污染未定檢機車，更推廣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政策深入民心，提升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推廣電動二輪車成長之目標。 三、依據年度分級制度，分級稽查與管理執行本市機車定期檢驗站併推動保檢合一制度，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四、配合汽車排氣定檢業務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移至環保單位，於緩衝期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引，優先掌握轄內使用汽車車輛狀態以提前因應。	中央：0 本府：19,965 合計：19,965
	空品維護區劃設與管制	一、針對本市柴油車出入頻繁之區域及周邊路段，劃設空維區管制 1-6 期柴油車大客(貨)車、小貨車，藉此提升柴油車納管率。 二、至少辦理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協商會或研商會或宣導說明會各 1 場。 三、篩選車辨清冊，針對未納管柴油車寄發限改通知加強宣導，以降低管制正式生效後之裁處車輛數。 四、持續推動施工機具標章認證制度，並	中央：1,030 本府：9,790 合計：10,82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導入AI判煙科技執法提升稽巡查頻率。 五、開發臺南市歷年施工機具檢測合格資料庫系統(含線上預約檢測功能)，提供市府各局處辦理相關工程案時優先選用取得標章之施工機具，藉此提升施工機具標章比率、黑煙檢測不合格污染改善率。 六、透過AI判煙系統取締船舶污染，並定期掌握船舶進港資訊以啟動稽查，並持續輔導岸電設置，以達到綠色港口管制的目的。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噪音及機動車輛排氣管聲音辨識裁管計畫	一、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案件通知及裁罰作業。 二、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行駛中噪音案件通知及裁罰作業。 三、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檢舉案噪音案件查證通知及裁罰作業。 四、裁罰系統資料庫彙整及系統優化。 五、執行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作業。 六、執行民眾噪音陳情案件或經本局指定位置監測作業。 七、航空站查核作業及噪音平行監測。 八、非游離輻射管制。 九、光污染管制。	中央：0 本府：8,400 合計：8,400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車牌辨識與照相系統整合高污染車輛通知檢測計畫	一、環警監聯合稽查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與排氣檢測作業。 二、噪音檢舉網召回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與排氣檢測作業。 三、稽查設備維運校正及比測作業。 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品保品管七天一校作業。 五、類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架設。 六、固定式、類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機動車輛行駛噪音告發、召回及第八條案件辦理。 七、營建噪音管制作業。 八、辦理噪音複查管制作業。 九、掌握噪音污染源改善情形，及噪音陳情解析及查核工作，以降低民眾屢次陳情。	中央：0 本府：19,600 合計：19,6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移動污染源智慧雲端管制計畫	一、114 年(固定式)預計有 30 台聲音照相設備維運。 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固定式儀器安裝、移機及成果製作作業。 三、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30 套)維運，包含儀器校正、檢定以及比測作業。 四、告示牌安裝及移機作業。 五、配合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績效之各項考核指標工作。 六、建置移動污染源智慧雲端協作平台： （一）智慧一站式管理，整合移污車辨、噪音陳情檢舉案、裁罰及污染潛勢圖等。 （二）減少人工比對資料耗時，由雲端科技分析稽查熱點，規劃路段提升取締成效。 （三）彙整噪音監測數據，掌握建立決策管理，用於稽查策略滾動檢討與擬定措施。 （四）開發即時監控系統，從AI可視化及智慧化，加速環保監控與稽查應用便利性。 （五）稽查與分析人力資源妥適規劃、採取更智慧化方式提升車輛移動污染源管理。	中央：0 本府：18,000 合計：18,000
水域及毒物管理	沼液沼渣農地肥份施灌推廣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計畫暨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一、辦理沼液沼渣集運輸示範施灌，展示施灌成效，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二、協助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許可。 三、針對施灌農地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 四、槽車施灌沼液沼渣回歸農田轉化農地肥分。 五、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第 2 期)。	中央：67,037 本府：47,863 合計：114,9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落實水域污染源管理，提升稽查效能計畫	一、輔導水環境巡守志工隊，強化巡守能力，並布設水質感測器於各大水域，完善流域水質監測數據。 二、加強河川及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提升河川及海洋水質。 三、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並持續監測本市沿海海洋水質。 四、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	中央：5,985 本府：4,403 合計：10,38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佈調查。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 （三）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 （四）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 （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六）辦理毒災防救業務。 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	中央：5,500 本府：2,950 合計：8,450
	強化飲用水水質安全	飲用水稽查管制： 一、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 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三、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管制。 四、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 五、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 六、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七、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制。 八、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一般廢棄物管理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一）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教育宣導及設置回收站。 （二）輔導學校執行落葉堆肥計畫。 （三）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 （四）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 （五）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 （六）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及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隨袋徵收。 二、推廣回收傢俱修復再利用及美學創作。	中央：19,800 本府：8,967 合計：28,767
	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委託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為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並挹注市庫財源收入。	中央：0 本府：222,990 合計：222,990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委託操作計畫	委託廠商操作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產製焚化再生粒料，並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	中央：3,000 本府：33,500 合計：36,500
	臺南市焚化底渣處理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監督再生粒料品質穩定性及使用流向、強化認證廠查核機制及公共工程使用等作為。 二、推廣行銷再生粒料創意宣導品，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巡查各公有掩埋場場區內各項設施。 二、監督安定滲出水處理場、城西滲出水處理場、灣裡水肥場等3場操作營運。 三、公有掩埋場環境檢測。 四、掩埋場及焚化廠補償金及回饋金審查作業。	中央：0 本府：7,740 合計：7,740
	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廢家具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完成廢樹枝及木質廢家具再利用 15,000 公噸，以木料銀行供民眾申請或製成再生燃料等再利用方式推廣去化木質廢棄物，以節省掩埋場空間，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	中央：0 本府：67,500 合計：67,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一、委託廠商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各污水抽送管線、掩埋場污水井之之巡迴檢查、抽水馬達之維護保養、損壞修理，及管線堵塞時之清除。 二、各處理系統之運轉、操作及監控：含各項機械、電氣設備運轉操作、維護、保養（塗油、防鏽）、檢查、故障排除及損耗另件之更換補充。 三、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達到環境部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
	臺南市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	妥善處理焚化廠所產生之飛灰及穩定化物，落實設備維護保養，維護環境安全。	中央：0 本府：17,800 合計：17,800
	安定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一、賡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 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 三、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	中央：0 本府：26,500 合計：26,500
	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一、焚化廠為能有效處理臺南市民所產生之廢棄物，所興建之回饋設施營運能有效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回饋及敦親睦鄰效益。 二、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並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中央：0 本府：7,390 合計：7,390
	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	將掩埋場內堆置之垃圾去除資源回收物及不可燃廢棄物後進行打包作業，以因應垃圾處理需求。	中央：0 本府：50,000 合計：5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	一、配合環境部推動政策，針對本市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 二、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清除處理機構派員進行相關查核，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 三、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作業，包含辦理自主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例行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專案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GPS 勾稽作業、提升上網申報率、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 四、進行易燃性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及爐碴（石）產源端、再利用機構聯合深度稽查作業。 五、針對本市事業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提倡廠內再利用及自行處理。 六、利用無人飛行載具稽查廢棄物堆置情形。	中央：0 本府：6,620 合計：6,620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管理計畫	一、 許可審查作業，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機構申請審查、再生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異動審查、事業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包含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查核。 三、 提升本市各項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 四、 針對轄內再利用機構進行深度輔導。	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
	臺南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循環計畫	一、 固體再生燃料基線調查和勾稽查核。 二、 固體再生燃料採樣品管及驗證。 三、 固體再生燃料媒合平台建置與推廣。 四、 固體再生燃料潛在廠家輔導作業。	中央：3,000 本府：1,000 合計：4,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委託辦理園區環境清潔、消防、水電、機電、弱電、電梯及空調、綜合環境管理等維護計畫	一、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弱電設備、水電設備、機電設備、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電梯設備等巡查維護及保養檢修。 二、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廁所、辦公廳所、樓梯廊廳、會議室、茶水間及儲物室之打掃清潔及各大樓戶外空間整潔之維護。	中央：0 本府：1,426 合計：1,426
	114年物料資源循環及人力支援補助計畫	一、源頭管理業務。 二、物料資源循環業務。 三、執行特定民生消費品循環業務。 四、強化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業務。 五、新興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含石綿建材廢棄物之清理)。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中央：2,400 本府：0 合計：2,400
土壤污染管理	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管理改善作業	一、透過環檢警結盟及導入科技辦案，加強查察破獲非法棄置案件。 二、辦理非法棄置場址阻隔、緊急應變、調查檢測、代清理廢棄物及環境復原工作。 三、辦理非法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債權保全，求償相關作業。	中央：0 本府：20,972 合計：20,972
	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作業	一、監督土壤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 二、辦理污染場址巡查作業及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 三、配合環檢警執行應變調查、查證作業。 四、辦理土水污染相關法規宣導會及校園宣導活動，讓業者與學童了解土水污染防治。 五、土污法 8、9 條公告事業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審查作業，並進行採樣現場查核工作。 六、分群管理本市具土水污染潛勢之事業，現勘確認污染現況，降低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中央：16,210 本府：5,000 合計：21,210
	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	一、審查污染整治相關計畫，執行整治監督、驗證查核及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二、執行整治期間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應變措施。 三、巡守管制整治場址及其周界區域，避免民眾誤入衍生健康風險問題。	中央：30,000 本府：0 合計：3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計畫	一、 登革熱防疫工作： （一）根據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誘卵桶監測數據，加強病媒蚊密度高地區孳生源清除及執行預防性化學防治。 （二）提供各區公所粒劑，於雨季進行區內陰井、屋後溝及積水不流動側溝預防性投藥。 （三）推動公所辦理環境清潔日或防疫清潔日，落實空地空屋列管及巡查，如發現地主未如期改善，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 （四）各區公所一般環境消毒經費補助。 （五）設攤宣導巡倒清刷觀念落實，及病媒蚊防治教育。 二、 清淨家園，環境整潔： （一）辦理每年度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加強推動各區公所各項有關環境衛生工作，如區里環境考核、公廁維護認養、空地空屋查報、環境清潔日辦理等，全面提升區里環境清潔。 （二）辦理民眾檢舉之亂丟菸蒂、亂丟垃圾案件。 （三）加強巡查及清理違規張貼廣告物，並執行告發處分。 （四）執行清潔維護海岸工作，加強推廣認養單位定期清理海岸廢棄物。 （五）轄區所屬權責之側溝巡查及清淤作業執行。 （六）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 （七）提供巨大垃圾收運服務。 （八）持續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清運車輛及大型機具。 （九）提高垃圾車和回收車收運準點率，辦理清運委託作業。 三、 辦理公廁績優考核，加強公廁巡檢稽查及逐年提升公廁優等級以上比例，並優化本市列管公廁清潔。 四、 流動廁所服務精緻化：提供市民多種繳費方式，如親臨繳費、郵政劃撥及銀行匯款等多種便民服務。	中央：12,900 本府：98,669 合計：111,56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環保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 二、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 三、精進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效能，以有效回應民眾訴求，落實環境正義。	中央：0 本府：1,640 合計：1,640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一、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 二、建立公害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屢次陳情業者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及召開跨局處非法棄置專案小組會議，以有效全面改善污染，維護環境品質。 三、善用科技執法工具及 AI，建構污染地圖，破獲公害污染案件，強化網際網路公害輿情掌握，維護環境正義。 四、為快速掌握污染程度，處分破壞空品業者，強化空污陳情異味檢測及聞臭效能。 五、提升稽查效能，強化夜間稽查人力，精準擬訂改善對策。	中央：0 本府：19,600 合計：19,600
	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一、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河段清除河面漂流物、垃圾、死魚、布袋蓮及雜草、植物或有機物腐爛造成水體惡臭或死魚物質等，使河面清淨。 二、清除排入河川的區域排水、雨水排水等，以降低垃圾排入河川。 三、即時清除已傾倒於河面的廢棄物，防止污染擴大。 四、豪雨過後河面儘速恢復原本樣貌。	中央：3,066.84 本府：1801.16 合計：4,868
	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計畫	一、辦理重大污染或屢陳案件環境污染稽查及污染點查核。 二、維護優質環境稽(巡)查，建置及維護非法棄置 AI 智慧圍籬。 導入專業人員跨域支援及建立專精能力，結合專業人員協助執法。 三、導入專業人員跨域支援及建立專精能力，結合專業人員協助執法。	中央：3,193.8 本府：1,936.2 合計：5,13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空氣污染科技巡查智慧監控計畫	一、提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 二、運用 UAV 無人機克服地形地貌限制針對工業區、污染熱點進行監測及蒐證，以利分析掌握可疑污染源。 三、運用監視系統等科技執法工具破獲公害污染案件，加強公害輿情掌握及空品不良季節稽巡查工作，以維護空氣品質。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一、執行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 二、遵循環境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檢驗室管理業務。 三、持續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國際認證規範 ISO 17025 認證，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 四、持續維持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室運作，以提升異味檢舉處理效率。	中央：0 本府：1,208 合計：1,208
環境淨零永續管理	產業溫室氣體查核輔導計畫	一、推動淨零輔導團，辦理轄內列管事業碳盤查、節能診斷作業。 二、查核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情形。 三、輔導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推廣綠電憑證申請作業。 四、輔導碳中和及推廣碳足跡標籤。 五、協助新增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列管事業自主碳盤查。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溫室氣體減量淨零路徑與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一、追蹤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子法進度及管考執行績效。 二、製作溫室氣體排放調查報告書。 三、管考本市淨零路徑目標達成情形。 四、研擬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五、辦理建築能效評估、能效標示申請作業。 六、彙整分析歷年溫室氣體變化。 七、撰寫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報告。 八、編撰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VLR)。 九、辦理永續發展目標識能訓練。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一、 蒐集本市自然、社會環境背景資料，更新氣候風險圖資。 二、 分析重要氣候議題影響，辨識本市調適缺口。 三、 檢視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辦理情形並撰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四、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活動。	中央：1,451 本府：3,409 合計：4,860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一、 輔導行政里建置及維運低碳項目，辦理成果維護管理查核作業。 二、 推動行政區及行政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三、 推廣建築綠化降溫。 四、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教育宣導、觀摩活動。	中央：2,549 本府：5,719 合計：8,268
	因應氣候變遷宣導及人才培育計畫	一、 培訓淨零種子師資。 二、 設計製作淨零教育或永續發展互動教學套件及遊戲。 三、 辦理培訓課程、工作坊及實戰推廣課程。 四、 辦理淨零相關主題宣導活動或課程。 五、 辦理企業人才培育課程。 六、 辦理淨零證照班。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總計 中央：198,103.64 本府：979,594.36 合計：1,177,69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掌理本市之警察行政及警察業務，本於權責，依法執行維護社會治安、確保交通安全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並保障基本人權。對於各項警政工作，秉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及「呈現真實數據」的態度，持續滾動式檢討，快速反應處置，並推動智慧警政治理，嚴格把關本市治安、交通及提升為民服務成效，讓城市安全再升級，同時積極整合第三方警政及民間力量，共同打造安全宜居的幸福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維護治安平穩：

（一）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

1.加強肅槍工作：

（1）對內布線查緝，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區域聯防，禁絕走私：對內結合情報諮詢，鼓勵民眾檢舉非法槍彈，擴大追查來源及走私、販賣、運輸等流入管道，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則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友軍單位建立情資交流及相關配合機制，嚴防槍械走私入境。

（2）槍枝溯源：追查槍枝流向，對查獲「有槍無彈」、「有彈無槍」案件，積極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清查轄內模型槍店業者，查訪有無販賣非法模擬(操作)槍，及改造槍枝進行牟利。

（3）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槍械犯罪案類，以 113 年查獲人數為基準數，增加 1%為目標值。

（4）儘速偵破槍擊相關重大刑案：對於轄內發生之槍擊案件，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及管制，務期儘速破案；加強緝捕槍擊殺人在逃要犯，逐案清理並積極覓線偵辦。

2.強化治平專案工作：

（1）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或酒店經紀圍事等相關有治安隱憂之行業業者，規劃專案訪查，主動發掘危害情資線索，深入掌握幫派組合活動狀況。

（2）對於轄內恐嚇、毀損、傷害等輕微案件，調查幕後原因，發掘案件背後可能的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監控蒐集其成員活動資料，並整合相關情資，檢肅不法。

（3）為保護少年成立掃黑專責小隊，主要任務為情蒐幫派涉入校園及防制未成年加入幫派工作，建立網路資料庫，定期辦理防制幫派吸收少年情資蒐報會議及幫派案件偵蒐進度管制會議。

（4）針對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以 113 年查獲人數為基準數，增加 1%為目標值。

3.查捕通緝犯：

（1）對列冊之通緝犯，分析研判其藏匿處所，並積極布線查緝歸案。

（2）對轄內逃犯可能藏匿之工廠、旅館、醫院、特定營業場所、出租公寓、套房等處

所，嚴密查察，多方布線，以期發現逃犯。

（3）針對查捕通緝犯目標，以 113 年查獲人數為基準數，增加 1%為目標值。

4.加強檢肅竊盜：

（1）依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實施擴大臨檢、路檢、埋伏等專案勤務；加強當舖業查贓工作及落實汽（機）車修理廠、中古車行、汽機車零售業臨檢查察。

（2）對轄區列管慣竊隨時清查核對，對竊盜逃犯之家中動態列為查察之重點，俾利查捕到案。

（3）針對檢肅竊盜目標，以 113 年檢肅全般竊盜破獲率為基準數，增加 0.1%為目標值。

5.加強取締職業賭場：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加強查緝賭博案件。

（2）藉由網路巡邏，針對地下運動彩、樂透彩、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加強查緝。另針對可疑涉賭處所及博奕餐廳進行清查、列冊，防止職業賭場流竄。

（3）針對取締職業賭場目標，以 113 年查獲件數為基準數，增加 1%為目標值。

（4）加強臨檢轄內主題餐廳、桌遊店等相關休閒業，如發現有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德州撲克、賭博網站)或依附公益彩券變相經營六合彩賭博者，即依法蒐證查緝，淨化社會治安。

6.打擊毒品犯罪：由毒品查緝中心，依據本市毒品犯罪特性，整合各單位力量，全力查緝。

（1）賡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透過「強力緝毒」、「強打少年藥頭」、「應受尿液採驗人、在監及戒治分子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查緝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及「運用第三方警政」5 大工作主軸，掃蕩毒品犯罪。

（2）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起推行「安居緝毒專案」，鼓勵民眾勇於舉發隱身在社區中的毒品犯罪，由警方積極規劃查察作為，配合轄區檢察機關執行，以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模式為基礎，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減害等多元處遇計畫，防制新生毒品人口。

（3）清查涉毒熱點：清查並列冊管理轄區「高風險涉毒場所」、「民眾舉發涉毒處所」及「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等涉毒熱點，透過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等勤務作為，阻斷毒品交易通路。

（4）防制營業場所涉毒：針對轄內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市府相關局處，整合業管法令，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等相關措施，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5）建構全民友善通報網：結合社區警政，透過各種管道，全方位傳遞查緝成效，並結合民力共同反毒，深入社區蒐集毒品犯罪情資，在保密的前提下，回饋查緝結果給提供情資的民眾與社區，堅實友善通報網。

（6）跨局處合作提升毒品尿液鑑驗量能：與衛生局檢驗中心跨局處合作，委驗查獲之毒品現行犯尿液，透過全般檢驗大麻、重點對象檢驗新興毒品類別、外籍移工快速檢驗等面向，提升檢驗量能，並積極協尋行方不明毒品調驗人口，敦促其遠離

毒品危害、健康復歸社會。

（7）深入追查大麻潛在需求族群：加強查緝大麻供應案件，強化毒品流向追查，向下掌握可疑施用大麻族群，向上溯源截斷各式供應管道。

（8）針對製造、運輸及販賣等重大毒品犯罪案類，以 113 年查獲人數為基準數，增加 1%為目標值。

7.打擊詐欺：

（1）分析熱時熱點：透過分析詐欺車手提款熱時、熱點，例如深夜 0-1 時，透過編排勤務、調閱監視影像，掌握犯嫌交通工具、身分，逮捕詐欺車手。

（2）針對降低及防制轄區車手提領目標，以 113 年本轄 ATM 遭車手提領次數為基準數，降低 1%為目標值。

（3）成立里鄰長、超商、金融機構及校園手機 LINE 通訊群組，建立「防制詐騙 4 道封鎖線」，藉由民間力量協助發現異常狀況隨時通報，並對超商店員實施打擊詐騙教育訓練課程。

（4）持續落實執行「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面向工作，積極打擊詐欺犯罪，提升成效。

（二）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安全維護：

1.防制毒品與幫派入侵校園，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1）遴派妥適人員至各級學校講解相關法令，至少 40 場次。

（2）加強規劃校外聯巡勤務，淨化校園周邊治安，有效防杜不法，年度執行目標需達 500 班次。

（3）於寒、暑假定期辦理春風、青春專案活動合併預防犯罪宣導，至少各 1 場次。

2.分析少年犯罪發生成因，落實防處機制：每半年針對少年觸法案件各面向進行分析，藉由了解少年犯罪原由，俾能對症下藥，消除犯罪誘因，降低觸法案件。

3.加強中輟學生協尋與輔導返校。

4.強化校園安全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阻絕毒品進入校園，規劃深入校園辦理預防犯罪宣導目標值 100 場次以上，持續執行中輟生協尋工作，提升查緝少年藥頭能量、避免少年遭受毒害，防制少年危險駕車，積極防處少年犯罪事件並針對觸法少年加強追訪、約制與輔導。

5.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與通報機制，杜絕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與本市各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6.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並加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6 場，以提升曝險少年及偏差少年之輔導工作品質；視個案需求召開網絡聯繫會議 12 場，以強化橫向網絡之連結；並辦理多元化輔導活動、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服務 2,000 人次，如職涯訓練、正向活動興趣培養、親子活動等，以保障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

（三）強化婦幼安全網及防治性別暴力：

1.推動家庭暴力案件風險管理措施：對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實施查訪；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以外之相對人，除在押或在監者外，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酗酒、施用毒品、利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等情形，經分局評估有實施查訪必要者，予以簽奉查訪並約制告誡，並加強被害人之安全維護。

2.建構完善兒少防護網絡：主動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 12 歲子女，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建立完善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機制之防護網絡，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3.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一站式服務」：透過醫療、衛政、社政及司法等網絡單位相互整合，以提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完善的保護及協助。

4.落實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之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加強社區監控，預防再犯。

5.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議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警察機關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移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若性騷行為已達持續、反覆之樣態，應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流程處理。

6.受(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要即時且基於保護被害人原則，應主動、積極核發書面告誡及協助被害人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等作為。

7.加強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針對兒少及成人性影像之拍攝、散布及製作、散布不實性影像之案件重點查緝，並落實案件審核機制，提升案件品質，以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等事項。

8.提高社會大眾對婦幼安全問題的關注和重視：透過宣導活動提供民眾婦幼安全知識及倡導婦幼安全相關的保護法律和政策改革，並提供受害婦女和兒童必要的支援和保護，創造一個更安全和尊重婦幼權益的社會，預計辦理 500 場宣導活動。

（四）持續查緝外來人口非法案件並針對外來人口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各專案計畫，落實查處人口販運、非法移工及逾期居（停）留等外來人口非法案件。並強化與檢察、移民及勞政機關聯繫管道及合作關係，落實權責機關通報及犯罪管制措施，避免外來人口成為治安破口。預計 114 年度查處失聯移工 250 人。

2.結合各大專院校及新住民團體不定期實施外籍學生、新住民之犯罪預防宣導，針對詐欺犯罪手法加強宣導，以提高渠等防詐意識，並能知悉最新法令，預計 114 年執行犯罪預防宣導場次 10 場。

3.針對本轄重要外籍機構加強巡邏，並對於易發生涉外治安事件之聚集場所加強巡邏及臨檢等勤務作為，防範重大涉外治安事件發生；另配合外交部及警政署專案，偕同友軍單位共同執行重要國、外賓警衛安全工作。

4.擴建通譯資源並強化列冊通譯專業能力，以保障外籍人士權益並符合員警選任通譯之規定， 預計 114 年辦理通譯講習 1 場次。

（五）推動正俗專案績效管理制度：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細部執行計畫（正俗計畫）」及「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細部執行計畫」，確保施政效能與整體施政方向相契合。

2.針對電子遊戲場業之業者，造冊列管並加強查察取締，如發現行政不法即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另涉有賭博情事，即移送地檢署偵辦。對於機關學校及住宅區附近，加強取締非法色情場所及從事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機，淨化生活環境，並結合第三方警政，溯源追查實際經營者及場地提供者，從根本消滅不法，俾能有效斷絕犯罪根源，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二、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營造友善道路環境：

（一）大數據分析交通事故案件：每月、季就各單位肇事案件分析，找出易肇事路段與時段，做為勤務規劃依據，藉由督導落實執行及檢討成效。

（二）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及上、下班易壅塞路口，派遣警力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整理，藉以提高交通勤務警察見警率及服務形象，並期促進交通順暢、減少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三）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針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項目，包括「酒後駕車」、「嚴重超速（40 公里以上）」、「闖紅燈」、「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等院頒方案，列為重點交通違規執法項目，持續嚴正執法。

（四）強化速度管理：為降低超速造成事故，除建置固定桿超速取締外，並利用移動式雷射測速槍，於本市易超速肇事路段，加強執法並滾動式檢討，藉此建立民眾速度管理觀念。

（五）委外製單勞務採購作業：為節省警力有效運用於治安、交通、為民服務上，並降低製單錯誤率，透過「一打二驗」審核機制，每件舉發通知單由 2 人建檔輸入，復由系統自動校對，有效除錯；另並可優化製單流程，現由員警舉發，固定桿逕行舉發案件約 3 週，民眾檢舉案件約 1 個月(有查證之必要約 2 個月)，委外後預估可將舉發時間縮短至 2 週，加速製單作業效率。

（六）全面落實電子製單，擺脫手寫製單：外勤員警可使用「攜帶式印表機」，配合 M-Police 上之「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 APP」執行電子製單，全面落實電子製單，構築科技城市目標。

（七）促進路口安全：針對車不讓人、行人違規、路口闖紅燈等行為加強執法，並結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防制強化路口安全，呼籲用路人共同遵守行車秩序，期能持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確保行車安全。

（八）執行交通快暢專案，提升交通疏導效能：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易壅塞路口及連續假期交通路況，派遣警力執行交通疏導，促進交通順暢。

（九）交通安全宣導：結合公部門(交通局、教育局、監理所)與民間團體(公益社團、同業公會)，至各級機關、學校及工作場域辦理實體交通安全宣導，並結合廣播及網際網路，利用社群媒體、通訊軟體及手機應用程式，推播交通安全相關影音圖文等宣導素材，以強化道路安全觀念。宣導內容包括路權觀念、行人安全、停讓文化、大型車內輪差及視覺死角等主題，預計辦理 600 場次。

（十）長者宣導：結合公部門(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與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宗教團體)，深入社區鄰里，利用社區廣播、開辦宣講課程、遊覽車出遊及醫療院所及各公有市場託播交通安全相關影音圖文等宣導素材，以多元宣導形式，走進社區，貼近長者生活方式，加強長者交通安全知能，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預計辦理 150 場次。

（十一）防制危險駕車：為全面防範危險駕車，透過事前情蒐、單位間共享資訊，針對聯外道路規劃區域聯防路檢，並對於 110 受理危駕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偵辦，利用監視器、車牌辨識等系統事後查處移送法辦；另對於涉案危駕者建檔列冊、追蹤動態，予以持續關懷輔導約制，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與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提升道路環境安全：加強轄內各道路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並就路面燈光照明度不佳、道路坑洞填補、路樹遮掩妨礙交通視線及其他交通設施之更新輔助等，

通報權責單位維護處理。

（十三）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率及品質：各分局交通分隊分置駐地，就近處理交通事故，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民眾滿意度，並持續辦理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處理講習班，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持照率維持 100%以上；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試辦 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持續優化事故處理流程並縮短處理時效，加速事故排除效率，提升員警繪製現場圖公信力。

（十四）提升舉發單製單品質：彙整各單位舉發單錯誤率及錯誤型態，統一觀念與做法以提升員警製單品質，期能將舉發單錯誤率降低至 0.1%以下，以提升執法威信並確保民眾權益。

（十五）購置呼氣酒精測試器、測速照相等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並辦理年度檢定作業，目標值 100%，提升執法品質與成效。

三、強化科技警政：

（一）本市現有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計有「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1 處、「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4 處及「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設備」63 處，114 年預計規劃新增建置 20 處，為持續防範交通事故發生，有效降低傷亡類事故，將賡續爭取補助經費，審慎評估易肇事路段（口），持續推動交通科技執法，全天候矯正駕駛人不當駕駛行為，提升民眾守法觀念。

（二）賡續執行電子巡簽，革新勤務模式：

1.持續推廣「臺南電子巡簽系統」應用，於勤務規劃及執行面積極導入科技應用，整合各類資料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

2.持續於本市治安、交通熱點建置電子巡邏箱，簡化巡簽程序，落實綠能減碳政策。

3.強化資訊共享機制，及時提示員警工作重點，貫徹犯罪預防策略運用，以降低交通事故及刑事案件發生。

（三）推動警用行動電腦執法應用：警用行動電腦提供 M 化整合查詢、電子巡簽、110 勤務雲端勤務派遣等多項行動服務，除有效查緝私劣菸品偵查外，藉由載具提供的即時資訊，加強員警執勤量能，強化毒品、打詐、掃黑、查捕逃犯、失蹤人口等項目的查緝績效，有效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達到智慧警政、智慧治理之目標。

（四）精進數位鑑識採證能力：

1.推動數位鑑識實驗室通過第三方認證：114 年度數位鑑識實驗室完成 ISO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導入，訂定符合認證標準之作業程序(SOP)、證物監管鏈及設置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技術主管，整建數位鑑識實驗室環境，確保符合國際標準，並正式向第三方公正單位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 ISO 17025 標準驗證，提升數位鑑識實驗室出具報告之證據能力。

2.科技偵查人才培訓計畫：推動科偵人才培訓計畫，除薦派數位鑑識專責人員參加數位鑑識、電腦鑑識及資安鑑識相關課程，取得各項國際專業證照，提升專業能力外，並遴聘科技偵查各領域之專業講師授課，提升科技偵查專業知能。

3.建置數位證物管理系統：建置本局「數位證物管理系統」，將數位證物送驗流程藉由資訊系統落實管理，強化刑案數位證物管理證物鏈保全，確保數位證物證據力。

（五）推動「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系統：本局 112 年獲配 20 套優先提供市區分局使用，另 114 年規劃延續 113 年擴充 13 套系統授權，擴大系統部署範圍，透過邊緣運算技術即時辨

識車牌資料，整合全國涉案車輛、失贓車資料、M-Police 人車協尋即時訊息系統，建置涉案車輛、失贓車即時通報功能，紀錄辨識結果時間、點位資料並上傳至雲端伺服器，藉以分析轄區查獲失車發生熱區及活動範圍，強化員警查緝失車、涉案車輛效能。

（六）強化臺南智慧安全防護網、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1.針對 100 年以前建置已逾使用年限、維修成本效益不佳之監錄系統機組汰舊換新，114 年度預計更換 265 組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升級為百萬畫素網路連線型車牌辨識機組，並強化車牌辨識系統雲端平臺功能。

2.考量本市仍有多處新闢重要道路及新設重劃區未設置治安監錄系統，將針對本市轄內新闢重要道路及新設重劃區，依其治安、交通需求規劃增設新型治安監錄系統，以期消弭治安死角。

3.優化系統雲端平臺功能，並強化管理維護，達到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之目的，另系統性推動輔導民間裝設監視器，以建構全面性防禦網路。

4.持續加強網路雲端、車辨系統平臺之使用者權限控管及導入政府憑證管理作為，提升安全性，俾保護資料隱私與完整性，並配合本府資訊科技政策之發展，持續導入各項智慧加值運用。

5.基於資源共享理念，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提供內政部警政署雲端管理系統介接，以提升打擊犯罪能量；並在兼顧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下，適時提供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衛生局及環保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交通流量監測及疫情監控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七）精進刑事鑑識科技，提升偵查效能：

1.為提升槍枝鑑定品質，採購「氣體動力式槍枝實驗室之前處理室設備」。

2.為永久保存生物跡證等檢體，汰換「溫溼度控制器」及採購「生物醫學冷凍櫃」。

3.為保障刑案證物保存及管理確實，落實證物監管鏈之規定，逐年汰換各分局「刑案證物室監錄系統及門禁系統」。

4.為強化刑案現場勘察量能及保護人員安全，擴充「實驗室實體顯微鏡」，逐年汰換「數位相機設備(含微距鏡頭)」，增購「組合式線性光源」及「防爆毯」。

5.為確保指紋活體掃描設備正常運作、維持指紋捺印工作品質，採購指紋活體掃描器與相關軟體設備維護契約。

（八）持續推動無人機執法應用：利用無人機針對轄內山林密布，地形複雜之山區民宅、閒置工寮、海濱空曠等易生治安危害與不易到達處所，從空中制高點監控蒐證執行刑事偵防工作及清山專案等勤務，並將飛行即時畫面回傳，供指揮官參考、指揮及調度，有效掃除治安死角及維護社會安全。

（九）持續推動「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為運用大數據技術輔助刑案偵查，持續推動本局「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蒐集在地化刑案情資，並依勤、業務需求擴充平臺功能，以提升本局犯罪偵查能量。

四、持續推展社區治安工作：

（一）擴大參與整合警政、社政、民政、消防及家暴防治等單位，透過治安社區的串連，建構全方位治安網絡，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打造完整社區治安防護網。

（二）建構友善網絡，提供各項服務，透過社群媒體整合及宣導，將各項重要警政治安、交通、防(救)災訊息，即時傳送給全體市民。

五、增進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及守望相助隊協勤效能：

（一）持續輔導義勇警察及提升各守望相助隊參加人數、運作天數、時數或巡守範圍，擴大協勤民力功能，並視市府預算及需要，提高編列補助金額，依各隊實際執勤狀況核實補助，使義勇警察及守望相助隊之運作獲得更多支持，維持正常運作，強化社區治安維護效能。

（二）配合中央政策，進行多元化召募，鼓勵宣導年青人加入義警及民防編組，落實民防團隊人員整編及訓練，適當編排勤務，協助警察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順暢；另藉由平時有效訓練，在必要時能夠動員協助相關單位搶救災害。

（三）辦理守望相助隊評鑑獎勵制度，每年遴選績優守望相助隊，由市長於公開場合表揚並發給獎勵金，激發守望相助隊之榮譽心及自信心，而能更投入維護社區治安之工作。

六、精進警察志工服務工作：

（一）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以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公共事務，建立「警民合作、共維治安」的觀念，藉由志工參與，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協助預防犯罪宣導縮短警民距離，共同打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

（二）落實針對志工遴選、編組、施予訓練、管理、輔導及考核等，並積極推展運用，有效協助警察機關「為民服務」、「預防犯罪宣導」及配合佐警深入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有助於社區治安、交通、喚醒民眾重視社區聯防，有助於提升警察形象、地位之服務事項等工作，以拉近警民距離並有助維護治安工作。

七、優化警政服務：

（一）持續推動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線上申辦功能，民眾得透過線上申辦（需使用 My Data 驗證身分）並以信用卡繳費之方式，俟本局審核完畢後，直接郵寄領件，不需至本局申辦，避免舟車勞頓。

（二）以補助英檢測驗費、辦理英語教育訓練及訂閱外文書報籍雜誌等方式，強化本局同仁英語能力並鼓勵自學，持續建構友善英語環境。預計 114 年辦理英檢團測 2 場次。

（三）機動派出所：針對較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路段、車流量較大之重要路口、夜市、風景區、人潮較為擁擠之地點、觀光慶典及重大活動等人潮聚集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強化對特定地區犯罪預防、機動反應，以達成治安、交通需求或為民服務(如護鈔、代叫計程車服務)等目標。

八、整建廳舍充實裝備，提升勤務效能：

（一）因應歸仁區沙崙綠能科學城，購物城及廠商進駐，人口將持續成長，交通、治安及為民服務工作需求加劇，辦理新建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112-115 年)；另規劃新建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113-115 年)、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113-116 年)，並持續改善老舊辦公廳舍。

（二）辦理汰換逾齡老舊車輛，以提升員警執勤效能，保障執勤安全。

九、加強教育與訓練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

（一）辦理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員警每人每月施訓 8 小時，訓練項目為射擊、體技、體能訓練，並搭配電化教材，實際操作，強化員警面對不同情境之執法能力。

（二）辦理常年訓練學科訓練，分為中級幹部、基層佐警教育訓練，每人每半年集中訓練 8 小時，強化員警專業知能。

（三）委外提供諮商服務之合作機構共有 7 間，提供同仁自行匿名預約心理諮商，另聘任 9

位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協助本局轉介個案心理諮詢工作。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職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警察勤務—警察行政業務	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推動志工工作	一、 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 二、 警察勤務機構設置。 三、 合理調整管轄範圍。 四、 有效推動機動派出所。 五、 應勤簿冊需求調查與購製。 六、 推動警察志工工作。	中央：0 本府：2,520 合計：2,520
	厲行風化管制，維護善良風俗	一、 嚴格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二、 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業。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臺南電子巡簽系統	執行「臺南電子巡簽系統」維護作業。	中央：0 本府：532 合計：532
警察勤務—保安及防治業務	強化義警功能	一、補助義勇警察工作獎勵、表揚、慰勞費：民防總隊義警大隊下各編組小隊共 200 隊，每隊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共計 200 萬元。 二、辦理義勇警察自強活動與聯誼，有效提振隊員士氣，增加各隊間之交流學習，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隊員總人數 1,800 人，每人每年編列 1,000 元，共計 180 萬元。 三、協發協勤民力協勤津貼，義勇警察人員共計編列 1,358 萬 2,800 元。	中央：0 本府：17,243 合計：17,243
	健全守望相助隊功能	一、持續運作 1 年以上守望相助隊，每隊每年補助運作經費A級 3 萬 7,000 元、B級 1 萬 6,500 元、C級 5,000 元，共計 548 萬 8,000 元。 二、獎勵評核績優守望相助隊 44 隊，核發獎勵金 9 萬元(特優)、5 萬 2,000 元(優等)至 1 萬 8,000 元(甲等)不等，共計 117 萬 8,000 元。	中央：0 本府：11,966 合計：11,96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三、辦理守望相助隊自強活動與聯誼，有效提振守望相助隊隊員士氣，增加守望相助隊間之交流學習，概估人數 5,300 人，每人每年編列 1,000 元，共計編列 530 萬元。	
	強化民防人員功能	一、鼓勵有志防災救護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之民眾，加入民防團隊。 二、落實民防人員常年及幹部訓練，編列 49 萬 3,000 元。 三、強化民防人員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四、核發協勤民力協勤津貼，共計編列 943 萬 3,000 元。	中央：0 本府：9,926 合計：9,926
	持續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成本效益不佳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	一、持續汰換舊型未連線網路監視器機組，並提升治安監視錄影系統雲端平臺智慧功能及後端機房設備效能。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 114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周邊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	中央：19,600 本府：176,800 合計：196,400
	維持現有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妥善率	強化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維護管理，隨時能提供發生刑事案件或交通事故之影像資料，提高治安維護力。	中央：14,000 本府：5,406 合計：19,406
警察勤務—戶口及外事業務	嚴密外來人口查處	一、加強查處非法移工及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案件，溯源查緝幕後人口販運集團。 二、強化涉外案件情資蒐集及犯罪預防宣導。	中央：0 本府：165 合計：165
	提升員警英語能力訓練及辦理通譯講習	一、補助英檢測驗費、辦理英語教育訓練、外事業務訓練講習、甄試及訂閱外文書報籍雜誌等事項。 二、落實保障外籍人士權利，充實通譯資源，辦理講習以強化列冊通譯人員專業能力。	中央：0 本府：1,406 合計：1,406
建築及設備	警用廳舍興建	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新建工程。	中央：0 本府：45,000 合計：45,000
		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新建工程。	中央：0 本府：2,100 合計：2,100
		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新建工程。	中央：0 本府：20,000 合計：2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警用車輛汰換	辦理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中央：0 本府：59,000 合計：59,000
	購置移動式雷射（雷達）測速照相器材、汰換酒精測試器、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汰換冷氣機、交通執法設備等	酒後駕車及違規超速罰則甚重，儀器之更新除保障民眾權益亦可減少維護成本支出，確保儀器正常及更新，可有效達成各項勤務執行順遂更可提升民眾信任度及執法品質。	中央：0 本府：33,385 合計：33,385
行政管理	提升 110 報案系統為民服務品質	追蹤管制員警受理案件到場速度，兼顧行車安全及事故急迫性，合理要求到場時間，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中央：0 本府：834 合計：834
	110 報案系統總機維護	為維護「110 受理報案派遣系統」，請廠商定期維修，使其能運作順暢及發揮正常功能，以強化勤務指揮管制作為，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	中央：0 本府：1,250 合計：1,250
警察勤務—訓練業務	精實教育訓練	一、個人訓練： (一)學科訓練：分為中級幹部、基層佐警教育訓練，每人每半年集中訓練 8 小時，遴選對於訓練課目具有專長，並具實務經驗者及敦聘專家學者擔任教官。 (二)術科訓練：員警每人每月施訓 8 小時，訓練項目為射擊、體技、體能訓練，並搭配電化教材及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實際操作，強化員警面對不同情境之執法能力。 二、特勤訓練：包括一般課程、單警技能、單警戰鬥、組合戰鬥等訓練。 三、專案訓練：依勤（任）務性質，個案策訂計畫實施。	中央：0 本府：1,972 合計：1,972
	員警心理輔導	委外提供諮商服務之合作機構共有 7 間，提供同仁自行匿名預約心理諮商，另聘任 9 位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協助本局進行衛教宣導、團體諮商、轉介個案心理諮詢等工作。透過三級預防機制(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為員警進行心理健康把關。	中央：0 本府：1,100 合計：1,100
警察勤務—鑑識及犯罪預防業務	提升查獲槍枝鑑定品質	為提升查獲槍枝鑑定品質，採購「氣體動力式槍枝實驗室之前處理室設備」。	中央：0 本府：400 合計：4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提升DNA鑑定與保存品質	為永久保存生物跡證等檢體，汰換「溫溼度控制器」及採購「生物醫學冷凍櫃」。	中央：0 本府：450 合計：450
	維護刑案證物存放安全	為保障刑案證物保存及管理確實，落實證物監管鏈之規定，逐年汰換各分局「刑案證物室監錄系統及門禁系統」。	中央：0 本府：600 合計：600
	強化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量能及保護人員安全	一、 為提升實驗室採證效能，擴充「實驗室實體顯微鏡」。 二、 為升級刑案現場勘察裝備，新購「數位相機設備(含微距鏡頭)」、「組合式線性光源」。 三、 為預防爆裂物危害，保護人員安全，增購「防爆毯」。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維護指紋捺印品質及比對效能	為確保指紋活體掃描設備正常運作並維持指紋捺印工作品質，採購活體掃描器、印表機及軟體維護契約。	中央：0 本府：666 合計：666
警用行動載具及無人機業務	持續汰換舊型警用行動載具	針對舊型且不堪使用之警用行動載具進行汰換，以新型行動載具供第一線員警執勤使用，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	中央：4,172 本府：3,302 合計：7,474
	培訓無人機飛手	一、每年補助員警考取無人機執照。 二、辦理無人機自主訓練。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刑事警察業務	加強肅槍工作	一、對內布線查緝，共享犯罪資訊、對外區域聯防禁絕走私。 二、積極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清查轄內模型槍店業者，查訪有無販賣非法模擬(操作)槍。 三、儘速偵破槍擊相關重大刑案，並專案溯源追查槍枝來源。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治平專案工作	一、全面清查有治安隱憂之行業，彙整查訪情形，規劃實施「專案性」查訪，主動發掘危害情資線索，深入掌握幫派組合活動狀況及檢肅不法。 二、對於轄內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嚴密監控蒐集其成員活動資料，掌握動態，隨時加強情資蒐報及檢肅不法。 三、各分局應針對列管幫派組合及成員，於每年4、10月召開分析鑑定會議，警察局應派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以上人員列席指導。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查捕通緝犯	一、對列冊之通緝犯，分析研判其藏匿處所，並積極布線查緝歸案。	中央：0 本府：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二、對轄內逃犯可能藏匿之工廠、旅館、醫院、特定營業場所、出租公寓、套房等處所，嚴密執行家戶訪查，多方布線臨檢，以期發現逃犯。	合計：0
	全面檢肅竊盜	一、依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實施擴大臨檢、路檢、埋伏等專案勤務，加強當舖業查贓工作、落實汽（機）車修理廠、中古車行、汽機車零售業臨檢查察。 二、對轄區列管慣竊隨時清查核對，對竊盜逃犯之家中動態列為查察之重點，俾利加以追蹤查捕到案。 三、全面防制民生竊盜案件，執行護果、護農、護漁防竊作為。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加強取締職業賭場	一、為有效防杜職業賭場蔓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加強查緝賭博案件。 二、加強網路巡邏，針對地下運動彩、樂透彩、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頁）加強查緝作為。 三、針對涉賭處所、博奕餐廳，進行清查列冊，務求全面掌控，加強蒐證不法、全力檢肅，防止職業賭場流竄。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打擊毒品犯罪	一、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 二、清查涉毒熱點，提升見警率。 三、防制營業場所涉毒，結合第三方警政，共同防制毒害。 四、建構「全民友善通報網絡」，提升打毒量能。 五、跨局處合作、提升毒品尿液鑑驗量能。	中央：4,000 本府：12,550 合計：16,550
	加強詐欺犯罪查緝作為	一、 賡續依「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查緝提款車手及溯源查緝詐欺集團，遏止詐欺犯罪。 二、 分析熱時、熱點，規劃ATM防制詐欺車手提款勤務，並加強調閱監視器，掌握犯嫌交通工具、身分，立即偵破案件。 三、 建立「防制詐騙 4 道封鎖線」。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推動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及科技偵查人才培訓計畫	一、 導入ISO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制定符合認證標準之作業程序(SOP)、證物監管鏈及設置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技術主管，並整建數位鑑識實驗室環境，確保符合國際標準，114 年正式向第三方公正單位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申請ISO 17025 標準驗證，提升數位鑑識實驗室出具報告之證據能力。 二、 推動科偵人才培訓計畫，除薦派數位鑑識專責人員參加數位鑑識、電腦鑑識及資安鑑識相關課程，取得各項國際專業證照，提升專業能力外，並遴聘科技偵查各領域之專業講師授課，提升科技偵查專業知能。	
	推動「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系統	內政部警政署推動「5G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規劃於警用巡邏車輛導入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以M-Police行動載具為運算核心，透過邊緣運算技術即時辨識車牌資料，並整合涉案車輛、失贓車資料，該署 112 年配發本局 20 套優先提供市區分局使用，114 年規劃延續 113 年擴充 13 套系統授權，擴大系統部署範圍，發揮全方位移動辨識功能，即時識別失贓車輛，提升巡邏勤務效能。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交通警察業務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一、 自動雷達測速器、手提雷達測速器、錄音機、照相機、錄影機、酒精測定器等各項裝備維護費。 二、 雷射測速器校正費用。 三、 雷達測速器校正費用。 四、 呼氣酒精測試器校正費用。 五、 活動地磅及固定地磅校正費用。	中央：0 本府：4,206 合計：4,206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行人安全、機車安全、高齡交通安全、號誌與非號誌化路口、微型電動二輪車、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等重點宣導項目，主動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公司、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持續委外製單勞務採購作業	優化製單流程，減少錯誤率，將節省警力，有效運用於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少年警察業務	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一、配合當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遴派妥適人員赴國中、高中、大專院校講解相關法令，以灌輸法律常識。 二、寒、暑假定期辦理春風、青春專案活動合併擴大宣導。	中央：95 本府：2,927 合計：3,02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幫派、暴力侵害校園安全	加強規劃校外聯巡勤務，落實執行巡邏、查察，淨化查察學校附近不良青少年及幫派分子，加強取締校園附近違規營業之不當遊樂場所及網咖、電子遊戲場，並強化情報諮詢，防止毒品及禁藥侵入校園。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少年曝險行為事件處理	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作為辦理少年曝險行為事件之原則，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介入輔導，如認為由少年法院才能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再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接續處理。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一、整合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並召開網絡聯繫會議 12 場，以強化資源連結，協助曝險少年及偏差少年得以健全自我成長。 二、加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6 場，以提升曝險少年及偏差少年之輔導工作。 三、辦理多元化輔導活動、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服務 2,000 人次。	中央：1,529 本府：0 合計：1,529
	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春風專案）	一、每月實施局辦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至少1次，各分局則視地區治安狀況自行規劃實施。 二、寒、暑假擴大舉辦少年輔導活動，至少各1次。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中輟生查訪	依內政部警政署「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所列之中輟生積極協尋查訪，除通報教育單位輔導復學外，如有受(被)害情事，並予以深入偵查及輔導。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少年刑案偵查	一、同一行為或相牽連行為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者，應先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者，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如未逾2個月，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二、少年曝險行為事件與少年犯罪相牽連者，併送少年法院（庭）審理。 三、少年曝險行為，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移送時用「少年事件移送書」，詳敘具體事實，提供必要之相關證據及可參考資料，如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得將其隨案移送，並聲請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推動家庭暴力案件風險管理措施，落實管制婦幼案件通報品質。	一、對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實施查訪；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以外之相對人，除在押或在監者外，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酗酒、施用毒品、利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等情形，經分局評估有實施查訪必要者，予以簽奉查訪並約制告誡，並加強被害人之安全維護。 二、每月針對疏失案件督飭、通報員警落實改進，並定期彙整疏失案件，訂定檢討策進作為。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建立完善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機制之防護網絡，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一、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通報。 二、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 三、主動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 12 歲子女。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落實「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一站式服務」，提供整合性協助。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整合醫療、衛政、社政、司法等網絡單位，一同提供專業且完善之協助。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落實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之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加強社區監控，預防再犯。	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社區監控，並訂定本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查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俾利有效控管申訴事(案)件之處理品質。	針對性騷擾之事(案)件申訴逕為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移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並副知本局(婦幼警察隊)，以利有效控管申訴事(案)件之處理品質。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依法落實通報、偵辦、書面告誡行為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相關作為。	一、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之處理品質。 二、受(處)理跟騷案件務必即時且基於保護被害人原則，主動、積極核發書面告誡及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相關作為。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針對性影像類型案件重點查緝，並落實兒少性剝削案件審核機制，提升案件品質。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性犯罪執行計畫」積極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落實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 二、依據「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修正規定」落實執行，以提升移送案件之品質。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透過婦幼安全宣導活動，提供婦幼安全知識以期提升婦幼自我保護意識。	擬定婦幼安全宣導計畫，透過宣導活動提供婦幼安全知識，或舉辦教育培訓活動傳授自我保護技巧和防範策略，以提高社會對婦幼安全問題的關注。	中央：0 本府：1,066 合計：1,066 總計 中央：43,396 本府：433,522 合計：476,91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4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局身為守衛公共安全最前線，強化派遣效能即時回應民眾報案需求，秉持「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精神，善用科學儀器分析致災因素，做為火災預防宣導素材，確保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整合民間力量與義勇消防救災資源，將災害防救能量向下扎根至社區。

因應日趨複雜之災害類型，本年度賡續汰舊換新各式裝備，透過各項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及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建立一支清廉團結且具高效率之消防團隊，回應市長「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深化民眾防火防災觀念：

（一）深耕社區防火宣導，結合防火宣導隊、志工團體、學校、社區及鄰里等，預計辦理 12 場次、每場次 200 人以上宣導。

（二）強化校園、醫院及老人社福機構防火宣導，預計辦理 200 場次。

（三）針對轄區易發生火災或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預計進行 5,400 戶居家訪視。

（四）提高防災教育館宣導效能，防火宣導訓練，預計達 11,000 人次。

（五）推廣及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居家防火安全，預計補助 4,000 只。

二、落實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並持續向管理權人宣導應於各類場所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前完成合格申報。

（二）為強化本市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服勤人員於火災或地震發生時整合各項軟硬體防救災資訊，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應變，減少災害損失，預計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

（三）預計辦理 1 場次危險物品管理專業講習，精進安檢人員執法專業。

（四）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推動保安監督制度與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定期申報。

三、強化居家安全意識：

針對具中毒潛勢家戶，預計辦理補助14戶燃氣熱水器遷移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

四、堅實救災能量：

（一）定期辦理各式搶救及特搜訓練：

1.為提升救災知識及技能，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規劃辦理各類專業訓練，包括火災災害搶救、車禍人員受困救援與繩索救援技術等，預計各辦理1場次以上。

2.精進各項肌力訓練及救災安全訓練，善用新化訓練中心場地及各消防分隊肌力訓練器材，強化同仁肌耐力及體能。辦理新進人員職前、消防人員救助、化災搶救進階或指揮官、水域救援暨船艇、潛水複訓與七項體能等訓練，預計各辦理1場次以上。

3.透過3名領犬員專業馴養經驗及犬舍裝備器材積極培訓6隻搜救犬，其中新領養3隻搜救犬以通過國際評量測驗為目標，並結合特種搜救隊訓練，持續精實搜救技能，提升特種搜救人員面對複合型災害搶救能力。

（二）持續充實高科技搶救裝備：

1.運用113年度「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購置之消防救災機器人4臺及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4組，配合「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預計採購消防機器人1臺，讓消防人員合理行使退避權，避免進入高危險救災現場，提升前線人員執勤安全。

2.編列預算汰換消防衣及個人消防搶救裝備，如背架、空氣呼吸器面罩、消防手套及消防鞋等，維持第一線人員均有2套消防衣，保障救災安全。

（三）老舊消防車輛汰換與保養維護：

1.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預計汰換水箱消防車1輛及水庫消防車2輛。

2.落實潤滑油審核機制，辦理油料庫存及使用情形之每月系統檢核與年度稽核。

五、精進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一）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預計達成 32%以上：

1.推動全民 CPR 訓練，預計年度至少辦理300場次。

2.充實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預計購置多功能整合心臟電擊器3臺。

3.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年度召開至少1次醫療指導醫師會議，辦理醫療及救護品管指導。

4.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購置防護裝備244套、止血帶1,220條及輕量化折疊式擔架26組。

（二）精進救護人員訓練：每年依救護技術員級別定期訓練，增強本局各級救護技術員技能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每人至少達到32小時。

2.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每人至少達到24小時。

3.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每人至少達到16小時。

4.成立救護教官團研習複訓教案整合及案例研討，年度至少辦理3場次。

六、充實民間團體裝備器材及協勤能力：

（一）積極召募社會青年及鼓勵各救災救護大（分）隊轄內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場所等企業擇派員工加入義勇消防行列，年度預計召募20名。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預計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基礎訓練1場次、複訓3場次；購置救生艇7艘、船外機1具及潛水重裝備10組。

（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成立特搜、後勤及無人機等第2期機能型義消，預計辦理機能型義消進階訓練3場次、2期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1場次及基本救命術訓練9場次；購置消防衣裝備85套、個人急救包359個、空氣呼器面罩及肺力閥112組及機能型義消裝備1批。

（四）為加強義消體技能及火災搶救個人裝備，預計辦理義消常年及專業訓練684場次、專業加強訓練7場次、義消幹部基礎、初級、中級訓練及新進義消人員訓練各1場次；購置防寒衣裝備50套、救護工作服夾克392件、面罩55組、氣瓶55支、背架58組及手提無線電120組。

七、配合內政部補助，賡續推動本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期間

為112至116年度，計畫5大目標如下：

（一）訂定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每2個月召開三方工作會議，年度預計辦理災害防救訓練6場次及座談會或觀摩交流1場次等活動。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調查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辦理37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維運計畫及實兵演練，減少災時集結時間與運作溝通等問題。

（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精進大規模災害情境思維及相關整備工作。

（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平時建立災時跨縣市合作協調機制及區公所區域聯防制度，增加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五）建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維運現有8個及建立2個韌性社區，盤點更新本市649里災害風險及救災能量，降低災時公部門人力及資源不足狀況；年度至少培育200名防災士，並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辦理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

八、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鼓勵民眾參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演練活動：

（一）因應未來多變之災害情況，整合市府各局處、國軍及民間團體，針對可能受到天然災害影響區域，辦理地震、水災、旱災、颱風及土石流等多重災害之模擬推演與實地演練，加強民眾正確防災知識及應急處置能力，預計辦理民安演習1場次。

（二）於國家防災日期間推廣地震初期緊急避難演練活動，鼓勵地方賣場設置防災專區，提供防災食物儲備管道及防災用品，配合有獎徵答活動，宣導民眾正確防震避難觀念，各救災救護大隊轄內賣場預計至少設置1處防災專區。

九、維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備，確保災時正常運作：

（一）更新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圖資，定期保養維護永華、民治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資通訊與會議設備。

（二）113至115年度期間配合內政部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建置地下化災害應變中心及119指揮中心運作空間，因應極端災害。

（三）113至115年度期間配合內政部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建置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提升通訊韌性及耐災能力。

十、實施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作業：

預先規劃部署各易淹水區域之救災路線、集結點、救災船艇及人力，發揮整體災害搶救能力，針對轄內25區78里45處易淹水潛勢地區執行超前部署作業。

十一、科學技術結合火災調查：

（一）善用無人機協助勘察特殊或大型火場，研判起火位置、火流延燒方向及範圍。

（二）藉由科學儀器及技術鑑定火場採集證物，定期保養及校正鑑定儀器，維持鑑定精準度。

（三）預計遴派4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及12人參加在職人員講習班，提升本局火災調查人員人力與汲取火災調查新知。

（四）年度預計辦理2場次本局火災調查業務專業訓練，宣達火災調查新增或修訂法令，強化消防人員火災調查基本能力及技術。

（五）火災調查便民化：儘速完成火場勘察調查工作，使受災戶早日清潔環境恢復家園；核發火災證明書作業以隨到、隨辦及隨發為原則。

十二、優化各通訊站臺網路設備：

建置微波網路設備4套，降低本局設備受環境因素等影響之不穩定性，增進防救災及救護

應變能力。

十三、為利各項消防業務運作，預計汰換本局內、外勤單位老舊電腦主機84臺。

十四、114至117年度期間建置防救災通訊系統，114年度預計建置機動通訊整合設備及中轉設備。

十五、新（增）建消防廳舍，爭取救災救護時效：

（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7,949萬2,000元）：預計114年5月開工。

（二）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7,300萬元）：預計114年6月竣工。

（三）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7,800萬元）：預計114年12月竣工。

（四）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龍崎消防救護站增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650萬元）：預計114年12月竣工。

（五）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文賢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7,780萬元）：預計114年12月完成規劃設計。

（六）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4億8,426萬元）：114年1月辦理規劃設計。

（七）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1億2,580萬元）：預計114年3月辦理規劃設計。

十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七、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消防救災—火災預防	提升民眾防火防災意識	一、 利用各式場合及時機，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二、 進行居家訪視，深耕社區防火宣導。	中央：0 本府：638 合計：638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合格申報	為確保場所發生災害時，消防安全設備能發揮即時警報、滅火及避難等功能，其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時，應立即改善。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服勤人員訓練	提升本市服勤人員於火災或地震發生時整合軟硬體設備及應變能力。	中央：0 本府：40 合計：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推廣及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本市住宅場所居家安全。	中央：0 本府：1,400 合計：1,40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講習訓練計畫	精進安檢人員專業法令素養，每年辦理 1 場次危險物品管理講習。	中央：0 本府：70 合計：70
	推動保安監督制度與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定期申報	公共危險物品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每半年定期完成申報作業。	中央：0 本府：55 合計：55
	賡續辦理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	持續追蹤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並辦理補助 14 戶。	中央：0 本府：60 合計：60
消防救災—災害搶救	消防人員技能訓練	年度預計各辦理1場次以上： 一、 潛水複訓。 二、 特搜複訓。	中央：0 本府：636 合計：636
	消防專業及體能訓練	一、年度預計各辦理 1 場次以上： （一）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二）救助訓練。 （三）水域救援暨船艇訓練。 （四）七項體能訓練。 （五）潛水進階班訓練。 （六）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幹部班 二、單月份辦理組合訓練，雙月份辦理實地踏勘。	中央：0 本府：1,820.8 合計：1,820.8
	搜救犬馴養	馴養6隻搜救犬。	中央：0 本府：504 合計：504
	購置裝備器材	預計採購消防鞋400雙、手套250雙、救命器850組及胸掛燈800支。	中央：0 本府：11,625 合計：11,625
消防救災—緊急救護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一、 積極推動全民CPR訓練，預計至少辦理 300 場次。 二、 加強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三、 年度召開醫療指導醫師會議至少 1 次。 四、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購置止血帶 1,220 條。	中央：1,537 本府：11,569 合計：13,106
	加強救護人員訓練	一、 辦理高、中、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二、 成立救護教官團研習複訓教案整合及案例研討，預計辦理 3 場次。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消防救災—民力運用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預計辦理機能型義消進階訓練 3 場次、2 期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 1 場次及基本救命術訓練 9 場次；購置個人急救包 359 個、空氣呼器面罩及肺力閥 112 組及機能型義消裝備 1 批。	中央：1,900 本府：2,059 合計：3,959
	充實義消裝備器材	預計購置防寒衣裝備 50 套、救護工作服夾克 392 件。	中央：0 本府：1,365 合計：1,365
消防救災—災害管理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中央：8,244 本府：1,810 合計：10,054
	辦理災害防救或民安演習	整合市府各局處、國軍及民間團體，針對可能受到天然災害影響區域，進行多重災害模擬推演及實地演練。	中央：0 本府：600 合計：600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維護	一、 本市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圖資1套。 二、 定期保養維護本市永華、民治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之資通訊及會議設備。	中央：0 本府：3,750 合計：3,750
	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	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預置救災人力（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船艇、救生器材與消防車輛待命執行救災任務，因應各地淹水災情。	中央：0 本府：108 合計：108
消防救災—火災調查	採購及維護科學儀器與器材	一、 採購新式火場勘察工具及器材。 二、 定期維護及校正鑑定儀器。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火災調查人員培訓	一、 遴派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及在職講習班。 二、 每半年辦理本局火災調查業務講習訓練。	中央：0 本府：60 合計：60
	火災調查便民化	一、 儘速完成火災調查行政程序。 二、 採購火場封鎖繩及印製火場封鎖、解除通知書。	中央：0 本府：30 合計：30
建築及設備	增設消防栓	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水源缺乏地區增設消防栓20處。	中央：0 本府：2,100 合計：2,100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汰換水箱消防車1輛及水庫消防車2輛。	中央：26,000 本府：0 合計：26,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消防搶救裝備器材汰舊換新	預計採購無人機1臺、消防衣300套、空氣呼吸器面罩150套、背架310組及氣瓶250支。	中央：0 本府：35,300 合計：35,300
	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預計採購消防帽、消防衣褲組、消防鞋、胸燈、個人救命器、面罩、背架、空氣瓶及高階熱顯像儀等裝備1批。	中央：60,000 本府：0 合計：60,000
	購置到院前緊急救護器材（除顫整合系統）等經費	購置除顫整合系統可攜式多功能整合心臟電擊器3臺。	中央：0 本府：4,140 合計：4,140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購置防護裝備244套及輕量化折疊式擔架26組。	中央：14,937 本府：2,845 合計：17,782
	汰換救護平板電腦	汰換救護平板電腦3臺。	中央：0 本府：75 合計：75
	充實義消裝備器材	預計購置空氣呼吸器面罩55組、氣瓶55支、背架58組及手提無線電120組。	中央：0 本府：8,155 合計：8,155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預計購置消防衣裝備85套及機能型義消裝備1批。	中央：3,669 本府：3,974 合計：7,643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預計購置救生艇7艘、船外機1具及潛水重裝備10組。	中央：1,200 本府：1,300 合計：2,500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各區公所電腦資通訊設備。	中央：1,575 本府：346 合計：1,921
	通訊站臺網路設備優化	建置微波網路設備4套。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汰換個人電腦主機	汰換本局內、外勤單位老舊電腦設備，預計購置電腦主機84臺。	中央：0 本府：2,100 合計：2,100
	建置防救災通訊系統（114至117年）	一、機動通訊整合設備1式。 二、機動中轉設備53式。	中央：10,656 本府：11,544 合計：22,200
	新建及增建消防廳舍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7,949萬2,000元），預計114年5月開工。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7,300萬元），預計114年6月竣工。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7,800萬元），預計114年12月竣工。	中央：0 本府：7,600 合計：7,600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龍崎消防救護站增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650萬元），預計114年12月竣工。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文賢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7,780萬元），預計114年12月完成規劃設計。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4億8,426萬元），114年1月辦理規劃設計。	中央：10,517 本府：1,856 合計：12,373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1億2,580萬元），預計114年3月辦理規劃設計。	中央：0 本府：3,500 合計：3,500 總計 中央：140,235 本府：150,154.8 合計：290,389.8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職司財務管理、公產管理、庫款支付、菸酒管理，以及各項地方稅之稽徵工作，以「拓源引資健全財政韌性，推動 e 化智慧財稅便民服務」為使命，一方面廣籌財源、強化債務監督與管理，以力求財政永續並推動市政建設，一方面運用創新智慧科技，本關懷社會之精神，提供高品質數位加值服務，形塑徵納和諧租稅環境，以實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讓市民有感，打造幸福宜居臺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智慧便民服務：

（一）賡續推動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導入行動支付等多元管道，提升繳納便利性。

（二）推動優質智慧服務，積極推廣多元 e 化繳稅管道，提高行動支付(含電子支付)及雲端發票使用率，雲端發票捐贈數達120,000張以上。

（三）優化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功能，以達客群分流，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四）運用 e 化科技推動全功能服務櫃臺數位化服務，將民眾申請書、證件影像化，並結合電子簽名、介接公文系統節省書寫分文時間，申請流程賡續簡化、快速影像調檔，達無紙化洽公環境、提升服務效率之目標，預估服務件數達40,000件以上。

（五）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提供會員補發繳款書、稅籍資料證明等12項服務，並提供稅務文件線上驗證功能，需用機關掃描文件上 QR-Code 即可連結至驗證網頁，透過創新改造流程，減少臨櫃申辦，有效紓解待辦人潮及縮短等候時間。

（六）推動跨機關智慧科技合作，於地政局「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提供補發本市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等延伸稅務服務。

（七）推廣電子方式傳送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書及繳納證明書服務，透過 E-mail 寄送稅單及通知/證明，減少遺失，除符合節能減紙愛地球理念，亦可增進民眾稅務管理效率。

二、推動主動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一）與社會局及民政局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務，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增設可供身心障礙者直接勾選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欄位，並由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協助代轉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案予本府財政稅務局審理。

（二）針對全國僅持有 1 戶臺南市自住房屋的納稅人，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納稅人申請合法節稅，落實便民服務，增進徵納和諧，提升稽徵效率。

（三）落實主動便民服務，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的車輛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不須另外提出申請；另針對無駕駛執照且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挑錄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有車輛之案件，主動寄發身心障礙者免稅輔導通知單。

（四）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可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即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

內全部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合併成 1 張，每張繳款書以 5 筆車籍號碼為限，另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則以清單列示。

（五）本局新營、佳里及安南分局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佳里及安南稽徵所合署辦公，共同設置聯合服務櫃臺，方便民眾一處洽辦國、地稅業務免奔波；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查欠地方稅作業流程；另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提供單一窗口受理，省卻民眾多處奔波，快速完成遺產稅申報。

（六）提供跨域便民服務，與毗鄰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便利跨縣市工作、居住之民眾就近洽辦稅務案件，提供代收代轉使用牌照稅退免稅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及臨櫃查調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發證服務。

（七）資源整合、公私協力，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建立正確租稅知識及普及租稅教育，運用媒體、網路、社群、實體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稅政，讓民眾輕鬆學租稅，預計全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達 50 場次。

（八）全面簡化申請書表，落實「紙張減量、核章簡化、證件免附」政策，賡續簡化稽徵程序，減少辦理天數，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推動印花稅票減量，輔導以彙總或開立繳款書網路申報方式繳納印花稅，達到簡政便民並落實環保綠能政策。

三、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有效疏減訟源：

（一）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廣設納保官就近協助解決稅務紛爭，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實現租稅公平正義。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給予納稅者充分意見陳述之機會，提升行政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預計復查案件提起率低於 0.03%以下。

四、精實財務及債務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督促各機關落實開源計畫執行，並加強盤點所管市有財產，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除積極推動促參及與中央合作開發外，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加速工業區開發等，以提升市有土地、建物使用效能，開拓中程財源。

（二）持續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確實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落實至少每 2 年檢討 1 次規費收費基準，強化各規費徵收，同時優化公庫管理電子化及收入解繳效率，預計每月與各機關歲入款對帳，於第 1 季至第 3 季按季辦理各機關應收款催繳作業，並對 36 個機關學校辦理財務查核、對 6 家代庫機構進行市庫管理業務訪查，以建構完善歲入公款管理、強化各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財務管理效能。

（三）落實大額收支通報機制，掌控市庫資金安全水位，並隨時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辦理公開詢價爭取最低貸款利率，運用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及長、短期借款操作，支應公共建設財源及公共債務負擔，預計向金融機構辦理詢價 3 次，並視利率環境變化擇機發行市政公債，取代部分利息負擔較重之銀行借款，以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籌措彈性及管道。

（四）針對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計召開 1 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持續追蹤執行中計畫執行狀況、債務舉借與自償能力變化情形，並審議各項新增或修正計畫，以有效監督並審理自償性債務相關事務，落實財政紀律。

五、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加速興建公共建設：

（一）定期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會議、促參行政督導會議、訪視輔導會議，針對辦理進度落後案件加強督導，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配合財政部舉辦招商大

會及辦理本府商機座談會等活動，提高促參案件能見度及成功率；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案例參訪增加實務經驗交流，並積極推動本府業務同仁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期透過民間資金、創意、管理技術及經營效率，加速興建公共建設，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增加就業機會與活絡商業活動，進而帶動區域整體發展，預計以促參法方式活化公有資產 3 件以上。

（二）賡續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BOT案，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興建營運移轉（BOT），打造全市型及複合式（運動設施、文教及影視音設施、商業設施）公共建設，包含興建大型室內體育場館、藝文展演場地空間及商場購物休閒娛樂中心，創造多元加乘效益，滿足市民需求。

（三）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透過興建複合式商業設施，滿足民眾日常生活及消費採購需要，藉由民間資源、創意及效率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六、落實公產管理工作，強化財產系統化管理：

（一）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規劃，透過現有校舍設施及空間轉型再造，設置滿足市民所需之公共建設及機關辦公廳舍，以「運動中心」、「親子遊憩」、「社福社教」、「藝文典藏」及「辦公行政」等 5 大面向進行規劃，並同時盤點府內各機關及中央需求機關之空間需求規模及需求條件，俾利校舍作最有效之活化利用，期藉由退場後校舍轉型再造，提供市民更多元、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二）配合臺南 400 年及 2024 台灣設計展在臺南辦理「臺南市西門商場環境再造計畫」，改造設計展範圍內西門商場區域公有公共場域空間之環境再造及優化改善，透過將商場、西市場古蹟、街區之紋理縫合，優化使用功能與安全性，以再造市場之繁榮復甦。

（三）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每年定期清查所管公有房地，發掘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空間，並列管閒置市產活化情形，定期召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會議，邀集各被列管單位報告辦理活化進度並協調解決問題；建構閒置不動產媒合平臺，進行供給面與需求面之資源妥適配置，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地，活化閒置公有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預計媒合使用成功件數達 16 件以上。

（四）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及活化利用、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市有財產清查及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並遏阻新占用以維護市產權益，預計當年度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達 0.8 億元，當年度占用清理件數達 12 件，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率【（實收款項/應收款項）×100%】較 113 年度成長 2%達 88%以上。

（五）為提升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效能，已於 109 年訂定土地清查計畫，以 5 年為期，辦理清查總面積為 50.5 公頃，並將位處本市市區繁榮區域列為重點優先清查區域，辦理租占戶再清查、空置土地之清查，透過清查、清理占用及活化閒置市有土地，維護市容環境整潔，促進市產有效合理利用，預計至 114 年底完成土地清查計畫。

（六）利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市有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系統」、「二手公產拍賣平臺」等數位資訊系統，辦理年度碰檔作業與地政資料進行勾稽比對，精準掌握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有財產資訊，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以數據化分析來輔助市政發展。

七、優化庫款支付服務及出納作業：

（一）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作業及各項稅費代繳，加強支付系統作業功能，簡化支付作業，提升庫款支付效率及安全。每年支付筆數達 40 萬筆以上。

（二）賡續推廣電匯存帳付款，並提供支付匯款線上查帳服務，加強輔導支用機關依原始憑證逐筆詳實填列實際支出用途，以提供廠商、民眾更便捷、精確且完善之對帳服務，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強化財務內控。每年電匯存帳比率達 99%以上，付款便利又迅速。

（三）積極輔導支用機關加強支付資料審核，並隨時更新受款人資料以降低退匯比率，提升支付品質並維護受款人權益。

八、加強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宣導菸酒消保及菸酒法令：

（一）菸酒製造業者稽查目標數為菸酒製造業者總家數之 100%。

（二）菸酒販賣業者及進口業者、酒精販賣業者之稽查，114 年度執行目標數為 698 家次以上。

（三）菸酒製造業生產菸酒品全數完成衛生檢驗。

（四）抽驗市售菸酒品目標達 65 件以上。

（五）配合本市各機關單位所主辦活動，辦理菸酒消保法令宣導活動 6 次。

九、提升不法菸酒品查緝績效、管道及效率：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涉嫌違法案件，菸類不低於 30 萬包，酒類不低於 10,000 公升。

（二）低價菸酒管理：加強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販賣之菸酒品，杜絕低價菸酒流通管道 12 件以上。

（三）加強標示不實、欺瞞、誤導消費者之菸酒品查緝 12 件以上。

（四）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實施查緝 12 次以上。

（五）加強宣導「不可利用網路及電子購物平臺販售菸酒品，免稅菸酒僅可自用、饋贈不可販售」等，於本局網頁跑馬燈、立體看板廣告、電視公益頻道、公車廣告、社群網站及各類活動中辦理宣導 18 件以上。

（六）加強性平、個人資料保護及酒後代駕宣導。

十、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社務及業務運作，改善其營運體質，逾放比率 5%以下，資本適足率 8%以上，呆帳覆蓋率 100%以上，符合法令規定要求。

（二）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加強財務管理，增加風險承擔能力，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5 次以上，符合法令規定要求。

十一、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一）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優化稅捐稽徵措施，並積極宣導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辦理民眾補單及諮詢事宜，確保徵納雙方溝通順暢，化解徵納爭議，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可達95%。

（二）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加強相關局處之聯繫，主動蒐集查核資料，並運用地理圖資比對稅籍資料，提升清查效率，防止逃漏稅捐，挹注市庫財政，維護租稅公平；預計清查21,412筆，增加稅額約1億8,000萬元。

（三）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有效管控稅捐徵免案件，以核實課稅，遏止稅收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1,000筆。

十二、加強房屋稅及契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一）自113年7月起，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針對可能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加強宣(輔)導，確保其權益。

（二）訂定房屋稅開徵作業計畫，優化稅捐稽徵措施，並積極宣導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辦理民眾補單及諮詢事宜，確保徵納雙方溝通順暢，化解徵納爭議，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可達95%。

（三）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加強與相關局處之聯繫，主動蒐集查核資料，並運用地理圖資比對稅籍資料，提升清查效率，防止逃漏稅捐，挹注市庫財政，維護租稅公平；預計清查64,000件，增加稅額1億8,000萬元。

（四）訂定契稅查核作業計畫，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預計增加稅額300萬元。

十三、合理調整稅基，實現量能課稅：

加強各項資料蒐集與分析，預擬調整方案，提供 114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參考，以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十四、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稽徵及稅籍清查，增裕庫收：

（一）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暨催繳作業計畫，積極宣導多元管道繳稅方式，全力辦理民眾補單及諮詢事宜，確保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徵起率達 95%。

（二）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年度執行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稅收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 7,000 輛，增加稅額 4,100 萬元。

（三）訂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遏止稅收逃漏，健全稅籍正確性，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 98%以上，增加稅額 100 萬元。

（四）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廣泛輔導及檢查各行各業印花稅憑證，落實檢查作業之公平性及適法性，以增裕財政收入，預計檢查家數 600 家，增加稅額 2,400 萬元。

十五、加強舊欠清理：

為有效清理欠稅，除定期依欠稅人歸戶產製巨額欠稅待移送執行清冊及統計表外，並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 250 名納稅義務人為重點追查對象，按季回報執行進度，切實掌控移送執行時效，預計徵起舊欠金額 4.8 億元以上。

十六、落實稅務裁罰案件審理：

訂定違章案件事證調查作業方法、違章審理步驟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標準，透過跨機關合作，充分蒐集違章事證，依法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並符合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針對特定類型案件於裁罰前充分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減少徵納爭議，提升審理品質；積極宣導違章態樣，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和諧，以維護受處分人權益。

十七、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一）積極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推動地方稅整體架構優化，引進新興資通訊科技，強化賦稅資訊系統。

（二）積極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跨機關整合稅務資訊，提升整體稅務申報服務。

（三）導入生成式 AI 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新興技術，優化作業流程，打造智慧政府。

（四）賡續推廣直撥退稅，節省退稅支票印製及郵資等經費支出，直撥退稅比率預計達80%以上。

（五）舉辦稅務資訊系統與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技術及資安意識，預計辦理教育訓練時數達35小時以上。

（六）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驗證，建構資訊安全環境，確保核心資通系統之可用性，連線持續服務率達99%以上。

（七）汰換超過年限資訊設備，禁止採購使用大陸廠牌產品，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資訊設備汰換執行率達99%以上。

（八）完成機關資安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並持續維運，建置防毒軟體、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郵件過濾等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降低資安風險，每次社交工程演練不當開啟郵件人數在6人以下。

十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歲入預算數執行率分別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業務－綜合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一、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一）賡續推廣以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及共通性載具歸戶。 （二）推動全功能櫃臺申請書數位化、證件影像化及電子簽名，並結合公文系統，節省填寫、跨分局分案、調檔時間。 （三）持續擴增及宣導線上服務事項，提升e化服務品質與效率。 （四）國地稅合署辦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局所屬分局，設置聯合服務櫃臺，一處即可辦妥國稅、地方稅業務，並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地方稅查欠作業流程、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及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服務效能精進再提升。 （五）跨縣市稅務服務：偕同毗鄰縣市地	中央：0 本府：10,694 合計：10,69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方稅稽徵機關跨域受理土地增值稅申報、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案件等代收代轉服務，及全國各縣市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臨櫃查調發證服務。 （六）透過跨機關合作，賡續實施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並於本市人口成長快速新興地區及偏遠地區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擴增服務據點，民眾可就近洽詢申辦，落實行政簡化，提高服務效能。 二、加強為民服務： （一）便利民眾洽公少奔波。 （二）提供速利得預約服務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提供宅配通服務解決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洽公問題。 （三）辦理租稅宣導活動，設置租稅行動服務站，提供稅務諮詢，輔導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書及證明等各項e化服務措施。 （四）全面簡化申請書表，落實「紙張減量、核章簡化、證件免附」政策，提升行政效率。	
債務付息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依照契約按期償還利息，包含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財務短期調度之透支利息及集中支付利息。	中央：0 本府：1,200,000 合計：1,200,000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一、督促各機關落實開源計畫執行，加強盤點所管市有財產，開拓中程財源。 二、配合辦理預算籌編，籌措預算財源，落實政務推動。	中央：0 本府：861 合計：861
	完善規費徵收及歲入各項公款管理	一、持續督導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調整及檢討收費基準，並優化公庫管理電子化及收入解繳效率，建構完善歲入公款管理。 二、不定期辦理實地及書面財務查核，強化各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財務管理效能。	
	增進庫政管理	派員訪查代庫機構，提升並健全庫政管理效能。	
	落實債務管理	一、按月公告最新債務訊息及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 二、視利率環境變化擇機發行市政公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提升資金籌措彈性。 三、召開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持續追蹤執行中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並審議公共債務相關事務。	
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推動促參加速興建公共建設，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挹注市庫收入，積極辦理閒置市產活化	一、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 二、辦理促參案件行政督導會議。 三、辦理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 四、辦理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 五、辦理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六、訂定年度房地出售計畫。 七、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房地出售。 八、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及認養。 九、市有閒置房地開發及活化再利用。 十、辦理臺南市西門商場環境再造計畫。 十一、辦理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規劃。	中央：0 本府：29,329 合計：29,329
	加強市有不動產清查及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並清理舊欠、強化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等數據化管理	一、賡續辦理市有不動產清查事宜。 二、以違章查報、訴訟等方式排除占用。 三、尚未排除占用前，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 四、對於經函文催收仍未繳納者，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五、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欠繳人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向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市產權益。 六、「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市有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系統」、「二手公產拍賣平臺」等系統功能持續優化。	中央：0 本府：26,115 合計：26,115
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優化庫款支付服務及出納作業	一、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及電匯付款作業，加強系統功能。 二、提供支付匯款精確之線上查帳服務，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三、積極輔導支用機關加強支付資料審核，並隨時更新受款人資料以降低退匯比率，提升支付品質。	中央：0 本府：638 合計：63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菸酒管理計畫－菸酒管理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一、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取得產品認證。 二、衛生檢驗本市菸酒製造業者生產之菸酒品及市售之菸酒品。 三、會同衛生局對製酒製菸業者環境衛生檢查。 四、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每家至少稽查 1 次以上。 五、每年至少稽查菸酒販賣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酒精進口買賣業者總數量之10%以上。 六、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 65 件以上。 七、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每月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後函知表內載列購買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八、抽查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	中央：3,157 本府：478 合計：3,635
	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一、不定期抽查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及菸酒買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二、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 三、查察傳統市場、牛墟、物流中心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並將其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以遏止逃漏稅。 四、查核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菸酒產品之標示是否合法。 五、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軍警人員、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 六、倉儲租管保全。 七、扣押、封存及保管私劣菸酒、原料、器具。 八、扣押查緝物之標售及銷毀。	
	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一、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二、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三、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四、函轉財政部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及增加營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理事、監事及社務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三、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四、查閱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五、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六、金檢缺失複查。	
地方稅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主動輔導民眾申請優惠稅率，確保民眾節稅權益。 二、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稅務諮詢。 三、開徵期間為方便民眾補發稅單與稅務諮詢，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及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 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主動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	中央：0 本府：11,118 合計：11,118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訂定清查計畫落實執行並確實管制清查成果，以維護租稅公平。	
	如期正確開徵 114 年地價稅	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確實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送達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運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稽徵	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審核、列管及清查，列管案件每年定期辦理清查，查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情事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中央：0 本府：271 合計：271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確實審核、列管及清查，列管案件每年定期辦理清查，查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業務—房屋稅稽徵	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	自 113 年 7 月起，調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 2%~4.8%，並採全國歸戶、全數累進；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一定金額以下者稅率為 1%。	中央：0 本府：14,657 合計：14,657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各分局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提供諮詢。 二、開徵期間為方便民眾補發稅單及稅務諮詢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及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 三、主動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洽請社會局提供低收入戶清冊，主動辦理免徵房屋稅，免由納稅人申請。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訂定清查計畫落實執行並確實管制清查成果，以維護租稅公平。	
	如期正確開徵 114 年房屋稅	訂定「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確實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儘速辦理催繳欠稅案件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運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契稅稽徵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辦理契稅查核，防杜假借房屋委建之名，行買賣、贈與、交換之實，對承受人為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方式規避契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中央：0 本府：53 合計：53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儘速辦理催繳欠稅案件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運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為便利民眾就近洽辦使用牌照稅相關業務，派駐人員於本市監理站提供稅務服務。 二、各分局設置專人服務櫃臺，提供民眾便利諮詢。 三、開徵期間為方便民眾補發稅單及稅務諮詢，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及開徵期最後1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 四、隨時辦理民眾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 五、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中央：0 本府：12,442 合計：12,44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以清單列示。 六、每月定期產製清冊，主動核定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 七、與社會局及民政局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一站式便捷服務，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增設免徵使用牌照稅勾選欄位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服務。	
	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為落實辦理清查工作，維護租稅公平，訂定清查計畫，依照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14 年使用牌照稅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暨催繳作業計畫」，落實辦理開徵及催繳相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娛樂稅稽徵	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業之積極輔導與加強查核	一、針對應課徵娛樂稅業者加強輔導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二、依娛樂業實際營業狀況覈實課徵及辦理稅籍清查，遏阻逃漏，並加強健全稅籍。	中央：0 本府：1,440 合計：1,440
地方稅稽徵業務－印花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各分局設置印花稅專櫃及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專人辦理開立繳款書，提供民眾就近臨櫃辦理服務。 二、加強推動印花稅票減量，達到簡政便民並落實環保綠能政策。	中央：0 本府：1,451 合計：1,451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一、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落實檢查作業之公平性及適法性，並增裕稅收。 二、加強輔導印花稅違章態樣，並檢查印花稅票是否有未註銷、註銷不合規定及註銷後揭下重用等情形。	
地方稅稽徵業務－資訊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賡續推動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導入行動支付等多元管道，提升繳納便利性。 二、優化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功能，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三、運用地政局「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介接延伸補發本市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等稅務	中央：0 本府：21,384 合計：21,38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服務。 四、積極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推動地方稅整體架構優化，引進新興資通訊科技，強化賦稅資訊系統。 五、積極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跨機關整合稅務資訊，提升整體稅務申報服務。 六、導入生成式 AI 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新興技術，優化作業流程，打造智慧政府。 七、推廣直撥退稅，節省退稅支票印製及寄送成本。 八、舉辦稅務資訊系統與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技術及資安意識。 九、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驗證，建構資訊安全環境。 十、汰換超過年限資訊設備，禁止採購使用大陸廠牌產品，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 十一、完成機關資安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並持續維運，建置防毒軟體、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郵件過濾等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降低資安風險。	
地方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一、欠稅清理作業： （一）有效辦理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依法儘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及專案移送。 （二）主動蒐集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保、公共工程等資料，查察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標的及有無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之情事，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參考運用，俾提升執行效益，提高欠稅徵起數。 （三）積極協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追查執行案件，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並指派專人配合收取執行案款。	中央：0 本府：11,001 合計：11,00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四）即時掌握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法拍案件進度，及時聲明參與分配，以確保稅捐債權。 二、加強稅務裁罰案件處理及裁罰處分： （一）由各分局辦理違章裁罰審理業務，提升審理效率，就近協助受處分人了解案情及適時查對更正。 （二）透過跨機關合作，充分蒐集違章事證，簡化行政流程，有須進一步調查之案件，另由審理人員行文函查，以提升裁罰品質。 （三）特定類型違章案件於裁罰處分前充分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確保稅捐處分適法性，減少徵納爭議，以維護受處分人權益。 （四）每月定期運用電腦化控管，對違章審理異常案件加強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 （五）針對財政部新頒釋令即時運用媒體加強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 （六）經審查違章案情複雜或裁罰金額達20萬元以上之案件，均提請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三、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提升行政處分品質： （一）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建立溝通協調、申訴陳情及救濟諮詢管道，並定期追蹤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服務滿意度做為改進依據。 （二）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使民眾瞭解租稅制度、稅法規定及稅政措施。 （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給予納稅者充分意見陳述之機會，提升行政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總計 中央：3,157 本府：1,341,932 合計：1,345,089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主要業務為打造優質公共空間及廳舍環境、督導所屬機關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提升臨時人員人力運用效能、全面提升採購品質效益、精進文書業務效率與效能、強化檔案管理品質等，發揮市政中心運作效能，為市府團隊提供全方位堅實後勤支援力量。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打造優質公共空間及廳舍環境：

（一）有效運用廳舍空間，營造多功能藝文展覽場地，舉辦市政宣導及文化藝術展覽等項目8場次。

（二）辦理公共空間委外經營，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及永華市政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二、督導所屬機關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一）設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透過分層管理制度之運作落實節能成效。

（二）運用節能減碳管理平台，推動各項節能措施，督促所屬水電異常機關進行自我檢討與改進。

三、提升臨時人員人力運用效能：

（一）辦理臨時人員僱用計畫先期審查會，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臨時人員之僱用及管理。

（二）針對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辦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共3次，提升工作績效及服務效能。

四、維繫拓展公眾關係：

（一）藉由對民間團體等之公務接待致贈禮儀，強化公眾關係，多面向拓展城市交誼及品牌。

（二）辦理市長贈予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及應酬文字題詞撰擬事項。

五、全面提升採購品質效益：

（一）推動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採購法課程基礎班4期、進階班1期及採購研習會4場次，以提升專業技能和知識。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書面及專案稽核250件，強化稽核監督機制，改正採購缺失。

（三）處理廠商與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六、精進文書業務效率與效能：

（一）持續推動收文紙本掃描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本府線上簽核比率，使文書管理品質更為精進。

（二）公告紙本與電子化併行，同步登載於市府 e 化公布欄，以利民眾於網站閱覽。

七、協助辦理市政會議及局處協調會：

為議定市政重要決策並凝聚各機關推動政策之共識，強化市政意見並形成施政方向，協助召開本府最高決策之市政會議 40 次及加強橫向聯繫溝通之局處協調會 30 次。

八、持續推動檔案管理：

（一）依法辦理檔案編目建檔，便捷檔案檢索，以提供檔案應用。
（二）辦理紙本檔案電子儲存作業，即時提供業務單位影像線上調閱服務。
（三）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作業10場次，健全檔案管理機制。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聚焦業務職能提升，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而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行政管理業務—廳舍及車輛管理	打造優質公共空間	營造多功能藝文展覽場地。	中央：0 本府：80 合計：80
行政管理業務—行政管理	督導所屬機關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一、設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 二、運用節能減碳管理平台，推動各項節能措施。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提升臨時人員人力運用效能	一、辦理臨時人員僱用計畫先期審查會。 二、辦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	中央：0 本府：30 合計：30
	維繫拓展公眾關係	一、辦理公務接待致贈。 二、辦理市長贈予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及應酬文字題詞撰擬事項。	中央：0 本府：4,440 合計：4,440
行政管理業務—採購企劃管理	全面提升採購品質效益	一、推動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採購研習會。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書面及專案稽核。 三、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中央：0 本府：3,765 合計：3,765
行政管理業務—文書管理	提升文書業務效率與效能	一、 持續推動收文紙本掃描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二、 紙本公告同步登載於市府 e 化公布欄。	中央：0 本府：1,776 合計：1,776
	協助辦理市政會議及局處協調會	協助召開本府市政會議及局處協調會。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行政管理業務—檔案管理	持續推動檔案管理	一、依法辦理檔案編目建檔。 二、辦理紙本檔案電子儲存作業。 三、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作業。	中央：0 本府：695 合計：695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	打造優質廳舍環境	辦公廳舍修繕及永華市政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中央：0 本府：61,39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及設備			合計：61,392 總計 中央：0 本府：72,428 合計：72,428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為市府之法制專責單位，最主要之任務是確保本府各機關（單位）行政行為的合法性、正確性及妥適性。基於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與精神，配合市政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動，法制處職司本府及所屬機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等法規審議業務，建置本市完備之法規體系，強化本市之自治權限，促進本市整體發展；就本府各機關、單位適用法令衍生疑義及擬議契約條款、履約爭議等會辦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之研析與諮詢；對於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採取審慎處理之態度，並以公平、公正和迅速的方式保障人民權益，透過依法行政的落實，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任；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持續建構一個友善且安全的消費環境，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地方自治，精進自治法規內容、研擬程序及強化公務人員之法制知能：

（一）整合本市法制作業規定，使各機關（單位）遵循「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相關規定，以標準化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二）法制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等法制作業基本資料，均登載於法制處網頁，提供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法制作業時查詢運用。

（三）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踐行依法行政，確保各項行政行為正確、適法、妥當，並於遇有法令疑義時，適時提供研析意見及處理建議。

（四）提升本府各機關與單位的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法令適用及法制疑義之諮詢意見與研析，協助各機關與單位依據法令規範執行行政工作，確保行政行為之合法性，以達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之目標。

二、掌握政策目標，俾於研擬自治法規時融入地方自治之元素，並為提升法規公（發）布之效率及落實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法行政之情形，於各機關（單位）完成研擬作業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作業：

（一）配合本市「五大施政目標」相關之政策，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研擬自治法規，並使法案內容得以符合法律保留及一般法律原則，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督促本府各機關（單位）就需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之自治法規，應於事前完成預告，以廣周知，確保人民知的權利，並充分準備審查法案之相關資料，以促進法案審查廣度與效率及提升法案品質。至自治條例案件另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三）為使本府各機關（單位）儘速得以依法行政，落實規範目的，各機關（單位）依法制作業完成程序後，法制處皆於5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

三、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落實訴願救濟功能：

（一）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接獲人民提起之訴願案時，應先行自我審查所做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以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

（二）定期召開訴願審議會議，案件之審議力求依訴願法第85條規定之法定期限內完成，使民眾權益獲得即時救濟。

（三）落實民眾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等程序保障，並視個案情形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或現場勘查。

（四）追蹤管制原處分機關就行政處分遭撤銷後另為處分案件之辦理時效，以增進民眾對本府施政及訴願決定之信賴。

（五）若訴願決定遭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將分析撤銷原因並向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必要時提供原處分機關參考，俾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六）主動省察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在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發現所適用之法規或相關行政函釋有不備或不合時宜之處，將透過委員會決議建議原處分機關修正，或由其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或廢止，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能：

（一）積極協助並有效輔導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並加強溝通協調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秉持不濫賠、不吝賠原則，以期案件之處理達到公平、公正及迅速確實處理之目標。

（二）落實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賠償案件，得例外不經審議，由賠償義務機關審酌相關事證，並經由首長核准後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如發生賠償義務機關之權限爭議，即應簽會法制處擬具意見陳報本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以縮短審議期程。

（四）賠償義務機關於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如發現任何疑義得依職權行使行政調查權，以釐清事實，正確適用法令。

（五）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賠償確定之案件，均行文賠償義務機關應確實進行檢討發生原因並研謀改善機制，以降低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率。

五、建構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建立友善安全的消費環境：

（一）簡化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流程，迅速有效解決消費爭議，發揮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之功能；並提供專業及多元的諮詢服務，保障民眾程序正義及實體權益，期達到年度申訴案件收件量8成以上之妥處率。

（二）提升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效能，廣聘各領域專家為調解委員，以因應百工百業消費爭議案件之調解需求，提高案件處理程序之質與量。

（三）主動輔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令、履踐其社會責任，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營造透明友善、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四）強化行政監督功能，積極查察不良商家與節慶食（商）品，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企業經營者及其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藉由源頭管理，確保食、衣、住、行、育、樂等衛生安全，健全消費環境，減少危害消費者權益事件之發生。

（五）透過消費警訊發布，適時公布不良廠商名單與作為，及公告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慎選交易對象，避免落入消費陷阱與消費詐欺，即時保障消費者免於詐害之權益。

（六）深化消費者保護教育，持續至校園、社區及各公私機關團體辦理講習及宣導，提升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與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使消費者保護意識能深入社會各階層，共同建構良善消費環境。

六、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知能：

（一）主動安排聯繫至本府各機關（單位）與區公所進行法制業務巡迴輔導至少5場，以走動

式服務方式，對於基層主管與同仁執行業務適用法令衍生之疑義，進行面對面方式溝通瞭解關懷，以更聚焦之方式即時釋疑並提供具體的法律意見。就業務執行狀況針對法制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識待提升之議題，辦理法制教育講習及訓練至少2場次，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之適法及妥適性。

（二）辦理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至少1場，以業務辦理發生之疑難問題或重大案件作為研討議題，搭建整合公務、實務與學術的跨領域交流平台，藉此與中央或地方政府法制人員一同深入討論，促進知識與經驗的分享，達到博采群議及切磋砥礪之目的。

（三）舉辦「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法制教育講習至少2場，以強化本府各機關（單位）處理類此案件之能力，並使承辦人員熟悉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精進專業知能。

七、公開政府資訊，強化線上服務功能：

（一）建置管理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依自治法規之公（發）布情形隨時更新，以落實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增進行政效能並達成便民目的，亦因法規資訊電子化、網路化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二）於法制處網站放置訴願、國家賠償相關法規、申請書表、參考案例、須知等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下載使用。訴願決定書全文、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訴願、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皆即時公開於網站，供民眾檢索查閱，預計瀏覽人數可累計達49萬人次。

（三）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民眾可經由該系統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閱案卷，即時維護其救濟權益。

（四）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建置之消費爭議線上申訴系統，以利消費者透過系統申請線上申訴及調解，使救濟程序更迅速便捷，保障其權益。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法制處人員皆達成相關職務教育訓練並學習法律專業知能與新知，落實終身學習，提昇工作效能。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法制業務	辦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查業務	一、 建立本市自主之法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立法技術，並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督促就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遵循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標準作業程序，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二、 縮短公發布期程，增進行政效能，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5 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俾為執行上之法規依據。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整理、蒐集、保管及編印相關法規資料	一、 蒐集之本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本府相關之行政規則，自治法規部分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分類編號。 二、 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並為電子化、網路化管理，有效增進民眾及各政府機關（單位）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並達節能減碳之效果。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辦理本府訴願業務，審查本府各機關（單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	一、 謹慎處理訴願業務，提升訴願審議之品質及效能，俾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二、 行政處分如遭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督促原處分機關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追蹤管制原處分機關之後續辦理時效，及請原處分機關或相關業務機關，就爾後相類似案件，應依據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以提高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中央：0 本府：2,945 合計：2,945
	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案件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一、 督促賠償義務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須抱持同理心對待，並以謹慎妥適之態度處理，俾有效減少民怨。 二、 賠償義務機關於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如發現任何疑義，除可通知請求權人及相關單位提出證據資料外，並可依職權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調查證據，以釐清事實，正確適用法令。 三、 對於違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及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情事，除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作業程序妥適處理外，並適時辦理求償以追究肇因者之責任，俾使公務員知所警惕。	中央：0 本府：11,000 合計：11,000
	強化國家賠償處理機制	一、 遴聘學者、律師擔任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提升處理委員會或小組之公正性及公平性，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 落實新臺幣10萬元以下協議賠償案件，得例外不經審議，逕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簽辦進行，以縮短審議期程，儘速填補人民損失。 三、 檢討改進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行文相關機關（單位）確實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並督促所屬確實加強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以降低發生率。	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提供本府各機關（單位）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協助法規、行政救濟案件之辦理	一、 就人民提起不服本府各機關(單位)以本府名義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答辯。 二、 就人民不服中央主管機關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法向行政法院提出答辯。 三、 就本府各機關(單位)業務上辦理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所遭遇之各類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問題等案件時，積極提供詳實具體之法律意見供參。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知能	一、 以走動式服務方式主動至各區公所、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並對府內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理法制教育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知能，以審慎處理業務，達到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二、 舉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解決實務疑難問題，並藉此加強與學術界之交流。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建構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一、簡化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流程，迅速有效解決消費爭議，發揮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之功能，並提供專業及多元的諮詢服務，保障民眾程序及實體權益，期達到年度申訴案件收件量 8 成以上之妥處率。 二、提升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效能，廣納各領域專家為調解委員，以因應百工百業消費爭議案件之調解需求，提高案件處理程序之質與量。 三、主動輔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令、履踐其社會責任，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營造透明友善、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四、強化行政監督功能，積極查察不良商家與節慶食(商)品，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企業經營者及其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藉由源頭管理，健全消費環境，減少危害消費者權益事件之發生。 五、透過消費警訊發布，適時公布不良廠商名單與作為，及公告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慎選交易對象，避免落入消費陷阱，即時保障消費者權益。	中央：313 本府：2,502 合計：2,81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深化消費者保護教育，持續至校園、社區及各公私機關團體辦理講習及宣導，提升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與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使消費者保護意識能深入社會各階層，共同建構良善消費環境。	總計 中央：313 本府：19,447 合計：19,760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為府內幕僚單位，業務為維持並建立國際關係及城市交流、有線電視業者及電影映演業管理、市政新聞處理、配合市府活動及政策進行新聞及網路宣傳、辦理大型跨年活動等。

對外在國際事務上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強化本市與國際接軌、積極進行國際城市締盟、市長國際信件譯處、市政國際考察、外賓及國際媒體接待及參訪等事宜，並致贈外賓在地當季農產品及臺南特色伴手禮等，進行臺南國際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並加深外賓對臺南特色之印象。

對內職司大眾傳播業、電影片映演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輔導，並經營本市第3公用頻道，包含：提供民眾媒體近用資訊管道申請託播、購置優質影片以充實第3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及重大活動之即時轉播等。另對於市府重大活動如記者會及市政會議等場合進行網路平台直播，使民眾獲得第一手資訊，實現開放政府的政策理念並加強宣傳效度。對於市府重大活動及與市民息息相關之資訊，運用臉書及通訊軟體，提供市民獲得即時市政資訊之管道。

於城市行銷，運用多元媒體行銷管道提升本市能見度。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台，強化新聞曝光的效果，讓民眾得以了解市府團隊的政策重點與建設成果，加強大臺南城市行銷，提升城市能見度。另於年底舉辦數場親子活動與演唱會等，吸引國全國民眾參與盛會，透過吸引人的卡司陣容，提升城市能見度的同時，也增加市民對臺南的認同度。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輔導大眾傳播業並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一）督導電影片映演業者合法映演，並查察分級制度之落實，預計至少查核24家次。

（二）定期查察報紙不妥廣告並函請警察局查處，預計至少30則。

二、為保障收視戶權益，管理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一）持續進行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之抽查與管理；預計民眾申訴案件依限結案率達85%。

（二）積極處理民眾申訴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益；預計民眾申訴案件依限結案率達85%。

（三）為鼓勵市民多加收看第3公用頻道，並豐富頻道節目內容；預計購置有關性別、族群等議題影片共計5部。

（四）鼓勵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多加運用公用頻道，以推展公益、藝文及社教活動，呈現地方特色與人文紀錄等，推廣並實踐民眾媒體近用權；預計至少提供20部影片於第3公用頻道播送。

（五）為了解收視戶之組成比例及收視需求等資訊，辦理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調查，進行質化與量化評比，並依照資訊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預計當年度8月辦理。

三、運用影視及數位通路行銷城市：

（一）製作優質影片，並安排於本市第3公用頻道播送，除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亦達成以

影視及數位通路行銷城市，預計至少達成1件。

（二）為鼓勵市民參與影像創作並記錄在地人文特色，預計持續辦理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課程，培育在地影像創作人才。作品將經由網路平台及本市第3公用頻道宣播，增加參與者創作動機與成就感，並以使臺南各地人文特色得以多元呈現。

（三）為推廣優質國片，加強優質專業人才培育及發展本土電影文化，不定期辦理電影特映會並於現場宣導第3公用頻道；預計至少達成1件。

（四）運用臉書「南市第3公用頻道」粉絲頁，每週不定時張貼最新節目及活動資訊；預計張貼200則訊息，並辦理抽獎活動，行銷公用頻道。

（五）經營臉書「臺南 TODAY」粉絲頁，每日至少更新本市相關訊息1-3則，以貼近市民生活角度出發，行銷本市政策及重大活動等資訊，提供民眾臺南即時訊息交流平台。

（六）藉由網路平臺及數位化通路，進行重大活動轉播，傳遞攸關民眾之訊息並落實開放政府政策，提供民眾第一手資訊。

四、增進國際城市交流的深度與廣度：

（一）為加強城市交流，積極接洽、辦理或參加姊妹市、友誼市及國際重要城市交流活動，以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透過多元交流與實質互惠，積極拓展國際交流城市；預計辦理8場。

（二）以臺南各項特色活動及農產行銷活動如「臺灣國際蘭展」、「臺南國際芒果節」、「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等活動為契機，加強國際行銷，以達宣傳臺南城市特色、農特產之效果；預計辦理4場。

（三）整合本市具有特色之外銷經濟作物及農特產品，如蘭花、芒果、鳳梨等相關產品，與國際城市之農特產品進行交流活動，藉以行銷臺南優質農特產品；預計辦理3場。

（四）維持目前與科技、工業廠商、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經發局輔導之觀光工廠、文化局所轄之古蹟或其他展現臺南特色之景點聯繫，逢重大活動或外賓來訪，推薦予外賓作為考察、參訪交流之優選地點；預計配合辦理3場。

（五）增進國際交流，向國際行銷臺南，遵照國家總體外交政策以推動城市外交，配合市府重大活動以及中央部會邀請外籍訪賓或駐臺外籍代表來訪，透過參訪交流及互動，加深國際社會對臺南的深度瞭解與支持；預計辦理8場。

五、落實多元國際行銷：

（一）整合重要市政政策、建設或節慶活動，透過平面、電子、網際網路、電台等多元媒體管道，廣為宣傳、行銷國際，增進海外各國對臺南之認識與了解；預計翻譯日文10則、英文10則臺南市政相關資訊，上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英文版與日文版網站。

（二）配合市政推展與活動宣傳，邀請並協助外國媒體採訪並報導臺南，並且積極宣傳、推廣本府國際性事務之參與，提升臺南國際知名度；預計媒體露出10則。

（三）配合首長若有出國訪行程，備妥多國語言文宣資料，一併行銷臺南觀光、文化、產業等。

六、與公私立單位合作推動城市外交：

（一）與公私立單位、團體共同合作，加強與本府國際交流城市之間的聯繫及交流互訪，並鼓勵臺僑強化與臺南在地互動及連結，或協助臺南市與當地僑社之交流，共同推展城市外交工作；預計辦理4場。

（二）製作相關英文新聞，推廣以英文為國際交流語言，構築國際交流溝通基盤，暢通國際

民間交流平臺窗口，使外國人士更方便閱讀臺南相關新聞資訊。

（三）選用臺南特色禮品，推廣臺南文化。與臺南在地農特產商家、民間觀光工廠、工藝家或文創公司團體共同合作，贈送來訪外賓具有臺南形象商品及農特產品，以強化外賓對臺南之印象，亦達行銷臺南之效果。預計選用新文創禮品、農特產品共3項。

七、落實市政宣導，提升行政效率：

（一）運用在地媒體（含電視、平面及廣播電台），以整體行銷概念，製作廣告或廣編稿，傳遞市府政策，使民眾廣知本市重要施政。

（二）透過與全國性媒體合作，將本市重大活動向全國民眾傳播，並進而認同支持，打造全新格局的大臺南。

（三）持續透過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不定時推播本府即時重大活動與政策內容等；每月至多提供 15 則訊息。

（四）編印以季刊型態發行的市刊《悠活臺南》，114 年度預計印製 54,000 本（每季發行 13,500 本），並為因應現代民眾閱讀習慣，於市府與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網站首頁建置《悠活臺南》市刊電子書專區，提供民眾線上閱讀服務，另在本處臉書「臺南 TODAY」分享文章內容，期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市刊，使市民能更加認識臺南政策、產業、活動、農產等各面向，提升城市正面印象並增加城市行銷效益。

（五）舉辦耶誕跨年系列活動，透過親子活動及演唱會等，匯集人流及線上收看的群聚效益，擴大城市吸引力，提升市民的城市認同度。

（六）協助各局處各項業務成果及記者會等相關媒體宣導。

八、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曝光效能：

（一）每日發布市府新聞於市府網站，並主動提供相關訊息予媒體，協助各界了解市府各項政策執行進度與成果。

（二）與媒體保持良好互動，並透過市政影音資料剪輯製作與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加速影片更新率，除重要宣傳影片須長期曝光外，每週至少更新市政影片 5 次。

（三）持續每天蒐集市政相關新聞資料，即時掌握輿情反映及回應，讓市府各項訊息可正確傳達。

（四）配合網路雲端科技，規劃雲端服務，克服雙行政中心遠距離之困難，使媒體服務零距離。

九、落實終身學習觀念，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一）同仁學習課程以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為方向，除增進業務新知外，並鼓勵強化落實終身學習，故擬以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 20 小時以上，且其中 10 小時應含括上開課程內容。

（二）自 103 年臺南設置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為落實以英文為第二官方語言之政策並提升本處同仁第二外語能力，預計辦理「英語共學小組」20 場次。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撙節各項支出並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新聞業務－新聞行政	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管理	一、持續進行電影片映演場所之輔導與查察。 二、落實電影分級制度之宣導，並推廣優質國片。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數位行銷	辦理網路平台行銷。	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
新聞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管理發展	有線廣播電視業輔導管理	一、 持續進行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之抽查監管。 二、 積極處理民眾申訴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益。 三、 辦理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調查。 四、 舉行有線電視相關業務會議、座談會及觀摩活動等。 五、 進行有線電視及公用頻道業務宣導。	中央：4,650 本府：0 合計：4,650
	充實第 3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並製作優質影片，展現城市多元風貌	購置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影片。 辦理第 3 公用頻道用之節目製作。	中央：5,100 本府：0 合計：5,100
	鼓勵運用第 3 公用頻道，並鼓勵影像創作及辦理相關地方文化活動，展現地方文化活力與特色	一、鼓勵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多加利用第 3 公用頻道託播公益影片，加強宣導地方文化特色及風土民情等。 二、賡續舉辦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課程。 三、持續推廣與有線廣播電視相關之地方文化活動。	中央：7,929 本府：0 合計：7,929
新聞業務－國際關係	辦理國際城市交流活動，開拓與維持國際關係	一、製作國際宣傳用影片或文宣品向國際行銷臺南，提升臺南能見度。 二、積極選用國際禮品，結合臺南新舊文化，賦予產品特色故事，選用文創商品以及臺南在地農特產品贈送訪賓。 三、持續進行城市外交及國際交流活動。 四、與公私立單位合作，並加強與海外臺僑聯繫，共同推展本府城市外交工作。	中央：0 本府：3,335 合計：3,335
	邀請國外媒體宣導及外國媒體記者參訪	邀請並協助國外媒體記者對臺南之採訪報導，或積極宣傳本府對國際事務之參與，以提升臺南國際能見度。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配合中央及各局處辦理外賓接待工作	一、配合外交部、僑委會等中央機關接待外國賓客，建立臺南印象。 二、與在地導覽員合作，深入說明臺南特色歷史，使外國賓客了解臺南文化、產業與觀光之完整概念。	中央：0 本府：2,400 合計：2,4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推動姊妹市、友誼市交流及國際城市外交工作	一、辦理或參加國際城市交流互訪活動，實質深化締盟情誼、加強與姊妹市互動關係。 二、結合各局處辦理之國際產業交流或參訪活動，推動城市外交工作。	中央：0 本府：3,211 合計：3,211
新聞業務－新聞傳播	加強市政宣導，即時傳遞新聞資訊	一、透過電視、平面及廣播電台等多元媒體管道，以整體行銷概念製作廣告或廣編稿，傳遞市府政策或宣傳重大活動。 二、配合本市市政成果，以貼近民眾角度進行行銷規劃，透過合宜且有效之行銷策略，使民眾廣知本市重要施政內容與成果。 三、持續運用 LINE 臺南市政府官方帳號，不定時推播本府即時重大活動與政策內容等資訊，每月至多提供 15 則訊息。 四、協助各局處各項業務成果及記者會等相關媒體宣導。	中央：0 本府：21,229 合計：21,229
	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曝光效能	一、每日發布市府新聞於市府網站，並主動提供相關訊息予媒體，協助媒體及民眾了解市府各項政策及活動相關資訊。 二、與媒體保持良好互動，正確傳達市府各項訊息，並透過持續良性互動增加新聞曝光率，提升城市能見度。 三、透過市政影音攝錄製及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加速影片更新率。 四、每日持續蒐集市政相關新聞資料，確切掌握民眾輿情並即時回應。 五、配合網路雲端科技，規劃雲端服務，克服雙行政中心遠距離之困難，使媒體服務零距離。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新聞業務－綜合企劃	持續查察不妥廣告及綠影帶映演業，以維社會善良風俗及兒少權利	一、持續每月抽察報紙之不妥廣告，並交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二、透過大眾傳播業之輔導管理，保障合法業者權益，並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兒少權利。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以多元方式增加民眾城市認同與參與感	一、編印市刊《悠活臺南》，增加市民對臺南的認識與認同。 二、續辦耶誕跨年系列活動，不分年齡層都能透過親子及演唱會等系列活動，參與臺南大型盛會，提高市民的城市認同度與榮耀感。	中央：0 本府：13,000 合計：13,000 總計 中央：17,679 本府：44,575 合計：62,254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職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經濟、社會福利及產業發展等事項，秉持「保存及傳承原民文化，創新與發展在地特色」的施政理念，致力推動原住民族事務，藉由掌握人口結構脈絡、強化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文化生活環境、維護健康關懷照護、建立產業經濟連結五大面向施政方針，保存、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提升族群自我認同；保障族人健康、居住、經濟、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權益；創新族群產業及培育人才，將臺南打造為多元族群共榮友善的文化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掌握人口結構脈絡：

（一）配合民政局，宣導回復傳統名字及「熟」註記，並鼓勵族人註記族群別，提升族群自我認同。

（二）辦理本市西拉雅族部落踏查計畫，彙整本市西拉雅族部落概況。

二、提供族語學習管道：

（一）結合族語推廣人員及本市族語師資，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6 班、語料採集與紀錄 12 則、協助 2 所教會申請「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等族語推廣工作，積極營造族語學習環境，落實族語教育推展。

（二）辦理語言復振計畫，協助社團設置計畫推動員，辦理教材編輯、族語師資培訓、生活會話班、教會學習班等計畫。

（三）開辦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營造文化學習環境，增加族人終身學習之機會，預計開設 25 門課程，50 學分，年度逾 2,500 人次上課。

三、營造文化生活環境：

（一）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透過辦理調查計畫，蒐集文史資料，彙整並建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基礎資料，並針對具潛力者提報或申請列冊為文化資產。

（二）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及聚落辦理歲時祭儀等文化活動 10 場次，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三）舉辦原住民族日等文化活動，透過動、靜態方式展現多元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增加市民更多機會接觸原住民族文化，預計 2,000 人次參與。

（四）利用本市原住民族會館資源，辦理 6 場次特展，結合動靜態體驗活動，促進市民觸及原住民族文化，並鼓勵學校於戶外教學課程入館參觀，學習多元文化，提升全民原教普及率，全年度展覽及活動預計 10,000 人次參與。

（五）以KUVA為傳統聚落精神之核心，組織專業輔導團隊，提供本市平埔族群聚落諮詢與輔導，活化聚落發展運作，育成創新聚落培力，預計輔導 3-5 個聚落。

四、維護健康關懷照護：

（一）強化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主動訪視弱勢族人，即時關懷及協助申請各項扶助，或啟動通報、轉介機制，陪伴族人渡過難關、解決問題，至少服務 10,800 人次以上。

（二）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醫療及法律扶助，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本市族人更完善的生活救助，預計協助 20 戶族人申請。

（三）推動文化健康站，提供簡易健康照顧服務、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服務及居家探訪關懷等服務，預計 40,000 人次受益。

（四）推動原住民敬老三好計畫：

1.「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提供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維修假牙等補助，維護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健康，預計 20 人次受惠。

2.「原住民族健康風險扶助計畫」：針對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及年滿 35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提供健康檢查等相關健康保障扶助，及早發覺身體健康異狀，及早接受治療，預計受惠人數 20 名。

3.「原住民族長者敬老好視界實施計畫」：補助本市 55 歲以上及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視力保健服務及配置老花眼鏡，預計受惠人數 30 名。

五、建立產業經濟連結：

（一）結合勞工局、原住民就業服務站及其他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機構等，輔導族人參加職業訓練或諮詢服務 100 人次、推介就業至少 100 人次。

（二）建置Tabe札哈木樂原，培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原住民業者強化品牌識別度與行銷手法，創新研發新品並注入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提升商品價值；加速推動場館興建，打造都市原住民新興產業銷售平台，運用城市文化及地理特性，帶動整體觀光遊憩效益，成為南臺灣原住民族產業通路據點。

（三）建置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具族語學習、老幼共學、長者照護，體能活動、聚落活動、歲時祭儀等多功能場域，凝聚聚落族人共識，並提供原住民多元照護與服務。

（四）輔導族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五）輔導族人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及預防詐騙課程，提供族人財經諮詢平台。

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本會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提升職能，並以本會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目標，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七、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文教社福業務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	結合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本市族語師資，辦理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與紀錄，協助教會申請「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等族語推廣工作。	中央：3,290 本府：1,715 合計：5,005
	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協助社團設置計畫推動員，辦理教材編輯、族語師資培訓、生活會話班、教會學習班等計畫。	中央：1,400 本府：0 合計：1,400
	辦理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	推動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基本型、數位型、社會教育學習型、特色加值型等課程，營造族人文化學習環境，增加族人接受教育之機會。	中央：2,480 本府：2,190 合計：4,670
	辦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並透過調查、蒐集，彙整建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基礎資料。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各聚落辦理各項歲時祭儀	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及聚落辦理歲時祭儀等文化活動，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中央：220 本府：2,300 合計：2,520
	辦理原住民族日等文化活動，推廣族群文化	辦理原住民族日、南青派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聯合成果展等活動及工作籌備。	中央：0 本府：3,210 合計：3,210
	強化原住民族會館營運，辦理文化展演及多元族群活動	會館基礎維運及管理、推動原住民族藝文展示、研習、文化交流平臺，營造本市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環境。	中央：1,447 本府：2,360 合計：3,807
	辦理KUVA活絡聚落計畫	設置以KUVA為核心之聚落發展平臺，提供聚落諮詢與輔導，善用資源行銷各聚落。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家戶關懷服務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並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	中央：220 本府：34 合計：254
	推動文化健康站	持續推動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及行動式關懷。	中央：7,024 本府：927 合計：7,951
	推動原住民敬老三好，辦理假牙裝置、老花眼鏡配戴及健檢補助	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計畫、原住民族長者敬老好視界實施計畫。	中央：500 本府：320 合計：820
	提升族人就業競爭力	提供就業諮詢、輔導族人參加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中央：1,546 本府：0 合計：1,54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綜合產發業務	強化政策行銷	宣導各項原住民族政策、權益及活動資訊。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多元文化推廣	多元族群文化相關活動事務等費用。	中央：0 本府：1,050 合計：1,050
	辦理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建置案	建置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族人多元照護與服務。	中央：25,594 本府：11,906 合計：37,500
	臺南市西拉雅九層嶺聚落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暨語言營造點實施計畫	辦理臺南市西拉雅九層嶺聚落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暨語言營造點實施。	中央：0 本府：45 合計：45
	Tabe 札哈木樂原建置案	Tabe札哈木樂原整建及室內設計、場館營運輔導管理、原住民族產業人才育成與產品價值提升。	中央：22,630 本府：20,028 合計：42,658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輔導經濟弱勢原住民申請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中央：1,860 本府：468 合計：2,328
	提升原住民族金融知能及創業能力	輔導申辦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貸款，協助原住民開創經濟事業、辦理原住民族市集活動、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及預防詐騙課程。	中央：190 本府：1,000 合計：1,190 總計 中央：68,401 本府：49,153 合計：117,554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本會掌理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推廣及產業發展等事項。全面拓展客語通行，強化客家意識與文化發展，致力客家語言文化教育推廣，營造講客友善環境，扎根客語強化薪傳力道；傳習客家傳統技藝，永續及創新客家藝術：凝聚客家文化認同，形塑臺南客家節慶意象；創新育成客家青年培力，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型塑臺南客家文化基地，建立客家社群支持體系；提升客家聚落能量，扶植客底文化發展；建構臺南客家人文地圖，持續推動族群主流化及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促進族群平權，提升臺南客家在地認同，建構永續臺南客家。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講客友善環境，扎根客語強化薪傳力道：

（一）推動幼兒園客家語言文化教學，營造扎根語言學習環境，補助幼兒園推廣客家語言文化，預計 600 名幼兒參與學習客語。

（二）開設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課程及師資研習，結合圖書館與文化中心等單位辦理客話講故事活動，全面推廣客語服務，走入社區及家庭，鼓勵親子一同參與，強化客語傳承能力，預計 1,100 人次參與。

（三）開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課程，並制定獎勵措施，鼓勵市民參與各級客語能力認證，預計 150 人通過初級、中級及中高級認證。

（四）鼓勵本市各關懷據點申請設置伯公照護站，營造客家文化意象環境，並委託辦理客家歌謠、客家美食等客家文化加值活動，分享客家語言文化價值。申請補助目標 17 站。

（五）辦理 114 年客語家庭計畫，推動客語作為家庭生活語言、提升家庭成員客語互動機會與能力，營造客語家庭及學習環境，拓展客語於多元生活場域的應用。預計招募 20 名客語陪伴員；徵集 210 個客語家庭。

二、客家文化技藝傳習保存及創新：

（一）結合 7 所國中小學校培訓學生傳習客家獅及布馬陣等傳統技藝，並融入創新元素，以永續發展的方式傳承，發揚客家傳統文化。同時，發展在地客家特色藝文展演。

（二）積極推廣臺南客家在地特色文化，舉辦 1-2 場客家特色美食講座等活動，預計 100 人次參與。

三、凝聚客家文化認同，形塑客家文化意象：

（一）辦理臺南客家藝術活動，形塑臺南客家意象，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提升臺南客家文化活動的量能及能見度。

（二）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活動補助」，透過客家藝術節等相關活動，展現客家文化的獨特魅力，以「客家文化永續與創新」為主題，促進文化扎根與跨域加值整合，強化客家自我認同感。

（三）與臺南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推展 1-2 場文化小旅行活動，深掘臺南客底脈絡，促進多

元族群文化交流，預計 100 人次參與。

四、創新育成客家青年培力，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一）辦理客家青年輔導員培訓課程，培養青年對在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鼓勵積極參與客家公共事務，預計培訓24名客家青年輔導員。

（二）培育青年擔任兒童冬、夏令營的輔導成員，透過課程發想、教案設計、陪伴孩子等實踐過程，提升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從日常生活中激發對客家公共事務的興趣，預計辦理2梯夏令營隊，招募120名學童參與。

五、活絡客家文化館舍，打造多元文化教育平台，型塑臺南客家文化基地：

以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及南瀛客家文化會館作為臺南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據點，充分活用館舍並結合既有資源，跨局處或單位共辦、協辦各項藝文展覽；同時開辦生活化、藝術人文、實用性與知識性等教學課程，並提供客家藝文展演等多元研習體驗平台，促進認識、分享客家語言文化。並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搭配合戶外教學課程或活動入館參觀，藉由深入淺出的導覽解說，提供學習、瞭解多元文化機會。預估 114 年度南瀛客家文化會館入館總人次計 6,000 人次以上；另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為配合館舍空間改造暨整體基礎設施設備改善工程案，預定於 114 年度進行休(閉)館，以利館舍整修作業事宜。

六、建立客家社群支持體系：

（一）協助並輔導本市客家社團發展在地特色，提升社團競爭力，發揮社會培力，提升客家鄉親及市民朋友對於臺南客家文化活動之參與感，強化藉由民間團體共同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的功能。

（二）積極培育客語志工，本府民治聯合服務中心及本府所屬機關、民間醫療機構等單位及本市客家文化會館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洽公民眾客語諮詢服務，預計114年設置5個服務據點、87位客語服務人員駐點服務。

七、提升客家聚落能量，扶植客底文化發展：

（一）辦理臺南桐花祭暨桐花小旅行活動，於桐花花季期間，結合臺南客底聚落文化及地方產業資源，辦理伯公祭儀、花樹下音樂會、小農在地市集、在地產業體驗等活動，提高地方觀光量能，行銷地方產業，預計114年活動參加人數2,200人次。

（二）辦理客底文化發展計畫，結合本市社區、學校及在地文史社團等，舉辦各式客家文化體驗活動，並出版相關刊物，以讓大眾認識、體驗暨發展客底文化，提升整體社會多元族群認知，促進客底族群自我覺察，預計1,000人次參與。

八、建構臺南客家人文地圖：

建構府城客家人文地圖，加深臺南客家人的文化認同和定位，擴充臺南客家族群文史資料庫、強化與教育體系合作並結合在地資源，厚植客家文化底蘊。

九、推動族群主流化，促進族群平權：

辦理族群主流化業務：114年預計辦理1-2場族群主流化相關主題講座或培力工作坊，提升族群敏感度並落實族群平等價值；另為呼應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規劃辦理族群主流化影展，加強社會大眾族群主流化意識推展。

十、推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

訂定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動客家會報，強化本市客家總體規劃，並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推動客家整體發展，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十一、加強資訊公開簡化案件流程：

為有效行銷、宣達本會各項政策措施，亦增進社會大眾對客家事務之瞭解，積極利用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資訊公開功能，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減少資訊落差。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三、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而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文教推廣業務	營造講客友善環境，扎根客語強化薪傳力道	一、推廣幼兒語言文化、客語深根服務、客語能力認證獎勵、拓展客語家庭。 二、伯公照護站。	中央：7,736 本府：1,974 合計：9,710
	客家文化技藝傳習保存及創新	一、客家獅及布馬陣技藝培訓。 二、客家特色美食講座。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凝聚客家文化認同，形塑客家文化意象	一、臺南客家藝術節。 二、尋客文化小旅行。	中央：2,000 本府：910 合計：2,910
	創新育成客家青年培力，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	一、客家青年輔導員培訓。 二、兒童夏令營。	中央：2,016 本府：384 合計：2,400
綜合產發業務	活絡客家文化館舍，打造多元文化教育平台，型塑臺南客家文化基地	一、會館維運及維護管理。 二、辦理客家藝文展覽及研習活動。	中央：676.2 本府：26,685.8 合計：27,362
	建立客家社群支持體系	一、客家社團人才培育及研習。 二、補助各社團辦理語言文化傳承與推廣活動。 三、辦理本市客家志工隊之召募、特殊及在職訓練、輔導、管理及客語臨櫃服務等作業。	中央：360 本府：831.4 合計：1191.4
	提升客家聚落能量，扶植客底文化發展	一、辦理客家桐花祭及小旅行。 二、推展客底文化發展試辦計畫。	中央：1,990 本府：211 合計：2,201
	建構臺南客家人文地圖	臺南人文地圖實施計畫。	中央：1,500 本府：300 合計：1,800
	推動族群主流化，促進族	一、族群主流化相關培力工作坊。	中央：8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群平權	二、族群主流化影展。	本府：500 合計：1,340
	地方客家發展計畫	訂定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動客家會報，強化本市客家總體規劃。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總計 中央：17,118.2 本府：32,996.2 合計：50,114.4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戮力發揮市政規劃綜效，整合各項政策計畫，推動市政發展目標，展現施政亮點成果；並持續精進市政服務效能，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政府創新能量；同時運用智慧管考機制，強化管考追蹤能力，實踐政策執行績效；建構資訊安全環境，善用科技整合資訊，導入 AI 數位治理，打造服務型智慧城市。

年度施政目標

一、策定施政發展方針，展現市政推動成果：

（一）貫徹政策計畫目標，逐年調整本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扣合市政發展重點，實踐城市發展願景。

（二）確實執行各項計畫籌編進程，6 月前完成施政綱要審定、8 月完成年度施政計畫及中程施政計畫編纂，並於次年 3 月前完成前年度施政成果報告籌編，展現市政規劃綜效。

（三）登錄並追蹤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單位因公出國報告，策定具體方案，列入年度計畫推動。

二、精確反映民意需求，展現市政服務品質：

（一）策勵輔導本府至少10個機關（單位）參加國發會「政府服務獎」，運用參賽機制及標竿學習策略，推動市政創新服務亮點。

（二）辦理隱匿性服務稽核44個機關，及電話禮貌測試174個機關，並納入陳情案件回復效能，讓公共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系統化列管追蹤人民陳情案件預計11萬件以上，屆期依限結案率達90%，推動市政諮詢、申辦及走動式志願服務達7萬5千人。

（四）建構友善通報平台，精準服務民眾需求，1999話務中心服務滿意度達90%以上。

三、落實青年公民參與政策，提升政府活力創新量能：

（一）鼓勵機關同仁發揮創新思維突破框架，辦理公務興革自主提案競賽至少 1 場次，促進行政效率優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為青年搭建發聲及交流舞臺，透過會議、論壇等多元交流活動至少 5 場次，廣納青年聲音融入市政，強化青年公民參與。

（三）提供青年生涯發展學習場域，辦理至少 1 場次實習活動，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四、強化管考機制，確保市政建設落實：

透過系統化的管制與考核機制，追蹤並管理市政會議、市議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專案執行，確保各局處依時程推進並落實政策目標。市政會議指示事項的解除管控率達到 80%；並對當年度選定的工程進行現場查證，提升施政品質，兌現市府對市民之承諾。

五、推動民眾數位學習，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

（一）維運本府無線網路熱點，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無線上網環境。

（二）推動民眾行動上網計畫預定於本市 37 區開辦 150 班 3,000 人次，以本市 45 歲以上中高齡民眾辦理行動上網及各類 APP 使用相關課程，並以 45 歲以下不逾 10%之上課比例為開課原則，讓民眾瞭解善用數位科技帶來的生活便利與即時性；本年度預計開設 12 類課程以提供各族群需求。

六、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健全民眾參與機制：

（一）配合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113-116）年」，預計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比例達 95%；開辦本府各項電腦資訊應用系統及資通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預計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至少 6 場次。

（二）配合主計處與本會資訊預算審查形式，持續進行第二年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算平台改善計畫，優化平台介面、報表功能以提升使用者體驗，增加審查效率。

（三）持續微調介面並完善開放政府平台功能，提高公民在虛擬環境參與程度。

（四）推動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台，持續辦理資料訪談作業至少 10 場次、數據應用媒合至少 3 項，強化在地化數據流通、綜合分析的效用。

（五）運用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應用，持續推動一站式全程線上服務，提升民眾申辦便利性及政府數位服務效能。

（六）持續維持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穩定運作，提升民眾陳情及參與市政的便利性。

七、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

（一）透過 ISAC 區域聯防資安情資分享機制，即時派送防火牆規則，為本府約 117 個機關建立防護網，有效阻擋惡意網路攻擊。

（二）強化資安防禦層級，針對本府及所屬約 160 個機關單位網站進行弱點掃描，落實資安健診。

（三）精進資安主動防護能量一完成本府所屬 23 個資安責任等級 B、C 級機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6 個 B 級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導入及持續營運。

（四）藉由發展主動式防禦技術，推動核心系統導入零信任架構，精進網際服務之防禦深度及廣度。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研考綜合計畫	策定施政發展方針，展現市政推動成果	一、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二、編審本府中程施政計畫。 三、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四、編撰本府施政總報告及工作報告。 五、籌編本府年度施政成果。 六、登錄並追蹤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單位因公出國報告。	中央：0 本府：3,458 合計：3,458
	精確反映民意，提升政府服務能量	一、規劃輔導本府機關（單位），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 二、辦理本府為民服務評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整合陳情管道，綜整民意訴求，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滿意度。 四、提供市民多元通報管道，完善 1999 服務準確性，迅速掌握民意脈動。	中央：0 本府：17,040 合計：17,040
	落實青年公民參與政策，提升政府活力創新量能	一、推動公共事務參與，並促進本府創新研究及業務革新。 二、搭建青年發聲舞臺，持續推動青年事務委員會，並透過會議、論壇等多元交流活動，廣納青聲入府。 三、提供青年生涯發展學習場域，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中央：0 本府：3,942 合計：3,942
	強化管考追蹤體系，務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案件	一、強化「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五千萬元以上工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各項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及「議會決議案列管」等重大計畫之管制。 二、定期召開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三、定期彙整列管追蹤業務管考報告。 四、加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統計及管制。 五、推動及管理政府出版品業務。	中央：0 本府：3,716 合計：3,71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智慧應用與數位創新	整合為民服務系統	一、 優質網路政府整合運用推廣，經營Facebook粉絲頁「我在臺南」，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宣傳臺南。 二、 辦理臺南市政府無線寬頻網路委辦及維護案。 三、 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維護與軟硬體擴充。 四、 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	中央：0 本府：7,389 合計：7,389
	推動智慧城市	一、辦理臺南城市儀表板網站維護。 二、辦理智慧城市規劃委託服務案。 三、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擴充及維運。	中央：0 本府：5,255 合計：5,255
	數位創新計劃推動	一、自然語意平台維運及生成式AI應用。 二、AI影像數據平台擴充及維運。 三、數位人才與公共程式專案推動計畫。	中央：0 本府：6,200 合計：6,200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推動	維持高效穩定之市政網路環境	一、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市政網路管理維運。 二、資訊機房網路共構服務整合推動。 三、本府骨幹網路設備及樓層設備汰換及效能提升。 四、市政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 五、市政資料備份、異地備援。	中央：0 本府：18,261 合計：18,261
	維運共通性系統與市政資源媒合服務	一、 推動SOA城市數據交換及資訊資源媒合。 二、 共通性資訊系統及平台規劃設計。 三、 維運本府暨所屬機關公文管理、差勤、郵件系統。 四、 持續維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臺南市統合交換中心正常運作。 五、 開放政府入口網平台持續維運。 六、 圖片資料庫平台持續維運。	中央：0 本府：12,490 合計：12,490
	落實資安管理及資安防護政	一、防毒、資料外洩防護、入侵偵測系統維運。 二、推動本府各項資安與資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 三、辦理資安及個資隱私保護管理制度。 四、導入資安端點偵測及回應服務(EDR)。 五、落實政府組態基準(GCB)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	中央：0 本府：10,744 合計：10,744
	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	一、持續維運區域聯防情資分享機制(ISAC)。	中央：0 本府：9,0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二、推動市政核心系統導入零信任架構。 三、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合計：9,010 總計： 中央：0 本府：97,505 合計：97,505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人事處秉承市長施政理念，遵循中央人事法制，規劃市府人事人員管理、機關組織編制、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人事資訊數位化等人事政策，並設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員工培訓業務。人事處持續扮演市政團隊最佳人資策略夥伴，以精實組織人力、活化人才效益、精進員工職能、保障員工福利為業務重點目標，期攜手市政團隊共同提升施政效能，優化市民服務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運用員額評鑑機制，優化機關組織與員額運用效益：

因應市府施政理念，秉持行政院員額管制原則，定期辦理機關員額評鑑，並召開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會議」，協助各機關務實調整組織、合理運用員額，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二、落實功績導向陞遷制度，提升人事人員專業度：

重視人事人員績效表現，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拔擢優秀人才，以建立完善陞遷制度，辦理人事法規及案例研習課程，以強化人事人員專業知能，進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三、貫徹「用人唯才，識人為用」精神：

（一）秉持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把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拔擢及培育優質人才，讓公務人力資本運用極大化，以創造更多讓人民有感的、有溫度的服務，預計 114 年度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任免遷調案件 150 件以上。

（二）貫徹考試用人政策，鼓勵各機關踴躍提報高普考等各項考試職缺，以活絡機關人力，並提供民眾更多服公職的機會，預計 114 年度考試提缺比達 35%以上。

（三）精實管理非編人力最適規模，秉持「用所當用、省所當省」及「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業務消長等因素，彈性調控非編員額規模，以落實約聘僱人力合理運用，每年定期召開 1 次「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用）人員審查會議」。

（四）落實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體現政府照護弱勢族群政策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積極辦理各機關按規定比例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預計 114 年度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超過 100%。

四、強化職期輪調機制，活絡人力交流：

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落實運用職期調任機制，在同陞遷序列職務間相互調動，以激發工作潛能，活絡人才交流，有效培育人才並提升公務經驗值。預計 114 年度各機關職期屆滿輪調人數達 20%以上。

五、落實國家考試在地化服務：

協辦國家考試臺南考區試務工作，秉持傳承精神，賡續培植專業試務工作人員，以達永

續經營臺南在地應考環境及服務品質。預計 114 年度辦理 9 個場次，服務考生人數約達 2 萬人次。

六、考核制度結合市政政策績效評比，提升市府團隊績效及專業度：

（一）為鼓勵同仁積極創新和爭取榮譽，表揚優秀典範，選拔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原則遴選 10 名具體事蹟優異足堪公開表揚者，並從中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二）以市政發展政策為核心，建立績效考核制度，覈實辦理平時考核獎優懲劣，形塑當責文化，以提升本府治理效能並強化市府團隊績效。

（三）配合中央法規及本府實際需求，制定職場友善差勤管理規範，並督促各機關確實落實差勤管理及維護公務紀律，以提高差勤管理效能及行政效率。

七、聚焦市政發展核心職能訓練，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一）依本府年度施政目標、各局處訓練需求作為培訓規劃主軸，並結合科技趨勢，使課程設計能接軌公務實務運用；持續辦理實體、遠距培訓，及平、假日課程，提供本府員工多元的學習管道，預計受訓 11,000 人次。

（二）定期辦理訓後成果調查，檢視學習成效，並分析主管對所屬員工訓後績效之感受程度，確保培訓成效符合訓練目標，能獲 85%以上主管認同。

八、整合培訓供需，擴大學習資源效益：

（一）依規定進行PDDRO訓練流程(Plan-計畫、Design-設計、Do-執行，Review-查核，Outcome-成果)，透過系統化監控的過程，持續修正、精進和提高訓練的品質和效果。

（二）分析學員課後滿意度及回饋建議，持續精進課程設計，提升培訓效益，並加強行政服務效能，整體課程學員認同度達 85%以上。

（三）優化培訓管理系統，促進跨機構的課程共享，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推動訓練需求、訓練成果調查線上化，簡化作業流程，加速時效。

九、持續豐富數位學習網，營造自主學習環境：

開發優質數位課程，提供便利學習管道，提升本府員工學習動機。

十、建造雙向式退撫機制，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退撫權益，實施有感式退休關懷及照護：

（一）提供雙向退休試算服務，同仁可自行透過系統試算各種退休選擇及主動核對年資正確性。

（二）覈實維護更新退休、撫卹等系統資料，以提高辦理退撫照護、給付之正確性。

（三）配合宣導及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以利儲金新制之推動，以使員工能安心工作。

十一、完善福利待遇措施，打造健康職場環境：

（一）透過訂定待遇檢核實施計畫及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交叉檢核，提高公教人員待遇、加給、獎金等作業之正確率。

（二）結合差勤系統請假資料，以主動通知員工辦理各項生活津貼補助，確保正確發給各項補助費，同時簡化作業流程。

（三）辦理多元化文康活動，及精進健康職場計畫，結合時下關注議題提供更貼近員工需求的多元服務措施，建構友善支持的健康職場環境，預計辦理 3 場次活動/講習。

十二、精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作業效能及服務效率：

（一）落實無紙節能政策，提供同仁線上申請服務及在職證明書驗證及列印服務，加速行政流程效率。

（二）推廣「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人事資料維護，以即時校正及更新，提高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強化人事服務即時訊息公告系統、線上表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知識庫等，提升作業績效。

（四）健全人事資訊種籽輔導機制，設置輔導責任區優化人事業務，推動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聚焦業務職能提升，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四、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企劃組織及人事管理	運用員額評鑑機制，優化機關組織與員額運用效益	一、定期辦理機關員額評鑑。 二、召開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會議」。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落實功績導向陞遷制度，提升人事人員專業度	重視績效表現，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建立完善陞遷制度，辦理人事法規及案例研習課程，以強化專業知能，進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435 合計：435
任免遷調	貫徹「用人唯才，識人為用」精神	一、本於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旨，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任免遷調案件150件以上。 二、貫徹考試用人，鼓勵各機關踴躍提報各項考試職缺，以活絡機關人力，提供民眾更多服公職的機會。 三、精實管理非編人力最適規模，每年定期召開「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用）人員審查會議」。 四、落實各機關按規定比例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強化職期輪調機制，活絡人力交流	一、落實職期輪調，活絡人才交流，激發工作潛能，以豐富公務人力跨域歷練並增進專業職能。 二、各機關得依職期調任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易滋弊端業務之約聘僱人員任同一業務之最高年限。	中央：0 本府：30 合計：30
	落實國家考試在地化服務	協辦國家考試臺南考區試務工作，秉持傳承精神，賡續培植專業試務工作人員，以達永	中央：0 本府：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續經營臺南在地應考環境及服務品質。	合計：70
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事業務－教育訓練研習」預算金額）	以市政發展政策為核心，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形塑優良組織文化	一、激勵公務同仁工作士氣，表揚優秀典範，辦理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活動。 二、考核制度結合市政政策績效評比，覈實辦理平時考核獎優懲劣，提升本府治理效能並強化市府績效。	中央：0 本府：258 合計：258
	賡續優化差勤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及勤惰管理效率	一、透過線上化、雲端化及集中管理方式，即時督導人員勤惰情形。 二、訂定本府友善職場差勤管理政策，並請各機關落實差勤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275 合計：275
	聚焦市政發展核心職能訓練，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一、依本府施政目標、各局處訓練需求，規劃年度培訓主軸。 二、持續辦理實體、遠距培訓，提供本府員工多元的學習管道。 三、定期辦理訓後成果調查，檢視學習成效。	中央：0 本府：593 合計：593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務費 中央：0 本府：3,354 合計：3,354
人事業務－教育訓練研習	整合培訓供需，擴大學習資源效益	一、持續進行 PDDRO 訓練流程，精進訓練成效。 二、分析課後學員滿意度及回饋建議，持續精進課程設計。 三、優化培訓管理系統，促進跨機關課程共享。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務費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持續豐富數位學習網，營造自主學習環境	開發優質數位課程，提供本府員工便利學習管道，提升學習動機。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建立多元訓練學習場域	透過問卷調查結果的統計分析，探究學員需求和回饋意見，持續改善、精進，使學習環境更舒適且多功能，提高學習效益。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務費 中央：0 本府：2,489 合計：2,489
待遇退撫及人事資訊管理	建造雙向式退撫機制，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退撫權益，實施有感式退休關懷及照護	一、 推廣雙向退休試算服務，鼓勵退休人員可自行透過系統試算各種退休選擇及主動核對年資正確性。 二、 謹慎詳實辦理退撫照護、給付、查驗等作業，提高發放正確率。 三、 配合宣導及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面對新法不恐慌。	中央：0 本府：1,579 合計：1,579
	精進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作業效能及服務	一、 提供同仁線上申請服務及在職證明書驗證及列印服務，簡化作業流程。	中央：0 本府：10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效率	二、 透過雙向檢核及勾稽比對機制，確保人事資料庫更新之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 三、 強化人事服務即時訊息公告系統、線上表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知識庫。 四、 落實人事資訊種籽輔導機制，推動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合計：107
落實辦理職員待遇、文康活動等事項，鼓舞工作士氣	完善福利待遇措施，打造健康職場環境	一、提高公教人員待遇、加給、獎金等發放作業之正確性。 二、結合差勤系統請假資料，以主動通知員工辦理各項生活津貼補助，確保正確發給各項補助費，同時簡化作業流程。 三、辦理各項員工文康活動，及優化健康職場計畫。	中央：0 本府：2,060 合計：2,060 總計 中央：0 本府：11,870 合計：11,870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主計處主要係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即審慎籌編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落實執行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彙整編製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揭露本市整體預算執行績效；提升各項調查資料品質，加強主計資訊公開與應用，強化預算、決算、精進統計資訊的公開透明並充實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平臺圖表，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辦理本市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案）籌編、督導執行及考核：

配合施政需要，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單位如有未能及時納入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之墊付案及符合追加（減）預算要件者，編造114年度追加（減）概算，提報本府審查、彙編後，函請本市議會審議。

二、辦理本市總預算（案）籌編、督導執行及考核：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11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總預算編製要點，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效，強化各主管單位先期作業審查功能，審慎籌編預算，並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送達本市議會審議，訂於9月完成彙編並配合計畫實施進度，對預算執行進行督導及考核，並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核實辦理預算分配，推動節流措施，撙節經費支出，提高財務效能。

三、強化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及執行：

依據行政院所訂定115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市政推動及各基金業務需求，彙編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對各項計畫深入檢討，積極開源節流，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送達本市議會審議，訂於9月完成彙編。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督導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檢討營運效率效能，以達基金設立目標。

四、審核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彙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4億元，以因應原列計畫經費不足時或政事之臨時需要。依據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時，審核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並於次年度將執行結果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市議會審議。

五、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資料之彙編及報送：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暨作業程序表等相關規定，按季彙總一般性補助款季報表並依限函送中央各部會，配合中央辦理期程，檢討督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以爭取考核成績。

六、強化內部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主計法規，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

，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七、簡化核銷作業：

精進政府會計事務管理及效率，落實憑證分流，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滾動式檢討「臺南市政府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簡化核銷作業。

八、加強特種基金預（決）算之督導執行：

（一）依據會計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就經營績效不佳有累積短絀之基金，請基金主管機關控管財務收支，並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基金設置目的。

（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 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審核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並彙編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三）依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之 113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審核各基金決算報告，並彙編本市 113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九、精進總決算及半年結算編製作業，增進財務資訊的透明度及有用性：

（一）依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之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核各機關單位決算，並彙編 113 年度本市總決算，於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期限內函送審計機關審核，以明確財務責任，並於審核後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將單位決算上網公開，以增進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二）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彙總編製成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將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分析，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並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

十、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

（一）依據會計法第 106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等規定，訂定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訪查各機關單位之會計業務、內部審核、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等實施情形，輔導及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同時提供共同性建議事項供改進參用，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並增進財務效能。

（二）按月彙編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併同財政稅務局報送之「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暨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報送審計機關。

（三）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促請各機關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各項計畫，依據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辦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事宜。

（四）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會計人員的專業知能及熟悉資訊系統操作，並就會計業務、內部審核、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辦理情形等進行業務宣導與研討，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

十一、持續精進本市視覺化統計專區，包含「互動式視覺化統計圖專區」、「重要統計指標視覺化查詢平臺」、「性別統計指標查詢平臺」、及「每月重要指標資訊查詢平臺」，納入重要施政主題，建立視覺化圖表，並按月更新「每月重要指標資訊查詢平臺」發揮即時效能，提升資料加值效用：

以原住民及平埔族群等公務統計資料建立「多元文化」、「人口及家庭」、「就業與經濟」、「觀光與交通」、「消防及衛生」及「環保與綠能」等多元主題為架構，新增視覺化圖表，多面向呈現本市態樣，提供施政參考，藉以提升資料加值應用。

十二、資訊化管理統計資料，提升資料對外公開查詢的面向，並提供各界不同管道使用政府公開資料：

輔導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推動「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化管理本市公務報表，健全本市統計資料庫查詢平臺資訊，並依據施政需求彙整相關統計數據規劃撰寫 4 篇專題分析及 10 篇通報，提供機關首長、業務單位作為政策制定及改進之參據。

十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

辦理本市 114 年家庭收支 1,500 戶訪問調查及 84 戶記帳調查，調查資料經審核、檢誤除錯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據以編製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統計分析。

十四、配合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經濟性專案抽樣調查及基本國勢調查之試驗調查業務：

每月定期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物價等調查及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及「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鼓勵民眾網路填報及持續推動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之調查作業系統並運用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正確編碼，預計報送調查主辦機關件數達 100%。

十五、健全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一）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每月月報依期限報送中央。

（二）加強兼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積極應用及維護主計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有效協助主計業務之推動。

十六、落實終身學習、提高人員素質：

落實主計人員終身學習，強化專業知能，提升工作之績效。每年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以上，含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0 小時。

十七、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主計業務－公務預算工作	本市總預算（案）籌劃、審編與執行	一、 強化各主管單位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功能，審慎籌編本市總預算(案)，促進資源妥適配置及有效運用。 二、 配合各機關計畫實施進度，核定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推動節流措施，撙節財政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能。	中央：0 本府：466 合計：466
	追加減預算（案）及督導執行、考核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局處會如有未及納入總預算轉正之墊付案及符合追加(減)預算要件者，編造 114 年度追加（減）概算，送本府審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審核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彙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 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2點規定審核動支。 二、 將上一年度執行結果彙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彙送	一、按季彙總一般性補助款季報表並依限函送中央各部會。 二、彙總中央所訂考核表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檢討督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以爭取考核成績。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主計業務－會計工作	強化內部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主計法規，嚴加審核，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中央：0 本府：232 合計：232
	簡化核銷作業	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滾動式檢討「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簡化核銷作業。	中央：0 本府：55 合計：55
	加強特種基金月報及決算編審	一、 依據會計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就經營績效不佳有累積短絀之基金，請基金主管機關控管財務收支，並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基金設置目的。 二、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114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審核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並彙編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三、 依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之113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審核各基金決算報告，並彙編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中央：0 本府：55 合計：55
主計業務－決算工作	辦理總決算及半年結算編製作業	一、審查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及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編製113年度本市總決算，於4月30日前完成印製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機關審核，並於審核後上網公開，同時督促各機關將單位決算上網公開，以增進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二、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整分析預算執行狀況，對	中央：0 本府：160 合計：16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並編製114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8月31日完成印製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機關查核。	
	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	一、每月審核所屬機關會計月報，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會計人員的專業知能、訂定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督導考核所屬機關，提供共同性建議事項供改進參用，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並增進財務效能。就會計業務、內部審核、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辦理情形等進行業務宣導與研討，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 二、促請各機關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各項計畫，依據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辦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事宜。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主計業務－統計工作	資訊化管理統計資料，充實資料對外公開查詢的面向及管道，提升政府統計工作效能	一、更新重要施政指標、性別統計指標及互動式視覺化圖表，精進統計資料公開化，豐富查詢資料面向並提供不同的查詢管道。 二、輔導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辦理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持續推動「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化管理本市公務報表。 三、編製統計月報、本市 113 年統計年報及書刊電子化。 四、針對重要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及通報。 五、辦理統計工作稽核。	中央：0 本府：346 合計：346
	配合辦理中央機關交辦各項抽樣調查及基本國勢調查之試驗調查，並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一、配合中央辦理本市人力資源調查及附帶人力運用調查。 二、配合中央及各部會辦理消費者物價、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受僱員工薪資等專案抽樣調查。 三、配合中央辦理「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及「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 四、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辦理講習及輔導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五、督導及核定本府各機關調查統計。	中央：0 本府：154 合計：15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辦理本市114年度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	一、辦理本市114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審核除錯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資料處理，據以編製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按月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鼓勵受訪戶網填記帳，資料編碼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並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	中央：0 本府：1,946 合計：1,946
主計業務－基金預算工作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督導執行，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一、依照行政院訂定之115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依限完成彙編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送臺南市議會審議。 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督導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提高業務經營績效、資產使用效能。	中央：0 本府：305 合計：305
	健全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管理	一、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 二、加強兼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積極應用及維護主計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有效協助主計業務之推動。	中央：0 本府：97 合計：97 總計 中央：0 本府：4,136 合計：4,136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市長「清廉勤政」、「公開透明」之施政原則，形塑機關廉能文化，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防貪、反貪及肅貪作為，落實執行透明廉政公約，透過風險預防與行政透明等措施，建立人民對施政之信任感；優化廉政教育訓練、社會參與及企業誠信論壇等反貪活動，推動廉政革新，擴展廉政量能，使廉潔意識深入各階層扎根；強化廉政預警作為，降低弊端發生風險，營造優質透明公務環境，提昇政府施政品質，回應民眾期待，帶動廉政工作的正向循環。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廉政宣導量能及倡導廉能風氣，創造公開透明、清廉效率之公務環境：

（一）優化本府透明廉政公約，興利共創廉能願景，落實執行廉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切)」登錄作業機制並公開揭示，全年度1,000案次以上。

（二）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每年度1場次，並得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透過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廉政事務並建立預防機制，先期控管即時預警，強化整體防貪網絡。

（三）辦理「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每年度辦理1場次，積極發掘並遴選員工廉能事蹟予以表揚，樹立標竿並激勵員工。

（四）推動行政透明，全年度辦理至少5案次，透過建立資訊、各式申請案件透明化措施，提供外部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可及性，並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並提升行政效率。

（五）優化廉政教育訓練，擴展廉政量能：持續開設廉政法令教育訓練，客製化教學內容並達成全員參與目標；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及強化機關兼辦政風業務同仁之廉政業務相關專業，辦理教育訓練相關活動，全年度辦理2場次以上。

（六）持續辦理廉政防貪指引，全年度辦理2案次以上，透過編撰風險業務防貪指引，深入研析風險態樣，藉由蒐集相關司法判決案例，優化興利防弊守則並共同研提具體可行之防弊作為，以圖卡、動畫等多元創新方式加強宣導，以協助機關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

（七）深化辦理校園誠信反貪活動，範圍推廣從幼童至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層面，結合在地文化並藉由辦理營隊等多元形式課程，拓展廉潔品德教育意識，全年度辦理5場次以上。

二、機先發掘風險，強化風險控管及預警機制，樹立廉能風氣：

（一）推動廉政研究，全年度辦理 4 案次，透過民意調查等作業，研提興革建議及採取預防措施，即時預警阻斷並強化後續風險管控。

（二）針對易滋弊端風險及重要廉政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全年度辦理 4 案次以上，研擬預防及策進作為，降低內部廉政風險。

（三）強化預警防貪作為，透過採購監辦、稽核及媒體、民眾陳情等，發覺風險並研擬興革建議達成防弊目的，全年度辦理 50 案次以上，確保依法行政。

三、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採購程序，營造及建構優質採購文化：

（一）辦理採購監辦作業，針對執行重點及過程細節進行整合，彙編全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1案，協助機關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

（二）優化辦理履順專案座談會(年度辦理1場次以上)，針對焦點主題進行專題研討及標竿學習，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並兼顧廉能透明。

（三）持續推行機關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定期透過聯繫會議整合策進，解決業務執行困境並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風險預防功能。另針對已成立或完成階段性任務之平臺，進行優化作業，持續發揮平臺實際效能。

四、倡導企業誠信，深化公私協力，達成誠信雙贏之效力：

（一）持續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全年度辦理1案，倡導企業誠信，積極深化政府機關與民間互動，透過與企業雙向交流協力合作，深化企業服務的內容並解決企業團體面臨的問題，型塑遵行法令之意識。

（二）辦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焦點論壇，全年度辦理1場次，邀請產、官、學等各領域專家學者代表，就國家重要議題及推行政策，進行跨域研討，並強化與企業部門深化交流，達成誠信雙贏之效力。

五、強化陽光法案推行效能，端正政風、誠實申報之精神：

（一）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觀念與實務作業之宣導，年度辦理陽光法案說明會 2 場次以上，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受理及審核作業，積極提供行政協助，追求年度零裁罰。

（二）提升政風人員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令專業，強化陽光法案推行效能，年度辦理講習 2 場次以上。

六、加強查核廉政違常情事，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或高風險之業務，結合採購監辦、業務稽核及專案清查等作為，發掘或截堵貪瀆不法。

（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以公正客觀之角度審慎辦理行政調查，並關注司法偵查動態，適時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啟動再防貪機制。

七、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周全保密作為，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

（一）辦理機關資訊內部稽核作業(全年度辦理 2 次)，強化資訊安全精進改善措施，降低各業務系統風險及威脅；持續深化同仁資安意識，防止公務機密及個資不當外洩。

（二）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策進，嚴防洩密事件，保障民眾權益。

（三）多元方式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意涵，提昇員工保密觀念。

（四）加強蒐報重大危安事件、陳情請願事件危安資料，即時通報妥處，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因應，機先掌握陳情訴求及危安風險狀況；持續強化與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五）配合本府重大活動辦理專案維護，研訂專案安全維護措施，掌握相關活動進程並規劃執行要項，協同機關防護設施人員據以執行，提昇機關防護效能，協助本府圓滿達成任務。

八、推動、激勵各機關參加「透明晶質獎」，促進正向循環：

（一）盤點本府各機關業務亮點，分析具體參獎優勢，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各項廉能透明措施，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強化防貪預警及導入廉政創新作為，有效提升機關參獎意願。

（二）積極推廣並推動本府各機關參加「透明晶質獎」，適時於參獎各項階段，發布新聞宣傳，增進大眾對於機關廉能、透明措施之認識。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樽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政風業務（預防方面）	優化本府透明廉政公約，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透過獎勵廉能樹立標竿及激勵員工	一、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廉政事務，建立預防機制並先期控管，強化整體防貪網絡。 二、辦理「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遴選各機關(單位)具廉潔優良事蹟人員，公開頒獎表揚，樹立標竿並激勵員工，建立廉能共識。	中央：0 本府：2,379 合計：2,379
	落實執行廉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切)」登錄作業機制，強化行政透明，建立公開揭示及透明化措施	一、落實執行廉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切)」登錄作業機制並公開揭示，建立監督機制，保護同仁權益及提升民眾知的權利。 二、建立具體資訊透明化措施，協助機關完備業務機制，順遂業務推動、提升行政效能並強化預防機制。 三、持續更新機關重大採購及企業服務等廉政平臺及倫理事件登錄等公開資訊，提高內、外部監督以確實提升預防機制。	
	優化廉政教育訓練及擴展廉政量能，以多元創新方式加強宣導，協助機關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一、跨域結合司法機關，辦理廉政法令教育訓練，客製化教學內容並達成全員參與目標，提高員工廉能法治認知。 二、積極培訓廉政志工，透過辦理廉政法令教育及相關技能知識訓練，強化廉政志工宣導量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三、強化機關兼辦政風業務同仁之廉政業務專業，透過辦理聯繫會議、教育訓練等時機，邀請兼辦同仁參與並提示廉政重點工作業務，提升整體互動並強化廉政實際量能。 四、辦理廉政防貪指引，透過編撰風險業務防貪指引，深入研析風險態樣，研提具體可行之防弊作為，以圖卡、動畫等多元創新方式加強宣導，以協助機關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	
	深化辦理校園誠信反貪活動，擴大學齡層面、結合在地文化，以多元形式課程拓展廉潔品德教育意識	一、深化辦理校園誠信反貪活動，範圍推廣從幼童至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層面，結合在地文化等多元形式課程，拓展廉潔品德教育意識。 二、以歷史導讀課程與史蹟導覽方式，介紹廉能史蹟，結合大學社團至本市校園辦理誠信活動營隊，培養與傳承廉潔文化，扎根校園廉潔誠信教育。	
	機先發掘風險，強化風險控管及預警機制，樹立廉能風氣	一、針對機關重點業務推動廉政研究，透過民意調查等作業，研提興革建議及預防措施並強化後續風險管控。 二、針對易滋弊端風險業務，透過書面及實地勘查等作業實施專案稽核，研擬預防及策進作為，降低內部廉政風險。 三、強化預警防貪作為，透過採購監辦、稽核及媒體、民眾陳情等業務執行，發覺風險並研擬興革建議達成防弊目的，確保依法行政。	
	優化、持續推行履順專案及機關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採購程序及優質採購文化	一、執行採購案件監辦作業，適時研提建議並彙整研析報告供業務單位參採，以健全採購制度，順遂採購作業執行。 二、針對焦點主題進行專題研討及標竿學習，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並兼顧廉能透明。 三、針對鉅額或重大公益等工程案件，適時成立機關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定期透過聯繫會議整合策進，解決業務執行困境並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風險預防功能。並優化已成立或完成階段性任務之平臺，持續發揮平臺實際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倡導企業誠信，深化公私協力，達成誠信雙贏之效力	一、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倡導企業誠信，積極深化政府機關與民間互動，透過與企業雙向交流、協力合作，深化企業服務的內容並解決企業團體面臨的問題，型塑遵行法令之意識。。 二、辦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焦點論壇，邀請產、官、學等各領域專家學者代表，就國家重要議題及推行政策，進行跨域研討，並強化與企業部門深化交流，達成誠信雙贏之效力。	
	強化陽光法案推行效能，端正政風、誠實申報之精神	一、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觀念與實務作業之宣導。 二、持續辦理年度辦理陽光法案說明會，避免同仁不慎觸法遭受裁罰。 三、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受理及審核作業，積極提供行政協助，追求年度零裁罰。 四、依據法務部來函指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簽報市長公開抽籤抽出應受審核人員據以辦理實質審核。 五、提升政風人員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令專業，強化陽光法案推行效能，辦理年度講習。	
政風業務（查處方面）	加強查核廉政違常情事，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或廉政高風險之業務，結合採購監辦、業務稽核及專案清查等作為，發掘或截堵貪瀆不法情事。 二、提供多元、暢通之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以公正客觀之角度審慎辦理行政調查，並關注司法偵查動態，適時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啟動再防貪機制。	中央：0 本府：328 合計：328
政風業務（行政方面）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周全保密作為，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	一、辦理機關資訊內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精進改善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資不當外洩。 二、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嚴防洩密事件，保障民眾權益。 三、多元方式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意涵，提昇員工保密觀念。	中央：0 本府：631 合計：63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四、加強蒐報重大危安事件、陳情請願事件危安資料，即時通報妥處，持續強化與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五、配合本府重大活動辦理專案維護，研訂專案安全維護措施，掌握相關活動進程並規劃執行要項，協同機關防護設施人員據以執行，提昇機關防護效能，協助本府圓滿達成任務。	
	推動本府參加「透明晶質獎」，促進正向循環	一、盤點本府各機關業務亮點，分析具體參獎優勢，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各項廉能透明措施，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強化防貪預警及導入廉政創新作為，有效提升機關參獎意願。 二、積極推廣並推動本府各機關參加「透明晶質獎」，適時於參獎各項階段，發布新聞宣傳，增進大眾對於機關廉能、透明措施之認識。	
	持續落實廉政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一、針對政風人員工作職掌所需專業基本職能，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精進同仁專業素養，俾增進工作質量。 二、配合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計畫，遴薦所屬政風同仁參訓，以建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提昇工作職能及法令素養。	總計 中央：0 本府：3,338 合計：3,338